股票代號：1589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次發行張數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之 104.23% 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63,500,910 元整。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次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率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00 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190 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23 年 2 月 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 額 (新臺幣仟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港幣 100	0.93
組織重整	港幣 4,900	45.62
現金增資	港幣 2,768	25.77
小計	港幣 7,768	72.32
股本幣別轉換	新台幣 800,000	72.32
現金增資	新台幣 228,890	20.69
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120,000	10.85
公司債轉換股份	新台幣 89,285	8.07
註銷庫藏股	新台幣 (132,000)	(11.93)
合計	新台幣 1,106,175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或檢附回郵向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 話：(02)2381-6288

名 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電 話：(886)2-6639-2000

名 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電 話：(886)2-2388-2188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 話：(886)2-2545-6888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 話：(886)2-2327-8988

名 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 話：(886)2-2348-3456

名 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電 話：(886)2-8787-1888

名 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 話：(886)2-2752-8000

名 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rsc.com.tw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 話：(886)2-2393-9988

名 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wintan.com.tw
地 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電 話：(886)6- 221-9777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 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電 話：(02)2348-34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致源、黃堯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事務所名稱、位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宋天祥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eeandli.com

地址：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電話：(02)2763-8000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ogier.com　　電話：(852) 3656-6000

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www.ogier.com　　電話：(852) 3656-6000

香港律師事務所名稱：J. CHAN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

地址：Room 1007, 10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網址：無　　電話：(852) 2530-1303

中國大陸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廣場 A 座 23 層

網址：http://www.tongshang.com/　　電話：(86)755-8351-7570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訴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人姓名：張賢銘　　電話：(02) 2791-7198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子郵件信箱：ygg@ ygget.com

十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蔡樹根　　聯絡電話：(02) 2791-7198

職　稱：副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andy@ ygge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青武　　聯絡電話：(02)2791-7198

職　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chingwutsai@ygget.com

十五、公司網址：http://www.ygget.com/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06,175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02) 2791-7198
設立日期：2008 年 1 月 22 日		網址：http://www.ygget.com/	
上市日期：2012 年 4 月 2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2012 年 3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賢銘		發　言　人：蔡樹根　　職稱：副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蔡青武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6639-2000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3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88-2188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27-8988　網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48-3456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787-1888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52-8000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93-9988　網址：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6- 221-9777　網址：https://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黃堯麟會計師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電話：(02) 2763-8000　網　址：https://www.leeandli.com 地址：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10%（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2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張賢銘	10.02%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副董事長	蔡樹根	0.61%	獨立董事	張得文	—
董事	蔡長鴻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0.03%
董事	李奕蒼	0.01%	獨立董事	詹文寅	—
董事	孫睿健	0.02%			
董事	張鈞齊	0.41%			
董事	吳素秋	—			

工廠地址	永誠亞太-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02 號		電話：(886)3-483-9216
	寧波永祥-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寧波陸霖-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電話：(86)574-8627-5777
	東莞永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電話：(86)769-8773-9480
	江蘇鋼銳-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電話：(86)519-88089-5588
	上海鑄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電話：(86)512-8287-0666
主要產品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64.71%(含大陸) 外銷 35.2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 頁
去(2021)年度	營業收入： 8,948,211 仟元 稅前純益： 320,620 仟元 每股盈餘(基本)：1.95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3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1
(二)集團架構.....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2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4
二、風險事項.....6
(一)風險因素.....6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0
(四)其他重要事項.....10
三、公司組織.....11
(一)組織系統.....11
(二)關係企業.....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13
(四)董事及監察人.....16
(五)發起人.....2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3
四、資本及股份.....28
(一)股份種類.....28
(二)股本形成經過.....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2
(五)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3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3
(七)員工、董事酬勞.....3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7
十、併購辦理情形.....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7
貳、營運概況.....38
一、公司之經營.....38
(一)業務內容.....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77
(四)環保支出資訊.....77
(五)勞資關係.....81
(六)資通安全管理.....8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83

(一)自有資產.....83
(二)使用權資產.....8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85
三、轉投資事業.....8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86
(二)綜合持股比例.....8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8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88
四、重要契約.....8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91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9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9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11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13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132
肆、財務概況.....13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13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13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13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139
伍、特別記載事項.....14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4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4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4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4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4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4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4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

明書 1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7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7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8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210
二、公司章程 210

附　件

附件一：2021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附件五：不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六：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七：公司債受託契約

附件八：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附件九：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附件十：公司章程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三：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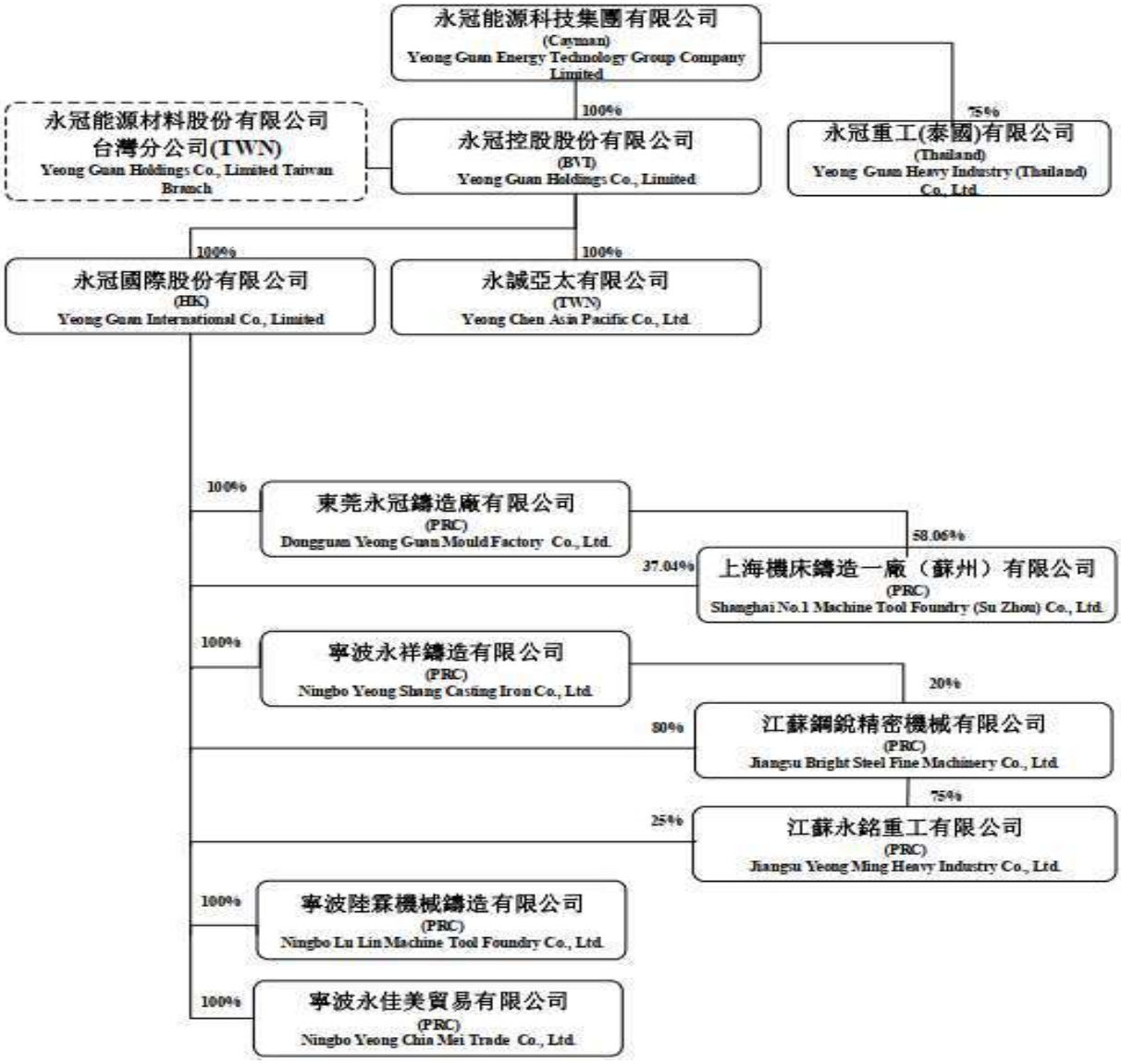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永冠集團」）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於開曼群島登記設立，集團所營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

(二)集團架構(2022 年 5 月 9 日)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營運總部：

名 稱：YeongGuanEnergyTechnologyGroupCo.,Ltd

註冊地址:CricketSquare,HutchinsDrive,POBox2681,GrandCayman,KY1-1111,Cayman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886)2-2791-7198

營運總部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2.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MCChambers,WickhamsCay,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

電話:(86)574-8622-8866

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886)2-2791-7198

3.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一段 502 號

電話:(886)3-483-9216

4.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1501CapitalCentre,151GloucesterRoad,WanChai,HongKong

電話:(86)574-8622-8866

5.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泉工業區

電話:(86)769-8773-9480

6.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7.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定海路 28 號

電話:(86)574-8627-5777

8.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黃海路 95 號

電話:(86)574-8622-8866

9.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電話:(86)519-8089-5588

10.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汾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來秀路 999 號

電話:(86)512-8287-0666

11.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射陽縣臨港工業區金海大道東側、緯二路北側

電話:(86)574-8622-8866

12.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地址:No.622/15,Rama2Road,SamaeDumSub-District,BangkhunlianDistrict,BangkokMetropolis

電話:(81)2-437-9337

.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時間	項目
西元 1995 年 6 月	成立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西元 1998 年 1 月	成立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0 年 12 月	成立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1 年 10 月	成立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02 年 7 月	成立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9 月	投資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1 月	成立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07 年 12 月	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 月	成立永冠集團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投資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西元 2008 年 2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3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4 月	投資併購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5 月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6 月	成立永誠亞太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08 年 10 月	集團重組完成
西元 2009 年 5 月	辦理第一次現金增資，籌募資金美元 1,623 萬元
西元 2009 年 8 月	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並獲外部投資人投資美元 3,000 萬元
西元 2009 年 11 月	成立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納入集團公司
西元 2010 年 3 月	處份寧波永冠重工機械有限公司完畢
西元 2011 年 8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收購臺灣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資產及營業權
西元 2012 年 4 月	股票回台第一上市
西元 2012 年 4 月	辦理第三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1,177 仟元
西元 2012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
西元 2013 年 11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4 月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與寧波永和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合併，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時間	項目
西元 2014 年 7 月	投資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西元 2014 年 8 月	辦理第四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472,000 仟元
西元 2014 年 9 月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寧波有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14 年 12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稱為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4 月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台灣分公司，在台中文名稱為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西元 2015 年 7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
西元 2015 年 8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西元 2015 年 10 月	辦理第五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840,000 仟元
西元 2016 年 1 月	投資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投資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5 月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成立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16 年 7 月	立展有限公司投資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12 月	永冠能源材料(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完成台中港土地租賃契約換約事宜
西元 2017 年 9 月	出售上海鑄一鑄造銷售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8 年 1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3 月	決議第一次買回庫藏股 7,2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8 年 3 月	投資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4 月	註銷寧波新杰特種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6 月	註銷立展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12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
西元 2018 年 12 月	出售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西元 2019 年 3 月	決議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6,000,000 股辦理註銷
西元 2019 年 6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西元 2019 年 12 月	成立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西元 2020 年 3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西元 2020 年 8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暨終止上櫃
西元 2020 年 9 月	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時間	項目
西元 2020 年 10 月	辦理第六次現金增資，募集新台幣 500,000 仟元
西元 2021 年 3 月	註銷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 3 月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西元 2021 年 4 月	註銷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西元 2021 年 11 月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現金支付利息金額分別為 96,471 仟元及 65,905 仟元，分別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18%及 0.74%，比率甚微，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近年市場利率逐步升息，但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相對有限，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有借款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銷售地區近年來有六成來自中國，並以人民幣計價，另外有近四成來自歐美及亞洲地區，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價，而進貨主要採人民幣計價，而公司銀行聯貸案借款幣別為美金，所以除人民幣因進銷貨相抵外，不同幣別的匯率變動仍有相抵效果，故匯差除採用自然避險外，亦審慎評估以遠期外匯控制匯兌風險之可行性。本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80,315 仟元及 3,394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98%及 0.04%，影響甚微，無重大匯兌風險。然本公司仍致力於控管匯兌風險，評估因應措施如下：

(1)持續深化財務人員匯兌避險專業，研究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優化外匯避險策略。

(2)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支出，提升自然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的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並掌握上游材料價格波動，以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變化，對公司損益亦無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從屬之子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本公司與子公司、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外，本公司並無與其他公司間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均依相關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整體而言，對合併損益並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與交易，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1)公司未來之研究計畫使用新的輔助材料提高鑄件品質，提高鑄件得料率，開發大功率風電產品。

(2)研發並改良不同的新工藝生產技術，降低不良率，減少有毒物質的使用與排放，進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品質穩定。

(3)另研發行業的新材料突破現有鑄造科技，開發新材質的合金材料，在焊接能力上也進行升級並取得專業的體系認證為將來客戶的需求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22 年預計投入研發金額約占營業收入一定比例約 1~3%，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為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生產製程、模具之優化改善、得料率的提高、節能、降耗、減廢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本公司重要子公司註冊地國在臺灣、英屬維京群島、香港與中國大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並無實際營運，且中國大陸內部匯率波動平穩、臺灣與中國大陸間政治關係穩定，本公司與各重要子公司亦依照各營運地區之法令辦理一切業務；又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係大型風力發電機(輪轂與基座)、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等等產品，應屬非限制特許或限制行業。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因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臺灣、香港、中國大陸之重要政策變動與法令變動而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部分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多位於亞洲地區，由於部分亞洲地區國家政治情況特殊，因此本公司跟本公司客戶的財務業務可能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之影響，故倘若各地政府之政策、經濟、稅務，或利率發生轉變，或發生涉及政治、外交、及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客戶或本公司之業務。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全球科技的發展對於產業的影響是必然的，本集團在未來市場需求上的對應，技術方向升級改善不間斷投入，及綜合因素評估提早瞭解發展走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裡隨時收集新技術，新資訊，新的風險系數，隨著科技發展的變化趨勢漸增，並早已佈局擬定未來策略發展的重要指南，在穩定發展的階段隨時探究掌握市場局勢變化並隨時依形勢調整，在內部品質管理上，質量穩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使促進掌握市場需求及技術創新的雙向發展。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專注於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技術的提升，與能源類及注塑機產品之開發製造，目標以滿足市

場需求為主。本公司於國際市場口碑良好，奠定本公司在業界之信譽及地位。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全球風電市場復甦，預估全球離岸風電市場2030年裝機將達到188GW，更新數據持續上升，顯示離岸風電需求前景看好，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本公司計劃投資在有地利優勢的台中港附近設立鑄造、加工、噴塗產線將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獲得國際競爭力，與永續經營之動力，及可產生長期之成長性之綜合效益。本公司服務之廠商皆為各產業主要領導廠商，台中廠除配合台灣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外，更致力於建構優良供應能力，並將持續引進創新技術與先進運營概念，安全生產(EHS)、提升品質、節約資源消耗，將深化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爭取次世代綠能產品需求商機。且本公司廠房擴充過程皆經過審慎評估，已充份考量投資回收效益與可能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使用之原材料包括生鐵、廢鋼、球化劑、接種劑、增碳劑及矽鐵、錳鐵、鉻鐵、鉬鐵、磷鐵、硫化鐵等各類金屬，而在鑄造輔料方面則有呋喃樹脂、固化劑、除渣劑、鋼丸、黏結劑、濾渣片、石英砂及氧化鎂塗料等，其中生鐵及廢鋼為進貨最大宗。究其供貨來源及採購占比：由於本公司位於礦產資源豐富的中國大陸，主要原料係在中國大陸當地市場採購。2021年原物料採購受通貨膨脹及國內環保限產反覆影響，導致原材料成本價格上漲，因此2021年採購金額增加。各項原材料之供應廠商並非僅有一家，因此取得尚無重大困難。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貨廠商占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43.75%及48.51%，各家比重均於20%以下，2020年除生鐵供應商外，其他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10%以下，應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銷貨

本集團現階段市場策略以能源發展為首，次為注塑機，及機械產業。在未來長遠的規劃發展中，平行穩健發展是本集團最大指標。在市場需求預測中能源產業是當前所設定的方向指標，在持續發展當中徹底全面衝刺於目標產業。屆時對於其他產業發展的策略佈局也隨著市場需求有效的達成指標。特別針對注塑機，農業機械，挖礦機，船舶機械，汽車配件..等等。成功深入市場需求，掌握各產業瞬息萬變動態，並成功的在業界打下良好的基礎，以便降低潛在的可能性風險。

在面臨多元化的市場裡，風險與發展並存是不可抗拒的，有效的降低風險，分散風險，能夠完善可控風險是集團最大的優勢，基於優勢有效的分配不同產業之產能，垂直整合管理方針使集團在風險管理中達到平衡。

綜上分析，本公司於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可相對有效控制。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結構穩定，且有完整之專業經理人團隊，如經營權改變，並不會損及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請詳本年報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2)對於營運之投保可能不充足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已依循中國企業通常作法投保財產一切險，該保險包含本公司廠房、機器設備等財產，總保險金額為人民幣 2,127,871 仟元。惟本公司並未就在中國廠區所發生之營運中斷事由、或對損害環境保護之賠償投保任何保險，而未投保該類保險，係因中國境內對於該類產品並不成熟，理賠事項不明確。本公司可能未投保該類保險，因嗣後該風險之發生而可能遭受損失或負擔責任。

另在本公司有投保的項目中，其保險範圍亦可能無法就可能的損失，提供適足的保障，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的影響。

(3)智慧財產權被侵犯之風險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 32 項商標權及 185 項專利權，這些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對本公司營運係屬重要，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保護該智慧財產權，倘日後發生任何侵犯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情事，損及本公司產品的市場價值及品牌聲譽，並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者，本公司將提出訴訟以保護該項權利，然而在面對不同程度的訴訟成本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整體成本效益以採取必要之措施與行動。

(4)違反專利權的風險

在新興能源產業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競爭對手可能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擾亂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遭受到智慧財產權侵權求償之風險也日益增加。因此，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期面對其他競爭廠商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有鑑於此，本公司嚴格遵守專利相關規範，避免誤用他人專利技術，並持續加強研發工作，以自有技術為發展重點。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違反專利權而必需提起訴訟之情事。

(5)資訊安全的風險

公司在資訊安全管理方面，持續提升軟體及硬體設備，包括強化教育訓練、深化保護技術、及輔導內部資安人員逐步取得相關證照及不定期發佈高危病毒預警通告設備更新規劃等，以提早發現或防堵可能的問題並執行修護。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訴訟案件及仲裁案件共計1件，該案件仍在訴訟中，其結果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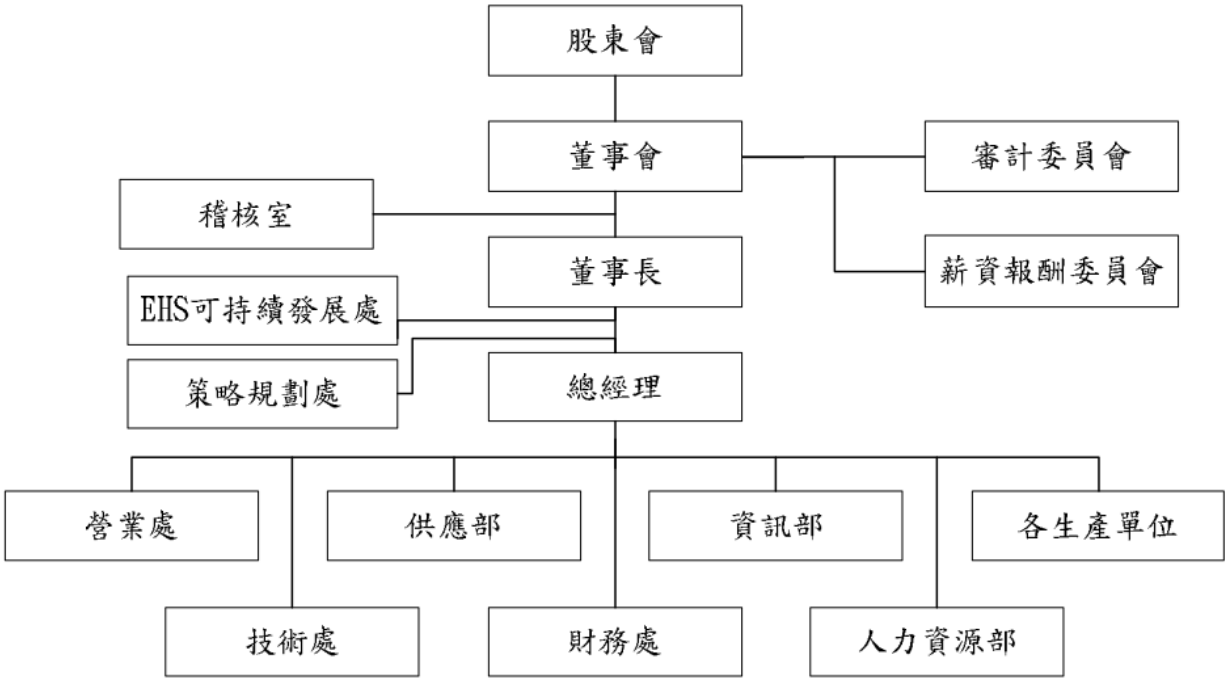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綜理集團策略之規劃，營運督核。
各生產單位	接受營業處內部訂單進行生產任務、品質維護、試製品開發、庫存管理、衛生安全管控、廠房及設備維護、單位內人事、總務、工安等事宜。
人力資源部	綜理集團內人事、文書、總務、各項法律事務、公共關係、衛生安全等事宜。
技術處	綜理集團各項生產程序控管、試作產品流程監管、生產程序檔案與產品資料保管與紀錄，對外生產技術窗口等事宜。
營業處	產品、價格、市場與通路策略規劃及推行；客戶與市場資訊之收集與分析；公司業務目標的擬定與執行計劃；市場與客戶開發、銷售與服務；主要客戶關係與策略夥伴之建立與維持；掌握客戶動態，確保訂單來源及應收帳款收回；建立銷售網路，瞭解客戶需求並有效服務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交期之訂定與協調。
財務處	綜理集團會計、稅務、財務預算、資金調度與出納等事宜。
供應部	綜理集團原物料與設備採購及維護案詢價、議價、採購等事項。
資訊部	綜理集團資訊系統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
稽核室	綜理集團內部稽核及控制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之建置與管理，執行內部查核並追蹤改善結果。
策略規劃處	協助集團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制定並實施企業戰略、經營計畫等政策方略，實現公司的經營管理目標及發展目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協助集團公司董事會/總經理制定公司 ESG 管理方針、目標、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決策建議，確保符合法規及管控要求，以維持公司永續發展規劃。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請參閱公司概況壹、公司概況一、(二)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投資金額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194,000	5,924,658	—	—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75.00	90,000	412,110	—	—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805,000	5,238,538	—	—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1	95,000	—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1	125,383	—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1	1,368,425	—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1	435,134	—	—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1	3,646,529	—	—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1	31,750	—	—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95.10	註 1	1,069,340	—	—	—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100.00	註 1	註 2	—	—	—

資料來源：202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性質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註 2：江蘇永銘係於 2019 年 12 月 25 日新註冊設立，尚處於開辦階段且尚未注資。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徐清雄	男	中華民國	2022.05.16	—	—	—	—	—	—	育達商職商業會計科 振興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煒茂公司總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南區董事長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監事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監事	—	—	—	—	註 1
董事長 兼 副總經理	張賢銘	男	中華民國	2012.03.12	11,093,540	10.02	3,120	0.00	2,719,000	2.46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 1
副董事長 兼 發言人	蔡樹根	男	中華民國	2010.01.29	678,137	0.61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
董事兼 華東區 董事長	蔡長鴻	男	中華民國	2019.06.20	—	—	—	—	—	—	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男	中國大陸	2019.07.02	—	—	—	—	—	—	西南科技大學工商企業管理 吉林大學機械電子工程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男	中國大陸	2019.07.02	—	—	—	—	—	—	華北水利水電學院機電一體化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奕蒼	男	中華民國	2019.07.02	15,639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 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營業部協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規劃處策略長	—	—	—	—	—
副總經理	劉漢邦	男	中華民國	2019.07.02	2,000	0.00	—	—	—	—	英國伯恩第斯大學國際行銷管理碩士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營業處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副總經理	黃清忠	男	中華民國	2010.12.01	—	—	—	—	—	—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 六和機械(股)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工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鈞齊	男	中華民國	2020.07.01	449,022	0.41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束甘	女	中華民國	2019.08.08	—	—	—	—	—	—	中正大學經濟系 會計師證照 證券分析師證照 內部稽核師證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案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	—	—	—	—
財務長、財務主管暨	蔡青武	男	中華民國	2021.02.17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禎信公司財務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會計主管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稽核室主任						
稽核室主任	黃同德	男	中華民國	2021.02.17	—	—	10,000	0.01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財務經理	—	—	—	—	—	—

註 1：2022 年 5 月 16 日職務調整，執行副總經理徐清雄晉升為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賢銘	男 61~70	中華 民國	2008.01.22	2022.06.17	3 年	11,093,540	10.02	11,093,540	10.02	3,120	0.00	2,719,000	2.46	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祥特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董事長	蔡樹根	男 71~80	中華 民國	2009.05.29	2022.06.17	3 年	678,137	0.61	678,137	0.61	—	—	—	—	臺灣科技大學 EMBA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正工程師兼主任 協易機械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言人 里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蔡長鴻	男 51~60	中華 民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	—	—	—	—	—	—	—	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董事長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監事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李奕蒼	男 41~50	中華 民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15,639	0.01	15,639	0.01	—	—	—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 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營業部協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長	—	—	—	—
董事	張鈞齊	男 41~50	中華 民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449,022	0.41	449,022	0.41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吳素秋	女 51~60	中華 民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孫睿健	男 71~80	中華 民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20,852	0.02	20,852	0.02	—	—	—	—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 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男 61~70	中華 民國	2013.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風力發電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自動機工程學會理事 台灣鑄造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技術暨標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台灣風能協會理事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忠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陳田文	男 61~70	中華 民國	2019.06.20	2022.06.17	3 年	33,347	0.03	33,347	0.03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群益證券創辦人暨董事長 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 美商大通銀行經理	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張得文	男 61~70	中華 民國	2021.07.30	2022.06.17	3 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	—	—	-
獨立 董事	詹文寅	男 71~80	中華 民國	2022.06.17	2022.06.17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賓州華頓商學院高級經理人管理班	台揚科技董事 研碩電腦副董事長 建漢科技副董事長 美商安華高科技副總裁 美商安捷倫科技台灣區董事長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張賢銘	學歷：西湖高工電子科畢業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鑄造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蔡樹根	學歷：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蔡長鴻	學歷：清雲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華東區董事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李奕蒼	學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系、加拿大公立奧克拿根學院管理學系 經歷：現任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策略長，具有商務、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張鈞齊	學歷：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經歷：現任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財務、鑄造產業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吳素秋	學歷：美國紐約雪城大學財務碩士 經歷：現任嘉源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多年財務、金融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孫睿健	學歷：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經歷：曾任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常務理事、台灣百利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三陽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魏嘉民	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1 家
獨立董事 陳田文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經歷：現任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多年財務、金融、證券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47 股，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2 家
獨立董事 張得文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經歷：現任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具有多年會計、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無
獨立董事 詹文寅	學歷：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賓州華頓商學院高級經理人管理班 經歷：曾任台揚科技董事、研碩電腦副董事長、建漢科技副董事長，具有多年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無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及文化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核心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張賢銘	男	中華民國	✓	61~70	-	✓	✓	✓	✓	✓	✓	✓	✓
董事	蔡樹根	男	中華民國	✓	71~80	-			✓	✓	✓	✓		
董事	蔡長鴻	男	中華民國	✓	51~60	-	✓		✓	✓	✓		✓	✓
董事	李奕蒼	男	中華民國	✓	41~50	-	✓	✓		✓	✓	✓		✓
董事	張鈞齊	男	中華民國	✓	41~50	-		✓	✓	✓	✓		✓	✓
董事	吳素秋	女	中華民國		51~60	-		✓	✓	✓		✓	✓	✓
董事	孫睿健	男	中華民國		71~80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得文	男	中華民國		61~70	1		✓	✓	✓		✓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男	中華民國		61~70	9			✓	✓	✓	✓	✓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男	中華民國		61~70	3		✓	✓	✓		✓	✓	✓
獨立董事	詹文寅	男	中華民國		71~80	-	✓		✓	✓		✓	✓	✓

(2)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11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30%，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41-50 歲、2 名董事位於 51-60 歲、4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3 名董事年齡位於 71-80 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 9%，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四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 36%，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本公司董事間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2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賢銘	1,440	1,440	—	—	—	—	112	112	0.72%	0.72%	12,495	34,324	—	—	—	—	—	—	6.50%	16.60%	—
副董事長	蔡樹根																					
董事	黃文弘																					
董事	徐清雄																					
董事	蔡長鴻																					
董事	李奕蒼																					
董事	張鈞齊																					
董事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人：吳素秋																					
獨立董事	張城隆	1,101	1,101	—	—	—	—	51	51	0.53%	0.53%	—	—	—	—	—	—	—	—	0.53%	0.53%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獨立董事	陳田文																					
獨立董事	張得文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董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酬金並未發放變動酬金，董事酬金給付與績效沒有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黃文弘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辭任。
註 2：獨立董事張城隆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辭世。
註 3：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股東會補選乙席獨立董事，由張得文當選。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城隆、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張賢銘、蔡樹根、黃文弘、徐清雄、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城隆、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張賢銘、蔡樹根、黃文弘、徐清雄、蔡長鴻、李奕蒼、張鈞齊、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城隆、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城隆、魏嘉民、陳田文、張得文、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蔡樹根、黃文弘、李奕蒼、張鈞齊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張賢銘、徐清雄、蔡長鴻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黃文弘、李奕蒼、張鈞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張賢銘、蔡樹根、徐清雄、蔡長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共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張賢銘	—	20,048	—	—	19,366	39,336	—	—	—	—	8.96%	26.8%	1,358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總經理	徐清雄													
董事兼華東區董事長	蔡長鴻													
執行副總經理兼技術處總經理	郭銳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董事兼副總經理	李奕蒼													
副總經理	劉漢邦													
副總經理	林泰鋒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毓儀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財務長)	蔡青武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鈞齊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註1：2022年5月16日職務調整，執行副總經理徐清雄晉升為總經理。

註2：執行副總經理黃文弘於2022年3月10日辭任。

註3：執行副總經理郭銳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註4：副總經理林泰鋒於於2021年12月31日退休。

註5：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林毓儀於2021年2月17日辭任；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由稽核室主任蔡青武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黃文弘、郭銳、梁立勝、房振江、林毓儀、江東甘	郭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樹根、李奕蒼、劉漢邦、黃清忠、蔡青武、張鈞齊	林毓儀、江東甘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賢銘、徐清雄、蔡長鴻、林泰鋒	林泰鋒、蔡青武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黃文弘、梁立勝、房振江、黃清忠、李奕蒼、劉漢邦、張鈞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張賢銘、蔡樹根、徐清雄、蔡長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6 人	共 1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賢銘	—	—	—	0%
	副董事長兼發言人	蔡樹根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徐清雄				
	執行副總經理	郭銳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董事兼華東區董事長	蔡長鴻				
	董事兼策略長	李奕蒼				
	副總經理	劉漢邦				
	副總經理	林毓儀				
	副總經理	黃清忠				
	副總經理	林泰鋒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財務長)	蔡青武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鈞齊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項目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35,060	6.83%	37,028	17.1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9,451	9.65%	59,384	27.48%
合併總利益	513,143	100.00%	216,102	100.00%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其餘董事除每次董事會支領出席費外，不支領其他報酬。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等)

及非財務性指標等二大部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2 年 8 月 10 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0,618	189,382	3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22 年 8 月 10 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8.3	-	300,000	3,000,000	111,618	550,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
2019.3	-	300,000	3,000,000	105,618	565,000	註銷買回庫藏股	無	—
2020.10	80	300,000	3,000,000	110,618	640,3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註1：2020年10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00股，經金管會2020年6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47042號函生效，並以2020年10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2 年 8 月 1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51	69	12,581	12,701
持有股數	—	—	25,762,305	4,833,000	80,022,214	110,617,519
持股比例(%)	—	—	23.29	4.37	72.34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率為零。

2.股權分散情形

2022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87	229,227	0.21
1,000 至 5,000	7,542	14,746,431	13.33
5,001 至 10,000	1,095	8,458,119	7.65
10,001 至 15,000	350	4,454,886	4.03
15,001 至 20,000	200	3,612,999	3.27
20,001 至 30,000	156	3,978,030	3.60
30,001 至 40,000	98	3,431,206	3.10
40,001 至 50,000	62	2,885,566	2.61
50,001 至 100,000	122	8,712,318	7.87
100,001 至 200,000	45	6,079,064	5.49
200,001 至 400,000	20	5,213,597	4.71
400,001 至 600,000	9	4,258,922	3.85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600,001 至 800,000	4	2,766,128	2.50
800,001 至 1,000,000	2	1,880,217	1.70
1,000,001 以上	9	39,910,809	36.08
合計	12,701	110,617,51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2022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1,093,540	10.02%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59,739	9.7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8,323,315	7.52%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9,000	2.46%
張月昭	1,763,035	1.59%
吳河泉	1,435,000	1.30%
趙素婕	1,390,000	1.26%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3,000	1.15%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154,180	1.0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952,217	0.8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副總經理及 10%以上大股東	張賢銘	583,434	0	不適用	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截至 9 月 30 日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副總經理及大股東	張賢銘	—	—	—	—	—	—	—
董事長、總經理及大股東張賢銘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522,000)	—	—	—	—
副董事長及發言人	蔡樹根	(159,109)	—	—	—	—	—	—
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852	—	—	—	—	—	註 1
董事、總經理及華南區董事長	徐清雄	—	—	—	—	—	—	註 2
董事及華東區董事長	蔡長鴻	—	—	—	—	—	—	—
董事及策略長	李奕蒼	639	—	—	—	—	—	—
董事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鈞齊	(20,978)	—	5000,000	—	(76,000)	—	—
董事及大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5,739	—	—	—	—	—	註 3
董事	吳素秋	—	—	—	—	—	—	註 4
董事	孫睿健	—	—	—	—	—	—	註 4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	—	—	—	—	註 5
獨立董事	魏嘉民	—	—	—	—	—	—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33,347	—	—	—	—	—	—
獨立董事	張得文	—	—	—	—	—	—	
獨立董事	詹文寅	—	—	—	—	—	—	註 4
執行副總經理及技術處總經理	郭銳	—	—	—	—	—	—	註 6
執行副總經理	郁曉兵	—	—	—	—	—	—	註 7
執行副總經理	房振江	—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梁立勝	—	—	—	—	—	—	—
副總經理	劉漢邦	—	—	—	—	—	—	—
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	林毓儀	—	—	—	—	—	—	註 8
副總經理	黃清忠	—	—	—	—	—	—	—
副總經理	林泰鋒	—	—	—	—	—	—	註 9
公司治理主管	江東甘	—	—	—	—	—	—	—
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	蔡青武	—	—	—	—	—	—	註 8

註 1：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黃文弘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辭任。

註 2：徐清雄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董事任期屆滿；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晉升為總經理。

註 3：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

註 4：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當選。

註 5：獨立董事張城隆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辭世。

註 6：執行副總經理郭銳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辭任。

註 7：執行副總經郁曉兵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辭任。

註 8：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林毓儀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辭任；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由稽核室主任蔡青武接任；稽核室主管職務由財務經理黃同德接任。

註 9：副總經理林泰鋒於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退休。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賢銘	股票贈與	2021/7/6	李張月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500,000	0
張賢銘	股票贈與	2021/7/6	張月卿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500,000	0
張賢銘	股票贈與	2021/7/6	張月昭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500,000	0
張賢銘	股票贈與	2021/7/6	張鈞齊	本公司董事長之三等親	500,000	0
張賢銘	股票贈與	2021/7/6	張志楷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200,000	0
張賢銘	股票贈與	2021/7/6	張卉潔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200,000	0
張賢銘	股票贈與	2021/7/6	張詠雪	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200,000	0

(3)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2 年 8 月 10 日；單位：股；%

名稱或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張賢銘	11,093,540	10.02	3,120	0.00	2,719,000	2.46	張月昭	兄妹	—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陳海	10,759,739	9.72	—	—	—	—	—	—	—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秋	8,323,315	7.52	—	—	—	—	—	—	—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賢銘	2,719,000	2.46	—	—	—	—	張賢銘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張月昭	1,763,035	1.59	—	—	—	—	張賢銘	兄妹	—
吳河泉	1,435,000	1.30	—	—	—	—	—	—	—
趙素婕	1,390,000	1.26	—	—	—	—	—	—	—
永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張月雲	1,273,000	1.15	—	—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154,180	1.04	—	—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952,217	0.86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10.50	92.70	73.30
	最低		48.20	60.10	48.60
	平均		75.35	71.86	69.9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77.81	78.73	77.02
	分配後		76.31	78.1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6,683	110,618	110,618
	每股盈餘		4.81	1.95	(3.7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0.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67	36.85	—
	本利比		50.23	119.7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0%	0.8%	—

(五)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2)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除非一般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瞭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相關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518,47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417,750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6,936,22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6,101,44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45,392,70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	(21,610,14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46,820,22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6,370,5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0,449,709

註：特別盈餘公積係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202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報請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因屬現金股利，故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績效應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第 13.4 條。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202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多於 3%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541,063 元，採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利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5,541 仟元，分占分派前之稅前淨利 1.73%，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已執行完畢者：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18.01.10-2018.03.09	2018.12.21-2019.02.20
買回區間價格	45.85-99.44	35.00~76.59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200 仟股	普通股 6,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49,584,268 元	344,840,84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7,200 仟股	6,0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二)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之 103.56%發行(溢價發行)
總額	發行面額新台幣拾伍億元整； 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利率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2025 年 9 月 3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王雅嫻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會計師、張敬人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為止，尚無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96.4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需發行新股 15,560,166 股，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2021 年	當年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1.5	101
	最低	98	94
	平均	105.06	99.17
轉換價格		97.4	96.4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100	發行日期：2020 年 9 月 3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10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並以手工造模及客製化方式生產，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火力發電機、注塑機、工具機及各式產業機械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產品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再生能源鑄件	4,379,577	55.44	5,562,951	67.97	4,250,935	47.50
注塑機鑄件	1,579,157	19.99	1,144,634	13.98	2,248,995	25.13
其他鑄件	1,941,251	24.57	1,476,688	18.05	2,448,281	27.37
合計	7,899,986	100.00	8,184,273	100.00	8,948,21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品項目	應用領域
能源鑄件用於低溫高韌性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	風力發電機(風機輪轂、底座、軸承座)、火力發電氣渦輪機機殼等鑄件。
注塑機鑄件用於高級球墨鑄鐵件	塑膠射出成型機(可應用於汽車、消費型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食品包裝等產業領域)。
其他鑄件用於高級球墨鑄鐵件及灰口鑄鐵件(空壓機、壓鑄機、液壓機、沖床、橡膠油壓機、礦山機械、醫療器材等)	大型精密工具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超大型快速彩色印刷機、醫療設備(癌症治療儀、伽瑪刀治療儀)。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工程、採礦及船舶設備之鑄件。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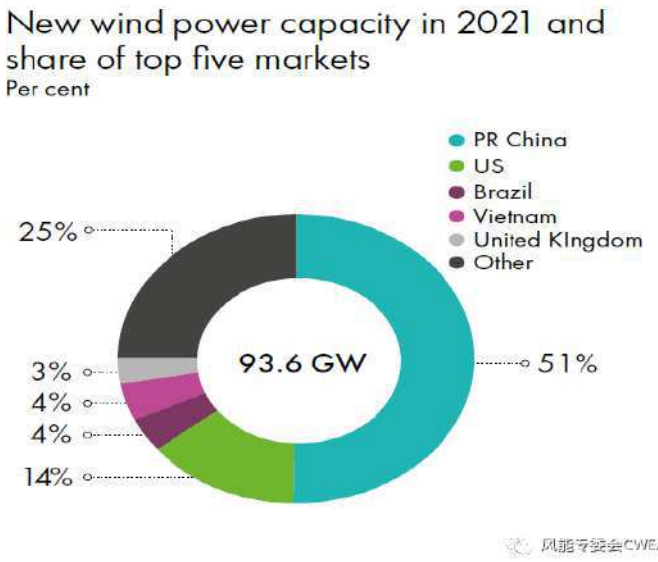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風力發電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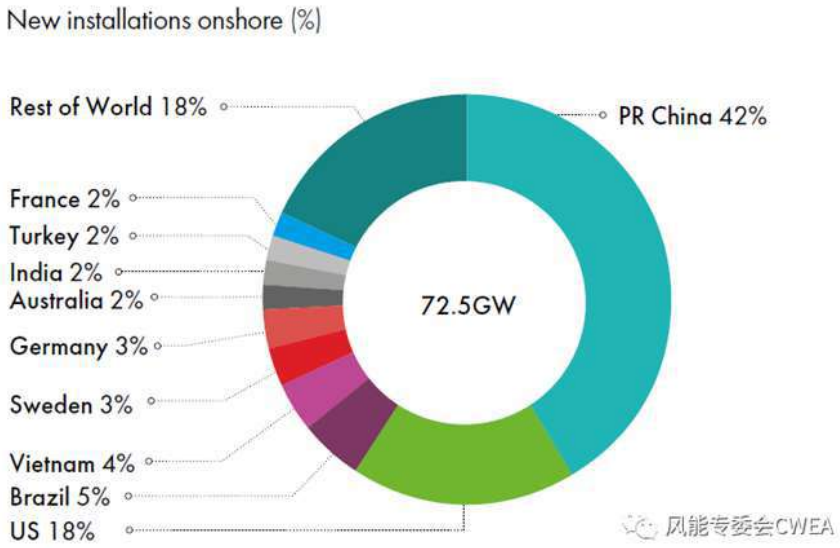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風電裝機新增 93.6GW（並網容量），為歷史第二高年份。累計裝機量達到 837GW（較上一年增長 12%）。中國及美國這全球兩個最大風電市場的陸上風電新增安裝量有所下降，分別為 30.7GW 和 12.7GW，但其他地區紛紛創造歷史新高。歐洲、拉丁美洲、非洲及中東的陸上新增裝機分別增長了 19%、27%及 120%。全球海上風電在 2021 年實現了 21.1GW 的新增並網（為 2020 年的三倍多），創造了歷史最好成績。中國一枝獨秀，其海上風電增量占全球的 80%，這也讓中國超越英國

成為全球海上風電累計裝機最多的國家。全球風電招標量為 88GW，其中陸上風電為 69GW（占 78%），海上風電為 19GW，相比 2020 年，全球風電招標量上升了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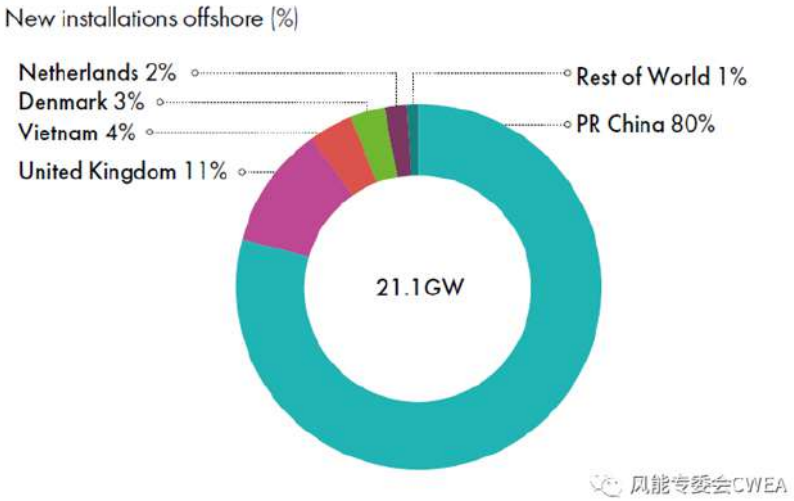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風電新增裝機 93.6GW，整體前三位為中國、美國、巴西，其中中國裝機占比 51%。具體國家排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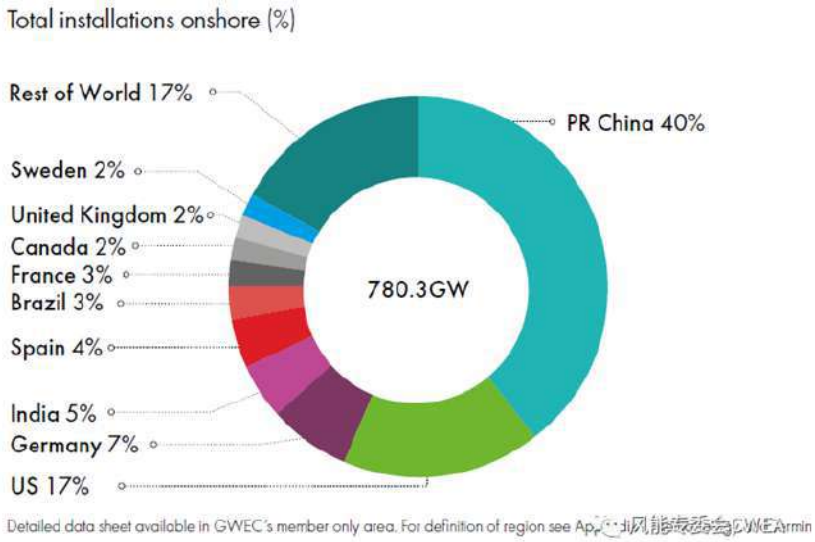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陸上風電新增裝機 72.5GW，前三為中國、美國、巴西，其中中國裝機占比 42%。具體國家排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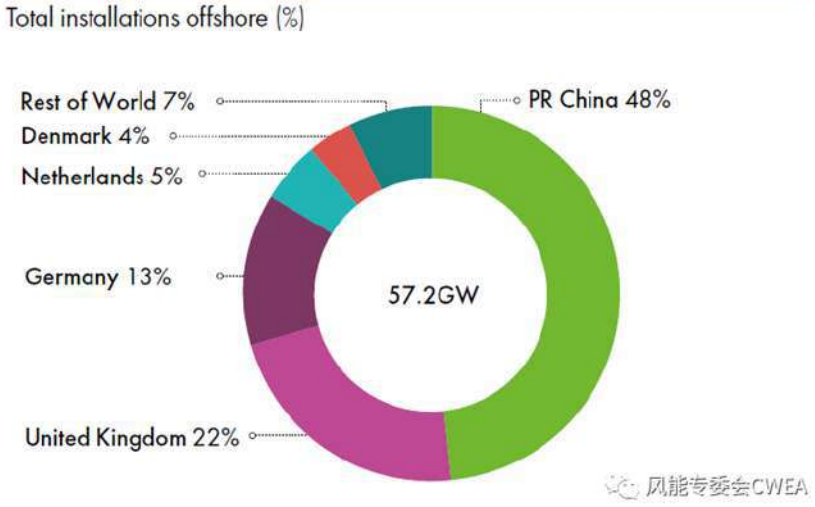
2021 年全球海上風電新增裝機 21.1GW，前三為中國、美國、越南，中國 裝機占比達 80%。具體國家排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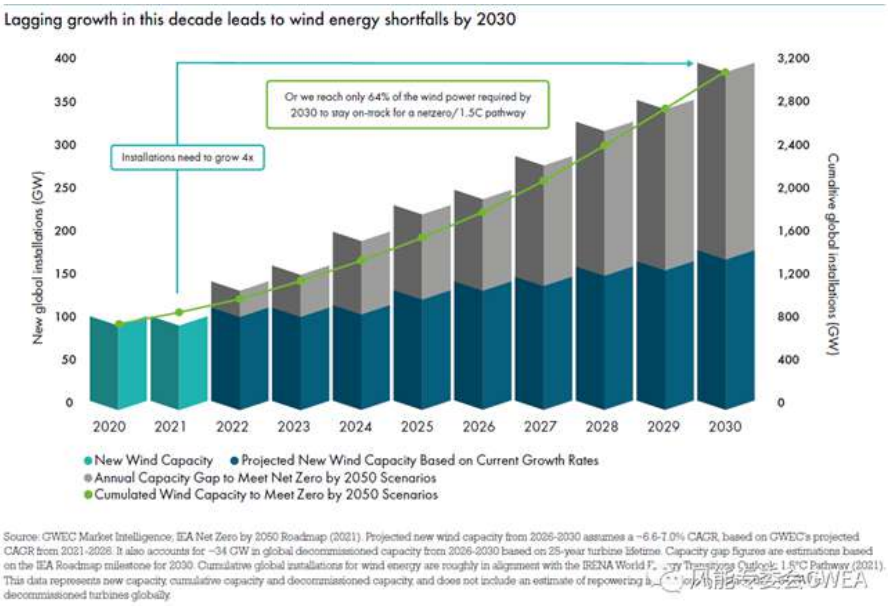
陸上裝機總計 780.3GW，分佈排行如下：



海上風電裝機總計 57.2GW，分佈排行：



到 2030 年裝機預測達 3200GW。



Source: GWEC Market Intelligence, IEA Net Zero by 2050 Roadmap (2021). Projected new wind capacity from 2026-2030 assumes a ~6.6-7.0% CAGR, based on GWEC's projected CAGR from 2021-2026. It also accounts for ~34 GW in global decommissioned capacity from 2026-2030 based on 25-year turbine lifetime. Capacity gap figures are estimations based on the IEA Roadmap milestone for 2030. Cumulative global installations for wind energy are roughly in alignment with the IRENA World E... ...gy Transitions Outlook: 1.5°C Pathway (2021). This data represents new capacity, cumulative capacity and decommissioned capacity and does not include an estimate of repowering k... ...ions of decommissioned turbines globally.

2021 年是全球新冠疫情的第二年，新增併網裝機相比於 2020 年，全球風電新增裝機量僅下降了 1.8%，這再次證明瞭風電行業的強大韌性和上升態勢。但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的《全球風能報告 2022》也清晰地指出，若想實現本世紀末全球溫升 1.5℃以內及 2050 年淨零排放，到這個十年末（2030 年），風電的年安裝量需要翻兩番。

預計未來五年（2022-2026）全球風電新增 557 GW，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6.6%。雖然過去兩年風電增量都在歷史高位，但若想實現本世紀末全球溫升 1.5℃以內及 2050 年淨零排放，這個發展速度是遠遠不夠的。在當前的全球形勢下，能源政策也處於不斷變化中，新的政策必須要能夠推動風電的快速發展，從而實現淨零排放並保證能源安全。

B.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照相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射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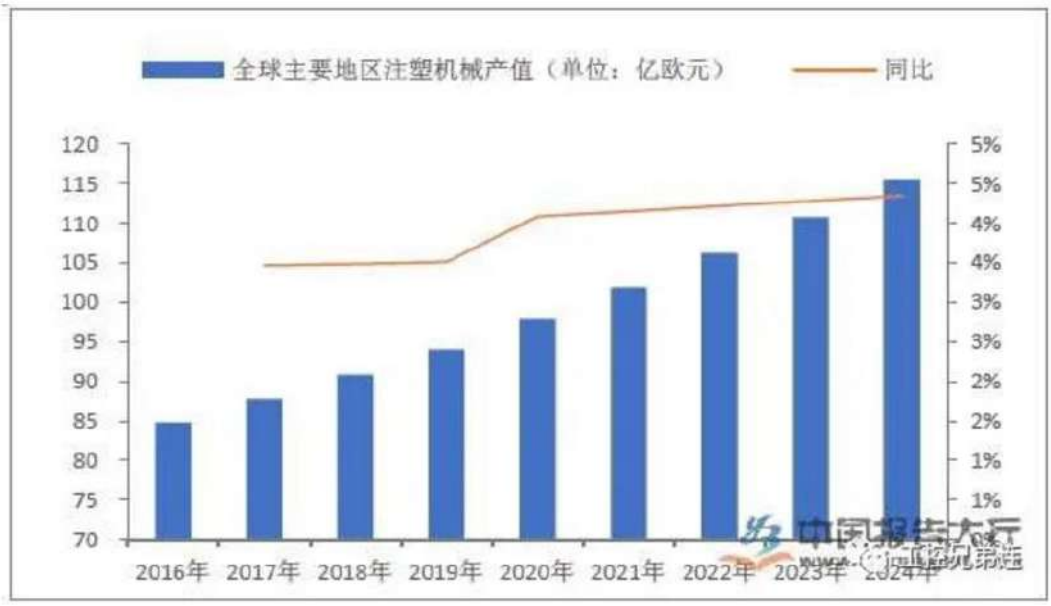
注塑機是塑膠機械的一個重要分支，是產量最大、產值最高（大約 32%）和出口最多的塑膠機械製品。從世界範圍看，塑膠機械的三大類品種依次是注塑機、擠出機和吹塑機，產值合計占到塑膠機械總產值的 80%以上，其中注塑機產值占比約 40%。

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奧地利、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大國。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已經與發達國家相差無幾，加上勞動力價格的優勢，使得中國的低端注塑機出口佔據了世界的半壁江山。此外，近十年來，中國塑機行業不僅在中端注塑機領域有了長足的進步，在高端注塑機領域也取得了重要突破，中國塑機的市場份額正在逐年擴大。

以下對注塑機行業概況分析：

從全球角度來看，注塑機市場增速相對較為平穩。全球注塑機市場有望從 2016 年的 84.82 億歐元穩步上升至 2024 年的 115.57 億歐元，年複合增長率近 3.94%。

全球主要地區注塑機械產值（單位：億歐元）



●市場對輕量化、複雜化汽車以及電子元件日益增長的需求將會進一步促進對注塑機的市場需求。

●不斷提升的工業化、新材料應用、技術革新、基礎建設的增長都會成為注塑機需求增長的動力。

●5G 時代為注塑行業帶來新機遇，注塑機可以為質地脆弱、複雜的產品，例如電子產品和行動電話等製造高精度的高效包裝。這些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將會促進注塑機市場增長。

●在接下來的幾年裡，汽車、消費品、電子工業的大規模生產將會進一步刺激全球注塑機的市場需求。

從全球來看，德國、奧地利、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大國塑膠成型設備產量約占全球總產量的 80%。歐洲及日本等製造強國在塑膠機械領域非常重視創新，全球超過 45%以上的塑膠機械專利由歐洲公司擁有，每年一半以上的出口額也來源於歐洲。以德國為代表的歐洲國家生產的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具有高技術含量和高附加值，利潤率很高，幾乎壟斷高端市場。而日本生產的電動注塑機，在北美地區市占率達到 30%，主要在快速週期成型、高精度微型化注塑方面佔據明顯優勢。



中國塑膠機械在 2010 年爆發式增長以後，一直在穩步增長，並呈現週期性波動。2011-2019 年國內塑膠機械行業營收複合增長率為 4.6%，呈現週期小幅波動。2017-2020 年中國注塑機市場複合增長率 6%，2020 年中國注塑機市場規模達到 536 億元。



从成长性来看，工业机器人(2013-2019年CAGR25.74%)>激光(CAGR22.54%)>注塑机（CAGR8.82%）>金属成形机床（CAGR为0）。

但整体周期波动较为一致，2014、2017年景气度相对较高，2015、2018、2019年景气度相对偏低。



從中國國內來看，注塑機行業已經形成長三角和珠三角兩個產業群，其中長三

角的寧波地區以海天為龍頭，2020 年銷售台量超 43,000 台，較 2019 年同期增長 32.3%，占國內注塑機年總產量 50%以上，占世界注塑機的三分之一。寧波的海天國際在中國國內屬於第一梯隊，其產量、產值分別占比 35%和 43%，震雄、伊之密、博創、泰瑞和力勁等處於第二梯隊。



下表為以 4 家上市注塑機設備公司（海天、伊之密、力勁科技、震雄集團）為代表財報匯總收益，2012 年到 2019 年期間累計增長了 53.7%。



中國國內注塑機企業都在不斷佈局全球市場，不斷加大海外市場的開拓。海天國際海外市場銷售收入占比在 30%左右波動。伊之密已在美國、越南、印度建立工廠並投產使用，德國公司、巴西公司相繼成立，海外銷售收入占比不斷提高。泰瑞機器的海外收入占比在 30%~40%波動，產品出口到全球約 80 個國家和地區，海外經銷商 35 家。

但是，從全球塑膠機械市場格局來看，中國企業的技術水準與國外品牌依然有較大的差距，出口的設備仍以中低端機型為主。2019 年中國進口注塑機的平均單價 10.47 萬美元/台，出口注塑機的平均單價為 2.74 萬美元/台，僅約進口設備的 1/4。在

海外市場的佈局方面，中國企業出口目的地較為分散，且主要為非發達地區，還未形成廣泛深入的生產和經銷分佈。從這一角度來看，中國企業在很大程度上還是依賴於國內市場，國內塑膠機械企業在國際市場上面臨的競爭者與國內市場相差不大。從中長期來看，受益於中國人均塑膠消費量的提升潛力，注塑機行業成長空間較大。此外，隨著國產注塑機產品在全球市場中競爭力的提升，進口替代和出口海外的趨勢確立，中國企業有望在全球市場取得更大份額。

C.產業機械

機械產業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之母，機械產業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目前產業趨勢上汽車行業值得注目：

2021 年 1-10 月，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058.7 萬輛和 2097.0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5.4%和 6.4%，增幅比 2021 年 1-9 月繼續回落 2.1 和 2.3 個百分點。與 2020 年同期相比，產銷同比分別增長 0.6%和 1.4%，增幅比 2020 年 1-9 月分別增長 0.2 和 0.1 個百分點。

2021Q4 汽車消費需求仍然穩定。但是供給端仍存在不確定性，晶片供貨逐步緩解將推動月產銷環比保持增長，但總體供應形勢仍然供不應求；各地有序用電、國內散點疫情增加了汽車產業潛在的產業鏈斷供風險；電費上漲、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位加大企業成本壓力。

綜合上述因素來看，全年汽車產銷量將比去年略有增長，但低於預期。

2021年10月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万辆、%

	10月	1-10月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汽车	233.3	2097.0	12.8	-9.4	6.4
乘用车	200.7	1687.1	14.6	-5.0	8.8
轿车	92.4	780.0	18.4	-2.6	8.6
MPV	11.4	83.4	18.4	-7.2	6.3
SUV	93.4	792.7	9.9	-6.8	9.5
交叉型乘用车	3.5	31.1	45.9	-9.3	3.0
商用车	32.6	409.9	2.5	-29.7	-2.5
客车	3.9	41.1	-0.8	-8.8	21.6
客车非完整车辆	0.1	1.3	-25.6	-19.4	-3.7
货车	28.7	368.8	3.0	-31.8	-4.6
半挂牵引车	2.2	63.3	-14.1	-69.4	-11.1
货车非完整车辆	2.8	57.3	-10.9	-55.7	-3.7

2021年10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单位：万辆、%

	10月	1-10月累计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同比累计增长
新能源汽车	38.3	254.2	7.2	134.9	176.6
新能源乘用车	36.6	241.3	7.2	142.2	189.0
纯电动	29.8	197.9	6.3	139.4	201.0
插电式混合动力	6.7	43.4	11.2	155.5	144.5
新能源商用车	1.8	13.0	8.4	44.8	54.0
纯电动	1.8	12.6	9.4	48.0	58.0
插电式混合动力	0.01	0.2	-6.4	-56.9	-35.6

歐盟市場長期需求增長明確。2020 年 5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擬推出綠色經濟復甦計畫，包括擬針對零排放車型免徵增值稅等措施。目前歐洲主要國家新能源汽車增值稅在 20%左右，如果該政策落地將進一步推動電動車對燃油車的平價，刺激終端需求。

2020 年 5 月 26 日，法國總統宣佈 80 億歐元汽車產業援助計畫，措施包括對購買電動車消費者提供 7000 歐元補貼。德國 2020 下半年的汽車增值稅率將由 19%降至 16%，購買價格 4 萬歐元以下的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由此前 3,000 歐元/輛提高至 6,000 歐元/輛，企業補貼保持 3,000 歐元/輛不變，建設充電樁、支持動力電池生產的項目資金增加 25 億歐元等。在歐洲政策托底保障下，預計歐洲新能源汽車產銷下半年有望企穩恢復，預計歐洲市場 2020-2021 年電動車銷量 85、125 萬輛。相應的，預計海外市場 2020-2022 年電動車銷量分別為 140、200、270 萬輛，2025 年有望超過 600 萬輛。

在汽車產業落底復甦與新能源改革下，工具機設備、橡膠機設備、自動化設備與衝床設備等等產業機械類升溫。

D.醫療設備

醫療器械行業是各國醫療服務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醫療技術、藥品、醫療器械是構成醫療服務體系的三大支柱。其中，醫療器械涉及機械、電子、塑膠、醫藥等行業和近百個專業學科，生產工藝相對複雜，進入門檻較高，是國際公認的高新技術產業，具有高技術密集、學科交叉廣泛、技術集成融合等特點，代表著一個國家高新技術的綜合實力，屬於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

醫療器械行業產業鏈

從產業鏈來看，醫療器械產業鏈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上游零部件製造、中游醫療設備及耗材製造、下游臨床檢驗及終端使用。



醫療行業政策以及驅動力：

國家政策環境利於行業發展

2017-2018 年各項政策的密集出臺和落實，扶持國產設備等國家政策的推動。尤其是創新醫療器械審評審批的建立、MAH 制度的建立等。將帶動中國醫療器械行業迎來高速發展的黃金十年。

市場持續擴容

過去五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持續保持在約 15%的複合增長率，預計未來 10 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增幅將保持在年均 10%以上。

新醫改刺激中低端器械快成長

新醫改以來，從中低端醫療耗材、POCT、基層實驗室等領域的市場增量和器械的生產和經營企業越來越重視基層市場，已經顯現出市場的變化，2018 年在基層醫療市場設備及耗材“更新換代”和“填補缺口”依然成為趨勢。

國產自主創新器械不斷湧現

近年來，國家陸續出臺國產醫療器械的鼓勵政策，良好的政策激勵，使國產醫療器械行業備受鼓舞，發展迅猛，可以預見的是未來 3~5 年，一定會有一大批國產的創新醫療器械產品問世，諸多醫療行為會因為新技術和新產品的出現而改變。

家用器械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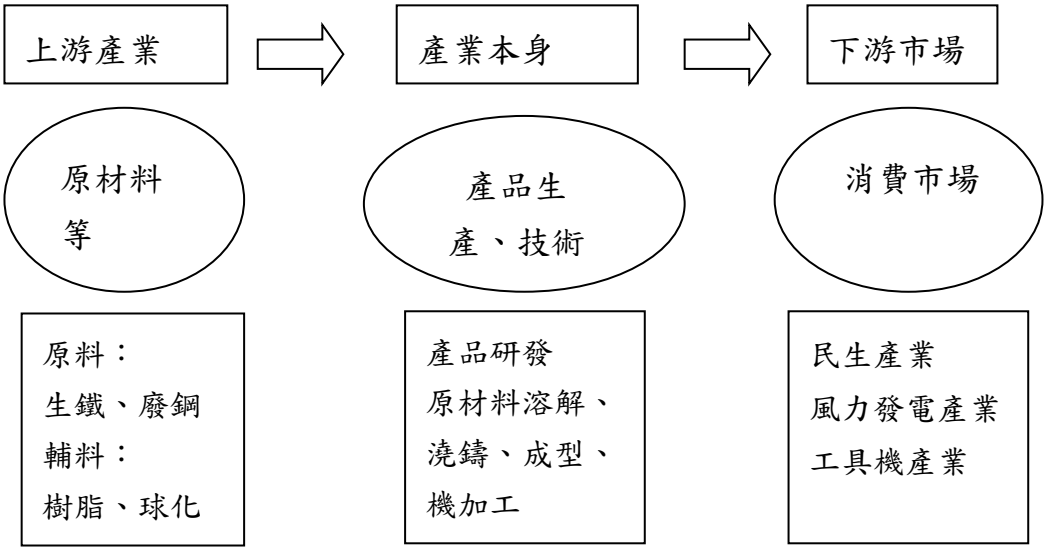
資料顯示，家用醫療設備目前市場規模約為 750 億元，年增長率為 25%。診斷監測類儀器，如傳統血壓計、血糖儀、聽診器等；治療類設備，如家庭個人用血液透析機等；康復類設備，如醫療床、智慧工作站等，均表現不俗，且出現了諸多基於互聯網的新型智慧化產品，2018 年國家出臺“互聯網+醫療”的相關檔，將促進以“互聯網+”為依託的新產品上市。

新冠疫情給全球經濟沉重一擊，更使得醫療器械自 2020 年起“逆勢而上”的投資新寵。關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醫療器械行業市場規模為 4774 億美元，同比增長 5.63%，預計到 2024 年全球醫療器械行業規模將達近 6000 億美元，2017-2024 年複合增長率為 5.6%。

縱觀國內，截至 2020 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約為 7341 億元，同比增長 18.3%，

接近全球醫療器械增速的 4 倍，而中國也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醫療器械市場，預計未來 5 年，醫療器械領域的市場規模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14%，至 2023 年將突破萬億。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鑄件的用途非常廣泛，目前已運用到五金及整個機械電子行業等，而且其用途正在成不斷擴大之趨勢。具體用到建築、五金、設備、工程機械等大型機械，機床、船舶、航太航空、汽機車、電子電器等行業。

(3)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A.風力發電產業

國際能源署（IEA）的《2050 淨零排放路線圖》所描述的全球發電結構為：風電（35%）、光伏（33%）、水電（12%）、核電（8%）、生物質能（5%）、氫能（2%），以及化石燃料及碳捕獲和儲能（2%）。國際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世界能源轉型展望：1.5℃路徑》指出，風電和光伏將占全球發電裝機的三分之二（2050 年風電裝機 8,174 GW，光伏裝機 14,878 GW，風電在全球發電量占比中略佔優勢），其他發電方式包括水電、生物質能、地熱能、潮汐/波浪能及氫能。

根據預測，到這個十年末（2030 年），風電年裝機量需要達到現在的四倍，達 3200GW，風電發電加速發展，以保證全球 1.5℃溫升目標的實現。

當前的能源危機是圍繞化石燃料建立的能源市場的結果，風力發電系統設計正在努力應對轉型的壓力。風電行業在不當的市場設計中面對更高的成本：政策制定者需要重新評估市場以符合經濟和社會目標。

風能應成為能源轉型的守護者，行業必須確保社會和環境價值是風能的代名詞。國家和社區必須共同努力來有效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系統將日益複雜和相互關聯。減少繁文縟節，打造綠色未來：如果不簡化審批程序，包括土地分配和並網，風電項目將停滯不前。打造一個更強大的國際監管框架來解決對大宗商品和關鍵礦產的日益激烈的競爭，需要公私合作來應對風電供應鏈的新地緣政治。

基本負載的消失，靈活性將成為以可再生能源為主導的系統的主要貨幣，政策制定者必須向市場發出信號，表明他們將為此投資相關工具。

需要前所未有的電網投資來跟上可再生能源的步伐，到 2030 年，電網投資需要達到當前水準的三倍。風能產業將在公平合理的能源轉型中發揮著主要作用：為大規模可再生能源發展而規劃勞動力應該是早期的政策重點。

B.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技術發展方面，2022 年目前有以下幾點趨勢：

隨著下游新型應用的崛起，如 5G 手機的塑膠背殼以及汽車輕量化結構件，注塑機有望迎來新一輪景氣週期，預計 2022 年行業的景氣還將持續上行，注塑機市場迎來漲價潮。

5G 通訊的實現必將涉及多領域材料的更新換代，其中包括塑膠領域的支援。塑膠行業而言，如何生產出高性能、高利用率的材料以符合 5G 產業建設的需求，便是當下的重中之重。手機後蓋的金屬材料將會被塑膠取代，5G 所採用的 MIMO 技術使得手機中需要部署大量天線，當前手機選用的金屬材料卻會對信號產生干擾，手機製造商為迎合 5G 通訊的大勢所趨，勢必將逐漸摒棄手機後蓋的金屬材料，改用陶瓷、玻璃或塑膠，塑膠作為一種抗摔性佳、耐用質輕且成本低廉的材料為廠商們所關注。在全球疫情逐步緩解預期及大力發展新基建背景下，5G 基站建設加速推進，產業鏈配套能力持續優化，5G 手機 ASP 下探，有望推動 21 年 5G 手機迎高速增長。IDC 預測 2021 年全球智慧機出貨量將增至 13.4 億部（+4.4% YoY），2020-2024 年 CAGR 約 3.4%，而 5G 出貨量 CAGR 則或達 37%，滲透率將較 20 年提升約 40pcts 至 58%。

图 1：全球智能手机出货三步走后进入新阶段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整理

汽車產業的革新

“電動化、網聯化、智慧化、共用化”新四化將帶來全球汽車產業的深刻變革，汽車製造向移動服務延伸，正處於量變轉化為質變的過程。

新能源汽車產業在中國已上升至國家發展戰略的高度，成為了不可逆的發展方向。2020 年，中國出臺多項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發展，降低了新能源企業的進入門檻，提高了產品要求，完善了強制性標準，延長了新能源汽車財政補貼。2020 年 10 月份，國務院常委會會議通過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 年)》，為未來 15 年的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同時，地方層面也紛紛出臺政策鼓勵新能源汽車消費。國家與地方的政策體系逐漸成型，給予了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極大的支持，預計未來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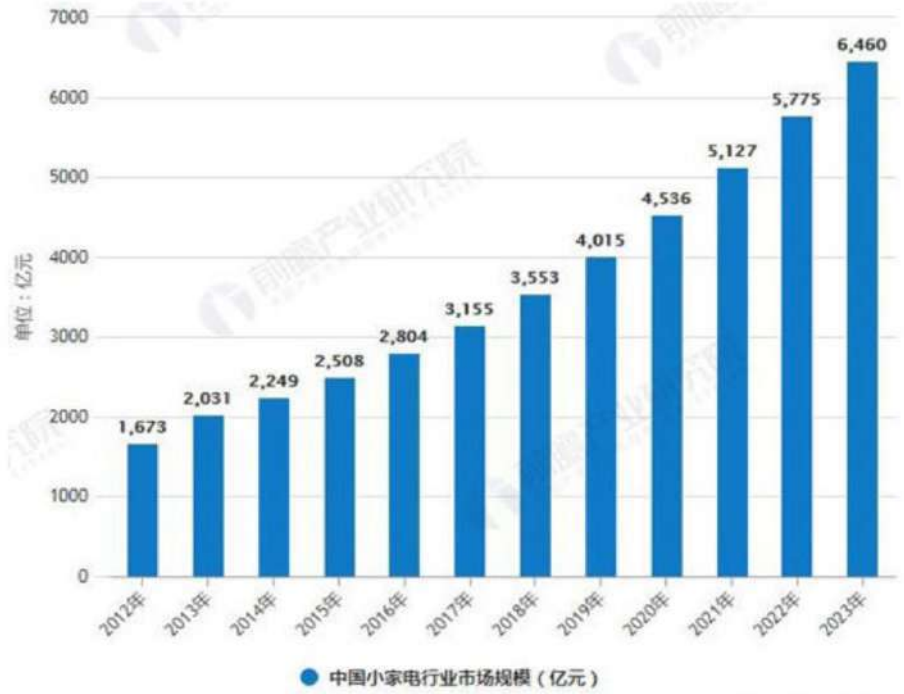
年內政策扶持將仍然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

據中汽車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136.6 萬輛和 136.7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7.5%和 10.9%。



家電產業的智慧化

家電行業消費升級，塑膠替代需求持續上升。隨著家用電器行業智慧化、高性能化、安全、綠色環保趨勢發展的要求，塑膠製件不斷替代鋼鐵材質零配件，在家用電器中的應用越來越普遍。



近年來中國注塑機技術性能得以全面提升，不論是標準機，還是特種機；不論是全電機、油電混合機，還是大型的二板機，不少的性能指標已經達到或接近日本和臺灣注塑機，同時中國注塑機同前兩者相比有具有明顯的價格及服務優勢，在當前經濟不甚理想的大背景下，更多的企業會選擇中國本土品牌注塑機，給日本和臺灣注塑機帶來較大的衝擊。

永冠集團在對應此次產業變化與注塑機行業洗牌中，積極拓展具備未來性之日本地區與中國地區注塑機製造廠商，同時已經完成第一階段性的開發。

C.產業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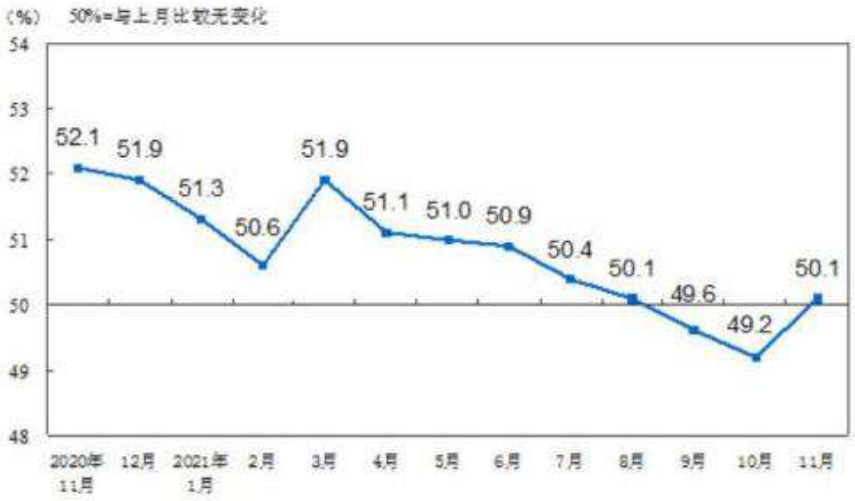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6 日，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2021 年 10 月份全球製造業 PMI 較上月微幅回升 0.1 個百分點至 55.7%。

分區域看：（受疫情和國內騷亂雙重影響）

亞洲製造業增速趨穩回升；歐洲製造業增速保持穩定，美洲和非洲製造業速有所放緩。綜合指數變化分析，全球製造業增速與上月相比較為平穩。之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一些亞洲國家製造業出現了較為明顯的恢復，帶動了亞洲製造業趨穩回升，也成為全球製造業增速保持平穩的重要動力。但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著較大的不確定性。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國家統計局發佈資料顯示，11 月製造業 PMI 為 50.1%，比上月上升 0.9 個百分點。非製造業商務活動指數為 52.3%，比上月略降 0.1 個百分點；綜合 PMI 產出指數為 52.2%，比上月上升 1.4 個百分點。“三大指數均位於擴張區間，表明我國經濟景氣水準總體有所回升。”國家統計局服務業調查中心高級統計師趙慶河說。

图1 制造业PMI指数（经季节调整）



a.汽車行業

2021 年-10 月，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058.7 萬輛和 2097.0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5.4%和 6.4%，增幅比 2021 年 1-9 月繼續回落 2.1 和 2.3 個百分點。與 2020 年同期相比，產銷同比分別增長 0.6%和 1.4%，增幅比 2020 年 1-9 月分別增長 0.2 和 0.1 個百分點。

2021Q4 汽車消費需求仍然穩定。但是供給端仍存在不確定性， 晶片供貨逐步緩解將推動月產銷環比保持增長，但總體供應形勢仍然供不應求；各地有序用電、國內散點疫情增加了汽車產業潛在的產業鏈斷供風險；電費上漲、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位加大企業成本壓力。

綜合上述因素來看，全年汽車產銷量將比去年略有增長，但低於預期。

b.工程機械行業

中國工程機械發展現狀：

中國工程機械產業發展迅猛，在整機領域搶佔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而在核心零部件（高端液壓件、高端底盤、大噸位發動機等） 面臨“高端產品缺失、中低端產品同質化”的問題， 這些零部件進口量大，面臨價格高、週期長、供貨不穩定等掣肘。

工程機械尤其是核心零部件領域全面自主化成為行業發展的重要課題，同時由於後市場服務發展不足，行業整體的價值鏈較短，龐大的存量市場價值有待開發。

2020 年全球工程機械製造商 TOP50 總銷售額達到 1972.51 億美元。根據工程機械協會統計資料，經過三十多年的發展，中國工程機械保有量超 1000 萬台，2020 年工程機械銷售收入突破 7000 億，居世界第一位。



图：2000-2020 年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营收情况

2021全球挖掘机制造商20强排行榜

排名	公司名称		国别	销售额（亿美元）
1	卡特彼勒	CATERPILLAR	美国	125.58
2	小松	KOMATSU	日本	109.32
3	日立建机	HITACHI	日本	69.91
4	三一重工	SANY	中国	57.48
5	沃尔沃/山东临工	/ 山东临工	瑞典	56.42
6	徐工	XCMG	中国	36.98
7	神钢建机	KOBELCO	日本	32.24
8	利勃海尔	LIEBHERR	德国	25.44
9	斗山INFRACORE	DOOSAN	韩国	25.22

10	久保田	Kubota	日本	19.66
11	住友建机	SUMITOMO	日本	16.91
12	迪尔公司	JOHN DEERE	美国	15.06
13	柳工	LiuGong 柳工	中国	14.75
14	现代工程机械	HYUNDAI	韩国	14.73
15	CNH工业集团	CNH INDUSTRIAL	意大利	9.76
16	竹内	TAKEUCHI	日本	8.70
17	中联重科	ZOOMLION 中联重科	中国	6.78
18	JCB	JCB	英国	6.74
19	洋马建机	YANMAR	日本	5.37
20	雷沃工程机械集团	LOVOL	中国	4.08

c.機床工具行業

2021 年以來，中國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經濟保持穩步恢復，發展品質進一步提高。前三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9.8%，兩年平均增長 5.2%。貨物進出口同比增長 22.7%。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增加值同比增長 11.8%，兩年平均增長 6.4%；利潤總額同比增長 44.7%，兩年平均增長 18.8%。

在良好的宏觀經濟條件下，2021 年前三季度機床工具行業延續 2020 年下半年以來恢復性增長態勢，市場需求持續改善，進出口大幅度增長，機床工具行業運行繼續保持向好趨勢。

綜合各方面情況看，前三季度機床工具行業市場需求比較旺盛，行業運行平穩恢復，穩中向好，增長趨勢明顯，為全年行業實現穩定增長打下了良好基礎。但進入三季度以後，國內外風險挑戰增多，全球疫情擴散蔓延，世界經濟恢復勢頭有所放緩，國際大宗商品價格高位運行，國內部分地區受到疫情、汛情的多重衝擊。

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和目前機床工具行業較好的訂單情況，機床工具行業全年營業收入等主要指標的增長將明顯高於年初不低於 5%的預期。

牛津經濟研究院的報告預測，2021 年全球機床消費量將增長 15%，2022 年將再增長 8%。2022 年年中，全球所有頂級市場都將回到疫情前機床市場增長模式的軌道上。在全球範圍內反彈最快、最強的客戶行業是電子行業，尤其是晶片製造、合同加工、輕型車輛、建築以及越野設備。全球機床市場預計將在 2021-2027 年的預測期內以 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美國：

2021 年 11 月 8 日，根據 AMT(美國機床協會)發佈的最新美國機床訂單報告，2021 年 9 月新機床的訂單總額為 5.9 億美元。比 2021 年 8 月的訂單增加了 9%，比 2020 年 9 月增加了近 60%。2021 年年初至今的訂單總額為 41.15 億美元，比 2020 年前九個月的總額增加了 53%。

日本：

訂單爆滿但零部件短缺，日本機床企業喜憂參半。訂單連續 8 個月超 1000 億，“利好與風險”並存;2021 年 9 月份的日本機床訂單額與去年同月相比增加 71.9%，達到 1445.96 億日元，連續 8 個月超過 1000 億日元。這是自 2018 年 9 月以來，時隔三年再次超過 1400 億日元。

德國：

德國機床行業訂單量增長強勁。2021 年 1 月至 9 月，德國機器出口總額同比增長 11%，達到 1332 億歐元。第三季度，德國對歐盟 27 國的機械出口總額比去年水準高出 5.8%。機械和設備出口到不同部門，包括機床和精密工具。

d.醫療設備

全球的醫療市場一直都是出於一個比較良性的發展狀態。從歷史經驗資料來看，醫療大健康產業的增長率都高於全球 GDP 的平均增長率大約兩倍多。該趨勢會一直保持下去，未來 5 到 10 年可能還會保持在 5.6%以上這樣的一個增長水準，而中國的複合增長率可能會達到 10%，甚至 15%以上。

近日國外權威的醫療器械協力廠商網站 Medical Design and Outsourcing 發佈了 2021 年全球醫療器械公司百強榜。

全球医疗器械公司Top100		
排名	公司名称	销售额（百万美元）
1	美敦力	28,913
2	强生	25,963
3	飞利浦	21,297
4	雅培	19,953
5	GE医疗	19,942
6	BD医疗	17,290
7	西门子医疗	16,197
8	嘉德诺	15,544
9	史赛克	14,844
10	罗氏诊断	13,035
11	波士顿科学	10,735
12	贝朗	8,369
13	捷迈邦美	7,982
14	百特	7,850
15	爱尔康	7,362
16	丹纳赫	6,662
17	3M	6,641
18	奥林巴斯	5,889
19	泰尔茂	5,771
20	基立福	5,711

由於醫療器械產品性能、價格、品牌等多方面差異，醫療器械行業已經形成梯隊競爭格局：

◆第一梯隊以外資企業為主，這類企業在品牌、產品設計及銷售管道上具有較強的優勢，特別是由於長期經營，已經在國際上獲得醫學界普遍認可，產品品牌認知度較高，目前在中國植入醫療行業處於主導地位。

◆第二梯隊主要是指國內年銷售收入在 3000 萬以上的醫療器械企業，這類企業一般是在某細分領域內具有獨特的競爭優勢，使得企業規模逐步擴大，同時這些企業正呈現

出品牌建設階段特徵，通過不斷努力，提高企業經營規模。

◆第三梯隊醫療企業在國內企業總數比重較大，這類企業由於受資金、技術等方面的限制，經營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在與外資、國內領先企業的競爭中，第三梯隊企業面臨較大壓力。

醫療器械產業發展呈良好態勢

A.智慧醫療器械創新成果應用加速

長期以來，智慧化產品在中國醫療體系中的接受度整體不高，此次疫情充分暴露出中國公共衛生體系“資訊孤島”現象嚴重，數位化、智慧化醫療水準普遍較低等諸多問題，人工智慧（AI）影像、AI 藥物篩選、醫療機器人等器械在疫情防控中針對海量疾病資料處理、標記物篩查、無人化作業等方面釋放出的巨大潛能將進一步激發智慧醫療技術在中國中長期公共衛生體系建設中的應用活力。

B.遠程醫療需求呈現爆發趨勢

在此次疫情刺激下，遠端醫療在醫療資源下沉、無接觸診治等方面釋放出巨大潛能，相關需求呈井噴式發展。根據中國國際醫療器械博覽會（CMEF）在疫情期間的不完全統計，已有超過 200 家公立醫院開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免費互聯網診療/線上諮詢服務，有望突破現有政策壁壘，真正實現醫療服務在機會上的均等化、普惠化和操作上的便捷化。對此，專家指出未來中國互聯網醫療市場空間巨大，遠端醫療諸多效能的有效發揮仍有更多技術空間可發展、探究。隨著國家利好政策的不斷出臺，5G 技術日趨成熟，以及業務模式、流程體系的標準化規範化發展，遠端醫療行業將迎來快速發展期。

C.家用醫療器械趨向快速發展

鑒於中國老齡化形勢的嚴峻性及不可逆性，居民健康管理需求及慢病防治意識的與日俱增有望進一步激發家用醫療器械市場的創新活力與投資潛能。目前，中國家用醫療器械的行業占比僅為發達國家的 1/3，整體處於初級發展階段，成長空間廣闊。借助國家大力發展大健康產業的政策背景，家用醫療器械行業基於其具備一般小型家電消費屬性且技術壁壘較低等特點，未來勢必將經歷一輪快速擴張期，國內頭部公司將迎來發展良機。

作為永冠主要醫療設備客戶，醫科達正在提供數位化解決方案，以改善臨床過程充分滿足診所需求並即時提供安全和可用的資料。醫科達的這一方面發展會加快大資料量的集成、提高處理系統的處理能力以及在資訊系統中發展人工智慧提供了機會。提高數位元元元元化也需要醫科達不斷地提高產品性能以及設備售後服務。

當前，中國醫療器械處於高速發展時期，國產醫療器械的進口替代從低端產品市場開始，已經滲透到高端市場。儘管在高端器械產品研發方面仍存在著一定的差距，但在部分領域的研發技術已居世界前列，如中國國內超聲產品已實現了進口替代，中國目前在低端、中端、高端超聲市場上國產超聲銷售額占比分別為 76%、24%和 4%。在同等技術條件下，“中國製造”性價比遠高於進口產品。

同時，由於“健康中國 2030”、“中國製造 2025”、《“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等政策的指引和推動，中國醫療器械產業的發展呈現良好態勢，產業發展仍讓行業充滿期待。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A.技術層次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為各領域設備之關鍵零部件，客戶群皆為在各領域領導者。客戶對產品之性能、外觀、精度等要求極高。需在工藝設計、冶煉技術、檢測及加工、噴塗，具相當之經驗，並擁有先進設備及高素質人員。對生產厚、大鑄件及風力發電、火電等高端產品必須需具備的專業技術門檻極高，故本公司專業技術之領先地位穩固。公司涉及的產品領域廣泛，服務範圍涵蓋鑄件、焊接、加工防腐及組裝。

B.研究發展

本公司與各領域設備的高端廠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對於多數需求高質量的世界大廠，均有穩定的質量及供應實績。故能隨時獲悉客戶之即時資訊，並立即提供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故這些客戶願意將新產品開發中的關鍵零部件之開發任務委託本公司進行。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別	2020年度	2021年度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碩士(含以上)	2	2	2
大專	53	51	50
高中職(含以下)	30	40	40
合計	85	93	92
全公司人數	2,444	2,352	2,232
占全公司人數比率(%)	7.42	8.03	8.9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註)	163,176	159,430	222,926	275,826	351,541
營業收入	6,404,342	6,195,855	7,899,986	8,184,273	8,948,211
占營收比例(%)	2.55%	2.57%	2.82%	3.37%	3.93%

註：研究發展費用為技術改良、新產品開發所產生之人事、模具費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成形砂箱	根據模具外形，確保適宜的吃砂量，製作專用砂箱，以降低砂鐵比，縮短冷卻時間，提高砂箱週轉率
鐵球	形狀為空心的球狀物，在造型、製芯過程中，在吃砂量大的地方加入。開箱後回收，可重複使用，降低砂成本
含 Bi 接種劑	能改善球化級別，提高鑄件的機械性能和品質等級
EN-GJS-350-22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及抗疲勞強度高
EN-GJS-400-18U-LT	
防溢流冒口	因在澆注過程中，鐵水從澆包澆入型腔時慣性的影響，致使鐵水從冒口溢出，導致溢出的鐵水面積分散。此技術改良能防止冒口的鐵水溢出到砂型表面
喂絲球化設備	提高鐵水球化效果及品質
拔塞式澆口杯	先讓等同於鑄件重量或重量的大部分鐵水倒入放在型腔上的容器裏，使鐵水雜質上浮至容器上表面，再拔出堵頭，使鐵水進入型腔，避免雜質摻入鑄件
ASME U STAMP(美國機械工程協會認證)	壓力容器出口歐、美准入證
PED(壓力設備指令)	壓力容器出口歐洲的准入證
陶瓷橫澆道	減少鑄件夾渣，提高產品品質
CNC 木模加工	用機床 3D 編程加工模具，提高模具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平直度，延長模具的使用壽命，降低人為疏忽和人工無法直接做出和測量的複雜形狀
PFMEA 製程潛在失效模式	提高生產製程管制能力，降低製程不良率
澆注系統優化	減少陶瓷管使用，降低人工成本和勞動強度，提高得料率
澆注重量預留量最小化	提高鐵水使用率，降低能耗
各廠模具晶片使用推廣	模具資料電腦化，提升排產、生產的一致性，降低生產流程人為疏失
風電輪轂旋轉治具	實現一次裝夾加工三個風電輪轂法蘭面的目標，有效縮短加工時間，提高生產效率
風電輪轂鑄件用的空心芯骨技術	減少芯砂用量，降低砂鐵比，方便製芯作業，有利於澆注時排氣
排氣及防跑水砂箱	確保澆注時充分排氣，方便合模及圍砂作業，防止跑水
裝配式模具型板	製作共用型板，降低模具成本，縮短模具製作時間
空氣冷卻鐵芯技術	砂芯一端進入冷空氣，另一端排出熱氣，加速厚大鑄件冷卻速度，提升鑄件品質。
球墨鑄鐵件（汽渦輪等能源類）MT、UT 專用檢測規程	細化檢測流程，確保產品檢測品質
通用組裝焊接工裝治具	降低組裝與焊接工作時間，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品品質
保麗龍圓柱成型技術	製作圓柱形保麗龍快速成型治具，提高生產效率
專用絲攻夾持刀具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轉換頭	將面銑刀盤經轉換夾持在鏜刀柄，降低成本
C5 高防腐噴塗技術	改善、優化噴塗工藝，使防腐登記達到 C5 最高級別，提高

技術或產品別	特性及功能
	噴塗品質
EN-GJS-600-10U-LT	用於風電及氣渦輪機產品，具高延伸率，低溫衝擊性能佳、抗疲勞強度高、可以減重
鑄件尺寸掃描檢測技術	提昇鑄件尺寸檢測正確性及效率
塗裝自動化	提昇鑄件噴塗品質穩定度及效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A.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客戶領域方面及售後服務：

後疫情時代，瞄準中國市場潛在客戶，開發中國內銷市場各行業需求。持續增加日本市場與歐美市場的銷售機會拓展，以增加並平衡外銷市場的分佈並加速市場開發滲透和銷售後產品的服務能力。

b.新產品和垂直服務的拓展：

在現有產品上提供垂直整合的服務：如現有注塑機行業提供鑄件外的精密加工服務、現有已提供加工服務的產品提升到組裝的能力，提供更全面的服務，2017 年已增加原有風電齒輪箱鑄件精密加工服務，零件包含齒輪箱體、行星支架、扭矩臂等等,提供鑄件外成品加工服務，此加工精度的要求更高，因此另外建置控溫控濕的加工車間且添購歐洲日系高精密度的加工機床增加產品競爭力。2021 年已開始注塑機大型機範本精密加工服務。另外也在組裝能力上尋求拓展，除了現有醫療產業外,積極與現有戰略合作夥伴再加深服務,延伸到專案組裝的配合，例如注塑機行業與風力發電的客戶都有再考慮此方面的合作。

c.橫向拓展新的領域產業和產品如：

目前可預測到的新興蓬勃產業人工智慧、自動化機械產品、機器人、新能源車的相關行業等以及現有客戶產業的拓展，如船舶產業、農業機械、汽車行業用鑄件、公共工程、醫療產業等等，以及橫向拓展同產業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的跨產業。尤其針對行業內排名較前的廠商爭取合作後再向其同業展開銷售。

d.能源行業方面：

針對風力發電客戶產品趨向離岸式海上風機，已在台中港建立工廠，計畫 2022 年第三季度開始投產，規劃由鑄造、加工、噴塗甚至具備組裝能力的生產流程。計畫 2023 年可達產能 2.5 萬噸。現已取得重要客戶的海上風機開發訂單，為將來新的集團生產基地的產能規劃佈局。

e.生產策略：

因應客戶需求的增長，改善製程，提高生產良率，提升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優化現有的生產流程增加產能，並持續注重在供應商管理和發展，以維持與供應商良好穩定之互動。此外，亦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以確保生產地原料價格大幅波動時之穩定原料來源。

B.中期

現有產能與生產基地的擴增，在現有的生產基地基礎上增加效率提升產能外，未來 3-5 年計畫在臺灣的台中港與泰國增建新的生產基地以應對未來市場與局勢多變的挑戰。

a.台中港工廠：

增建主要目標為未來全球海上離岸風電的穩定需求，同時也滿足注塑機械及產業機械大型重型產業的鑄件需求，產量計畫 2023 年達 2 萬噸，2024 年達 4.8 萬噸，2025 年達 10 萬噸。重要客戶就近設廠，地方及中央政府積極協助，且台中港工廠距離港口相當近，在節省陸上運輸成本的極大優勢。

b.泰國廠：

泰國新廠規劃優勢：已取得自有大面積土地並已通過環評批覆，2022 年開始動工，計畫 2024 年投產。另外享有泰國政府 8 年免稅投資和 5 年減半投資的優惠鼓勵政策，未來將投入自動化設備，分期規劃投入產業機械新產能，計畫第一期 4.2 萬噸/年，包含汽車相關模具、注塑機及產業機械類之鑄件產品，以因應未來全球供應鏈移轉趨勢，佈局東協強化面對產業急遽變化的抗風險能力。

C.公司長期計畫

a.領先投資且紮實做好環安衛的建設(EHS)：

集團各子廠區皆獲得地方政府肯定與支援，環安衛的建設將為跨國企業客戶審查必要條件，有規劃且分期的投入帶來長期的環保成本優勢，並領先採用高規環保標準設備。

b.推展綠色供應鏈創新(GSI, Green Supplier Initiative)：

目標在環保、節能、減排等方面，提前達到國內/國際標準規範

c.推動精益生產管理(Lean production)：

生產資料及管理透明化且不斷精進和優化精益生產的過程，使生產過程中一切無用、多餘的東西被精簡，以持續提升生產效率。

d.持續推進集團從高層到基層的人才培訓及接班傳承計畫，並打造屬於永冠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如：

專業技術能力的強化、全方位的用戶解決方案、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等等。

e.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發展規劃和核心競爭力回歸環保、社會、公司治理(ESG)和企業社會責任(CSR)，達成可持續發展能力及永續經營的宗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歐　洲	2,418,785	30.62	1,524,780	18.63	2,168,137	24.23	1,560,942	23.56
中國大陸	3,467,538	43.89	5,122,446	62.59	5,305,773	59.29	4,108,823	62.03
美　洲	509,099	6.44	547,226	6.69	419,789	4.69	92,423	1.40
亞　洲	1,504,564	19.05	989,821	12.09	1,054,512	11.79	862,105	13.01
合計	7,899,986	100.00	8,184,273	100.00	8,948,211	100.00	6,624,29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Modern casting 統計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總鑄件量約為 73,131 仟 公噸，中國球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總產量合計約為 37,050 仟公噸，據此推估本公司 2020 年全球及中國球墨鑄鐵及灰口鑄鐵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0.26%及 0.51%。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風力發電產業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正式發佈《2021 年全球風能報告》。資料顯示，全球風電裝機新增 93.6GW（並網容量），為歷史第二高年份。累計裝機量達到 837GW（較上一年增長 12%）。

一年來，淨零承諾積聚了全球動力，再加上實現能源安全的新緊迫性，全球風電行業的市場前景看起來更加樂觀。所以儘管 2021 的裝機容量是歷史上第二高，但是預測未來五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6.6%。

New wind power installations outlook 2022-2026 (GW)



GWEC's Market Outlook represents the industry perspective for expected installations of new capacity for the next five years. The outlook is based on input from regional wind associations, government targets, available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input from industry experts and GWEC members. An update will be released in Q3 2022. A detailed data sheet is available in the member only area of the GWEC Intelligence website.

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預測根據現行政策，未來五年將新增 557 GW 的容量。到 2026 年，每年新增裝機容量超過 110 GW。

在過去兩年中，獲得新能源補貼政策(FIT)的資格是關鍵的增長動力。但由於中國和越南等市場的新能源補貼政策(FIT)支持計畫已經終止，以及兩個北歐國家瑞典和挪威也同意在 2021 年年底前停止新能源補貼制度，所以從 2022 年起，全球風力發電增長預計將主要依賴以下市場支持機制：

(1)電網平價計畫（主要在中國，風力發電將獲得與燃煤發電廠相同的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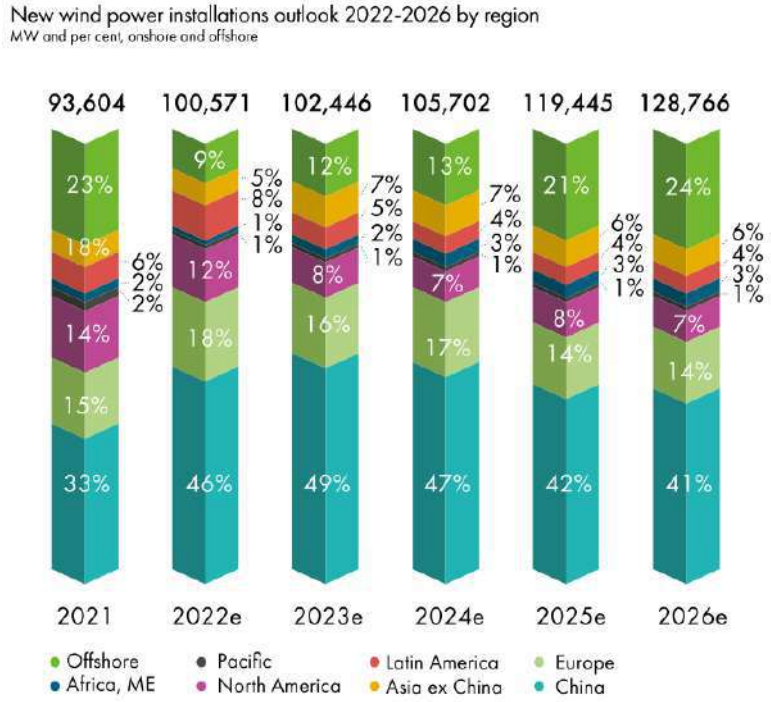
(2)各國政策正向引導扶持。與其他可再生能源類型相比，風電，尤其是海上風電，項目的 投資額及週期相對較長，因此設計合理的扶持政策能夠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收益的穩定性。在 歐洲和亞洲市場，如德國、荷蘭、中國、日本、越南等，海

上風電政策正在從固定上網電價(FiT) 向競爭性機制轉型。在美國，稅收刺激政策則應用於海上風電領域，包括投資稅抵扣 (ITC) 和風能生產稅抵扣(PTC)。在新興市場中，海上風電項目的投資往往要依靠國際資本，所以政策的 透明度和穩定性至關重要。

(3)純僅能、混合動力、可再生能源和技術中立的拍賣（歐洲、拉丁美洲、非洲、中東和東南亞）由於拍賣/招標機制在除中國和美國以外的市場中盛行，因此需要應對以往拍賣帶來的挑戰，包括許可和市場設計，以支持未來五年的增長。

未來五年陸上風電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 6.1%，預計年平均安裝量為 93.3GW。在 2022-2026 年總計可能建成 420GW。 未來五年海上陸上風電的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 8.3%，考慮到 2021 年增加了超過 21GW 的海上風電容量，這樣的增長率是非常積極的。由於中國的裝機量減少，2022 年新的海上風電裝機量可能會恢復到 2019/2020 年的水準，是。然而，市場增長預計將從 2023 年恢復動力，最終在 2026 年超過 30GW。

2022-2026 年，全球海上總發電量預計將超過 90GW。預計海上裝置的年平均功率為 18.1GW。未來五年，預計亞太地區在推動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的全球增長方面將發揮更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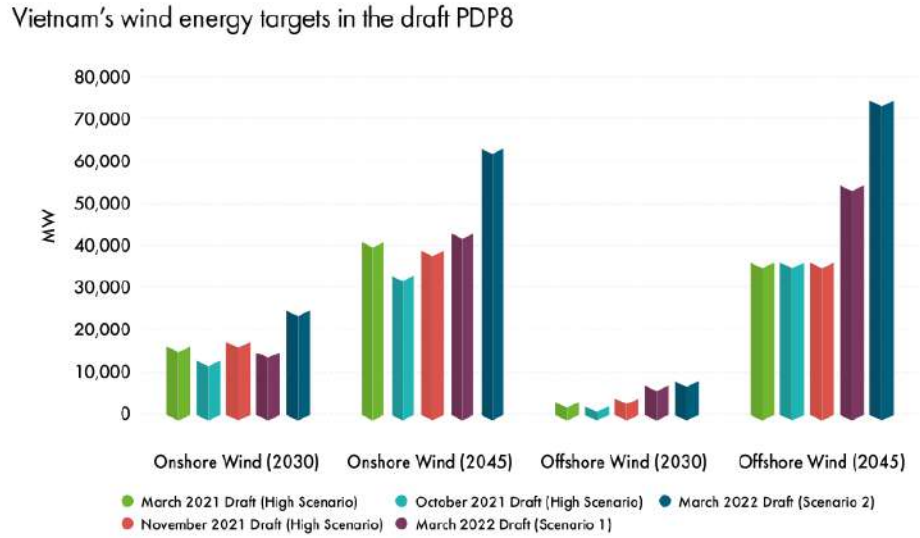
非洲和中東地區

2021 年裝機量創新高，但是由於南美洲政府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生產採購計畫(REIPPP) 5G 頻譜拍賣計畫第一輪和第二輪的相繼延遲，預測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成長速度將會放緩。但是隨時政府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生產採購計畫(REIPPP) 5G 頻譜拍賣的正式上線，南非地區仍會創造歷史新高。預估未來五年（2022-2026）的新增裝機量：非洲南非 5.4GW，埃及 2.2GW，摩洛哥 1.8GW，中東地區的沙烏地阿拉伯 1.3GW。

亞洲除中國外地區

在新能源補貼政策（FiT）到期的驅動下，越南 2021 年陸上風電裝機量獲得 57%

的增長。亞洲開發銀行預測 2022 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 6.5%，電力消耗將增長 11%，但越南仍難以通過國內化石燃料生產滿足能源需求，嚴重依賴進口燃料。再加上在 COP26 上制定的 2050 年淨零目標，2022 年越南風電發展
速度會放緩，直至電力發展計畫草案 VIII（PDP8）最終確定後，再次逐步增長。



印度受第二輪疫情影響，2021 年 20GW 的裝機容量不如預約，期望在 2022 年能有所改善。但受風場運營成本增加以及 PPA 電價偏低的影響，預估未來五年，印度無法達成 20GW 的裝機目標。另日本，巴基斯坦和東南亞和中亞等新興市場未來五年裝機量有望增長 16%~18%。

中國歐洲陸上/海上風電

2021 年，中國陸上風力市場進入“無補貼”時代後，新增的陸上風力發電量下降了 39%。然而，基於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風能委員會 GWEC 對中國陸上風力發電量預測與 Q1 2021 展望相比提高了 16%。這主要是因為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制定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戰略，要求全面推進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品質發展，優先就地就近開發利用，加快負荷中心及周邊地區分散式風電和分散式光伏建設，推廣應用低風速風電技術。為實現中國“30-60”目標鋪平了道路，而最近啟動的電力市場改革預計將在未來幾十年支持中國可再生能源主導的重新估值。

歐洲陸上/海上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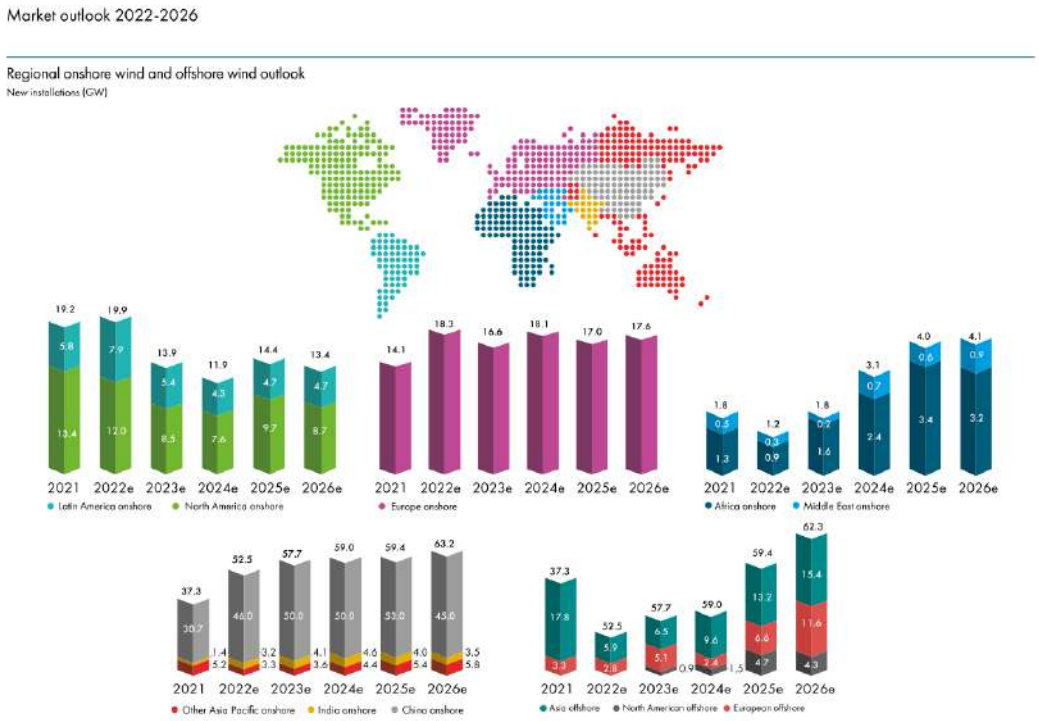
基於目前的歐洲的風電政策，以及歐洲疫情的恢復情況，2022 年預估又是歐洲陸上風電創造歷史新紀錄的一年。德國、瑞士、芬蘭，法國，西班牙以及土耳其等國家都將在 2022 年快速發展。在這個高峰之後，2023~2026 年歐洲陸上風電將回落到 17.4GW 的相對平穩水準。預計未來五年歐洲陸上風電累計增長 87.7GW，其中 19.7GW（22%）將來自德國，西班牙 11%，法國 10%，瑞士 9%和芬蘭 7%。

美國陸上/海上風電

風能生產稅抵減法案（PTC）的持續執行，作為美國風電產業發展的基石，將進一步促進美國陸上未來 2022~2025 年的持續發展。

2022 年可能是新安裝的另一個強勁年份，因為多 GW 的陸上風力項目從 2021 年推到 2022 年，預計到 2022 年底，而其 2016 年組裝的陸上風機仍然符合 COD 的

要求。根據目前的風能生產稅抵減法案（PTC）逐步減少計畫，美國的陸上風電風力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可能會下降，但基於 2019 年和 2020 年頒佈的風能生產稅抵減法案（PTC）PTC 延期的歷史背景推測下，預計將在 2025 年反彈。



B.注塑機產業

近年注塑機行業發展的趨勢；2020 年行業景氣暴漲的原因之一。且考慮到疫情影響下醫療產品的需求上升，所以注塑機的市場週期需求增長點可能會延伸到 2021 年乃至之後更長的一段時間。中國注塑機企業率先佔領市場，在未來的注塑機需求增長點將取得先發優勢。

前幾年開始中國企業正在逐步縮小和日歐的差距，中國企業逐步佔據全球塑機市場份額，龍頭企業正在向高端市場和進口企業拉近。出口資料顯示，2020 年新增需求或來源於新冠肺炎疫情。從 3 月以來的出口資料表示，藥品、塑膠製品等包裝物是少數出口正增長的行業之一。據海天、伊之密、震雄、伯樂等為代表的國產注塑機企業公告，2020 全年銷售額創歷史新高，無論出口還是國內銷售都是呈直線增長趨勢，行業景氣貫穿全年，而在過去二十年裡國產設備不斷擠佔國際品牌的份額，目前產量已達全球第一，預計在 2025 年市值將達到 37.1 億美元。

電動注塑機市值在未來幾年增長最快，預計從 2018 年至 2025 年將錄得 5.7%的複合增長率。德國在未來幾年注塑機市值將錄得 22.3 億美元。主要市場動力包括發達的基建和技術、研發項目及高技術勞動力。中國是亞太區最大的注塑機消費市場，預計於 2025 年市值將達到 37.1 億美元。

在中國製造的大背景下，大量行業逐步由手工密集型向技術密集型轉變，很多自動化的設備被用於生產第一線，以提高效率，產能，品質，企業形象及市場競爭力等，所以注塑機械手行業必將是一個朝陽產業，並能持續發展。

隨著汽車行業輕量化趨勢的發展，汽車與塑膠的關係日益密切，與之相應的，汽車與注塑工藝、注塑設備的聯繫也越來越深。二者相輔相成，汽車銷量刺激注塑機

行業，帶動注塑機市場的發展也就顯而易見了。現從兩大發展趨勢來分析注塑機行業趨勢。

注塑機行業趨勢分析，由於製品形狀和塑膠品種的不同，常常對注射機有一些特殊要求。例如，從製品方面來講，有的有嵌件，有的無嵌件，有的是單色，有的是雙色；從塑膠品種來說，有的是熱塑性塑膠，有的是熱固性塑膠。因此，開發適合用戶要求的特殊和專用注射機，具有性能價格比高、技術密集和結構簡化等特徵。例如，氣體輔助注射設備、可熔芯注射設備、磁石與金屬粉末注射機等。

注塑機行業趨勢分析，自動化自動化生產是保證製品品質、提高生產率、降低勞動強度、改善勞動條件、充分發揮設備利用率、降低成本的重要途徑。目前，採用許多新型控制裝置，如可編制程式控制器(PLC)取代傳統的繼電器。程式設計器控制。工作可靠，程式可以靈活修改。微型電腦已用於注射機的程式控制和工藝參數的控制，這種新的控制方法對於成型精密製品特別重要，它能夠自動調整成型條件，保證製品的尺寸和品質。對於生產一般製品的機器，其生產過程從加料到取出製品的檢驗包裝也都是自動進行的。機器的安全由安全裝置來保證，不但可以自動化，而且可集中管理，實現無人操作。

注塑機行業隨著社會的進步和科學技術的應用，人們對塑膠的需求量越來越大，塑膠機械行業市場潛力巨大，發展前景廣闊，特別是國家扶持裝備機械製造業的政策，為注塑機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業內人士指出，中國塑機業要向組合結構、專用化、系列化、標準化、複合化、微型化、大型化、個性化、智慧化的方向發展，同時要能滿足節能、節材、高效的要求，以適應塑膠原料、塑膠製品加工企業節約成本的需要。

C.產業機械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2021 年 10 月 12 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公佈了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報告將 2021 年全球經濟增速預測值小幅下調至 5.9%。而 2022 年的預測值則保持在 4.9%不變，相比 2021 年 7 月的預測，IMF 將 2021 年全球增速預測值小幅下調 0.1%.。IMF 認為：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主要取決於醫療幹預程度及政策支持有效性，這也是導致各國復甦進程分化的主要原因。

IMF 資料顯示：發達經濟體中超過 60%的人口已經完成疫苗接種，並且一些人正在接種加強針。低收入國家仍有約 90%的人口沒有接種疫苗。

IMF 預計：發達經濟體的總產出預計將在 2022 年恢復至疫情發生前的趨勢水準，在 2024 年超出疫情前趨勢水準 0.9%。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不包括中國）到 2024 年的總產出預計仍將比疫情發生前的預測值低 5.5%，意味著這些國家在提高生活水準方面的進展將出現倒退。

《世界经济展望》最新增速预测

（实际GDP，年百分比变化）	估计值	预测值	
	2020	2021	2022
世界产出	-3.5	5.5	4.2
发达经济体	-4.9	4.3	3.1
美国	-3.4	5.1	2.5
欧元区	-7.2	4.2	3.6
德国	-5.4	3.5	3.1
法国	-9.0	5.5	4.1
意大利	-9.2	3.0	3.6
西班牙	-11.1	5.9	4.7
日本	-5.1	3.1	2.4
英国	-10.0	4.5	5.0
加拿大	-5.5	3.6	4.1
其他发达经济体	-2.5	3.6	3.1
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2.4	6.3	5.0
亚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1.1	8.3	5.9
中国	2.3	8.1	5.6
印度	-8.0	11.5	6.8
东盟五国	-3.7	5.2	6.0
欧洲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2.8	4.0	3.9
俄罗斯	-3.6	3.0	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4	4.1	2.9
巴西	-4.5	3.6	2.6
墨西哥	-8.5	4.3	2.5

中國製造業大力推行“中國製造 2025”政策，其中本公司集團所在地寧波作為在全國首個“中國製造 2025”試點示範城市，政府為此制定了 22 條精準扶持政策措施。2016～2018 年，戰略性新興產業、高技術產業和裝備製造業規上工業增加值占全市規上工業增加值的比重分別提高 9.3、9.0 和 1.2 個百分點，規上工業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從 44.1%增至 46.1%。

傳統產業提質增效，新舊動能轉換步伐增快。一批長期專注關鍵零部件生產、基礎材料研製的中小企業逐步成長為行業的“專精特”冠軍企業。中國在實現製造業強國目標有兩大優勢，即能夠集中力量辦大事的制度優勢和超大規模的市場優勢。因此，在特別強調政府引導和市場機制相結合，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兩者相結合的前提下，堅持走智慧製造的道路。

智慧製造是中國製造業發展的主要方向之一。賽迪（上海）先進製造業研究院的調研報告顯示，當前中國智慧製造進入增速回落的產業洗牌期，主要表現在工業機器人產業和數控機床行業產生下行趨勢。儘管增速回落，但在政策支援下，智慧製造領域的發展前景依然被業界看好，呈現十大新趨勢：

需求導向、痛點聚焦將指引工業人工智慧從理想走入現實。相較“錦上添花”的工業智慧產品，“雪中送炭”的技術更容易被製造業企業接受。比如，基於機器視覺的表面品質檢測可說明企業提升產品品質，或使用基於知識圖譜的智慧 CAD 來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這樣的技術將是企業的優先發展方向。

工業大資料將成為智慧製造和工業互聯網發展的核心。賽迪（上海）先進製造

業研究院執行院長董凱認為，工業核心資料、關鍵技術專利等數位化資產對企業的價值正在加速提升；降低資料安全隱患、提升系統安全和資料安全成為企業進行數位化改造升級時愈加看重的參考指標；保障廠區生產安全、過程安全迫在眉睫。

基於大資料的工業智慧將帶來更多服務型應用場景。董凱舉例說，比如正在快速形成的基於工業資料的故障診斷及預測性維護就是很好的服務型應用場景。

設備狀態智慧管理系統將成為遠端運維的新模式。將形成以“資料”為核心的，從智慧採集、智慧分析、智慧診斷、智慧排產、自動委託、推送方案、遠端支持到智慧檢驗，再進入新一輪智慧採集的閉環運行模式。

此外，製造業智慧化發展的趨勢還包括：工業區塊鏈將服務於資料安全及分散式智慧生產網路；協作機器人將成為工業機器人的主流發展方向；基於演算法的工業智慧平臺將成為應用場景的重要基石；雲邊協同將成為工業智慧應用產品重要技術路線；TSN（即時間敏感網路）和 5G 技術將引領工業網路發展；工藝裝備的智慧化將成為製造業轉型發展的突破口。

基於以上新趨勢，應鼓勵深入挖掘工業服務為工業企業創造價值，面向工業客戶，積極尋找創新可盈利的模式，進一步加強政府的政策性引導，協同創新，打造智慧遠端運維的創新中心，以服務為核心整合多方資源。

a.工程機械：

工程機械行業由新增需求為主逐漸向“存量更新+新增需求”過渡，在這個趨勢變化過程中，設備自身更新週期和新的應用場景拓展帶來新的需求變化。工程機械多應用於建築行業，由於人力成本的不斷上升和工程機械成本的不斷下降，對於施工方來說，兩者成本差距在縮小，同時設備施工的效率明顯更高，未來將有越來越多的人工被設備替代，機器換人的邏輯將持續兌現。

b.船舶推進發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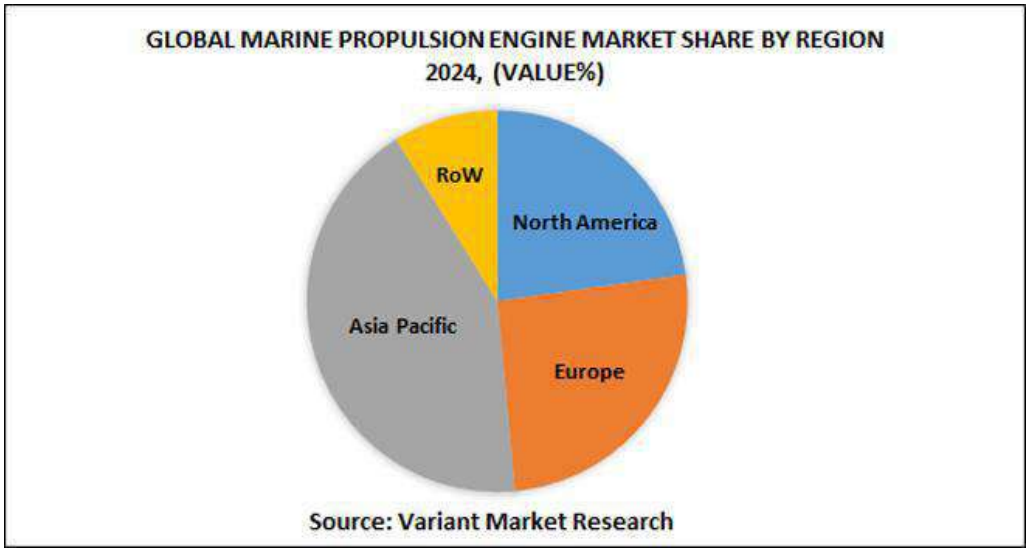
據估計，到 2024 年，全球船舶推進發動機市場將達到 150 億美元；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的 CAGR 增長率為 4.6%。船舶推進是一種系統，創造推力，使船舶能夠在水中機動。一些創新導致了先進的推進發動機模式的發展，這將確保海洋生態系統的安全和成本效益。船舶使用各種類型的推進發動機，其中最常用的是柴油推進，將熱力轉化為機械能。近年來，液化天然氣燃料發動機由於排放低、成本優勢大，在船舶上的引進也越來越受歡迎。多年來，許多規範已指示航運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海水污染和其他排放。例如，《國際防止船舶人口公約》 (《防止船汙公約》)的目的是通過防止事故和日常作業造成的污染，如化學品洩漏、石油、垃圾和污水的污染，對船舶人口進行監管。

全球船舶推進發動機市場按動力源、船舶類型和地理位置進行分類。通過電源，市場被分割成蒸汽輪機、燃氣輪機、天然氣、柴油等。此外，按船舶類型劃分為貨輪、油輪、散貨船、近海船舶、客輪等。

從地理上看，船舶推進發動機市場分為北美、歐洲、亞太和世界其他地區(RoW)。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被覆蓋在北美，其中歐洲包括德國、英國、義大利、挪威等。亞太覆蓋中國、日本、韓國等。RoW 覆蓋南美、中東和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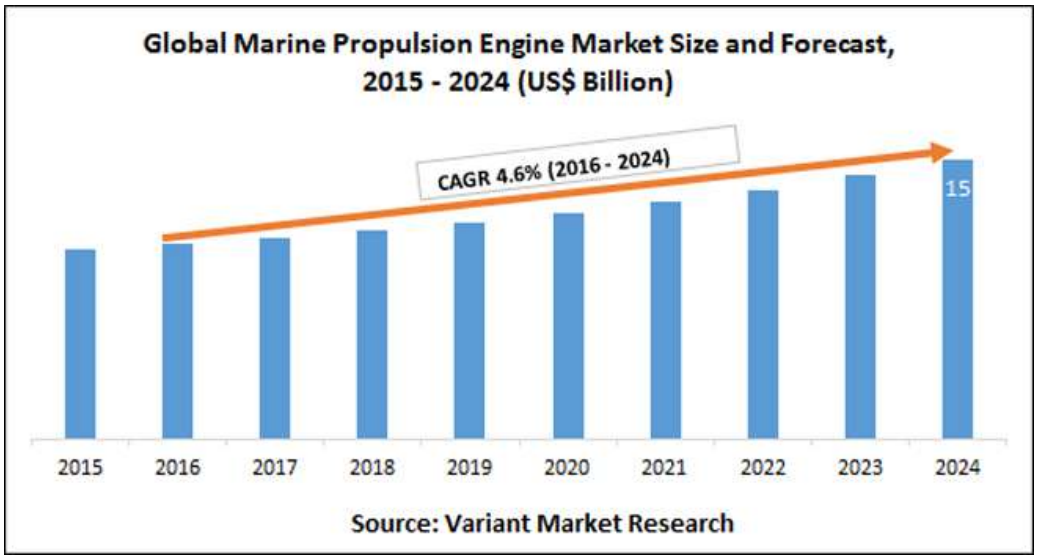
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包括卡特彼勒、康明斯、羅伊斯、沃特西拉、曼迪布、現代重工有限公司、三菱重工有限公司、斯堪尼亞、燕瑪有限公司和大發柴油有限公司等。

本公司目前已經取得英國船級社，挪威德國船級社，中國船級社以及美國船級社，並於羅伊斯，沃特西拉等國際大廠有著多年合作經驗。永冠將一步步充實自己的實力開闊更多船舶產業客戶。



上圖：全球船舶動力發動機市場分佈，2024 年預測（來源：Variant Market Research）

下圖：全球船舶動力發動機市場以及預測（來源：Variant Market Research）



D.醫療設備

以下為全球主要放射治療設備廠商：

Figure 9: Varian and Elekta Versatile Linac offer



Source: Pr. Hannoun-Levy

SBRT(立體定位放射治療)

Figure 19: Dedicated SBRT solutions



Source: Pr. Hannoun-Levy

而醫科達集團作為永冠集團醫療設備的主要客戶，該客戶為目前全球放射治療設備領導廠商之一；且專注在四個面向：

1、表現如科技創新的領導者。

2、在有競爭力的成本基礎下追求永續經營發展。

3、提升病患全面性的治療體驗。

4、持續追求流程改善以及深化公司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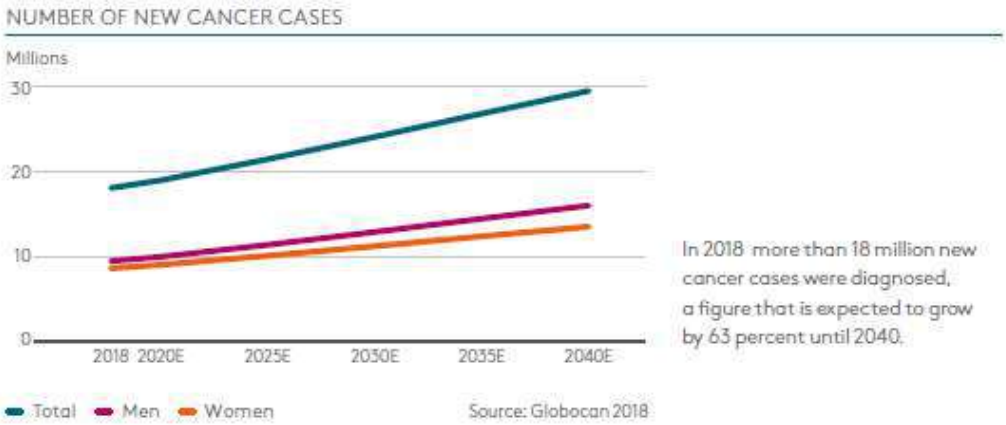
雖然客戶是全球化集團有多國籍的員工，但是全球化跨部門跨國合作為單一專案團隊，並且言出必行，且將願景與經營目標合而為一。努力以戰勝癌症為最重要的方向，改善癌症患者的生活，努力治癒癌症患者讓所有人有更好的生活。客戶相當重視商業道德也盡全力防止工作場合內的各種不道德情況發生，需要永續性發展且重

視環保的供應商，和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一致。

全球範圍：

全球範圍內每年診斷出的癌症新病例超過 1500 萬例，而 2018 年新診斷的癌症病例超過 1800 萬，而到 2040 年此數據預計會增長 63%。全球人口和平均預期壽命正在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持續增加，而各國的癌症護理能力也繼續面臨壓力。現在也有更多的人在癌症中存活下來，這推動了持續治療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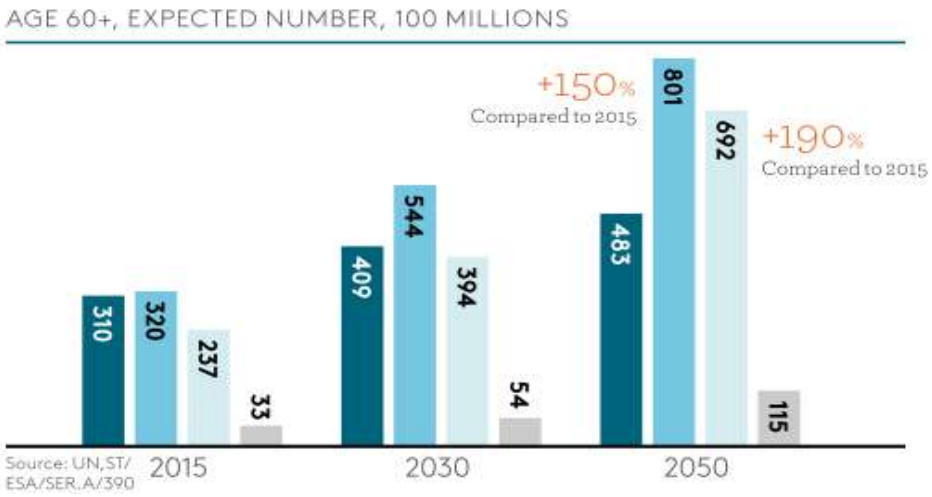
全球近 20 年新增癌症確診案例預估



來自全球市場的需求的激增正在推動投資。醫科達在先進的系統和標準化的解決方案方面都有新的能力。新興市場的人口大幅增長也將提供顯著的機會。日益加重的癌症治療需求負擔意味著永冠必須把握商機為其客戶持續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隨著平均預期壽命的延長，人口老齡化的加劇和配套政策的加強，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不斷擴大。今天世界上大多數人口生活在收入水準低於平均水準的國家，這些國家也是平均預期壽命和 60 歲以上人數增長最快的國家。由於當今大多數癌症診所和直線加速器是在高收入國家，全球市場有標誌性的需要增加放射性癌症治療設備的安裝基礎。

全球 60 歲以上人口增長趨勢



中國區域：

而隨著居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和醫療保健意識的增強，醫療器械產品需求持續增

長。受國家醫療器械行業支持性政策的影響，國內醫療器械行業整體步入高速增長階段。2016 年到 2019 年，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從 3700 億元人民幣增長至 6235 億元人民幣，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 19.3%，其增速遠超全球醫療器械市場同期增速，並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到 2024 年預計將達到 12295 億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醫療器械按照產品特性可分為醫療設備和耗材。其中，2020 年中國耗材市場規模達 4581 億美元，設備市場規模達 2713 億美元，並預計 2022 年中國耗材市場規模達 6112 億美元，設備市場規模達 3518 億美元，我國耗材市場規模適中高於設備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4)競爭利基

A.集團於鑄造本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獨到冶金技術及穩定之品質，創造業界領先地位，全球目前有六個鑄造廠、兩個加工廠、兩個噴塗廠、一個組裝車間，一

個焊接廠，批量性採購原材料具備一定採購規模。第七個鑄造廠臺灣台中港廠目前在建中，計畫 2022 年第四季度投產。產量計畫 2023 年達 2 萬噸，2024 年達 4.8 萬噸，2025 年達 10 萬噸。未來仍規劃持續投資泰國廠區，以因應全球風電需求及未來東盟客戶需求。

B.生產方面具備鑄造、加工、噴塗及組裝垂直整合能力，依據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客制化服務，以提供客戶更高附加價值之服務，進而與客戶維繫良好夥伴關係。

C,持續與客戶密切合作研發新產品，保持市場競爭能力。

D.產業應用領域廣，生產及銷售物件及領域可調整靈活。除現有全球風電客戶外，更積極開發各式產業機械客戶及關注注塑機客戶之終端電動車及 5G 通信設備產業需求。

E.客戶群大多為各領域在世界排名中前幾名大廠，加上與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取得合作，集團生產及銷售方面較能抗衡景氣衝擊。

F.針對客戶對於大型鑄件產品需求,本公司除有豐富鑄造生產經驗及大型生產設備，在加工設備方面，引進德國西斯大型加工龍門，來滿足客戶各產品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趨向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且產品領域範圍廣

本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墨鑄鐵/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製造，並以手工造模為主，產品訂單係屬客製化接單生產，因此需要密切關注客戶需求及不同產業間的景氣起伏，產品主要應用於塑膠射出成型機、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精密工具母機、大型發電廠用汽渦輪機、大型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本公司目前致力於突破產品領域均衡的橫跨各產業，增加產品種類與範疇，且生產技術在各產品間可互相參考，使產品的技術更全方位。

(B)整合上下游產業，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供貨效率

本公司為求服務突破，除了鑄造以外，在金屬二次加工方面成功整合也是永冠能源的主要競爭利基。本公司先後於廣東東莞、浙江寧波、江蘇溧陽、上海吳江、臺灣等地成立 7 個鑄造廠、2 個加工廠、1 個組裝廠及 1 個資源回收廠(廢鋼回收以替代部分原料供應)，目前擁有提供鑄造、加工、焊接、組裝及噴塗的能力，並自歐美日等國家引進與國際同步的先進加工機床，亦積極開發集團下游協力廠商，以期為客戶提供完善且優質之服務，並掌握高端鑄造技術為客戶提供良好且有效之解決方案。不但能降低客戶成本也縮短交期，同時滿足客戶鑄造與加工之需求，因而將此行業的競爭門檻進一步向上提升。隨著集團的成長,在規模上與產能上都逐漸拉開與同業的差距,客戶的依賴也會逐漸增大。並且持續投資增加本公司的產能計畫。

(C)具獨立行銷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本公司營業規模大於一般同業，技術水準等同歐洲水準，且具備承接國際大廠訂單能力，客戶結構屬於各產業領導品牌且客戶水準相當優良，顯示本公司的技術與品質受國際大廠之肯定。而由於國際大廠營運相對較穩定，使得永冠能源在營運的穩定性上高於一般同業，因此更加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除了

現有歐美線客戶外,目前並積極爭取日系及臺灣客戶,加大加深相互合作力度。現在日系客戶已經有穩定規模，本公司每年也會定期拜訪全球客戶加深互動並瞭解市場動態。

(D)重視環保及 EHS 要求

與國際大廠環保要求接軌,並且因應中國環保排放政策要求越來越高將會自然淘汰無法符合環保要求之中小型鑄造廠。本公司在自我設備能不斷精進及人員安全意識提升，不僅超越各地政府要求也屢屢獲得綠色鑄造及高新企業等肯定，也能符合所有客戶的環保及安全生產等要求。希望提供給員工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有利爭取老客戶新開發。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榮獲通過蘇州市吳江區"百千萬"工程 100 家示範企業。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為貫徹《中國製造 2025》及推廣落實綠色製造的相關要求，公司積極回應號召，堅持以“綠色智造、永續經營”為宗旨，不斷優化公司產品研發,優化生產工藝,減少原料消耗,大副提高產品附加值,加快公司節能技術改造、環保技術提升的步伐，實現節能降耗、綠色發展，並加強企業內部管理，發揮調動員工節能降耗積極性同時，加快員工與企業綠色發展工作利益共同體的建設。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成功入圍 2020 年江蘇省綠色工廠（第一批）名單本公司多年來與馬來西亞油棕局、農科院及國立工藝大學等專業機構進行多項合作交流，結合理論與實務持續研發，並維持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另，本公司於 2011 年受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所屬之科學科技與創新部(MOSTI)委任，擔任高科技綠色農業顧問。MOSTI 係由馬來西亞總理親自領導，以研發、創新及環保為主要宗旨與執行策略，其成員僅 10 家企業，本公司為唯一的私人企業。由於肥料產業相當重視產品安全性、技術支援以及商譽，因此與學術單位合作開發或由政府機構認證推薦之肥料產品更受農民信任及青睞,故與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對本公司實有其正面效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波動

由於集團客戶多為歐、美等地，本業出口產值比例大，匯率波動甚為影響實際營收，尤其近年全球景氣變化極大，自然環境變遷造成災害不斷，每每影響各國景氣急遽變化，尤以匯率波動因素對集團營運影響甚鉅。

因應策略：

為因應市場匯率波動,除了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然避險效果，降低換匯需求，減少換匯產生匯兌損益之風險外，本公司所採取之因應對策為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的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隨時觀察匯率之波動情勢，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及趨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另本公司與銷售對象訂立議價調整浮動機制，且本公司積極拓展行銷範圍及產業類別，藉由多幣別之銷售，以降低單一幣別匯率大幅變動所造成之匯兌風險；而針對外幣淨部位，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

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此外，集團處於全球經濟急遽變化之情況下，亦積極調整供貨市場支配平衡策略，使內外銷比率逐漸收攏平均，推遲及降低經濟環境變動之影響。

(B)生產原料價格波動

鑄造業主要原料需求為生鐵、廢鋼，鐵礦砂市場價格波動幅度較大，期約交易價格常於市場實際需求狀況反應前，即已發生價格浮動現象，現貨或期貨操作風險相對提高，且預購交易時之供應商違約罰款低於上漲價格，儲貨亦需要大量儲存空間，造成備貨不易，影響生產。

因應策略：

為防止原料價格大幅調升，致使供應商違約行為或緊急備料造成採購成本墊高，本公司積極尋求國際大型原料供應商及提前額定上游供應商貨源，有效分散供貨產地及提前分批備料，使生產狀況不會因原料供應不足阻礙實現營收。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均採取季度調價反映原材料及匯率波動，降低對本公司的衝擊。並積極與客戶協商原材料波動必須反映產品售價中，當原材料價格下滑時本公司也會相對回饋給客戶。

此外，本公司考慮各子公司既有的倉庫場地有限，無法提供存放大量生鐵的地點，現已將寧波永祥青峙廠的部份廠房作為生鐵存放區，除可使本公司於生鐵價格相對走低時一次大量進口生鐵，降低生鐵單位成本，亦可有效配送生鐵予各營運子公司。並且未來集團計畫整合上游原料產業，以達到原料自給自足或與上游產業策略聯盟，帶來更為完善之生產效率與原料供應適足。

(C)海上銹蝕嚴重，影響產品品質

近年來，風電產品的發展趨勢改變，逐漸由陸上風電轉為海上風電，在鑄造過程的工藝設計與加工能力等都將與原本陸上風機的製造上有所區別，尤以海上銹蝕情況最為嚴重，將影響產品品質及產品生命週期。

因應策略：

鑒於海上銹蝕環境的嚴苛，因而有強化產品防蝕性、提升產品品質，使其更能承受海風侵蝕的需求。基於上述之考慮，永冠集團已通過 ISO12944 防腐蝕認證，可提供海上風機最高防腐蝕要求 C5 等級，本公司於江蘇鋼銳及寧波永祥擴建新廠房，構建噴砂、噴漆及噴鋅等防銹塗裝能力。將其設定為海上風電產品的噴塗廠，以強化鑄造與噴塗加工等垂直整合效益，使本公司能更進一步擴展海上風電業務。

(D)新冠肺炎影響世界景氣

2020 年至今，各國開始因為新冠肺炎情控制不良，世界各地出現禁止外出及停工等政策，導致商業活動停滯產能受阻。

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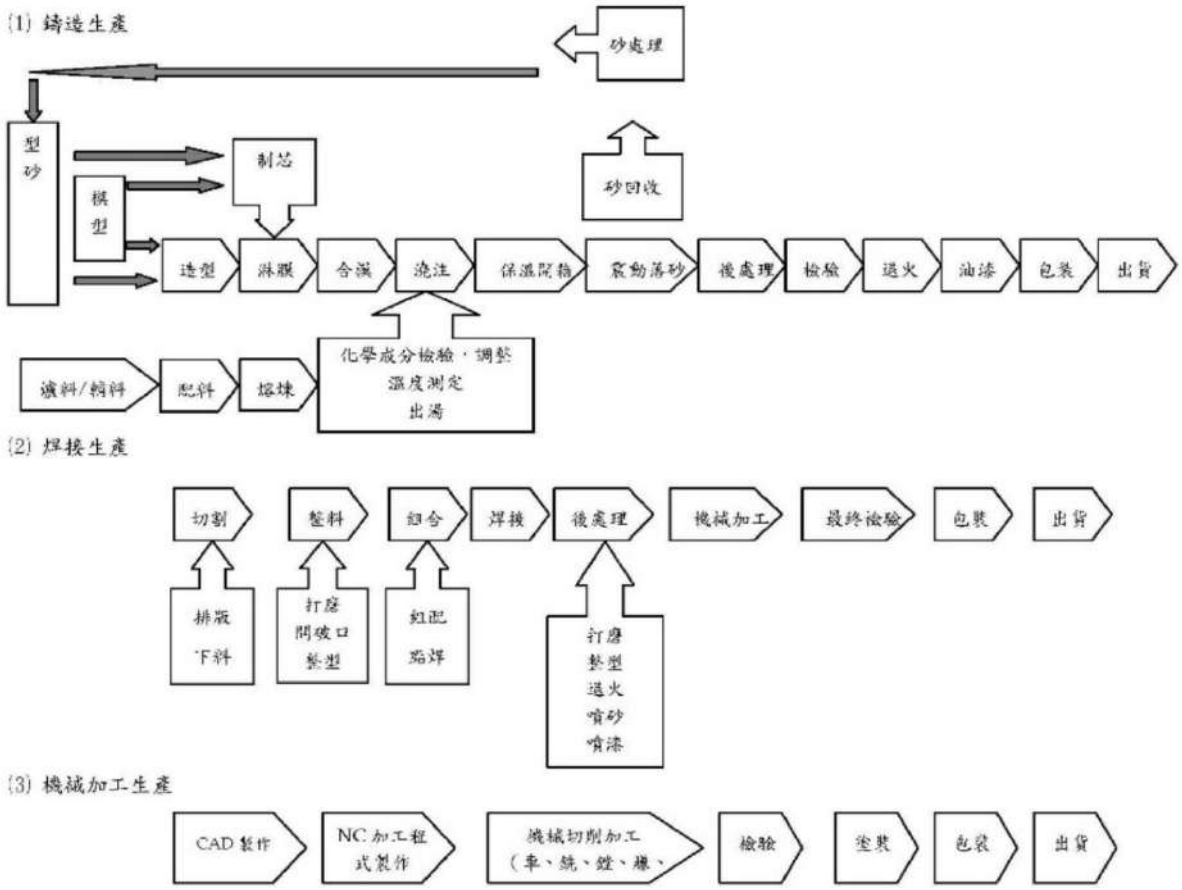
與各個國外客戶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來做相對應的更動。中國內需方面，公共基礎建設需求未受到影響，市場逐步回復至疫情前狀態。除此之外，面對疫情後市場變化，積極向 5G 相關行業，印刷產業等爭取更多的合作機會。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提供各產業領域如風能、注塑機等各類產業機械設備關鍵零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生鐵	本溪參鐵、寧波益融商貿、寧波啟昌貿易、太原市晉明達貿易、河北龍鳳山、廣東宏德鑄造材料、撫順罕王	良好
廢鋼	寧波市鄞州紅一金屬、寧波中列再生資源、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寧波市鄞州金豪再生資源、東莞市有鑫再生資源、安徽雙贏再生資源、深圳市新嵐再生資源、江陰市恒仁金屬、江蘇巨人再生資源、蕪湖求川再生資源、寧波錦躍金屬、寧波市鄞州紅琳廢舊物資、蕪湖亞鑫鑄造材料、寧波晨暉金屬材料、寧波睿陽再生資源、寧波合發再生資源、溫嶺市華泰廢舊物資、玉環鑫多廢舊金屬、江蘇省江南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江蘇省紙聯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浙江新世紀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諸暨分公司、浙江旺港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良好
樹脂	上海花王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花王)、濟南聖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興業材料	良好
球化劑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金屬工業（包頭）有限公司、三祥新材（寧夏）有限公司	良好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變動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銷貨收入	銷貨毛利	毛利率	
再生能源類鑄件	5,562,951	1,273,117	22.89%	4,250,935	927,209	21.81%	(4.72%)
注塑機類鑄件	1,144,634	135,314	11.82%	2,248,995	261,085	11.61%	(1.78%)
產業機械鑄件	1,476,688	381,356	25.83%	2,448,281	581,527	23.75%	(8.05%)
合計	8,184,273	1,789,788	21.88%	8,948,211	1,769,821	19.78%	(9.60%)
本公司毛利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各項主要產品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不擬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關係
1	本溪參鐵(集團)	535,923	12.00	無	江南再生資源	513,025	9.30	無
	其他	3,897,386	88.00	無	其他	5,000,791	90.70	無
	進貨淨額	4,460,891	100.00		進貨淨額	5,513,81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A. 本溪參鐵：

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35,923 仟元及 496,015 仟元，分別占各期間進貨淨額之 12.00%及 9.00%，主係為生鐵主要供應商，2020 年因生鐵價格上揚，公司新導入生鐵供應商，使對本溪參鐵進貨量較 2019 年度減少；2021 年度因生鐵價格持續上漲，公司調整生鐵添加比例，故進貨量較 2020 年略為減少。

B. 江南再生資源：

進貨金額分別為 130,258 仟元及 513,025 仟元，分別占各期間進貨淨額之 2.92%及 9.30%，2020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19 年度增加 130,258 仟元，主係因江南再生為公司新導入廢鋼供應商；2021 年度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382,767 仟元，主係因生鐵價格持續上漲，公司調整廢鋼添加比例，故進貨量較 2020 年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發行人之關係
1	E	2,061,008	25.18	無	E	1,053,098	11.77	無
2	IO	1,151,105	14.06	無	IO	999,337	11.17	無
	其他	4,972,161	60.76		其他	6,895,776	77.06	
	銷貨淨額	8,184,274	100.00		銷貨淨額	8,948,21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A. E 公司：

2020 年因有國家能源局補貼，享受陸上搶裝潮，2020 年度整體接單 4.8 萬噸，2021 年取消國家能源局補貼，且業主間競爭激烈，市場原因導致 2021 年接單僅 2.3 萬噸，銷售額呈下降趨勢。

B. IO 公司：

主要是 2021 年本公司所處行業較 2020 年需求量下降，本公司拿到的對應訂單量份額也由 2.4W 噸下降到 2.2W 噸。同時為了能爭取更多訂單，銷售單價較 2020 年下降 2%左右。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鑄造產品	210,100	188,985	4,912,563	211,300	202,112	6,145,927
精密加工產品	417,240 (小時)	344,725 (小時)	575,511	462,768 (小時)	345,517 (小時)	609,033
壓塊廢銅產品	42,000	27,130	295,139	42,000	31,076	467,462
合計	註 2	註 2	393,516	註 2	註 2	460,522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及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鑄造產品 2021 年產量上升，主要是 2021 年注產兩大行業增長較快。此兩行業相對 2020 年的產量增加 80%。

B.加工產品 2021 年產能、產量與產值基本持平，主要是 2021 年風電市場需求不如預期。

C.壓塊廢鋼產量同比增長，因集團子公司廢鋼需求量增加，故產量及產值均相應有所增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產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再生能源鑄件	80,727	3,733,553	35,648	1,829,398	53,877	2,697,174	30,640	1,553,761
注塑機鑄件	15,420	544,423	16,428	600,211	29,668	1,113,546	30,588	1,135,450
其他鑄件	22,501	1,159,096	5,808	317,592	41,407	1,979,564	8,632	468,716
合計	118,648	5,437,072	57,884	2,747,201	124,952	5,790,284	69,860	3,157,92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96	99	83
	生產線員工	1,908	1,764	1,753
	一般職員	355	396	304
	研發人員	85	93	92
	合計	2,444	2,352	2,232
平均年歲		39.51	40.16	40.75
平均服務年資		8.21	8.44	9.71
學歷分佈比率(%)	博碩士	0.29%	0.34%	0.13%
	大學	7.08%	6.25%	5.56%
	專科及以下	92.64%	93.41%	94.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 本公司已取具之相關許可證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寧波永祥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浙江省寧波市生態環境局北侖分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30206725169161Q003U“有效期：2020/8/1-2023/7/31”；91330206725169161Q002R“有效期：2021/12/2-2026/12/1”）
寧波陸霖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浙江省寧波市生態環境局鎮海分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30211724074152W001U“有效期：2020/7/22-2023/7/21”）
東莞永冠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廣東省東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44190061836763X9001U“有效期：2020/7/10-2023/7/9”）
江蘇鋼銳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江蘇省常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20481795357707E001Q“有效期：2020/7/16-2023/7/15”；91320481MA1MBRK771001Q“有效期：2020/7/9-2023/7/8”）

上海鑄一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已依當地法令向大陸江蘇省蘇州市生態環境局取得排汙許可證（證書編號：91320509688333718800 1Q“有效期：2020/7/15-2023/7/14”）
永誠亞太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固定汙染源管制編號:H53A2938；設置許可證有效期限:107/7/5-112/7/5；操作許可證有效期限:107/10/25-112/10/24

(2) 本公司製程或廠內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及處理。

(3)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管理部安全組負責，或專責 EHS 部門。

(4)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地位於中國。目前中國大陸方面尚未有「污染防治費用」名目的收費項目，但有「排汙費」的收費名目。在最近三個財務年度，本公司所有中國子公司沒有任何因欠繳或遲繳排汙費事宜而引致的主管環境保護行政部門之行政處罰。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人民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震動落砂集塵設備	1	201902	761,332.33	510,092.77	除塵（達標排放）
砂處理集塵設備	1	201902	655,845.82	439,416.80	除塵（達標排放）
砂處理集塵設備	1	201902	353,690.10	236,972.31	除塵（達標排放）
F1 振動落砂機	1	201907	1,000,000.00	800,000.00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F1 拋丸機	1	20190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F1 破碎機	1	20190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F1 除塵風機	1	20190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F2 振動落砂機	1	20190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F2 拋丸機	1	20190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F2 破碎機	1	20190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F3 除塵風機	1	20190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F3 漆霧風機	1	20190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通風設備	1	201907	216,010.07	86,404.07	除塵（達標排放）
移動式 VOC 淨化器	1	201901	17,241.38	1,724.14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移動式 VOC 淨化器	1	201901	17,241.38	1,724.14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移動式 VOC 淨化器	1	201901	17,241.38	1,724.14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移動式 VOC 淨化器	1	201901	17,241.38	1,724.14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移動式 VOC 淨化器	1	201901	17,241.38	1,724.14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移動式 VOC 淨化器	1	201901	17,241.38	1,724.14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移動式 VOC 淨化器	1	201901	17,241.38	1,724.13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機械式除塵系統	1	201906	83,760.68	8,376.07	除塵（達標排放）
有機廢氣處理設備	1	201906	601,769.91	60,176.99	除塵（達標排放）
1#打磨間	1	202001	465,305.24	350,142.1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除塵（達標排放）
2#打磨間	1	202001	465,305.24	350,142.1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除塵（達標排放）
3#打磨間	1	202001	465,305.24	350,142.17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配套間	1	202001	332,766.11	250,406.42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除塵（達標排放）
混砂機	1	202007	272,003.46	216,922.67	除塵（達標排放）
混砂機	1	202007	217,025.15	173,077.52	除塵（達標排放）
溶劑回收間內抽風處理設備建築工程（寧波博華）	1	202011	82,568.81	68,325.60	除塵（達標排放）
1#噴鋅系統集塵設備	1	202012	788,554.45	658,442.93	除塵（達標排放）
1#噴砂系統集塵設備	1	202012	816,581.25	681,845.33	除塵（達標排放）
2#噴砂系統集塵設備	1	202012	816,581.25	681,845.33	除塵（達標排放）
2#噴鋅系統集塵設備	1	202012	1,206,048.54	1,007,050.62	除塵（達標排放）
汙水處理設備	1	202101	483,152.87	407,056.22	除塵（達標排放）
二車間震動落砂系統集塵設備	1	202102	1,578,369.74	1,341,614.34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1#集塵罩	1	202105	240,332.51	209,690.18	除塵（達標排放）
2#集塵罩	1	202105	240,332.51	209,690.18	除塵（達標排放）
3#集塵罩	1	202105	240,332.51	209,690.18	除塵（達標排放）
4#集塵罩	1	202105	240,332.51	209,690.18	除塵（達標排放）
5#集塵罩	1	202105	240,332.51	209,690.18	除塵（達標排放）
6#集塵罩	1	202105	240,332.51	209,690.18	除塵（達標排放）
7#集塵罩	1	202105	240,332.51	209,690.18	除塵（達標排放）
8#集塵罩	1	202105	240,332.51	209,690.18	除塵（達標排放）
9#集塵罩	1	202105	296,212.09	258,445.06	除塵（達標排放）
10#集塵罩	1	202105	296,212.11	258,445.08	除塵（達標排放）
水冷空氣壓縮機	1	202108	728,185.85	651,726.39	節能降耗
熱能回收控制裝置	1	202112	111,035.56	83,276.66	節能降耗
VOC 噴漆廢氣處理系統	1	202205	2,850,456.54	2,743,564.44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VOC 噴漆廢氣處理系統	1	202205	1,386,177.67	1,334,196.02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VOC 噴漆廢氣處理系統	1	202205	1,163,156.04	1,119,537.69	補漆車間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轉包除塵機	1	20220325	44,123.89	33,865.06	除塵（達標排放）
混砂機除塵器	1	20220326	58,849.56	45,167.09	除塵（達標排放）
混砂機除塵器	1	20220326	58,849.56	45,167.09	除塵（達標排放）
混砂機除塵器	1	20220326	58,778.76	45,112.72	除塵（達標排放）
除塵設備	1	20220325	303,664.77	260,664.77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8,040.46	23,539.78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8,040.46	23,539.78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8,040.46	23,539.78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8,040.46	23,539.78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8,040.46	23,539.78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8,040.46	23,539.78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8,040.44	23,539.75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53,097.34	26,017.70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53,097.34	26,017.70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6,017.70	22,548.66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6,017.70	22,548.66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6,017.70	22,548.66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6,017.70	22,548.66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001	46,017.70	22,548.66	除塵（達標排放）
除塵裝置	1	202012	263,716.80	112,079.64	除塵（達標排放）
澆築煙塵處理	1	202101	1,823,008.84	1,522,212.30	除塵（達標排放）
有機廢氣處理設備	1	202102	984,070.80	829,079.67	噴漆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有機廢氣處理設備	1	202102	738,053.10	621,809.70	噴漆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有機廢氣處理設備	1	202102	738,053.10	621,809.70	噴漆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修包除塵設備	1	202106	165,137.61	144,082.60	除塵（達標排放）
水性塗料烘烤設備	1	202109	442,477.86	396,017.74	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噴砂房	1	202110	546,902.67	493,579.66	降噪除塵（環保合規）
噴鋅房除塵設備	1	202111	433,628.32	394,601.80	除塵（達標排放）、涉爆粉塵防治
噴鋅房除塵設備	1	202111	433,628.32	394,601.80	除塵（達標排放）、涉爆粉塵防治
噴鋅房除塵設備	1	202111	433,628.31	394,601.79	除塵（達標排放）、涉爆粉塵防治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553,982.30	512,433.60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548,672.57	507,522.17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565,486.73	523,075.23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565,486.74	523,075.24	除塵（達標排放）
切割房除塵設備	1	202201	398,230.10	368,362.80	除塵（達標排放）
切割房除塵設備	1	202201	398,230.10	368,362.80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320,341.89	296,316.29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201	320,341.89	296,316.29	除塵（達標排放）
落砂機除塵設備	1	202208	855,457.25	836,209.46	除塵（達標排放）
落砂機除塵設備	1	202208	855,457.25	836,209.46	除塵（達標排放）
落砂機除塵設備	1	202208	855,457.25	836,209.46	除塵（達標排放）
臥式活性炭吸附設備	1	202101	115,044.24	51,769.89	有機廢氣治理（達標排放）
切割除塵設備	1	202101	353,982.30	159,292.00	除塵（達標排放）
切割除塵設備	1	202101	486,725.66	219,026.58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63,716.81	28,672.57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63,716.81	28,672.57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5	23,893.83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5	23,893.83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5	23,893.83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4	23,893.82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4	23,893.82	除塵（達標排放）
伸縮式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1	53,097.34	23,893.82	除塵（達標排放）
有機廢氣處理平臺	1	202102	442,477.88	372,787.70	噴漆廢氣淨化（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3	265,486.72	185,840.72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除塵設備	1	202103	513,274.34	359,292.03	除塵（達標排放）
掃地機	1	202108	13,531.86	8,457.38	廠內清潔（B級企業申報）
移動帳篷設備	1	202111	93,805.31	76,920.35	除塵（達標排放）
移動帳篷設備	1	202111	93,805.31	76,920.35	除塵（達標排放）
移動帳篷設備	1	202211	93,805.31	93,805.31	除塵（達標排放）
移動帳篷設備	1	202211	93,805.31	93,805.31	除塵（達標排放）
50T 拋丸機除塵	1	2020.12	654690	534663	除塵（達標排放）
3T 電爐除塵	1	202011	973,451.00	786,873.00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房	1	202101	4955752	4047197	除塵（達標排放）
打磨房	1	202106	4,279,646.00	3,673,363.00	除塵（達標排放）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準外，另有年終獎金、各項津貼補助，全勤獎金及生產績效獎金等，並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以及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以期能勝任本職工作並發揮潛能，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專業與安全之教育訓練，期望能藉由提升員工素質及核心競爭力，提高企業創新能量，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屬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均依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中國境內之公司依各地法規規定比率每月提繳養老保險金，照顧退休員工之生活。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透過電子郵件，或會議與員工聚會等溝通方式，向人力資源部或部門主管表達意見提出討論，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和諧。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公司人事評鑑委員會公司內員工問題與糾紛之最高仲裁單位

B.公司人事條例、國家勞工與雇傭條例為解決人事問題之範本

C.公司人事條例電子手冊廣發予每位新進員工，並給予解釋與指導

D.公司人事部為日常員工的問題與權益給予立即之協助與指正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

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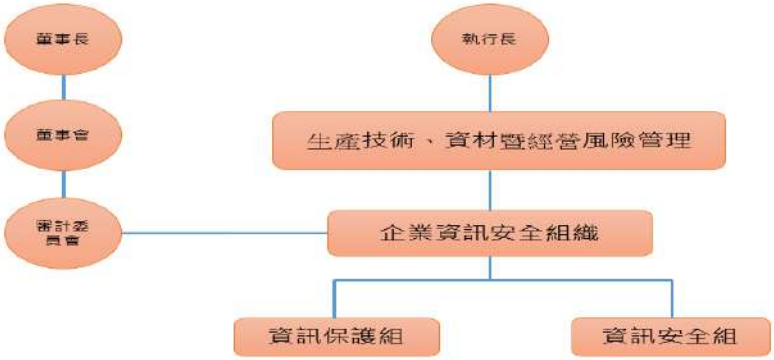
A.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設立「企業資訊安全組織」，下轄資訊安全组與資訊保護组，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最高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本公司執行企業資訊安全組織訂定的資安策略，確保內部遵循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特別成立「永冠能源科技集團公司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由資訊部最高主管擔任主席，人力資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處、營業處最高主管擔任委員會成員，並設置企業資訊安全組主管為執行秘書、稽核室最高主管為觀察員，每季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B.企業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C.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本公司員工的個資。

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本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本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涵蓋台灣廠區與海外子公司各單位的「資訊保護工作推動團隊」，每季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專屬資訊保護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

1.「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推動各廠區持續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ISO/IEC 27001、ISO/IEC 15408），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內部管理方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客戶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2.「執行階段」則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將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供應商資安管理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3.「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並透過定期模擬演練資安攻擊進行資訊安全成熟度評鑑。

4.「行動階段」則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江蘇鋼銳 3 期基礎工程	式	1	2011.12.1	NTD 437,906	否	NTD 250,701	江蘇鋼銳	－	－	綜合險	－
泰國永冠重工土地	平方公尺	968,168	2015.6.30	THB 450,000	否	－	永冠重工	－	－	－	－

數控落地式搪銑加工中心及龍門加工中心	套	1	尚未完成 (註 1)	約計 EUR 15,800	否	約計 EUR 15,800	永冠能源材台灣分公司	–	–	–	–
永冠台中港廠新建工程	式	1	尚未完成 (註 2)	約計 NTD 31.2 億元	否	約計 NTD 31.2 億元	永冠能源材台灣分公司	–	–	–	–

註 1：本公司已於 2020/9/14 董事會決議購買數控落地式搪銑加工中心 SPEEDRAM 4000 設備三台及動柱式龍門加工中心 VERTIRAM 設備一台，並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簽約程序，主要係為配合台中港大型風電零部件鑄件，以滿足風電鑄件產能，目前台中廠房仍在興建中，尚待廠房完工後設備將陸續進駐及安裝，本公司已依取處相關規定公告。

註 2：本公司於 2020/6/19 董事會通過台中廠房興建案，並依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各家營建商報價及興建，將依整體工程時程規畫陸續發包，目前台中廠房仍在興建中，預計將於 2022 年底完工，本公司已依取處相關規定公告。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202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經濟開發區田家山工業集中區中心大道東側 18 號	平方米	82,038.00	2008/12/15 ~ 2056/12/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51,523	39,467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天目湖田家山工業園區，鋼銳南側	平方米	3,519.00	2015/4/21 ~ 2065/2/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3,869	3,480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田家山委山南組 88 號	平方米	3,351.00	2010/12/27 ~ 2056/12/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3,302	2,689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田家山村	平方米	32,006.00	2010/10/30 ~ 2056/11/2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26,257	20,835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田家山工業園區，西臨山南村	平方米	8,492.00	2017/10/31 ~ 2067/10/2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10,670	10,137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鎮田家山村漂戴公路南側	平方米	25,399.00	2011/3/31 ~ 2056/9/2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24,561	19,563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悅朋路 9 號	平方米	60,114.30	2009/4/30 ~ 2060/4/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52,895	41,479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區 悅朋路 8 號	平方米	33,393.00	2017/1/23 ~ 2054/6/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38,494	35,113	無	無
江蘇省常州市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區溪緣路 1 號	平方米	51,207.00	2015/6/30 ~ 2054/8/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	52,298	45,869	無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2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米)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寧波陸霖	26,882	310	鑄鐵件毛坯、廢鋼壓塊	良 好
寧波永祥	93,072	644	風電產品、空壓機零件、注塑機零件等	良 好
東莞永冠	15,015	177	汽車、船、風力發電設備用鑄造毛坯件	良 好
江蘇鋼銳	148,254	687	大型再生能源類、注塑機類、產業機械及醫療設備類等	良 好
上海鑄一	40,725	314	汽車、船、風力發電設備用鑄造毛坯件，水泵、閥	良 好

			門、壓鑄機鑄造毛坯件的生產，道路貨運經營（危貨除外）	
永誠亞太	5,455	96	注塑機、油壓機、衝床、螺絲機、壓鑄機、治具、汽車模、鍛造機等鑄造毛坯件	良 好
永冠材料	199,517	35	大型再生能源類、注塑機類、產業機械類鑄件以及其機加工、噴塗	建廠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小時；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鑄造產品	210,100	188,985	53.77%	4,912,563	211,300	202,112	67.42%	6,145,927
精密加工產品 (註 2)	417,240 (小時)	344,725 (小時)	82.62%	575,511	462,768 (小時)	345,517 (小時)	74.66%	609,033
壓塊廢鋼產品	42,000	27,130	64.60%	295,139	42,000	31,076	73.99%	467,462
其他	註 2	註 2	註 2	393,516	註 2	註 2	註 2	460,522
合計	註 3	註 3	註 3	1,108,897	註 3	註 3	註 3	6,145,927

註 1：加工產能及產量單位以小時計算。

註 2：其他包含焊接及組裝類產品，視客戶之訂單類型，調派人力進行加工，因提供服務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產能及產量不具比較性。

註 3： 由於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年度之產量、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2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924,658	12,897,667	194,000	100.00	12,897,667	—	權益法	(1,621)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412,110	357,480	90,000	75.00	357,480	—	權益法	(1,105)	—	—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5,238,538	9,516,518	805,000	100.00	9,516,518	—	權益法	30,051	人民幣 251,000,000 元	—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95,000	626,636	註	100.00	626,636	—	權益法	43,064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125,383	517,830	註	100.00	517,830	—	權益法	(42,918)	—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精密機械加工	1,368,425	3,179,335	註	100.00	3,179,335	—	權益法	134,127	人民幣111,897,818.60元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廢鋼回收處理	435,134	1,458,287	註	100.00	1,458,287	—	權益法	29,053	人民幣166,776,131.30元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3,646,529	5,342,578	註	100.00	5,342,578	—	權益法	(26,734)	—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貿易業務	31,750	34,792	註	100.00	34,792		權益法	(465)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鑄鐵之製造及銷售	1,069,340	84,325	註	95.10	84,325	—	權益法	(107,733)	—	—

註：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皆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2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100.00	—	—	194,000	100.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90,000	75.00	—	—	90,000	75.00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5,000	100.00	—	—	805,000	100.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100.0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95.10	—	—	註	95.1

註：為有限公司性質，未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將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21.3.29 迄今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21.3.29 迄今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上海鑄一	2021.5.17 迄今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21.5.17 迄今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寧波永祥	2021.5.11 迄今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上海鑄一	2021.5.11 迄今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撫順罕王 購方：江蘇鋼銳	2021.7.15 迄今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寧波益融 購方：江蘇鋼銳	2021.11.24 迄今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21.11.24 迄今	生鐵	無
採購合同	供方：本溪參鐵 購方：江蘇鋼銳	2021.12.13 迄今	生鐵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	2022.6.29 至 2023.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人民財产保險	2022.7.8 至 2023.7.7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祥 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	2022.11.9 至 2023.11.8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	2022.6.29 至 2023.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人民財产保險	2022.7.8 至 2023.7.7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陸霖 保險公司：太平洋保險	2022.2.9 至 2023.2.8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人民財产保險	2022.7.8 至 2023.7.7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平安財產保險	2022.1.10 至 2023.1.9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江蘇鋼銳 保險公司：平安財產保險	2022.1.10 至 2023.1.9	雇主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2.6.29 至 2023.6.28	雇主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2.7.8 至 2023.7.7	財產保險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險	投保人：東莞永冠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2.6.29 至 2023.6.28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財產險	投保人：上海鑄一 保險公司：人民財產保險	2022.7.8 至 2023.7.7	財產保險	無
保險	投保人：上海鑄一 保險公司：國泰財產保險	2022.6.30 至 2023.6.29	安全生產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上海鑄一 保險公司：國泰財產保險	2022.7.1 至 2023.6.30	雇主責任險	無
保險	投保人：寧波永佳美 保險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	2022.6.29 至 2023.6.28	雇主責任險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9.1.16 至 2025.1.15	債務人提供土地 144,714.3 平方米及廠房 90,432.53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2,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上海鑄一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22.6.22 至 2025.6.22	債務人提供土地 66,909 平方米及廠房 40,72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東莞永冠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	2022.7.28 至 2032.7.28	債務人提供土地 26,589 平方米廠房 15,01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5,251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寧波永祥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9.12.06 至 2029.12.05	債務人提供土地 110,933 平方米及廠房 93,072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2,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江蘇鋼銳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19.1.16 至 2025.1.15	債務人提供土地 144,714.3 平方米及廠房 90,432.53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12,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上海鑄一 債權人：中國銀行	2022.6.22 至 2025.6.22	債務人提供土地 66,909 平方米及廠房 40,72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6,000 萬元。	無
抵押擔保合約	債務人：東莞永冠 債權人：中國工商銀行	2022.7.28 至 2032.7.28	債務人提供土地 26,589 平方米廠房 15,015 平方米抵押擔保，所擔保債權的最高本金餘額為人民幣 5,251 萬元。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1.5.1 至 2041.4.30	總額度為新台幣 21.2 億元之二十年借款合約，由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提供土地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抵押人：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149.14 平方米及房屋 334.64 平方米抵押擔保，並由本公司為債務人背書保證新台幣 14.84 億元。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本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銀行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2.1.4 至 2027.1.3	總額度為美元 1.3 億元及新台幣 21.45 億元整或等值外幣，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放款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銀行 連帶保證人：本公司	2022.10.25 至 2029.10.24	總額度為新台幣 36.6 億元整，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惟最長不得超過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 201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202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因故尚未完成，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茲就其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具體改進計畫說明如下：

(一)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

A.2015 年度現金增資：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86 號。

B.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1861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5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餘 1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2.原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興建廠房	2016 年第四季	1,500,000	-	289,417	201,150	570,728	324,135	114,570	-
購置機器設備	2017 年第一季	1,386,182	-	-	-	693,091	554,473	-	138,618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	-	-	-	-
合計		3,350,000	400,000	353,235	201,150	1,263,819	878,608	114,570	138,61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計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發展大型風力機組及回台投資計畫，擬分別投入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械設備，並預計於 2016 年至 2024 年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20,009,600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1,832,715 仟元。本公司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5	鑄件	-	-	-	-	(10,517)
2016	鑄件	2,000	2,000	100,000	5,520	(38,770)
2017	鑄件	20,000	18,800	1,058,800	244,700	113,736
2018	鑄件	48,000	45,120	2,454,000	514,200	238,007
2019	鑄件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47,394
2020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1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2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3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2024	鑄件	50,000	47,000	2,746,000	569,000	256,573
合計		370,000	347,920	20,009,600	4,158,620	1,832,71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3.計畫修正及變更之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故募資發展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回台投資計畫，惟期間因故歷經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2020 年 3 月變更計畫及 2021 年 11 月變更計畫，致原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與達成預計目標，茲就該計畫修正及變更之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2016 年計畫修正內容

A.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350,000 仟元。

B.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

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餘以 1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C.修正原因

為配合我國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本公司所屬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誠亞太)於 2015 年 5 月分別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3 號函及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4 號函核准，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以此做為原計畫建廠預定地。

惟後續因台中市政府對該預定地之用途另有規劃，無法落實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離岸產業園區及專用港埠計畫，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替代區域當時尚處於重新協商階段，為免建廠計畫延宕過久，導致錯失商機，故修正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地點，除原有台中廠外，並依永冠集團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鋼銳)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該次計畫修正經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D.修正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修正後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興建廠房	2018 年第二季	1,077,215	0	20,801	13,453	2,927	14,149	254,124	0	290,547	80,594	228,671	129,870	42,079
購置機器設備	2018 年第一季	1,808,967	0	362,253	0	0	0	408,034	280,341	163,039	20,000	330,500	244,800	0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350,000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662,158	280,341	453,586	100,594	559,171	374,670	42,07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截至 2016 年第三季止為各季度已申報實際數。

(B)修正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 2017 年度至 202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18,380,760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2,244,476 仟元。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7	鑄件	20,850	19,599	829,080	219,452	99,871
2018	鑄件	51,550	48,457	2,083,040	559,845	270,105
2019	鑄件	63,050	59,267	2,515,440	667,945	306,150
2020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1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2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3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2024	鑄件	65,050	61,147	2,590,640	686,745	313,670
合計		460,700	433,058	18,380,760	4,880,967	2,244,47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2)2020 年計畫變更內容

A.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691,788 仟元。

B.資金來源

(A)20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餘 2,351,788 仟元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C.變更原因

長期以來，台灣風電發展計畫均係本公司亟欲拓展的業務目標，2016 年之計畫修正雖更動部分資金運用執行地點，然該修正目的實為配合台中市政府土地運用規劃所作之調整。2018 年 4 月，經濟部推出「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當中載明風力發電為重點推動方案，且為目前最具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之一，有利協助國家完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 20%之目標，故經濟部廣邀風力機系統、塔架、水下基礎及船舶製造等各專業領域業者，組成離岸風電產業聯盟，本公司亦為其中成員之一。在考量改善當次募資計畫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繼續執行台中廠建廠計畫。該次計畫變更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

生效益；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090010471 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提報股東常會追認。

D.變更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原計劃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1,500,000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2,192,466
			鋼銳廠	516,411
			鑄一廠	153,029
			小計	2,861,906
購置機器設備	1,386,182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台中廠	1,068,307
			鋼銳廠	838,116
			鑄一廠	459,641
			小計	2,366,064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合計	3,350,000	合計		5,691,78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包含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投入 739,599 仟元，尚未支用 337,616 仟元。

註 2：包含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已投入 1,660,010 仟元，尚未支用 148,957 仟元。

(B)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861,906	0	20,801	13,453	2,927	14,149	5,037	98,036	109,959	66,942	94,936	47,581	25,000	47,929	26,365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366,064	0	362,253	0	0	0	14,666	147,428	350,561	91,564	286,095	76,871	46,574	56,170	63,669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91,788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19,703	245,464	460,520	158,506	381,031	124,452	71,574	104,099	90,034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861,906	92,305	33,422	6,839	30,143	72,000	140,328	255,904	3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366,064	11,728	52,751	68,076	31,604	0	0	42,273	111,619	92,004	100,332	128,025	69,288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91,788	104,033	86,173	74,915	61,747	72,000	140,328	298,177	431,619	392,004	400,332	428,025	369,288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861,906	137,850	0	0	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366,064	24,940	34,400	102,098	1,075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合計		5,691,788	162,790	34,400	102,098	1,0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說明：(1)截至 2019 年第四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2)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本次計畫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將設置在蘇州吳江、蘇州常州及台灣台中。

(C)變更後預計可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15 年度原預計以本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嗣後於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修正後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0 年 3 月，為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訂單出貨時程，本公司進行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並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47,485,938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1,997,270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E.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

F.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業經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

(3)2021 年計畫變更內容

A.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237,436 仟元。

B.資金來源

(A)20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8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84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2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C)餘 4,897,436 仟元以自有資金及/或銀行借款及/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C.變更原因

本公司為配合臺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點產業組裝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鑄件訂單需求，於台中港投入設廠。惟本公司於 2021 年建廠期間適逢營造建材價格調漲、勞工短缺及風機大型化產業趨勢等影響，為反應建廠真實成本及因應產業趨勢，調增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 4,815,838 仟元及 2,957,780 仟元，以因應台中廠之

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計畫與需求。該次計畫變更經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100042250 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報股東常會追認。

D.變更後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 年度第一次變更後計劃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2,861,906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4,146,398
			鋼銳廠	516,411
			鑄一廠	153,029
			小計	4,815,838
購置機器設備	2,366,064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台中廠	1,660,023
			鋼銳廠	838,116
			鑄一廠	459,641
			小計	2,957,780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合計	5,691,788	合計		8,237,43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包含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已投入 4,037,112 仟元，尚未支用 778,726 仟元。

註 2：包括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已投入 2,838,777 仟元，尚未支用 119,003 仟元。

(B)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4,815,838		20,801	13,453	2,927	14,149	5,037	98,036	109,959	66,942	94,936	47,581	25,000	47,929	26,365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957,780		362,253	0	0	0	14,666	147,428	350,561	91,564	286,095	76,871	46,574	56,170	63,669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237,436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19,703	245,464	460,520	158,506	381,031	124,452	71,574	104,099	90,034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4,815,838	92,305	33,422	6,839	30,143	3,775	47,810	11,110	175,915	783,727	63,015	97,157	145,64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957,780	11,728	52,751	68,076	31,604	0	0	0	292,258	22,047	39,317	50,145	1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0	47,810	0	0	0	0	0	0
合計		8,237,436	104,033	86,173	74,915	61,747	3,775	47,810	11,110	468,173	805,774	102,332	147,302	295,640

計畫項目	預定完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成日期		202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4,815,838	573,139	600,000	800,000	778,726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957,780	200,000	300,000	125,000	119,003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合計		8,237,436	773,139	900,000	925,000	897,72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說明：(1)截至 2022 年第三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2)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本次計畫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將設置在蘇州吳江、蘇州常州及台灣台中。

(C)變更後預計可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15 年度原預計以本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嗣後於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修正後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0 年 3 月，為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訂單出貨時程，本公司進行第一次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2021 年 11 月，本公司為因應營建成本調漲及風機大型化產業趨勢影響進行第二次計畫變更後，預計將興建廠房計畫資金總額調增為 4,815,838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總額調增為 2,957,780 仟元，整體計畫資金總額共調增 2,545,648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並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75,735,148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4,685,906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E.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F.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業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

4.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22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4,037,112	台中廠興建廠房進度落後，主要係因2021年以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22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實際	3,836,155	來適逢國際原物料行情大漲，加上台商回流及科技產業新增廠辦及國內房地產建案開工需求提升，帶動國內鋼筋水泥及電纜電線等營造材料等營建成本上漲，故造成國內營建業多有缺工及缺料之情況，致興建廠房之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變更後之預定進度落後，惟隨全球新冠疫情趨於控制及國際海運供應鏈需求獲得紓緩之情形下，台中廠房因應計畫變更後之興建計畫已陸續趕工，以期加速台中廠房之落成；上海鑄一與江蘇鋼銳廠房整改已依計畫進度進行。
	執行進度	預定	83.83%	
		實際	79.66%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838,777	台中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落後，主要係台中廠購置機器設備多為進口，其入台安裝人員受疫情影響申請較為費時，致機器設備進口時程延誤。
		實際	2,499,333	
	執行進度	預定	95.98%	
		實際	84.5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63,818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預計進度於2015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463,81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524,990	
		實際	6,984,589	
	執行進度	預定	91.35%	
		實際	84.79%	

5.計畫執行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

本公司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為 3,350,000 仟元，原擬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因故經歷 2016 年 11 月 4 日計畫修正、2020 年 3 月 27 日及 2021 年 11 月 4 日變更計畫，致原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其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新台幣 463,818 仟元，業已於 2015 年第四季依原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主要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發展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回台計畫，永冠集團所屬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已於 2015 年 5 月分別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Π)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Π)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核准函號分別為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3 號及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4 號；並於 2015 年 7 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開始規劃興建鑄造廠與加工廠，期間已進行諮詢建築師

及水電消防系統規劃等前作置作業，原預估於 2016 年 9 月完工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2016 年 10 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原係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進行，並於 2016 年 5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惟台中市政府於 2016 年 6 月就本公司原規劃設廠之臺中港電力專區(Π)用地，洽請臺灣港務公司於設廠前就生態及環保等因素重新審視，並對整體發展計畫進行評估及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另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同年 7 月，行政院建議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應尊重台中市政府對原電力專區範圍推動觀光遊憩之規畫，另規劃台中港其他區域供本公司進駐。同年 8 月及 9 月，臺灣港務公司及工業局積極協調本公司將鑄造廠移至工業專區(II)，加工廠區則遷移至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同年 10 月，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退回本公司提出之建造執照申請。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分別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Π)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另永冠集團之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Π)約 10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2019 年 4 月經臺灣港務公司同意，永誠亞太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將其土地租賃權轉讓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

由於我國經濟部能源局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採「示範計畫、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提供機組設備及開發過程之獎勵補助以引導業者率先投入；第二階段公告 36 處潛力場址，加速業界先行規劃準備；第三階段透過政策環評進行跨部會協調，整體規劃海域空間利用，並帶動本土產業發展。然而，由於風場環評爭議不斷及離岸風電遴選辦法於 2018 年 1 月始公布等因素對本公司原資金運用進度產生影響，且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鏈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塔架、水下基礎、船舶製造等產業，本公司計畫台中廠係以製造大型風力發電機組之輪轂、底座等部件為主，因風電機組在不同發電量下設計規格不同，本公司需依據風機系統商需求開發新產品，隨近年來風機大型化趨勢逐漸以 8~10MW 為主流，本公司原先規劃之風機發電容量為 4~6MW 亦必需變更設計，且風機大型化趨勢亦意味加工量體將向上攀升，廠房設計亦需進行調整。

另就風力發電市場而言，依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2019 年 4 月出具之「2018 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顯示，2017 年度全球風力發電新增 53.5GW 裝置，較 2016 年度下滑，主係因風力發電全球占比四成的中國大陸，其電網建設速度趕不上風力發電，造成嚴重「棄風」現象(意即風電建設完成卻未能併網發電)，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新申請風場從嚴審查所致，再者，國際風力機系統商陸續合併及清理庫存，為推出新一代風機做準備，亦為其中影響要素。2018 年度則受陸域風電新增裝置容量下滑，致全球風力發電僅新增 51.3GW 裝置，期間因歐、美風電補貼政策改變、風電鑄件需求不振、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之風電鑄件產品競爭激烈及國際金屬原料報價呈現高檔振盪等因素，亦對全球風電產業景氣造成影響。在考量改善當次募資計畫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故本公司將原興建

計畫進行第一次計畫變更，並經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繼續執行台中廠建廠計畫。

隨全球疫情於 2020 年爆發，2020 年至 2021 年間疫情反覆不定及國際貨櫃運輸延緩造成貨櫃塞港等影響，使本公司原訂於 2020 年 11 月開工計畫，延後至 2021 年 2 月始開工，在飽受營造建材價格調漲、勞工短缺等影響下，本公司經考量其建廠成本上揚，為反映其建廠真實成本及因應產業趨勢而進行第二次計畫變更，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調增至 4,146,398 仟元及 1,660,023 仟元，該次計畫變更經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以因應台中廠之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計畫與需求。

綜前述評估，雖風力發電市場於 2017 及 2018 年度呈衰退趨勢，惟 2020 年全球多國將「綠色能源轉型」設定為未來經濟發展的重點，且本公司為配合國家推動風電國產化政策，風場安裝風力機規格不斷加大，風力機系統商持續觀望，本公司亦因應換地遷址及風場風力機規格加大等因素持續修正其產線與廠房等設計作業，惟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影響，國際海運供應鏈呈現緊繃，全球海運塞港情形嚴重，導致國內營造商普遍有缺工及缺料等情況，由於本公司機器設備多為國外進口，其入臺安裝人員亦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增加申請時間，致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多有延後之情形，致整體執行進度呈現落後情形，本公司亦因應等因素持續修正其廠房與產線等規劃及設計，故本公司變更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屬合理。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茲列示截至 2019 年度原預計效益及實際效益比較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達成情形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16 年度	預計數	2,000	2,000	100,000	5,520	(38,770)
	實際數	0	0	0	0	(10,382)
	達成率	0.00%	0.00%	0.00%	0.00%	N/A
2017 年度	預計數	20,000	18,800	1,058,800	244,700	113,736
	實際數	4,429	4,163	135,198	(6,084)	(28,338)
	達成率	22.15%	22.14%	12.77%	(102.49)%	(124.92)%
2018 年度	預計數	48,000	45,120	2,454,000	514,200	238,007
	實際數	9,066	8,522	252,893	10,723	(26,498)
	達成率	18.89%	18.89%	10.31%	2.09%	(111.13)%
2019 年度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47,394
	實際數	41,997	39,477	1,539,986	169,398	40,323
	達成率	83.99%	83.99%	57.75%	30.84%	16.30%
2020 年度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56,573
	實際數	49,484	46,515	1,808,462	198,931	66,663

	達成率	98.97%	98.97%	67.81%	36.22%	25.98%
2021 年度	預計數	50,000	47,000	2,666,800	549,200	256,573
	實際數	57,949	54,472	2,144,052	235,846	75,745
	達成率	115.90%	115.90%	80.40%	42.94%	29.52%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尚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獲利表現未如預期。截至 2019 年度止該計畫實際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2,666,800 仟元、549,200 仟元及 247,394 仟元，達成率分別為 57.75%、30.84%及 16.30%，未達成預計效益目標。然而本公司於計畫修正及變更後，隨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陸續擴廠完工，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已分別自 2018 年度之 18.89%、18.89%、10.31%、2.09%及(111.13)%提升至 2021 年度之 115.90%、115.90%、80.40%、42.94%及 29.52%，目標達成率於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已有顯著成長，加以我國風電市場及政策已漸趨明朗化，本公司後續仍應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

C.具體改進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3.」。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2015 年度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中新台幣 463,818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業於 2015 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仟元之支用，茲列示計畫執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損益資料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第二季底)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第四季底)
流動資產		6,490,961	9,557,290
流動負債		2,565,845	2,473,907
負債總額		3,192,655	4,935,31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97%	31.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2%	247.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98%	386.32%
	速動比率	199.44%	327.2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上半年度)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4,050,953	4,071,517
營業毛利率	31.75	33.94

利息費用	16,596	27,364
每股盈餘(元)	5.10	7.14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經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利息費用及每股盈餘情況，以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於計畫執行後已分別自 151.72%、252.98%及 199.44%提升至 247.61%、386.32%及 327.24%；負債比率雖從 26.97%升高至 31.66%，然該現象主係因原計畫資金來源 3,350,000 仟元中，透過公司債募資達 2,500,000 仟元，占比 74.63%，故計畫執行後使負債比率升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本公司在計畫執行後，2015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上半年度微幅提升；利息費用於 2015 年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增加 10,768 仟元，主係受公司債利息費用認列影響所致，如扣除該影響數 16,647 仟元，2015 年下半年度利息費用則為 10,717 仟元，較上半年度減少 5,879 仟元;每股盈餘於 2015 年下半年度則較上半年度增加 2.04 元，成長幅度達 40%。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已達成預期效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

A.2020 年度現金增資：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042 號。

B.中華民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7042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909,874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1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面額之 103.56%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C.2015 年度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中之新台幣 918,985 仟元。

D.餘 1,037,500 仟元以銀行借款支應。

2.原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2,192,466	70,159	172,553	291,904	3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37,850	0	0	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1,068,307	362,253	0	42,273	111,619	92,004	100,332	128,025	69,288	24,940	34,400	102,098	1,075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649,101	0	0	100,000	549,10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909,874	432,412	172,553	434,177	980,720	392,004	400,332	428,025	369,288	162,790	34,400	102,098	1,07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預計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2,192,466 仟元及新台幣 1,068,30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估 2022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18,845,000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1,088,762 仟元。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22	鑄件	5,500	5,500	275,000	(55,000)	(82,500)
2023	鑄件	18,383	17,280	864,000	(86,400)	(172,800)
2024	鑄件	30,000	28,200	1,410,000	141,000	0
2025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44,440	81,480
2026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58,292	95,332
2027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72,005	109,045
2028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85,581	122,621
2029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299,021	136,061
2030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12,327	149,367
2031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2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3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2034	鑄件	35,745	33,600	1,629,600	325,499	162,539
合計		411,333	386,980	18,845,000	2,973,262	1,088,76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以新台幣 649,101 仟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 3.02%

設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 19,603 仟元。

3.計畫修正及變更之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效益

本公司為配合台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組裝產業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時程，惟期間因故經歷 2021 年 11 月 4 日變更計畫，致原計畫未能如期完成與達成目標，茲就計畫修正及變更原因、計畫項目、預計資金用途及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1)2021 年計畫變更內容

A.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新台幣 6,455,522 仟元。

B.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0 元，募集資金新台幣 400,000 仟元。

(B)發行中華民國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張數 15,000 張，票面利率 0%，依面額之 103.56%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 1,553,389 仟元。

(C)2015 年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資金中之新台幣 918,985 仟元。

(D)餘 3,583,148 仟元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C.變更原因

本公司為配合臺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點產業組裝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鑄件訂單需求，於台中港投入設廠。惟本公司於 2021 年建廠期間適逢營造建材價格調漲、勞工短缺等影響，經考量其建廠成本上揚，故反映其建廠真實成本及因應產業趨勢，擬將調整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計畫總額，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 4,146,398 仟元及 1,660,023 仟元，以因應台中廠之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計畫與需求。該次計畫變更經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於 2021 年 11 月 12 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100042250 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提報股東常會追認。

D.變更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A)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 年度原計劃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2,192,466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4,146,398
購置機器設備	1,068,307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台中廠	1,660,023
充實營運資金	649,101	充實營運資金		649,101
合計	3,909,874	合計		6,455,522

註 1：包含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投入 70,159 仟元，尚未支用 4,076,239 仟元。
註 2：包括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投入 362,253 仟元，尚未支用 1,297,770 仟元。

(B)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四季	4,146,398	70,159	47,810	11,110	175,915	783,727	63,015	97,157	145,640	573,139	600,000	800,000	778,726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1,660,023	362,253	0	0	292,258	22,047	39,317	50,145	150,000	200,000	300,000	125,000	119,003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649,101	0	0	241,011	408,09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455,522	432,412	47,810	252,121	876,263	805,774	102,332	147,302	295,640	773,139	900,000	925,000	897,729

說明：(1)截至 2021 年第三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2)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變更後預計可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20 年度原預計以本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2,192,466 仟元及新台幣 1,068,30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嗣後於 2021 年 11 月修正計畫，修正後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4,146,398 仟元及新台幣 1,660,023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1 年 11 月時，為因應自 2021 年動工以來，原物料行情大漲，帶動國內鋼筋水泥及電纜電線等營造材料等營建成本上漲，本公司進行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並預計 2022 年度至 2034 年度期間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59,125,000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4,283,007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649,101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3.0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19,603 仟元。

E.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F.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業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報告。

4.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22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3,367,672	台中廠興建廠房進度落後，主要係因2021年以來適逢國際原物料行情大漲，加上台商回流及科技產業新增廠辦及國內房地產建案開工需求提升，帶動國內鋼筋水泥及電纜電線等營造材料等營建成本上漲，故造成國內營建業多有缺
		實際	3,166,715	
	執行進度	預定	81.22%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2022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實際	76.37%	工及缺料之情況，致興建廠房之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較變更後之預定進度落後，惟隨全球新冠疫情趨於控制及國際海運供應鏈需求獲得紓緩之情形下，台中廠房因應計畫變更後之興建計畫已陸續趕工，以期加速台中廠房之落成。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541,020	台中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落後，主要係台中廠購置機器設備多為進口，其入台安裝人員受疫情影響申請較為費時，致機器設備進口時程延誤。
		實際	1,201,576	
	執行進度	預定	92.83%	
		實際	72.38%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49,101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預計進度於2020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49,10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5,557,793	
		實際	5,017,392	
	執行進度	預定	84.54%	
		實際	75.23%	

5.計畫執行效益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A.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

本公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為 3,909,874 仟元，原擬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期間因故經歷 2021 年 11 月 4 日變更計畫，致原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其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新台幣 649,101 仟元，業已於 2020 年第四季依原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2021 年 11 月時，為因應自 2021 年 2 月動工以來，適逢國際原物料行情大漲，加上台商回流及科技產業新增廠辦及國內房地產建案開工需求提升，帶動國內鋼筋水泥及電纜電線等營造材料等營建成本上漲，因此，本公司為因應營建成本調漲進行原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至 4,146,398 仟元及 1,660,023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除此之外，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影響，國際海運供應鏈呈現緊繃，全球海運塞港情形嚴重，導致國內營造商普遍有缺工及缺料等情況，由於本公司機器設備多為國外進口，其入臺安裝人員亦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增加申請時間，致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多有延後之情形，致整體執行進度呈現落後情形。

綜合前述評估，本公司亦因應等因素持續修正其廠房與產線等規劃及設計，故本公司變更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尚屬合理。

B.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等獲利表現未如預期。惟隨全球新冠疫情趨

於控制及國際海運供應鏈需求獲得紓緩之趨勢下，其台中廠房因應計畫變更後之興建計畫已陸續趕工，加上全球仍尋求價格實惠、安全可靠及安裝迅速到位的能源供應，歐洲亦普遍支持新能源開發，除此之外，該計畫係為配合我國政府以加速風力發電的開發與興建為導向，用以推動本土再生能源為主要目標，因此，本公司後續仍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

C.具體改進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3.」。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中新台幣 649,10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業於 2020 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649,101 仟元之支用，茲列示計畫執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損益資料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20 年第二季底)	計畫執行後 (2020 年第四季底)
流動資產		7,120,820	9,413,781
流動負債		3,551,344	3,619,765
負債總額		6,118,893	7,630,44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87%	4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45%	21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51%	260.07%
	速動比率	157.78%	218.5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20 年上半年度)	計畫執行後 (2020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3,265,863	4,918,410
營業毛利率	18%	22%
利息費用	56,678	36,831
每股盈餘(元)	0.75	4.0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經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利息費用及每股盈餘情況，以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於計畫執行後已分別自 179.45%、200.51%及 157.78%提

升至 219.22%、260.07%及 218.55%；負債比率雖從 44.87%略為調升 46.54%，然該現象主係因原計畫資金來源 3,909,874 仟元中，透過公司債募資達 1,553,389 仟元，占比 39.73%，故計畫執行後使負債比率升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本公司在計畫執行後，2020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上半年度大幅提升；利息費用於 2020 年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減少 19,847 仟元；每股盈餘於 2020 年下半年度則較上半年度增加 3.31 元，成長幅度達 441.33%。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已達成預期效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總發行面額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2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563,500,910 元。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年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年第一季	1,500,000	1,500,000
合計	-	1,500,000	1,5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將於 2023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2023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1,126 仟元及 55,77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此外，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足完成後，在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持有股票之情況下，將有益於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拾伍億元為上限
債券每張金額	本次發行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或銀行借款支應。 2.保管方法：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4.23%發行，實際發行金額為 1,563,500,910 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0,617,51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06,175,1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1,569,461 仟元 負債總額：12,928,628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8,640,833 仟元 (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六。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註 2)	轉換公司債(註 3)
募集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110,618	110,618	110,618
預計增發股數(B)	0	37,500	24,077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10,618	148,118	134,69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0%	25.32%	17.87%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為 110,617,519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之 80%(4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臺幣 62.3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

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2022 年 8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要修訂或修正時，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參酌理律法律事務所宋天祥律師對募資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募資計畫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於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總發行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將不低於面額，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全數委託承銷商採競價拍賣暨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若競價拍賣得標數量未達本次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賸餘部分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之完成。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約、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

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161,634 仟元、93,509 仟元、67,939 仟元及 91,501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76.08%、17.17、21.50%及(119.66)%,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分別為 3,858,326 仟元、3,498,085 仟元、4,734,620 仟元及 8,044,275 仟元,主係因應營運週轉、擴充產能及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等資金需求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支應,本公司 2019~2021 年底及 2022 年 9 月底銀行借款金額高達新台幣 34~80 億元,且其占負債總額比率達 46~68%,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且隨全球受新冠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全球通貨膨率率及市場利率水準皆呈現上升趨勢,本公司除面臨貸款成本增加外,同時受原物料進貨成本增加影響,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情形,故本公司本次擬將所募集資金 1,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2023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1,126 仟元及 55,774 仟元,可以降低利息費用對本業獲利之侵蝕,亦可減輕其財務負擔進而降低財務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第三季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61,634	93,509	67,939	91,501
營業利益(損失)(B)	212,460	544,700	316,057	(76,46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利益(A)/(B)	76.08%	17.17%	21.50%	(119.66)%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C)	3,858,326	3,498,085	4,734,620	8,044,275
負債總額(D)	5,698,938	7,630,444	9,635,241	12,928,628
長、短期銀行借款合計/負債總額(C/D)	67.70%	45.84%	49.14%	62.22%

資料來源: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15	46.54	52.17	59.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97	219.22	178.20	140.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02	260.07	170.93	112.88
	速動比率	171.71	218.55	134.19	84.8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營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應用於風力發電、火力發電廠、注塑機、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設備所需要之鑄件。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42.15%、46.54%、52.17%及 59.9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8.97%、219.22%、178.2%及 140.81%，2020 年底較 2019 底之負債比增加,主係來自本公司於 2020 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致負債總額大幅提升，亦使負債比率較 2019 年上升；2021 年底較 2020 年底之負債比略為增加，主係因應本公司整體營運所需，短期借款及一年內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本公司 2019 年底至 2021 年底及 2022 年第三季之整體負債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至 2022 年 9 月底本公司之負債比已接近 60%。

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19.02%、260.07%、170.93%及 112.88%，2020 年度較 2019 年度流動比率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來自風電市場需求旺盛，帶動獲利大幅提升，致流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上升幅度，使流動比率呈現提升趨勢；2021 年度流動比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係受 2021 年第三季 Covid-19 疫情影響反彈影響，原 2021 年上半年中國離岸風電搶裝潮流依舊，但下半年受疫情增溫及中國能耗雙控政策影響，中國企業陸續傳出停工及停產之狀況，致對注塑機及產業機械等需求減緩，此外，亦受國際原物料及運輸價格大幅提升影響，致本公司整體獲利下降，間接使流動比率呈現下滑趨勢。

速動比率分別為 171.71%、218.55%、134.19%及 84.89%，2020 年度速動比率較 2019 年度高，主要係來自風電市場需求旺盛，帶動獲利大幅提升，亦使速動資產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上升幅度，致速動比率大幅提升。2021 年度速動比率較 2020 年度為低，主要係受 2021 年第三季 Covid-19 疫情影響反彈影響，原 2021 年上半年中國離岸風電搶裝潮流依舊,但下半年受疫情增溫及中國能耗雙控政策影響，中國企業陸續傳出停工及停產之狀況，致對注塑機及產業機械等需求減緩，此外，亦受國際原物料及運輸價格大幅提升影響，致本公司獲利大幅下降，惟速動資產下降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故使速動比率呈現大幅下滑趨勢。此外，本公司主要客戶皆集中於中國及歐美等地區，2022 年前三季雖受各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緩解，帶動注塑機與產業機械市場需求上揚，惟

國際海運量能吃緊以及原材料與輔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因此整體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仍呈現不佳。

展望未來，本公司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除具備先進製程技術外，亦擁有高技術含量的冶金工程技術，其產品品質優良且交期穩定，長期深受客戶重視及依賴，在預期未來營收將能成長狀況下，故所需之營運週轉需求亦將增加，若未來利率持續走揚，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加重其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致產生較高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之資金 1,5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大幅提升本公司償債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除可減輕本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同時亦增加公司經營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

在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現階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成長動能，將可降低公司未來財務風險，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面對未來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限制，避免銀行金融緊縮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並且透過提升自有資本率而降低對銀行依存度,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增加企業經營之應變能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確有其必要性。

(3)降低銀行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第三季
流動比率	永冠能源	219.02	260.07	170.93	112.88
	高鋒	191.67	168.80	143.25	169.32
	喬福	626.49	615.10	571.54	724.04
	富強鑫	162.12	169.86	170.56	176.36
速動比率	永冠能源	171.71	218.55	134.19	84.89
	高鋒	131.92	121.57	91.59	107.29
	喬福	503.24	494.26	433.94	565.15
	富強鑫	84.44	101.03	97.84	115.74
負債占資產比率	永冠能源	42.15	46.54	52.17	59.94
	高鋒	52.04	51.76	62.38	59.61
	喬福	13.24	14.73	15.07	12.08
	富強鑫	60.96	64.08	65.68	66.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永冠能源	178.97	219.22	178.20	140.81
	高鋒	285.67	269.36	202.82	214.80
	喬福	445.56	433.10	422.62	454.45
	富強鑫	231.37	262.73	255.76	262.37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2019~2021 年報及永豐金證券計算

就同業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觀之，由上表顯示，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除 2019~2021 年度較喬福低外，其餘年度流動比率皆較採樣同業為高，而 2022 年第三季則較所有採樣同業為低；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之速動比率除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三季較喬福低外，其餘年度速動比率皆較採樣同業為高，而 2022 年第三季則較所有採樣同業

為低；另負債比率 2019~2021 年度均較喬福為高，其餘年度流動比率皆較採樣同業為低，2022 年第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劣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實有必要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由於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在面臨利率走揚之現況下，勢必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若可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進而有助強化償債能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運用空間，進而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與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3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3 年第一季	1,500,000	1,500,000
合　計		1,500,000	1,5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2022 年及 202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在未進行籌資狀況下，預計將發生資金短絀情況，故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銀行融資之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及公開承銷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可將所募得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 2023 年第一季募足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共 1,500,000 仟元，並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3 年第一季	2023 年度	以後各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3.70	2022.10.14~2023.10.13	營運週轉	96,000 (USD 3,000 仟元)	96,000 (USD 3,000 仟元)	3,256	3,552
合庫銀行	4.67	2022.09.26~2023.09.26	營運週轉	108,800 (USD 3,400 仟元)	108,800 (USD 3,400 仟元)	4,658	5,081
泰國盤古銀行	4.40	2022.09.23~2023.03.22	營運週轉	160,000 (USD 5,000 仟元)	160,000 (USD 5,000 仟元)	6,453	7,040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3 年第一季	2023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土地銀行(聯貸借款)	3.53	2022.1.10~2027.1.10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336,320 (USD 73,010 仟元)	1,136,000 (USD 35,500 仟元)	36,759	40,101
合計				2,701,120 (USD 84,410 仟元)	1,500,800 (USD 46,900 仟元)	51,126	55,77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美金兌換台幣係以 1 美金可兌換 32 元台幣

A.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預計於 2023 年第一季募集完畢，全數用於提前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經參酌借款合約之實際利率，預計 2023 年度及以後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1,126 仟元及 55,774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本公司中長期資金穩定性及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均有正面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而隨著疫情持續造成供應鏈不穩，以及俄烏戰爭膠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 2022 年 4 月公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期下半年通貨膨脹將維持在高點，各國央行將採緊縮性貨幣政策以穩定物價；另自 2022 年以來美國聯準會已於 3、5、6 月會議分別決議升息 1、2、3 碼，惟在通膨情形未緩解下，預期未來持續升息機率高，故本公司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之效益將更為顯著。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年度/項目		籌資前 (2022年第三季)	籌資後(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94%	62.54%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1%	156.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88%	130.92%
	速動比率	89.12%	107.1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以本公司2022年9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籌資募集之1,500,000仟元所設算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202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陸續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0 仟元，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此外，本公司主要係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而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

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侵蝕本公司獲利，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其預期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評估本公司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對節省利息支出及強化財務結構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 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普通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可計入合格資本。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4.可計入合格資本。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後可計入合格資本。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5.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202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4.075%	—	1.93%	1.93%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 3)(A)	61,125	—	—	21,66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110,618	110,618	110,618	110,618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4)	—	37,500	—	24,07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110,618	148,118	—	134,69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0.55	—	0.196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25.32%	—	17.87%

註：1.本計畫募集資金為 15 億元。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之下，銀行借款之利率為 4.075%(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另轉換公司債現值與應付轉換公司債面值之差額為此應付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設算後之實質利率為 1.93%[(1,500,000 千元－純債價格 1,355,550 千元)÷5 年÷1,500,000 千元]，惟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票面利率為零，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3.假設此次募集資金可於 2023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成本以 9 個月為計算基礎，若採銀行借款 1,500,000 千元，則 9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45,844 千元(1,500,000 千元×4.075%×9/12)，若發行轉換公司債則 9 個月之資金成本為 21,668 千元(1,500,000 千元×1.93%×9/12)。

4.現金增資暫訂轉換價格為 40 元，發行 37,500 仟股，故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48,118 仟股。另暫定轉換價格為 62.3 元，假設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4,077 仟股，故全部轉換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34,695 仟股。

5. 1－（原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加權流通在外股數）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

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2022 年及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22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1 月至 9 月為實際數，2022 年 10～12 月及 2023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銀行往來金額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2,877,844	1,819,486
非融資性收入(2)	10,389,938	9,963,172
非融資性支出(3)	15,156,897	12,258,3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50,000	1,750,000
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5)	-	1,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6)	5,900,000	6,045,000
支付股利(7)	66,371	-
可供支用合計現金餘額(短絀) (8)=(1)+(2)-(3)-(4)-(5)-(6)-(7)	(9,605,486)	(9,770,674)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1,500,000仟元	預計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1,500,000仟元及現金

項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資500,000元支應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2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為 2,877,844 千元，加計該年度非融資性收入 10,389,938 仟元後，其可供營運使用資金為 13,267,782 千元，扣除全年度非融資性支出 15,090,526 千元及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 5,900,000 千元，並考量最低現金餘額 1,750,000 千元，本公司全年度營運資金餘額將出現短絀 9,539,115 千元，若本次不辦理籌資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將繼續以舉債方式彌補現金餘額短缺，在過度依賴銀行借款之情況下，將使本公司之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中，且本公司目前訂單受全球風電新增裝機量減少影響，致再生能源鑄件訂單狀況不如預期，若提高借款用於支應營運所需，將導致利息費用提升，故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不僅可使其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得以改善，進而降低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再之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擬於 2023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合理性說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877,844	2,608,047	2,439,342	2,985,223	2,976,653	3,093,166	3,329,406	3,091,729	2,771,755	2,576,340	2,303,779	1,971,115	2,877,844
加：非融資性收入(2)	760,657	788,158	718,362	924,340	951,755	1,014,721	853,707	907,570	936,036	820,994	857,665	855,973	10,389,938
應收款項及銷貨收現	749,491	776,569	704,830	910,532	937,026	1,000,655	849,651	904,761	933,014	816,972	854,960	853,104	10,291,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	137	150	273	251	295	919	884	954	1,011	972	1,049	7,04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	31	-	-	31
其他	11,022	11,452	13,382	13,535	14,478	13,771	3,137	1,925	2,068	2,980	1,733	1,820	91,303
合計	760,657	788,158	718,362	924,340	951,755	1,014,721	853,707	907,570	936,036	820,994	857,665	855,973	10,389,93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172,415	1,181,688	1,046,098	1,004,184	1,324,071	1,381,564	1,338,552	1,338,517	1,277,734	1,366,556	1,366,161	1,359,357	15,156,897
應付款項及購料付現	883,990	702,003	630,324	637,823	758,902	791,125	900,598	901,290	878,170	912,617	922,145	900,658	9,819,644
薪資付現	84,489	221,489	94,240	91,063	90,951	91,585	92,256	90,469	91,374	91,860	92,287	92,779	1,224,8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236	257,953	320,488	273,893	473,088	497,987	344,469	279,299	307,229	360,890	350,707	365,026	4,034,264
支付股利及董事酬勞	220	220	220	410	410	410	410	66,781	410	410	410	410	70,721
其他	481	22	827	995	721	456	820	679	551	779	611	485	7,427
合計	1,172,415	1,181,688	1,046,098	1,004,184	1,324,071	1,381,564	1,338,552	1,338,517	1,277,734	1,366,556	1,366,161	1,359,357	15,156,89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22,415	2,931,688	2,796,098	2,754,184	3,074,071	3,131,564	3,088,552	3,088,517	3,027,734	3,116,556	3,116,161	3,109,357	16,906,89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16,086	464,517	361,606	1,155,379	854,337	976,323	1,094,561	910,782	680,057	280,779	45,283	(222,535)	(3,639,114)
融資淨額(7)	141,961	224,825	873,617	71,274	488,828	603,083	247,168	110,973	146,283	273,000	235,566	292,021	3,708,600
借款增加	2,668,961	584,825	918,617	1,121,274	728,828	953,083	347,168	310,973	446,283	756,000	280,566	492,021	9,608,600
償還借款	(2,527,000)	(360,000)	(45,000)	(1,050,000)	(240,000)	(35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483,000)	(45,000)	(200,000)	(5,900,000)
合計	141,961	224,825	873,617	71,274	488,828	603,083	247,168	110,973	146,283	273,000	235,566	292,021	3,708,600
期末餘額(8)=(1)+(2)-(3)+(7)	2,608,047	2,439,342	2,985,223	2,976,653	3,093,166	3,329,406	3,091,729	2,771,755	2,576,340	2,303,779	2,030,849	1,819,486	1,819,486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19,486	1,781,032	1,738,144	1,835,403	1,811,619	1,606,792	1,568,584	1,489,098	1,419,073	1,301,002	1,194,084	1,184,001	1,819,4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874,148	825,300	759,790	698,960	687,569	865,392	842,277	864,176	885,316	903,712	897,834	858,698	9,963,172
應收款項收現	862,003	817,662	750,138	693,184	680,315	859,094	838,349	861,283	882,352	899,691	895,152	855,838	9,895,0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138	152	276	254	298	928	893	964	1,021	982	1,060	7,111
其他	12,000	7,500	9,500	5,500	7,000	6,000	3,000	2,000	2,000	3,000	1,700	1,800	61,000
合計	874,148	825,300	759,790	698,960	687,569	865,392	842,277	864,176	885,316	903,712	897,834	858,698	9,963,17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1,241,656	1,148,453	933,485	1,016,607	1,140,696	1,044,501	1,041,274	910,877	998,192	958,172	931,493	892,925	12,258,332
應付款項及購料付現	592,795	682,123	497,137	573,483	737,846	737,464	755,643	767,071	813,492	813,001	725,910	746,865	8,442,829
薪資付現	223,704	85,333	95,182	91,974	91,860	92,501	93,178	91,374	92,287	92,779	93,210	93,706	1,237,0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000	380,000	340,000	350,000	310,000	213,377	190,000	50,000	90,000	50,000	110,000	50,000	2,557,377
支付董事酬勞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920
其他	748	587	756	740	581	749	2,043	2,023	2,002	1,982	1,963	1,943	16,117
合計	1,241,656	1,148,453	933,485	1,016,607	1,140,696	1,044,501	1,041,274	910,877	998,192	958,172	931,493	892,925	12,258,3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91,656	2,898,453	2,683,485	2,766,607	2,890,696	2,794,501	2,791,274	2,660,877	2,748,192	2,708,172	2,681,493	2,642,925	14,008,33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98,023)	(281,976)	(151,672)	(197,319)	(370,446)	(301,555)	(329,851)	(224,552)	(297,427)	(279,887)	(273,545)	(219,772)	(2,225,674)
融資淨額(7)	339,200	304,000	272,000	280,000	248,000	170,702	152,000	40,000	72,000	40,000	88,000	40,000	2,045,902
現金增資	-	-	-	-	-	-	-	-	-	-	500,000	-	5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CB4、CB5)	1,500,000	-	-	-	-	-	-	-	-	1,500,000	-	-	3,000,000
借款增加	379,200	758,390	520,575	773,439	485,783	638,712	380,566	492,021	2,179,200	408,000	344,000	584,000	7,943,886
償還借款	(1,500,000)	(360,000)	(245,000)	(550,000)	(240,000)	(35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1,500,000)	(500,000)	(200,000)	(6,045,000)
合計	339,200	304,000	272,000	280,000	248,000	170,702	152,000	40,000	72,000	40,000	88,000	40,000	2,045,902
期末餘額(8)=(1)+(2)-(3)+(7)	1,791,177	1,772,024	1,870,328	1,832,681	1,627,554	1,619,147	1,572,149	1,565,448	1,524,573	1,510,113	1,564,455	1,570,228	1,570,22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目 年度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2020	145	75
2021	139	77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依客戶營運狀況、財務及信用狀況、出貨量及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等，做為客戶授信條件訂定或調整之依據，其銷售客戶收款政策多為 90~120 天授信天數，依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財報數據計算應收款項收現天數，2020 及 2021 年度分別為 145 及 139 天，與其多數銷售客戶授信天數尚無重大差異，故在本公司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 2021 及 2022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係以上述基礎預估，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廠商除考量進口生鐵之原物料須預先付款外，其餘主要進貨廠商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本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預計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係參酌 2021 及 2022 年度經驗值及付款政策，應屬合理。

本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預計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目前之收付款條件應無顯著差異，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2022 年 1～9 月為實際支付數，購置機器設備等共計新臺幣 2,957,641 仟元主係用於支付台中港及，預計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新設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金額為新臺幣 3,634,000 仟元。

C.財務相關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重愈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高，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4.18、1.21 及 1.27，雖指數顯示舉債經營對本公司經營仍屬有利，惟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未來資金流動性，故本次採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適度調節未來年度利息支出，對本公司財務槓桿度應無不利影響。

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2019~2021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2.15%、46.54%及 52.17%，尚無負債比率過高情事。本次募資計畫係有鑑於全球風力發電市場於已開始逐步回溫，本公司為掌握本次市場復甦契機，故而發起之，且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可藉此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

是以，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來源包含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係為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不依賴單一項財務工具，以有效降低未來年度之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面額上限為 1,5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日常營運與支付現金股利之營運週轉需求，以及用於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資金，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並說明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借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2023 年第一季	2023 年度	以後各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3.70	2022.10.14~2023.10.13	營運週轉	96,000 (USD 3,000 仟元)	96,000 (USD 3,000 仟元)	3,256	3,552
合庫銀行	4.67	2022.09.26~2023.09.26	營運週轉	108,800 (USD 3,400 仟元)	108,800 (USD 3,400 仟元)	4,658	5,081
泰國盤古銀行	4.40	2022.09.23~2023.03.22	營運週轉	160,000 (USD 5,000 仟元)	160,000 (USD 5,000 仟元)	6,453	7,040
土地銀行(聯貸借款)	3.53	2022.1.10~2027.1.10	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336,320 (USD 73,010 仟元)	1,136,000 (USD 35,500 仟元)	36,759	40,101
合計				2,701,120 (USD 84,410 仟元)	1,500,800 (USD 46,900 仟元)	51,126	55,77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美金兌換台幣係以 1 美金可兌換 32 元台幣

1.營運週轉

(1) 中國信託銀行

本借款係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現存合約期間為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係由前數次合約換約而來，其原借款用途為支付 2021 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及支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中國信託銀行之借款 3,000,000 美元，借款利率為 3.70%。

(2)合庫銀行

本借款係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現存合約期間為 2022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係由前數次合約換約而來，其原借款用途為支付 2020 年度所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合庫銀行之借款 3,400,000 美元，借款利率為 4.67%。

(3)泰國盤古銀行

本借款係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金借款，現存合約期間為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其原借款用途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泰國盤古銀行之借款 5,000,000 美元，借款利率為 4.4%。

本公司 2020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 513,143,216 仟元，依照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以本公司流通在外 110,618 仟股計算，共計分配股利 165,927 仟元；本公司 2021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 216,101,440 仟元，依照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以本公司流通在外 110,618 仟股計算，共計分配股利 66,371 仟元，支付現金股利主係將營運成果回饋予提供資金予公司運用之股東，且因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若轉投資公司未發放現金股利，致帳上資金不足以支應日常營運及支付現金股利所需資金，本公司須仰賴金融機構之融資借款作為資金取得來源，在考量帳上須維持一定現金水位確保財務狀況之健全，以及考量自身營運週轉金用於本業而尚有不足資金情形下，故向銀行辦理借款來支應現金股利及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屬正常財務週轉行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土地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借款

本借款之現存合約期間為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7 年 1 月 10 日，利率為 3.53%，授信總額度為美元 1 億 3,000 萬元暨新台幣 21 億 4,500 萬元，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已動撥之金額為美金 73,010 仟元，本次計畫擬提前償上述聯貸借款中美金 35,500 仟元，依 2022 年 9 月底美金兌換台幣以 1 美金可兌換 32 元台幣估算，約計新台幣 1,136,000 千元，剩餘未償還部分，尚待聯貸借款到期時一併償還。上述聯貸案借款係為本公司與六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借款，係為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提前償還 2018 年 5 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聯貸借款之借新還舊聯貸借款。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借款，聯貸案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42 億元，該筆聯貸借款主要目的係償還本公司

於 2015 年度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充實本公司營運周轉金使用，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可於 2018 年 8 月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以及 2020 年 8 月 18 日債券到期，本公司考量帳上須維持一定現金水位確保財務狀況之健全，以及考量自身營運週轉金用於本業而尚有不足資金情形下，故向銀行辦理借款來支應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需資金，屬正常財務週轉行為，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1.營運週轉

(1)除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狀況整體維持穩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6,195,855	7,899,986	8,184,273	8,948,211	6,624,293
營收成長率(%)	-	27.50	3.60	9.33	(0.40)
稅後淨利	(274,073)	163,526	516,530	213,973	(423,034)
稅後淨利成長率(%)	-	159.66	215.87	(58.57)	(243.0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全球主要風力發電機注塑機及產業機械廠商之首要鑄件供應商，除掌握先進製程技術外，亦擁有高品質製造技術及穩定產品交期，其能源類鑄件主要應用於大型風力發電機之輪殼、齒輪箱及汽渦輪機等部件。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2018 年度成長 27.5%及 159.66%，主係受惠全球風電市場需求上揚，使得離岸風電迎來新一波搶裝風潮，同時帶動本公司能源類鑄件產品呈現大幅度提升趨勢；2020 年持續受惠中國國家能源補貼政策，主要係針對再生能源相關項目進行補貼，亦使本公司中國區域能源類鑄件訂單呈現大幅增加，致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 2019 年度成長 3.60%及 215.87%；202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受國際海運量能吃緊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使得原物料成本大幅提升，致獲利呈現下降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度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其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大致呈現上升趨勢，惟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前三季受新冠疫情反覆、國際海運量能吃緊及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使營收及獲利呈現略微下滑趨勢。

(2)權益報酬率高於借款利率

單位：%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第三季
權益報酬率	(3.17)	2.06	6.31	2.50	(4.8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3.17)%、2.06%、6.31%、2.50%及(4.84)%，2019年受惠全球離岸風電需求增加，使能源類產品訂單增加，帶動本公司整體獲益提升，致2019年權益報酬率較2018年呈現大幅成長趨勢；2020年度持續受惠風電市場搶裝風潮影響，使整年度訂單量呈現持續提升趨勢，本公司亦順勢因應需求調整並提高銷售單價，致2020年度獲利大幅成長，使2020年度權益報酬率較2019年度呈現增加趨勢；2021年上半年中國地區搶裝風潮依舊，惟2021年下半年受惟新冠疫情反覆及能源雙控政策衝擊，亦受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造成2021年度權益益報酬率呈現下降趨勢，2022年第三季則因中國封控及原物料價格高漲、成本壓力擴大下之影響，使整體獲利不佳，致權益報酬率下滑，惟本公司除2018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以外，2019~2021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本公司借款利率，與採樣同業相較，本集團之權益報酬率係介於或高於採樣同業間。

單位：%

項目	公司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第三季
權益報酬率	永冠能源	(3.17)	2.06	6.31	2.50	(4.84)
	高鋒	5.29	(1.30)	(0.59)	(1.81)	2.89
	喬福	(9.66)	7.98	(1.49)	(0.28)	8.32
	富強鑫	5.43	0.24	(0.37)	4.85	5.49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本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近幾年營運狀況整體仍是維持穩定，且權益報酬率遠高於借款利率，可見，本公司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支應日常營運支出及支付股利款項之資金週轉，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且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由此觀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2.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2015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2,500,000仟元，由於本公司已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於2018年8月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以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因此本公司動用2018年5月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借款額度，用以支應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面額2,408,100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36,362仟元)，剩餘未贖回之轉換公司債則於2020年8月18日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清償。本公司於2018年8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0千元，其預計效益之評估請詳評估報告「肆」之一、(一)之說明。在興建廠房方面，本公司於計畫修正及變更後，隨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陸續擴廠完工，其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已有顯著成長，加以我國風電市場及政策已漸趨明朗化，本公司後續仍應具備達成預計目標之可能性；在充實營運資金方面，2015年第

四季(增資後)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流動比、速動比率均較 2015 年第二季(增資前)提升；2015 年下半年度(增資後)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15 年上半年(增資前) 提升，故本公司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有其正面助益，對本公司獲利狀況有所助益，故其原借款之效益尚屬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之總募資金額為 1,500,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從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2022 年 10~12 月及 2023 年度之資本支出為新台幣 3,634,000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為 0，合計金額新台幣 3,634,000 仟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茲分別說明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重大資本支出

A.資金來源：以銀行借款支應。

B.資金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重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銀行借款
台中廠興建廠房	1,710,000	47.06%	—	1,710,000
台中廠機器設備	1,300,000	35.77%	—	1,300,000
泰國廠興建廠房	324,000	8.92%	—	324,000
泰國廠機器設備	300,000	8.25%	—	300,000
合計	3,634,000	100%	—	3,634,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C.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估未來資本支出中，主要用於台中廠房及泰國廠房之廠房興建與機器設備之支出。台中興建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1,710,000 千元及 1,300,000 千元；泰國廠興建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324,000 千元及 300,000 千元，茲分別說明其預計效益：

(A)台中廠

台中廠興建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 1,710,000 千元及 1,300,000 千元，鑄件及加工設備主要係配合我國國家能源政策，全力推廣「再生能源」之「千架海陸風力」計畫及第二期國家型能源計畫之建構離岸風力機本土化之推動計畫，故於台中港投資興建離岸風力機之機艙鑄件、輪轂與基座等產品，除響應政府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外，亦可供應離岸風場未來運維產業提供在地化服務，並歷經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2020 年 3 月變更計畫及 2021 年 11 月變更計畫，將台中廠廠房規劃產能原由

40,000 噸提升至 100,000 噸，並在考量產能規劃增加下，增加加工廠房構件及設備之需求，台中廠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詳見「參、一、(二)」之說明。

(B)泰國廠興建廠房

本公司為因應新興市場需求上揚及分散地區性供貨風險擬新增中國地區以外之產能，故於 2013 年 12 月經董事會通過泰國區為本公司新增產能項目標的，並於 2014 年 7 月與泰國投資人共同成立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為取得泰國鼓勵政策，故規劃於 2023 年前完成建廠，並經 2020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泰國投資計畫案，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建廠，惟受新冠疫情於 2020 年間全球爆發影響，各國人流管制政策嚴謹之情形下，使原定泰國建廠進度落後，目前僅完成初步整地工程，工程部分仍在辦理各家營建商報價及依工程時程規畫與發包，預計將於 2023 年陸續進行廠房興建工程發包及機器設備建置，預估興建工程及機器設備支出分別為 324,000 千元及 300,000 千元。

雖泰國政府設有專門投資部門-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並提供對外國投資者許多優惠政策，如根據 BOI 提出之政策，本公司符合條件之產品將被歸類為優先活動政策，可豁免機械進口關稅及八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激勵措施，惟目前全球經濟、人流及物流等仍受新冠疫情影響階段，目前仍處在恢復階段，各領域經濟活動亦尚在逐漸復甦時期，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全球疫情狀況及各國邊境管制，並配合當地政府政策進行規劃。

綜上所述，本公司泰國廠興建實際效益與預計效益差異將視全球疫情恢復情形、國際通貨膨漲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而定，待全球疫情回穩後，泰國廠所帶來之效益應屬可期。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2017年底	2018年底	2019年底	2020年底	2021年底	
流動資產		7,312,847	7,805,153	6,783,485	9,413,781	9,305,056	9,387,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79,225	5,920,262	5,734,533	5,755,961	7,239,302	9,325,889
無形資產		144,002	139,618	137,409	137,522	137,958	139,5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6,716	665,604	865,578	1,087,122	1,787,540	2,716,718
資產總額		14,482,790	14,530,637	13,521,005	16,394,386	18,469,856	21,569,4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57,277	3,571,359	3,097,188	3,619,765	5,443,845	8,316,283
	分配後	4,828,464	3,571,359	3,044,380	3,785,691	5,510,216	註 1
非流動負債		110,326	2,678,315	2,601,750	4,010,679	4,191,396	4,612,3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67,603	6,249,674	5,698,938	7,630,444	9,635,241	12,928,628
	分配後	4,938,790	6,249,674	5,646,130	7,796,370	9,701,61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23,372	8,131,634	7,661,102	8,607,458	8,709,270	8,519,416
股本		1,188,175	1,116,175	1,056,175	1,106,175	1,106,175	1,106,175
資本公積		6,204,774	5,837,900	5,553,059	5,980,154	5,980,154	5,980,1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69,086	2,298,397	2,455,384	2,915,719	2,972,313	2,488,609
	分配後	2,697,899	2,298,397	2,402,576	2,749,793	2,905,942	註 1
其他權益		(838,663)	(1,021,629)	(1,403,516)	(1,394,590)	(1,349,372)	(1,055,522)
庫藏股票		0	99,209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91,815	149,329	160,965	156,484	125,345	121,4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15,187	8,280,963	7,822,067	8,763,942	8,834,615	8,640,833
	分配後	9,544,000	8,280,963	7,769,259	8,598,016	8,768,244	註 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尚未分配。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22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收入	6,404,342	6,195,855	7,899,986	8,184,273	8,948,211	6,624,293
營業毛利	1,432,199	830,936	1,371,353	1,789,787	1,769,821	851,181
營業(損)益	295,449	(245,012)	212,460	544,700	316,057	(76,46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6,318	13,111	8,868	79,038	4,563	(302,884)
稅前淨利（淨損）	341,767	(231,901)	221,328	623,738	320,620	(379,3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924	(274,073)	163,526	516,530	213,973	(423,03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淨損）	257,924	(274,073)	163,526	516,530	213,973	(423,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7,094)	(179,993)	(376,790)	1,058	38,731	295,6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830	(454,066)	(213,264)	517,588	252,704	(127,4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474	(278,658)	162,976	513,143	216,102	(417,3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550)	4,585	550	3,387	(2,129)	(5,7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131	(461,624)	(218,911)	522,069	267,738	(123,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301)	7,558	5,647	(4,481)	(15,034)	(3,928)
每股盈餘	2.28	(2.48)	1.54	4.81	1.95	(3.7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核閱意見
2017	陳致源、張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陳致源、張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陳致源、張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陳致源、張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陳致源、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2 年第三季	陳致源、黃堯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主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2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2	43.01	42.15	46.54	52.17	59.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83	182.59	178.97	219.22	178.20	140.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02	218.55	219.02	260.07	170.93	112.88
	速動比率	124.2	172.74	171.71	218.55	134.19	84.89
	利息保障倍數	5.99	(0.74)	2.37	7.67	5.72	(3.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97	3.11	2.52	2.63	2.58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23	117	145	139	141
	存貨週轉率(次)	3.69	3.76	4.65	4.79	4.71	4.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5	4.91	6.40	4.85	3.53	3.20
	平均銷貨日數	99	97	78	75	77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7	1.02	1.36	1.42	1.38	1.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3	0.43	0.56	0.55	0.51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3	(1.06)	2.21	3.97	1.49	(1.60)
	權益報酬率(%)	2.69	(3.17)	2.06	6.31	2.50	(4.84)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62	(3.33)	3.35	8.80	4.52	(5.35)
	純益率(%)	4.03	(4.42)	2.07	6.31	2.39	(6.39)
	每股盈餘(元)	2.28	(2.48)	1.54	4.81	1.95	(3.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43	(3.84)	(10.50)	16.51	18.29	(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95	64.50	44.90	39.98	28.40	10.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5	(2.16)	(2.35)	3.33	5.02	(2.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9	(1.19)	3.63	1.99	2.70	(4.24)
	財務槓桿度	1.30	0.65	4.18	1.21	1.27	0.4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減少主因營運所需增加短期借款及票據開立所致。
2.應付帳款周轉率下降主係本期應付票據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主係原物料價格高漲致使公司毛利下降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比率較去年減少主係公司興建台中新廠致使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2,852	16.36	1,993,773	10.79	(689,079)	(25.68)	主係因本期新增興建台中廠，使現金支出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	226,445	1.38	432,953	2.34	206,508	91.20	主係因2021年度開始，部分客戶改用商業承兌匯票支付貨款，而票據只能持有至到期日才能兌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290,489	20.07	2,808,556	15.21	(481,933)	(14.65)	主係本期公司加強收款能力。
存貨淨額	1,324,434	8.08	1,660,444	8.99	336,010	25.37	主係原物料價格上升致使公司採購單價上漲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2,010	5.26	1,106,684	5.99	244,674	28.38	主係因本期新增較多抵押之銀行承兌匯票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5,961	35.11	7,239,302	39.20	1,483,341	25.77	主係因本期新增興建台中廠及添購所需之設備所致。
預付設備款	311,673	1.9	724,498	3.92	412,825	132.45	
短期借款	1,178,458	7.19	1,839,364	9.96	660,906	56.08	主係因本期營運所需，新增合作金庫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847,435	5.17	1,635,644	8.86	788,209	93.01	主係因2021年底使用較多票據購買較多原料-生鐵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90,672	2.12	390,672	100.00	主係因本期依照借款年限區分並重新分類所致。
營業成本	6,394,486	78.13	7,178,390	80.22	783,904	12.26	主係因本期受國際海運量能吃緊及原材料與輔料價格上漲所致。
營業淨利	544,700	6.66	316,057	3.53	(228,643)	(41.98)	主係因世界各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緩解，帶動注塑機與產業機械市場需求上揚，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惟受國際海運量能吃緊及原材料與輔料價格上漲，營業成本及費用也連帶增加，整體變動使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下降。
稅前淨利	623,738	7.62	320,620	3.58	(303,118)	(48.60)	
本期淨利	516,530	6.31	213,973	2.39	(302,557)	(5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7,588	6.32	252,704	2.82	(264,884)	(51.18)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3.202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413,781	9,305,056	(108,725)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5,961	7,239,302	1,483,341	25.77%
無形資產	137,522	137,958	436	0.32%
其他資產	1,087,122	1,787,540	700,418	64.43%
資產總額	16,394,386	18,469,856	2,075,470	12.66%
流動負債	3,619,765	5,443,845	1,824,080	50.39%
非流動負債	4,010,679	4,191,396	180,717	4.51%
負債總額	7,630,444	9,635,241	2,001,797	26.27%
股本	1,106,175	1,106,175	-	0%
資本公積	5,980,154	5,980,154	-	0%
保留盈餘	2,915,719	2,972,313	56,594	1.94%
其他權益	(1,394,590)	(1,349,372)	45,218	(3.24%)
非控制權益	156,484	125,345	(31,139)	(19.90%)
權益總額	8,763,942	8,834,615	70,673	0.81%

重大變動項目 (兩期增減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及資產總額：主要因公司目前興建台中新廠致使相關資產科目餘額增加。
2. 流動負債：主因材料成本上漲及年底備貨較多所致。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8,184,273	8,948,211	763,938	9.33%
營業成本	6,394,486	7,178,390	783,904	12.26%
營業毛利	1,789,787	1,769,821	(19,966)	(1.12%)
營業費用	1,245,087	1,453,764	208,677	16.76%
營業淨利	544,700	316,057	(228,643)	(41.9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9,038	4,563	(74,475)	(94.23%)
稅前淨利（淨損）	623,738	320,620	(303,118)	(48.60%)
所得稅費用	107,208	106,647	(561)	(0.52%)
本期淨利（淨損）	516,530	247,973	(302,557)	(58.57%)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主要係因本期原物料成本快速高漲，降低公司獲利致使毛利及淨利大幅下滑。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 2022 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將維持中性保守，主力以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導向，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景氣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本公司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密切掌握景氣的變動情勢及市場需求的脈動，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因此公司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屬良好。

(三)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97,773	995,560	397,787	6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98,672)	(2,757,751)	(1,859,079)	20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21,842	1,033,036	(488,806)	(32.12%)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202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及應收帳款收回所致。 2.投資活動：2021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本年度興建台中新廠所致。 3.融資活動：2021 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202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2.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台中新廠 2022 年仍持續投入興建，預計投資活動將有超過新台幣 30 億之淨現金流出，本公司會以中長期銀行借款來支應，本公司評估目前資金狀況及銀行授信額度足以支應所需資金，2022 年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資本支出目標為擴充營運規模，以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強化競爭力，故規劃配合台灣政府再生能源政策於台中興建廠房與購置設備，預期可產生長期成長綜效及強化全球競爭力並實踐永續經營。建廠資金規劃優先以自有資金因應，若有不足將採借款等籌資方式籌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辦法」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畫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6,608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2,264)	主要係仍在開辦期，尚無營業所致	無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5,831	主要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收益所致	—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68)	主要為外幣兌換損失，本公司已於 2021 年清算	無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27,122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147,896	本業獲利穩定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30,125)	主要係原物料上漲導致成本上漲所致	無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49,820	本業獲利穩定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304,211	本業獲利穩定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413)	主要係代採購營業額下滑所致	無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28,756)	主要係原物料上漲導致成本上漲所致	無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146	仍獲利為利息收入，本公司已於 2021 年清算	—
江蘇永銘重工有限公司	—	尚未正式營運。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全球高度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中，「綠色家園」、「投資綠能」已取代過往以燃煤、天然氣、核能等發電政策，逐步成為世界各國主要經濟策略及政策方針。本公司伴隨節能減碳全球化浪潮及新能源技術的發展應用，在全球綠能需求持續增加並帶動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下，持續致力於成為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的主要動力，透過本業進行上下游之鑄造、加工與噴塗及組裝之新建與擴充廠房，以有效擴展業

務規模；尤其目前全球風電市場復甦，未來離岸風力機需求增加，台灣計畫成為亞洲離岸風電基地。本公司規劃在極具地利優勢的台中港設立鑄造、加工、噴塗產線，並持續關注研發等相關軟實力，以厚植本公司於材料、技術、開發等能力，並聚焦企業社會責任與安全生產，落實生產、健康、安全(EHS)之發展，以實踐本公司永續經營之願景。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附件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104年及109年募資計畫變更後有關台中廠、江蘇鋼銳廠及上海鑄一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各項目之金額及總額、各項目資金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104年募資計畫之二次修正變更及109年募資計畫之一次修正變更之適法性說明、104年及109年台中廠計畫項目執行落後原因以及三次台中廠計畫效益差異之合理性說明：

(一)104年募資計畫變更後有關台中廠、江蘇鋼銳廠及上海鑄一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各項目之金額及總額、各項目資金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 2015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 2016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通過計畫修正及計畫變更後，除原有台中廠外，並依集團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鋼銳)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茲將本公司前次計畫(104 年及 109 年)資金運用計畫變動流程列示如下表：

計畫項目				2020 募資計畫(變更後 2021.11)				
			2015 募資計畫(變更後 2021.11)					
			2015 募資計畫(變更後 2020.3)					
		2015		2020 募資計畫				2020 年募資計畫
		初始計畫	2015 募資計畫修正(2016)			變更增加	此次新增	變更增加
			已支用(截至 109.3)		未支用			
				有納入本次計畫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興建廠房	台中廠	1,500,000	-	70,159	337,616	1,784,691	-	1,953,932,
	鋼銳廠	-	516,411	-	-	-	-	-
	鑄一廠	-	153,029	-	-	-	-	-
	小計	1,500,000	669,440	70,159	337,616	1,784,691	-	1,953,932
購置機器設備	台中廠	1,386,182	-	362,253	148,957	557,097	-	591,716
	鋼銳廠	-	838,116	-	-	-	-	-
	鑄一廠	-	459,641	-	-	-	-	-
	小計	1,386,182	1,297,757	362,253	148,957	557,097	-	591,716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463,818	-	-	-	649,101	-
合計		3,350,000	2,431,015	432,412	486,573	-	-	2,545,648
		3,350,000	3,350,000			2,341,788	649,101	
			5,691,788					2,545,648
				918,985		2,341,788	649,101	
				3,909,874				
				6,455,522				

有關本公司計畫修正及計畫更正原因，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各項目之金額及總額、各項目資金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說明如下：

1.計畫修正及計畫變更原因

(1)2016 年 11 月 4 日計畫修正

為配合我國政府推動離岸風電政策，本公司所屬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誠亞太)於2015年5月分別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中港業字第1042122393號函及中港業字第1042122394號函核准，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4.6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II)約4.8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以此做為原計畫建廠預定地。

惟後續因台中市政府對該預定地之用途另有規劃，無法落實經濟部工業局推動離岸產業園區及專用港埠計畫，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替代區域當時尚處於重新協商階段，為免建廠計畫延宕過久，導致錯失商機，故修正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地點，除原有台中廠外，並依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有限公司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該次計畫修正經2016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並於及2017年10月19日2018年7月1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45980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10700151690號函核備江蘇鋼銳投資案，及2017年5月26日經審二字第10600115250號函核備上海鑄一投資案。

(2)2020 年 3 月 12 日計畫變更原因

長期以來，台灣風電發展計畫均係本公司極欲拓展的業務目標，2016年之計畫修正雖更動部分資金運用執行地點，然該修正目的實為配合台中市政府土地運用規劃所作之調整。2018年4月，經濟部推出「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當中載明風力發電為重點推動方案，且為目前最具經濟可行性的再生能源之一，有利協助國家完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20%之目標，故經濟部廣邀風力機系統、塔架、水下基礎及船舶製造等各專業領域業者，組成離岸風電產業聯盟，本公司亦為其中成員之一。在考量改善當次募資計畫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2,861,906仟元及2,366,064仟元，以繼續執行台中廠建廠計畫。該次計畫變更經202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於2020年3月27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1090010471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2020年6月19日經股東常會報告。

(3)2021 年 11 月 4 日計畫變更原因

為配合臺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點產業組裝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鑄件訂單需求，於台中港投入設廠。惟本公司於2021年建廠期間適逢營造建材價格調漲、勞工短缺及風機大型化產業趨勢等影響，為反應建廠真實成本及因應產業趨勢，調增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4,815,838仟元及2,957,780仟元，以因應台中廠之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計畫與需求。該次計畫變更經2021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於2021年11月12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1100042250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2022年6月17日提報股東常會追認。

2.變更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5 年度原計劃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1,500,000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4,146,398
			鋼銳廠	516,411
			鑄一廠	153,029
			小計	4,815,838
購置機器設備	1,386,182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台中廠	1,660,023

			鋼銳廠	838,116
			鑄一廠	459,641
			小計	2,957,780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充實營運資金		463,818
合計	3,350,000	合計		8,237,436

註 1：包含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已投入 4,037,112 仟元，尚未支用 778,726 仟元。

註 2：包括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已投入 2,838,777 仟元，尚未支用 119,003 仟元。

(2)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4,815,838		20,801	13,453	2,927	14,149	5,037	98,036	109,959	66,942	94,936	47,581	25,000	47,929	26,365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957,780		362,253	0	0	0	14,666	147,428	350,561	91,564	286,095	76,871	46,574	56,170	63,669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400,000	63,8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8,237,436	400,000	446,872	13,453	2,927	14,149	19,703	245,464	460,520	158,506	381,031	124,452	71,574	104,099	90,034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4,815,838	92,305	33,422	6,839	30,143	3,775	47,810	11,110	175,915	783,727	63,015	97,157	145,640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957,780	11,728	52,751	68,076	31,604	0	0	0	292,258	22,047	39,317	50,145	1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0	47,810	0	0	0	0	0	0
合計		8,237,436	104,033	86,173	74,915	61,747	3,775	47,810	11,110	468,173	805,774	102,332	147,302	295,640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一季	4,815,838	573,139	600,000	800,000	778,726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2,957,780	200,000	300,000	125,000	119,003
充實營運資金	2015 年第四季	463,818	0	0	0	0
合計		8,237,436	773,139	900,000	925,000	897,729

說明：(1)截至 2022 年第三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2)機器設備安置地點：本次計畫變更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項目將設置在蘇州吳江、蘇州常州及台灣台中。

(3)變更後預計可產生效益

A.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 2015 年度原預計以本次籌資計畫中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1,386,1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嗣後於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修正後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新台幣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0 年 3 月，為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訂單出貨時程，本公司進行第一次計畫變更，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調增為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2021 年 11 月，本公司為因應營建成本調漲及風機大型化產業趨勢影響進行第二次計畫變更後，預計將興建廠房計畫資金總額調增為 4,815,838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總額調增為 2,957,780 仟元，整體計畫資金總額共調增 2,545,648 仟元，以持續落實台中廠興建案，並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75,735,148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4,685,906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故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新台幣 463,818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計算，每年將可節省資金成本約新台幣 9,276 仟元。

3.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惟因原預定用地台中市政府另有規劃，致需另尋其他地點執行該計畫，2016年11月本公司考量為避免建廠計畫延宕過久及因應營運所需，故修正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地點，除原有台中廠外，另依集團所屬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截至2019年底實際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735,824仟元及1,660,010仟元，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業已依其擴建計畫完成廠房擴建工程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另台中廠計畫，本公司業於2019年度第四季與風力機系統商簽訂相關合約後，擬因應客戶訂單出貨時程，積極建置台中廠。

2020年3月本公司考量改善前次募資計畫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本公司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2,861,906仟元及2,366,064仟元，以繼續執行台中廠建廠計畫。

2021年11月本公司考量受營建成本調漲及風機大型化趨勢等因素影響，故將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需求資金由第一次計畫變更後之新台幣2,861,906仟元及2,366,064仟元，分別調增至新台幣4,815,838仟元及2,957,780

仟元，並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截至2022年第三季底實際累計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動支金額分別為3,836,155仟元及2,499,333仟元，未支用之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979,683仟元及458,447仟元，合計1,438,130仟元。本公司於2021年11月第二次計畫變更後，擬分別調增新台幣1,953,932仟元及591,716仟元，用於興建台中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茲就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台中廠

(A)土地取得租賃權之可行性

經與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協調，2017 年時已由集團所屬之永誠亞太、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分別取得「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案」、「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案」及「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10 公頃土地租賃案」，土地面積共計約 20.5 公頃。2019 年 4 月經臺灣港務公司同意，永誠亞太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分別與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簽訂承租土地全部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分別將其土地租賃之權利義務轉讓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加上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原有之土地租賃權，共計約 20.5 公頃之土地租賃權，租賃時間最長至 2037 年 2 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每季需支付土地使用費、固定管理費用等費用予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經取得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與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本公司本次土地取得租賃權應具備可行性。

(B)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本公司取得台中工業專區(II)及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約 20 年之承租權後，將採分區逐步開發。

a.計畫變更後，建廠預計時程表

項目	預計時程
評估規劃、接洽建築師等前置作業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港工局審查	2020 年 4 月~5 月
建築執照申請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
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	2021 年 1 月~5 月
開工及廠房興建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
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
設備進廠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
產線投產	2023 年 4 月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經取得本公司台中廠新建工程管製表，已於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評估規劃台中廠建廠計畫並與建築師討論新廠設計等前置作業，並於 2020 年 4~7 月委請港工局審查並申請建照，惟隨全球疫情於 2020 年爆發，疫情反覆不定及國際貨櫃運輸延緩造成貨櫃塞港等影響，使國內廠房興建工程出現缺工及缺料等情況，致台中廠原定於 2020 年 11 月開工計畫，延後至 2021 年 2 月始開工，並自 2021 年 10 月起設備陸續進廠設置，預計於 2023 年 4 月產線開始營運。整體而言，雖因全球疫情影響使國際運輸塞港，造成國內出現缺料及缺工等情形，導致本公司台中廠建廠進度落後，惟本公司建廠係依據過去往設廠經驗，且目前建廠進度已趨於尾聲階段，故該時程應具可行性。

b.計畫變更後，廠房面積規劃及工程預算金額

坪數	土木預算(元/坪)	機電預算(元/坪)	預估營造總金額(仟元)
約 18,345 坪	170,000	56,023	4,146,3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擬持續發展建設台中廠，並委託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規定，規劃工廠之配置圖，目前規劃廠房調整後約 18,345 坪，廠房面積佔標案土地面積近 3 成，為地上一層之廠房，本公司係以足資所購置設備運轉使用為規畫依據，故廠房面積規劃應屬可行。

另，本次計畫變更有關台中廠之興建，除截至變更前一季(2021 年第三季)已投入新台幣 1,248,893 仟元外，預計再投入新台幣 2,897,505 仟元，主係因應國產化政策及未來訂單需求進行投產，故將台中廠廠房規劃產能原由 40,000 噸提升至 100,000 噸，且本公司係參酌建築師設計規劃需求及一般廠商土木預算及機電預算估算營造成本，故本次於興建廠房計畫之工程預算金額應屬合理可行。

(C)購置機器設備可行性

a.品項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金額
設備規劃設計	362,253
變壓器、匯流排、空壓機	396,494
檢測設備	5,982
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	13,786

設備名稱	金額
除塵設備	36,629
行車設備	26,397
砂處理設備	18,442
後處理設備	22,587
其他設備	71,399
合計	953,96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據本公司規劃，台中廠建廠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除第一次計畫變更原預計投入 706,054 仟元外，第二次計畫變更後預計需再投入 953,969 仟元，預計分別於 2021 年第四季起至 2022 年第四季止按季陸續支出；預計採購項目包括整廠設備規劃設計、變壓器、匯流排、空壓機、檢測設備、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除塵設備、行車設備、砂處理設備、後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b.設備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由於本公司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需待廠房完工後方能進廠，故目前尚未正式簽訂採購訂單，該等機器設備與本公司現行使用之設備相似，本公司與供貨廠商亦有配合經驗，故其設備之購置應屬可行。另以本公司過去與供應商長年配合及其本業經驗,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B.江蘇鋼銳

本公司於 2007 年設立江蘇鋼銳，為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之一，江蘇鋼銳原已具備鑄造部、加工部及鋼構部，此次擴廠廠址係位於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工業園田家山村之鑄造部原廠區，該廠區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依江蘇鋼銳擴建廠房時程，自 2017 年第二季起依建廠進度進行評估規劃及諮詢建築師等前置作業，其後經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開工、廠房擴建及設備進廠，於 2019 年依設備安裝進度陸續投產。

江蘇鋼銳擴建廠區約 5,082 坪，總營造金額為 516,411 仟元，係因廠房規劃須承受 400 噸以上之大型鑄件，廠房需較堅固之結構所致，其興建所需營造施工成本之土木預算及機電預算與一般廠商營造成本尚無重大差異。

江蘇鋼銳購置生產設備共計 838,116 仟元，業已進行安裝配置，採購項目包括檢測設備、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除塵設備、起重設備、後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機器設備等。

C.上海鑄一

本公司於 2016 年取得上海鑄一股權，上海鑄一原已擁有廠房設備，本公司考量各廠產能不敷需求，且為因應風電等相關鑄件產品需求，故將上海鑄一原廠房進行改造，建置符合生產大型化風電產品之廠房，並採購相關設備。此次擴廠廠址位於蘇州市吳江區汾湖經濟開發區，其原廠區業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依上海鑄一擴建廠房時程，自 2016 年第四季起依建廠進度進行評估規劃及諮詢建築師等前置作業，其後經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開工、廠房擴建及設備進廠，於 2017 年依設備安裝進度陸續投產。

此擴建廠區約 11,011 坪，總營造金額為 153,029 仟元，此廠區亦規劃生產大型鑄件，其興建所需營造施工成本之土木預算及機電預算與一般廠商營造成本尚無重大差異。

上海鑄一購置生產設備共計 459,641 仟元，業已進行安裝配置，採購項目包括檢測設備、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除塵設備、起重設備、後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機器設備等。

綜上所述，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業已依各廠擴建計畫擴建並購置相關設備，台中廠之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尚具可行性。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業於2015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以463,818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4.變更後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原預計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款項，因原預定用地台中市政府另有規劃，而另尋其他地點執行該計畫，本公司為避免建廠計畫延宕過久，經2016年11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正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除台中廠外，加入集團所屬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執行該計畫。截至2019年底，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已完成擴廠計畫。

另本公司考量改善台中廠投資效益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等因素，故於202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分別增加1,784,691仟元及557,097仟元，預計分別以2,861,906仟元及2,366,064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2021年11月，本公司為因應台中廠營建成本調漲及風機大型化產業趨勢影響，於2021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第二次計畫變更，預計將興建廠房計畫資金總額調增為4,815,838仟元，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總額調增為2,957,780仟元，整體計畫資金總額共調增2,545,648仟元，計畫資金總額調高至8,237,436仟元，其中包含將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需求資金由

原計畫之2,192,466仟元及1,068,307仟元，分別調增至4,146,398仟元及1,660,023仟元。本公司興建台中廠時程係依過往設廠經驗預估，故其規劃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2015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業於2015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463,818仟元之支用。

5.變更後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截至2021年第三季，台中建廠計畫業已支付建築師設計費、台中港租金、設備動線及相關設備等成本等合計1,248,893仟元，2021年11月計畫變更後將再投入2,897,505仟元，共計4,146,398仟元；江蘇鋼銳係既有廠房進行擴建工程，業已支付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項合計1,354,527仟元；上海鑄一鑄件廠之廠房擴建工程，業已支付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款項合計612,670仟元。

有關台中廠、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數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茲分析如下：

A.台中廠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22	鑄件	3,000	3,000	165,000	16,500	(107,489)
2023	鑄件	24,000	24,000	1,320,000	132,000	(13,200)
2024	鑄件	48,000	48,000	2,640,000	492,096	201,696
2025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26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27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28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29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0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1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2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3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4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合計		1,075,000	1,075,000	59,125,000	10,804,907	4,283,00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配合台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組裝產業園區」而執行，由於本公司已有多年之生產經驗，且設備供應商可提供充分之技術支援，加以本公司對於生產所需設備深具規劃設計經驗，故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本公司預計產量係參酌現行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過往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並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加以推估而得，計畫 2022 年第四季至 2024 年分批陸續試產，預估 2023 年及 2024 年預估產量分為 24,000 噸及 48,000 噸，2025 年隨機器設備持續投入，預估年產量將達 100,000 噸。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變更計畫後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保守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 94%；其本次計畫銷售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預計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

銷售值方面，本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興建台中廠房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增加廠房產能，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輪轂基座與軸承基座之鑄件毛胚。本公司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未來售價可能下跌幅度、未來產品組合調整及客戶商議等因素綜合考量，係包含鑄件每噸單位售價加計加工需求進行估列，以平均每噸售價 55 仟元進行計價，台中廠於 2023 年以平均每噸售價 55 仟元做為預估標準，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係綜合考量 2022 年第四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均毛利率約 20%，及子公司風電產品平均毛利率約 9%~11%為估算基礎，並考量新機操作及新產品生產之初，產線人員均尚未熟練，且初期營運相關成本的攤提金額較高，故保守估計毛利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為負數，然隨學習曲線成長，預計 2023 年度產品之毛利率約為 10%，然隨學習曲線成長，並預計 2024 年正式量產產品之毛利率將可提升，

且維持逐年微幅成長態勢，至 2025 年度應可達到毛利率 18.64%。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應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新設台中廠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2021 年度之平均費用率約 17%為估算基礎，並假設廠房新建初期之營運模式較為單純，及考量台中港專區之租金與管理費用，推估營業費用率約 11%；另營業利益係假設本公司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及攤銷各項費用，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應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如自 2016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損失)(註)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6	(10,382)	0	(10,382)	(10,382)
2017	(1,434)	0	(1,434)	(11,816)
2018	(7,683)	0	(7,683)	(19,499)
2019	(16,852)	0	(16,852)	(36,351)
2020	(10,123)	0	(10,123)	(46,474)
2021	(32,394)	0	(32,394)	(78,868)
2022	(107,489)	0	62,700	(16,168)
2023	(13,200)	170,189	322,790	306,622
2024	201,696	335,990	537,686	844,308
2025	420,200	335,990	756,190	1,600,498
2026	420,200	335,990	756,190	2,356,688
2027	420,200	335,990	756,190	3,112,878
2028	420,200	335,990	756,190	3,869,068
2029	420,200	335,990	756,190	4,625,258
2030	420,200	335,990	756,190	5,381,448
2031	420,200	335,990	756,190	6,137,638
2032	420,200	335,990	756,190	6,893,828
2033	420,200	335,990	756,190	7,650,018
2034	420,200	335,990	756,190	8,406,208
合計	4,219,430	4,202,069	8,406,208	-

註：2016~2021 年度為實際數。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台中廠之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產線運作情形及預計未來經營效益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尚屬合理。

B.江蘇鋼銳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註 2)	銷售量 (註 2)	銷售值 (註 2)	營業毛利 (註 2)	營業利益 (註 2)
2019(註)	鑄件	13,334	12,534	660,801	72,688	13,216
2020(註)	鑄件	16,346	15,365	792,017	87,122	15,840
2021(註)	鑄件	22,235	20,901	1,048,603	115,346	20,972
2022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3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4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5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6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7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8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29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2030	鑄件	16,515	15,524	799,385	87,932	15,988
合計		200,550	188,515	9,695,884	1,066,547	193,918

註 1：2019 年度~2021 年度為實際數。
註 2：為增額數。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2007 年設立江蘇鋼銳，為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之一，江蘇鋼銳原已具備鑄造部、加工部及鋼構部，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本公司考量各廠產能不敷需求，且為因應風電鑄件產品持續大型化之需求，於江蘇鋼銳擴建廠房並採購相關設備。另根據過去江蘇鋼銳建廠經驗，江蘇鋼銳新增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2019 年已陸續投產，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實際增加產量分別達 13,334 噸、16,346 噸及 22,235 噸，而 2020 年度原預計增加產量達 16,515 噸，並據此推估 2020 年後之產量。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變更計畫後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江蘇鋼銳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並考量市

場供需狀況，保守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 94%，其變更計畫後銷售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江蘇鋼銳於變更計畫後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之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

在銷售值方面，江蘇鋼銳興建廠房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增加其產能，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江蘇鋼銳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產品價格未來可能下跌幅度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因素綜合考量，以產品平均每噸售價約 50 仟元~52 仟元做為預估標準，2020 年起平均每噸售價估計約為 51 仟元。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推估售價及銷量，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營業毛利方面，係參考江蘇鋼銳 2019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 11%為估算基礎，其營業毛利推估應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江蘇鋼銳本次擴廠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2019 年度之平均費用率約 9%為估算基礎，並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及攤銷各項費用，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應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江蘇鋼銳預估如自 2019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2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9	13,216	80,385	93,601	93,601
2020	15,840	98,669	114,509	208,110
2021	20,972	98,669	119,641	327,751
2022	15,988	98,669	114,657	442,408
2023	15,988	98,669	114,657	557,064
2024	15,988	98,669	114,657	671,721
2025	15,988	98,669	114,657	786,377
2026	15,988	98,669	114,657	901,034

年度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27	15,988	98,669	114,657	1,015,691
2028	15,988	98,669	114,657	1,130,347
2029	15,988	98,669	114,657	1,245,004
2030	15,988	98,669	114,657	1,359,661
合計	193,918	1,165,743	1,359,661	-

整體而言，江蘇鋼銳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產線運作情形及預計未來經營效益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尚屬合理。

C.上海鑄一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17(註)	鑄件	4,429	4,163	135,198	(6,084)	(26,904)
2018(註)	鑄件	9,066	8,522	252,893	10,723	(18,815)
2019(註)	鑄件	28,663	26,943	879,185	96,710	43,959
2020(註)	鑄件	33,138	31,150	1,016,445	111,809	50,822
2021(註)	鑄件	35,714	33,571	1,095,450	120,499	54,772
2022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2023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2024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2025	鑄件	31,998	30,078	981,473	107,962	49,074
合計		239,002	224,660	7,305,062	765,505	300,129

註 1：2017 年度~2019 年度為實際數。

註 2：為增額數。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於 2016 年間接取得上海鑄一之股權，上海鑄一原已有廠房設備，本公司考量各廠產能不敷需求，且為因應風電等相關鑄件產品需求，故於上海鑄一增建符合生產大型化風電產品之廠房，並採購相關設備。由於本公司對於生產所需設備深具規劃及設計經驗，2017 年上海鑄一已開出部分產能試產，生產量為 4,429 噸，至 2019 年已達 28,663 噸生產量，故上海鑄一後續應可依進度順利量產。上海鑄一預估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其他子公司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分批試產， 2019 年至 2021 年已達量產水準，且達

到產能滿載，三年度平均產量達 32,505 噸。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變更計畫後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上海鑄一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保守預估銷售量約為生產量之 94%；其變更計畫後銷售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上海鑄一於變更計畫後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其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

在銷售值方面，銷售值方面，上海鑄一銷售產品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之輪轂與基座、火力發電之排氣缸、注塑機零件、工具機及其他產業機械之鑄件。上海鑄一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產品價格未來可能下跌幅度及產品組合調整等因素酌予考量，以平均每噸售價約 32 仟元做為產品估價標準。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推估售價及產量，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係參考上海鑄一 2019 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 11%為估算基礎，故其營業毛利推估應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上海鑄一本次擴廠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2019 年度之平均費用率約 6%為估算基礎，並假設廠房新建初期之營運模式較為單純，故推估營業費用率約可控制於 6%，並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及攤銷各項費用，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應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如自 2017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9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損失)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7	(26,904)	1,908	(24,997)	(24,997)
2018	(18,815)	36,511	17,696	(7,301)
2019	43,959	45,122	89,081	81,780
2020	50,822	48,254	99,076	180,856

年度	營業淨利(損失)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21	54,772	48,254	103,026	283,883
2022	49,074	48,254	97,328	381,210
2023	49,074	48,254	97,328	478,538
2024	49,074	48,254	97,328	575,865
2025	49,074	48,254	97,328	673,193
合計	300,129	373,064	673,193	-

整體而言，上海鑄一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產線運作情形及預計未來經營效益而得之，故上海鑄一本次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尚屬合理。

D.綜合三廠效益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16	鑄件	-	-	-	-	(10,382)
2017	鑄件	4,429	4,163	135,198	(6,084)	(28,338)
2018	鑄件	9,066	8,522	252,893	10,723	(26,498)
2019	鑄件	41,997	39,477	1,539,986	169,398	40,323
2020	鑄件	49,484	46,515	1,808,462	198,931	56,539
2021	鑄件	57,949	54,472	2,144,052	235,846	43,351
2022	鑄件	51,513	48,602	1,945,857	124,705	(42,427)
2023	鑄件	72,513	69,602	3,100,857	327,894	51,862
2024	鑄件	96,513	93,602	4,420,857	687,990	266,758
2025	鑄件	148,513	145,602	7,280,857	1,221,094	485,262
2026	鑄件	116,515	115,524	6,299,385	1,113,132	436,188
2027	鑄件	116,515	115,524	6,299,385	1,113,132	436,188
2028	鑄件	116,515	115,524	6,299,385	1,113,132	436,188
2029	鑄件	116,515	115,524	6,299,385	1,113,132	436,188
2030	鑄件	116,515	115,524	6,299,385	1,113,132	436,188
2031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2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3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4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合計		1,194,520	1,514,552	1,488,176	76,125,945	12,636,960

註：2016 年度~2021 年度為實際數。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淨利(損)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6	(10,382)	-	(10,382)	(10,382)
2017	(28,338)	1,908	(26,431)	(36,813)
2018	(26,498)	36,511	10,013	(26,800)
2019	40,323	125,506	165,830	139,030
2020	56,539	146,923	203,462	342,492
2021	43,351	146,923	190,274	532,766
2022	(42,427)	317,112	274,685	807,451
2023	51,862	482,913	534,775	1,342,226
2024	266,758	482,913	749,671	2,091,897
2025	485,262	482,913	968,175	3,060,073
2026	436,188	482,913	919,101	3,979,173
2027	436,188	482,913	919,101	4,898,274
2028	436,188	482,913	919,101	5,817,375
2029	436,188	482,913	919,101	6,736,475
2030	436,188	482,913	919,101	7,655,576
2031	420,200	482,913	903,113	8,558,689
2032	420,200	482,913	903,113	9,461,802
2033	420,200	482,913	903,113	10,364,914
2034	420,200	482,913	903,113	11,268,027
合計	4,698,190	6,569,838	11,268,027	-

綜上所述，本公司變更計畫後，台中廠、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共計投入 7,773,618 仟元，預計 2016 年度至 2034 年度共可增加營業收入新台幣 76,125,945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新台幣 4,698,190 仟元，依據上述基礎推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 年。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尚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2015年度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中新台幣463,818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業於2015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463,818仟元之支用，茲列示計畫執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損益資料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第二季底)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第四季底)
流動資產		6,490,961	9,557,290
流動負債		2,565,845	2,473,907
負債總額		3,192,655	4,935,31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6.97%	31.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2%	247.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2.98%	386.32%
	速動比率	199.44%	327.24%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15 年上半年度)	計畫執行後 (2015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4,050,953	4,071,517
營業毛利率	31.75	33.94
利息費用	16,596	27,364
每股盈餘(元)	5.10	7.14

經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利息費用及每股盈餘情況，以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於計畫執行後已分別自151.72%、252.98%及199.44%提升至247.61%、386.32%及327.24%；負債比率雖從26.97%升高至31.66%，然該現象主係因原計畫資金來源3,350,000仟元中，透過公司債募資達2,500,000仟元，占比74.63%，故計畫執行後使負債比率升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本公司在計畫執行後，2015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上半年度微幅提升；利息費用於2015年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增加10,768仟元，主係受公司債利息費用認列影響所致，如扣除該影響數16,647仟元，2015年下半年度利息費用則為10,717仟元，較上半年度減少5,879仟元；每股盈餘於2015年下半年度則較上半年度增加2.04元，成長幅度達40%。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已達成預期效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二)104年募資計畫之二次修正變更之適法性說明

茲就本公司本案計畫歷經 2016 年 11 月修正計畫、2020 年 3 月變更計畫及 2021 年 11 月，三次程序之適法性說明如下：

2016 年 11 月計畫修正	
決議程序	1.經永冠能源 2016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45980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10700151690 號函核備江蘇鋼銳投資案。 3.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017 年 5 月 26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115250 號函核備上海鑄一投資案。
計畫修正內容	修正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地點、計畫項目資金、預計執行完成季度及預計產生效益。該計畫除原有台中廠外，並依永冠集團子公司江蘇鋼銳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鋼銳)及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鑄一)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支用進度陸續投入資金；本公司原預計分別以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及 1,386,182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 2017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並預計產生營業收入新台幣 20,009,600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1,832,715 仟元之效益；計畫修正後分別以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 1,808,967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 2018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並預計產生營業收入新台幣 18,380,760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2,244,476 仟元之效益。
公告申報	本公司修正後資金運用計畫中，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為新台幣 1,077,215 仟元及 1,808,967 仟元，加上已執行完成充實營運資金計畫之新台幣 463,818 仟元，修正後計畫資金總額與原計畫同為新台幣 3,350,000 仟元，未有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情事，故無須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
承銷商評估意見	因本次修正未有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而致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合計數或增加金額合計數，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情事，故無

2016 年 11 月計畫修正	
	須洽請主辦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2020 年 3 月計畫變更	
決議程序	1.經永冠能源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090010471 號函核准計畫變更。 3.已將該計畫變更提報 2020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
計畫修正內容	增加計畫項目資金、預計執行完成季度及預計產生效益。本公司於上述 2016 年計畫修正基礎上，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增加新台幣 1,784,691 仟元及 557,097 仟元，計畫變更後將分別以新台幣 2,861,906 仟元及 2,366,064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 2022 年第四季度執行完成，預計將可產生營業收入新台幣 47,485,938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1,997,270 仟元之效益。
公告申報	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計畫變更情事。
承銷商評估意見	本公司業已就此次計畫變更洽請原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出具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摘要係 202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附件之一。

2021 年 11 月計畫變更	
決議程序	1.經永冠能源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經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100042250 號函核准計畫變更。 3.已將該計畫變更提報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
計畫修正內容	104 年募資計畫：本公司於上述 2016 年計畫修正及 2020 年 3 月計畫變更基礎上，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增加新台幣 1,953,932 仟元及 591,716 仟元，計畫變更後將

2021 年 11 月計畫變更	
	分別以新台幣 4,815,838 仟元及 2,957,780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 2022 年第四季度執行完成，預計將可產生營業收入新台幣 75,735,148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4,685,906 仟元之效益。
公告申報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計畫變更情事。
承銷商評估意見	本公司業已就此次計畫變更洽請原主辦承銷商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出具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摘要係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附件之一。

綜上，本公司 104 年募資計畫之修正及變更應屬適法。

(三)109年募資計畫變更後有關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各項目之金額及總額、各項目資金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2021 年 11 月 4 日計畫變更原因

公司為配合臺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點產業組裝園區」、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時程及因應客戶鑄件訂單需求，於台中港投入設廠。惟本公司於2021年建廠期間適逢營造建材價格調漲、勞工短缺等影響，經考量其建廠成本上揚，故反映其建廠真實成本及因應產業趨勢，擬將調整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之計畫總額，本公司擬將原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資金分別調整為4,146,398仟元及1,660,023仟元，以因應台中廠之建廠及購置設備之計畫與需求。該次計畫變更經2021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計畫資金總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於2021年11月12日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1100042250號函核准變更；並已於2022年6月17日提報股東常會追認。

2.變更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變更後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 年度原計劃資金運用		預計變更後計畫項目		
計畫項目	金額	計畫項目		金額
興建廠房	2,192,466	興建廠房(註 1)	台中廠	4,146,398
購置機器設備	1,068,307	購置機器設備(註 2)	台中廠	1,660,023
充實營運資金	649,101	充實營運資金		649,101
合計	3,909,874	合計		6,455,52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包含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投入 70,159 仟元，尚未支用 4,076,239 仟元。

註 2：包括原資金運用計劃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已投入 362,253 仟元，尚未支用 1,297,770 仟元。

(2)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	2022 年第四季	4,146,398	70,159	47,810	11,110	175,915	783,727	63,015	97,157	145,640	573,139	600,000	800,000	778,726
購置機器設備	2022 年第四季	1,660,023	362,253	0	0	292,258	22,047	39,317	50,145	150,000	200,000	300,000	125,000	119,003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649,101	0	0	241,011	408,09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455,522	432,412	47,810	252,121	876,263	805,774	102,332	147,302	295,640	773,139	900,000	925,000	897,72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截至 2021 年第三季為已申報實際數。

3.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於2020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2021年11月本公司考量受營建成本調漲及風機大型化趨勢等因素影響，故將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需求資金由原計畫之新台幣2,192,466仟元及1,068,307仟元，分別調增至新台幣4,146,398仟元及1,660,023仟元，並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截至2022年第三季底實際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3,166,715仟元及1,201,576仟元，未支用之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金額分別為979,683仟元及458,447仟元，合計1,438,130仟元。本公司於2021年11月計畫變更後，擬分別調增新台幣1,953,932仟元及591,716仟元，用於興建台中廠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茲就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A.土地取得租賃權之可行性

本公司經與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協調，2017 年時已由集團所屬之永誠亞太、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分別取得「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案」、「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案」及「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約 10 公頃土地租賃案」，土地面積共計約 20.5 公頃。2019 年 4 月經臺灣港務公司同意，永誠亞太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分別與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簽訂承租土地全部權利義務轉讓協議書，分別將其土地租賃之權利義務轉讓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加上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原有之土地租賃權，共計約 20.5 公頃之土地租賃權，租賃時間最長至 2037 年 2 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每季需支付土地使用費、固定管理費用等費用予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經取得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與臺灣港務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本公司本次土地取得租賃權應具備可行性。

B.興建廠房之可行性

本公司取得台中工業專區(II)及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約 20 年之承租權後，將採分區逐步開發。

(A)計畫變更後，建廠預計時程表

項目	預計時程
評估規劃、與建築師討論設計等前置作業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
港工局審查	2020 年 4 月~5 月
建築執照申請	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 月
建築結構及水電消防等工程發包	2021 年 1 月~5 月
開工及廠房興建	2021 年 2 月~2022 年 10 月
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
設備進廠	2021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
產線投產	2023 年 4 月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經取得本公司台中廠新建工程管製表，已於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重新評估規劃台中廠建廠計畫並與建築師討論新廠設計等前置作業，並於 2020 年 4~7 月委請港工局審查並申請建照，惟隨全球疫情於 2020 年爆發，疫情反覆不定及國際貨櫃運輸延緩造成貨櫃塞港等影響，使國內廠房興建工程出現缺工及缺料等情況，致台中廠原定於 2020 年 11 月開工計畫，延後至 2021 年 2 月始開工，並自 2021 年 10 月起設備陸續進廠設置，預計於 2023 年 4 月產線開始營運。整體而言，雖因全球疫情影響使國際運輸塞港，造成國內出現缺料及缺工等情形，導致本公司

台中廠建廠進度落後，惟本公司建廠係依據過去往設廠經驗，且目前建廠進度已趨於尾聲階段，故該時程應具可行性。

(B)計畫變更後，廠房面積規劃及工程預算金額

坪數	土木預算(元/坪)	機電預算(元/坪)	預估營造總金額(仟元)
約 18,345 坪	170,000	56,023	4,146,39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經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擬持續發展建設台中廠，並委託萬鼎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建築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等使用規定，規劃工廠之配置圖，目前規劃廠房調整後約 18,345 坪，廠房面積佔標案土地面積近 3 成，為地上一層之廠房，本公司係以足資所購置設備運轉使用為規畫依據，故廠房面積規劃應屬可行。

另，本次計畫變更有關台中廠之興建，截至 2021 年第二季已投入新台幣 1,151,736 仟元外，預計再投入新台幣 2,994,662 仟元，主係因應國產化政策及未來訂單需求進行投產，故將台中廠廠房規劃產能原由 40,000 噸提升至 100,000 噸，且本公司係參酌建築師設計規劃需求及一般廠商土木預算及機電預算估算營造成本，故本次於興建廠房計畫之工程預算金額應屬合理可行。

C.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A)品項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金額
設備規劃設計	362,253
變壓器、匯流排、空壓機	396,494
檢測設備	5,982
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	13,786
除塵設備	36,629
行車設備	26,397
砂處理設備	18,442
後處理設備	22,587
其他設備	71,399
合計	953,969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據本公司規劃，台中廠建廠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除第一次計畫變更原預計投入 706,054 仟元外，第二次計畫變更後預計需再投入 953,969 仟元，預計分別於 2021 年第四季起至 2022 年第四季止按季陸續支出；預計採購項目包括整廠設備規劃設計、變壓器、匯流排、空壓機、檢測設備、熔解及球化接種設備、除塵設備、行車設備、砂處理設備、後處理設備及其他設備等。

(B)設備取得與安裝操作之可行性

由於本公司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需待廠房完工後方能進廠，故目前尚未正式簽訂採購訂單，該等機器設備與本公司現行使用之設備相似，本公司與供貨廠商亦有配合經驗，故其設備之購置應屬可行。另以本公司過去與供應商長年配合及其本業經驗，對於生產設備之安裝、配置與時程規劃能力應屬無虞，故本次生產設備之取得與安裝操作應屬可行。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業於2020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以649,101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4.變更後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2021年11月，本公司為因應台中廠營建成本調漲及風機大型化產業趨勢影響，於2021年11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第二次計畫變更，預計將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需求資金由原計畫之2,192,466仟元及1,068,307仟元，分別調增至4,146,398仟元及1,660,023仟元，整體計畫資金總額共調增2,545,648仟元，計畫資金總額調高至6,455,522仟元。本公司興建台中廠時程係依過往設廠經驗預估，故其規劃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業於2020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以649,101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5.變更後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截至2021年第三季，台中建廠計畫業已支付建築師設計費、台中港租金、設備動線及相關設備等成本等合計1,248,893仟元，2021年11月計畫變更後將再投入2,897,505仟元，共計4,146,398仟元。

有關台中廠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數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茲分析如下：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22	鑄件	3,000	3,000	165,000	16,500	(107,489)
2023	鑄件	24,000	24,000	1,320,000	132,000	(13,200)
2024	鑄件	48,000	48,000	2,640,000	492,096	201,696
2025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26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27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28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29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0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損)	營業利益(損失)
2031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2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3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2034	鑄件	100,000	100,000	5,500,000	1,025,200	420,200
合計		1,075,000	1,075,000	59,125,000	10,804,907	4,283,00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配合台灣經濟部發展台中港「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組裝產業園區」而執行，在考量設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及搭配本公司多年之生產經驗下，應可以依其進度順利量產。本公司預計產量係參酌現行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過往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並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及訂單量需求加以推估而得，計畫 2022 年第四季至 2024 年分批陸續試產，預估 2023 年及 2024 年預估產量分為 24,000 噸及 48,000 噸， 2025 年之後預估年產量為 100,000 噸。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變更計畫後預計增加之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值表現，預計產能全開下預計將可全數銷售；其本次計畫銷售量之估計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預計產量及銷量應屬合理。

B.銷貨收入合理性

銷售值方面，本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興建台中廠房及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增加廠房產能，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鑄造產品，涵蓋風力發電機輪轂基座與軸承基座之鑄件毛胚。本公司係依據各類產品目前市場行情、未來售價可能下跌幅度、未來產品組合調整及客戶商議等因素綜合考量，係包含鑄件每噸單位售價加計加工需求進行估列，以平均每噸售價 55 仟元進行計價，台中廠於 2023 年以平均每噸售價 55 仟元做為預估標準，綜上所述，銷貨收入係根據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係綜合考量 2022 年第四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均毛利率約 20%，及子公司風電產品平均毛利率約 9%~11%為估算基礎，並考量新機操作及新產品生產之初，產線人員均尚未熟練，且初期營運相關成本的攤提金額較高，故保守估計毛利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為負數，然隨學習曲線成長，預計 2023 年度產品之毛利率約為 10%，並預計 2024 年正式量產產品之毛利率將可提升，且維持逐年微幅成長態勢，至

2025 年度應可達到毛利率 18.64%。整體而言，本公司營業毛利推估應屬合理。

D.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新設台中廠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2021 年度之平均費用率約 17%為估算基礎，並假設廠房新建初期之營運模式較為單純，及考量台中港專區之租金與管理費用，推估營業費用率約 11%；另營業利益係假設本公司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提列及攤銷各項費用，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應屬合理。另，依據上述基礎推估，本公司預估如自 2016 年起算，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 年。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損失)(註)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積金額
2016	(10,382)	0	(10,382)	(10,382)
2017	(1,434)	0	(1,434)	(11,816)
2018	(7,683)	0	(7,683)	(19,499)
2019	(16,852)	0	(16,852)	(36,351)
2020	(10,123)	0	(10,123)	(46,474)
2021	(32,394)	0	(32,394)	(78,868)
2022	(107,489)	0	62,700	(16,168)
2023	(13,200)	170,189	322,790	306,622
2024	201,696	335,990	537,686	844,308
2025	420,200	335,990	756,190	1,600,498
2026	420,200	335,990	756,190	2,356,688
2027	420,200	335,990	756,190	3,112,878
2028	420,200	335,990	756,190	3,869,068
2029	420,200	335,990	756,190	4,625,258
2030	420,200	335,990	756,190	5,381,448
2031	420,200	335,990	756,190	6,137,638
2032	420,200	335,990	756,190	6,893,828
2033	420,200	335,990	756,190	7,650,018
2034	420,200	335,990	756,190	8,406,208
合計	4,219,430	4,202,069	8,406,208	-

註：2016~2021 年度為實際數。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台中廠之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產線運作情形及預計未來經營效益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尚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A.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已投入金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458,212	0	0	100,000	358,21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計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13,838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 2017~2019 年度營收分別為 6,404,342 仟元、6,195,855 仟元及 7,899,986 仟元，隨全球風力發電市場於 2019 年逐步回溫，本公司營收亦已明顯回升，2020 年第一季雖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惟 4 月已呈現較去年同期成長現象，且集團所屬江蘇鋼銳及上海鑄一擴廠計畫已陸續完成並進行投產，目前確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擬將所募得資金中 458,212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C.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風力發電市場而言，依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2019 年 4 月出具之「2018 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顯示，2017 年度全球風力發電新增 53.5GW 裝置，較 2016 年度下滑，主係因風力發電全球占比四成的中國大陸，其電網建設速度趕不上風力發電，造成嚴重「棄風」現象(意即風電建設完成卻未能併網發電)，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新申請風場從嚴審查所致；再者，國際風力機系統商陸續合併及清理庫存，為推出新一代風機做準備，亦為其中影響要素。2018 年度則受陸域風電新增裝置容量下滑，致全球風力發電僅新增 51.3GW 裝置，期間因歐、美風電補貼政策改變、風電鑄件需求不振、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之風電鑄件產品競爭激烈及國際金屬原料報價呈現高檔振盪等因素，亦對全球風電產業景氣造成影響。本公司於上述外在因素影響下，2016~2018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7,373,888 仟元、6,404,342 仟元及 6,195,855 仟元，呈逐年下滑態勢。

2019 年在環保意識再度成為全球關注焦點下，再生能源成為各國政府的施政重點，帶動風力發電的強勁表現，全球風力發電安裝量新增 60.4GW，本公司 2019 年度營收亦在市場回溫狀況下明顯成長至 7,899,986 仟元。

綜上，本公司之營運與全球風力發電市場有明顯正向關係，考量風電市場正逢谷底回溫時期，積極充實營運資金以布局投產，提升公司未來營運表現與市場競爭力，確有其需求，故本公司本次募資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D.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

本公司原計畫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為 458,212 仟元，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實際募資金額增加為 649,101 仟元，已依原計畫將實際募得之增加金額 190,889 仟元全數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業於 2020 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以 649,101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以本次所募得之資金中新台幣 649,101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取代部份銀行融資，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本公司業於 2020 年第四季依預計進度完成充實營運資金 649,101 仟元之支用，茲列示計畫執行前後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損益資料數據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20 年第二季底)	計畫執行後 (2020 年第四季底)
流動資產		7,120,820	9,413,781
流動負債		3,551,344	3,619,765
負債總額		6,118,893	7,630,444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87%	4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9.45%	219.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0.51%	260.07%
	速動比率	157.78%	218.55%

項　目	計畫執行前 (2020 年上半年度)	計畫執行後 (2020 年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3,265,863	4,918,410
營業毛利率	18%	22%
利息費用	56,678	36,831
每股盈餘(元)	0.75	4.06

經比較計畫執行前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利息費用及每股盈餘情況，以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於計畫執行後已分別自 179.45%、200.51%及 157.78%提升至 219.22%、260.07%及 218.55%；負債比率雖從 44.87%略為調升 46.54%，然該現象主係因原計畫資金來源 3,909,874 仟元中，透過公司債募資達 1,553,389 仟元，占比 39.73%，故計畫執行後使負債比率升高。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率及每股盈餘方面，本公司在計畫執行後，2020 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均較上半年度大幅提升；利息費用於 2020 年下半年度較上半年度減少 19,847 仟元；每股盈餘於 2020 年下半年度則較上半年度增加 3.31 元，成長幅度達 441.33%。

綜上所述，本公司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方式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及節省資金成本，已達成預期效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109年募資計畫之一次修正變更之適法性說明

2021 年 11 月計畫變更	
決議程序	1.經永冠能源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經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伍字第 1100042250 號函核准計畫變更。 3.已將該計畫變更提報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
計畫修正內容	109 年募資計畫：本公司將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需求資金由原計畫之新台幣 2,192,466 仟元及 1,068,307 仟元，分別調增新台幣 1,953,932 仟元及 591,716 仟元，計畫變更後將分別以新台幣 4,146,398 仟元及 1,660,023 仟元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於 2022 年第四季度執行完成，預計將可產生營業收入新台幣 59,125,000 仟元及營業利益新台幣 4,283,007 仟元之效益。
公告申報	本公司已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計畫變更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計畫變更情事。
承銷商評估意見	本公司業已就此次計畫變更洽請原主辦承銷商中國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出具評估意見，其評估意見摘要係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附件之一。

綜上，本公司 109 年募資計畫之修正及變更應屬適法。

(五)104年及109年台中廠計畫項目執行落後原因以及三次台中廠計畫效益差異之合理性說明

1.台中廠計畫執行落後原因

本公司 104 年所募集之資金 3,340,000 仟元，原擬用於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之新台幣 463,818 仟元業已於 2015 年第四季依原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主要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發展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回台計畫，永冠集團所屬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已於 2015 年 5 月分別取得「臺中港電力專區(Π)約 4.6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及「臺中港電力專區(Π)約 4.8 公頃土地投資經營案」之標案，核准函號分別為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3 號及中港業字第 1042122394 號；並於 2015 年 7 月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簽訂租賃契約。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起開始規劃興建鑄造廠與加工廠，期間已進行諮詢建築師

及水電消防系統規劃等前作置作業，原預估於 2016 年 9 月完工驗收並申請使用執照，2016 年 10 月開始營運。

本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原係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進行，並於 2016 年 5 月向台中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惟台中市政府於 2016 年 6 月就本公司原規劃設廠之臺中港電力專區(Π)用地，洽請臺灣港務公司於設廠前就生態及環保等因素重新審視，並對整體發展計畫進行評估及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另請臺灣港務公司研議可行之替代方案。同年 7 月，行政院建議交通部及臺灣港務公司應尊重台中市政府對原電力專區範圍推動觀光遊憩之規畫，另規劃台中港其他區域供本公司進駐。同年 8 月及 9 月，臺灣港務公司及工業局積極協調本公司將鑄造廠移至工業專區(II)，加工廠區則遷移至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同年 10 月，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退回本公司提出之建造執照申請。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及永誠亞太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分別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Π)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另永冠集團之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與臺灣港務公司重新簽訂「臺中港工業專區(Π)約 10 公頃土地租賃契約」。2019 年 4 月經臺灣港務公司同意，永誠亞太及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將其土地租賃權轉讓予永冠能源材料台灣分公司。

由於我國經濟部能源局將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採「示範計畫、潛力場址、區塊開發」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提供機組設備及開發過程之獎勵補助以引導業者率先投入；第二階段公告 36 處潛力場址，加速業界先行規劃準備；第三階段透過政策環評進行跨部會協調，整體規劃海域空間利用，並帶動本土產業發展。然而，由於風場環評爭議不斷及離岸風電遴選辦法於 2018 年 1 月始公布等因素對本公司原資金運用進度產生影響，且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鏈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塔架、水下基礎、船舶製造等產業，本公司計畫台中廠係以製造大型風力發電機組之輪轂、底座等部件為主，因風電機組在不同發電量下設計規格不同，本公司需依據風機系統商需求開發新產品，隨近年來風機大型化趨勢逐漸以 8~10MW 為主流，本公司原先規劃之風機發電容量為 4~6MW 亦必需變更設計，且風機大型化趨勢亦意味加工量體將向上攀升，廠房設計亦需進行調整。

另就風力發電市場而言，依據全球風能協會(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2019 年 4 月出具之「2018 全球風能市場報告」顯示，2017 年度全球風力發電新增 53.5GW 裝置，較 2016 年度下滑，主係因風力發電全球占比四成的中國大陸，其電網建設速度趕不上風力發電，造成嚴重「棄風」現象(意即風電建設完成卻未能併網發電)，中國大陸政府對於新申請風場從嚴審查所致，再者，國際風力機系統商陸續合併及清理庫存，為推出新一代風機做準備，亦為其中影響要素。2018 年度則受陸域風電新增裝置容量下滑，致全球風力發電僅新增 51.3GW 裝置，期間因歐、美風電補貼政策改變、風電鑄件需求不振、中美貿易戰、中國出口之風電鑄件產品競爭激烈及國際金屬原料報價呈現高檔振盪等因素，亦對全球風電產業景氣造成影響。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評估規劃台中廠建廠計畫並與建築師討論新廠設計等前置作業，並於 2020 年 4~7 月委請港工局審查並申請建照，隨

全球疫情於2020年爆發，疫情反覆不定及國際貨櫃運輸延緩造成貨櫃塞港等影響，使國內廠房興建工程出現缺工及缺料等情況，致台中廠原定於2020年11月開工計畫，延後至2021年2月始開工，本公司已依時程提出使用執照申請，預計於2022年12月底前取得台中廠使用執照許可。

綜上，為配合國家推動風電國產化政策，風場安裝風力機規格不斷加大，風力機系統商持續觀望，本公司亦因應換地遷址及風場風力機規格加大等因素持續修正其產線與廠房等設計作業，惟受全球新冠疫情肆虐影響，國際海運供應鏈呈現緊繃，全球海運塞港情形嚴重，導致國內營造商普遍有缺工及缺料等情況，由於本公司機器設備多為國外進口，其入臺安裝人員亦受新冠疫情影響而增加申請時間，致機器設備安裝時程多有延後之情形，致整體執行進度呈現落後情形，故本公司計畫執行進度及效益尚未達預計目標應屬合理。

2.三次台中廠計畫效益差異之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原計畫投入約28.86億元興建台中廠及購置相關機械設備，並預計自2015年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10年(自2015年起算至2024年，預計台中廠累積營業淨利為31.63億)，經2020年3月第一次計畫變更後，台中廠投入資金合計約32.60億元，預計自2016年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19年(自2016年起算至2034年，預計台中廠累積營業淨利為34.45億)，而後經2021年第二次計畫變更後，台中廠投入資金合計58.06億元，預計自2016年起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16年(自2016年起算至2031年，預計台中廠累積營業淨利為61.37億)。其回收年限差異原因主要有二：

(1)受政策及全球風電景氣因素影響，工程進度延遲約6~7年

本公司台中廠建設計畫原預計於2015年投入，2017年完工，惟受台中市政府觀光政策及風電景氣因素影響，期間歷經一次計畫修正及二次計畫變更，建廠時程已調整為2021年動工，2022年完工，故計畫變更後建廠時程已較原計畫時程延遲約6~7年。

(2)因應建廠成本增加，調整鑄件單位售價，致預計毛利率較原計畫調升

本公司因配合全球風電產業趨勢修改廠房設計，相對調整廠房生產產能，而廠房地坪承重量上升，建築結構要求將更為嚴謹，加以建材價格逐年成長，使建廠成本較原計畫增加。經查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20年6月「建築工程業景氣動態報告」，2017~2019年我國建築工程類物價指數材料類年增率分別為4.12%、5.22%及1.63%，故建材已連續三年呈現價格上漲趨勢。且目前台商回流引發建廠、擴廠需求，加上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建材需求增加將帶動營建成本上揚。

在人力成本方面，本公司台中廠建廠完成後將招聘外籍勞工進場，初步預計招聘比率為生產總人數40%。如就我國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資訊觀之，2015年至2022年期間，基本工資已由新台幣20,008元調漲至新台幣26,400元，調漲幅度為31.95%；另2015年起至2021年期間製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指數趨

勢亦歷年上升，分別為99.09、100.00、103.08、107.70、109.39、108.55、112.05，使人力成本增加。

再者，因台中廠為目前國內大型化風電鑄件廠房(原計畫設廠係以風力發電機發電容量為4~6MW為基礎，然隨全球風力發電機大型化趨勢發展，故其變更後計畫將以8~10MW電容量為建廠規畫)，客戶認證時間及生產作業員工之學習時間相對較長(因台灣無相關經驗員工)，致預估達滿載時間將近三年，致回收期之平均毛利率較低。

此外，考量台中廠投資效益、投入建廠成本及國家風力發電政策趨於明朗化等因素，並配合風電產品國產化時程，預估原產能由40,000噸調升至100,000噸，並依目前市場行情、未來售價可能下跌幅度、未來產品組合調整及客戶商議等因素綜合考量，鑄件加計加工需求以平均每噸售價48.5仟元調升為55仟元。

綜上，本公司台中廠所估計之平均毛利率由原計畫之20.78%，調整為第一次計畫更正後之15.78%，故而相對影響建廠成本回收期間，由原計畫之10年經第一次計畫變更後調整為19年；而第二次計畫變更後，台中廠所估計之平均毛利率由15.78%調整為18.64%，回收期間亦由19年調整為16年，其原因應尚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

本公司承諾將於正式掛牌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2011年11月3日臺證上字第1001703795號函所附「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下，修正本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2012年4月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參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並於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下，修改本公司章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五。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公司章程」。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雖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本公司雖已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尚存不同之處，投資人應理解並透過多項管道確實了解投資英屬開曼群島是否有無法得到之股東權益保障。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一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 (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依開曼法，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 開曼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內容	差異原因
		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六。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及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及三。

3.債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請詳壹、五、(一)。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七。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附件八。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除部分外來工作者個人所得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於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2022 年 5 月~2022 年 10 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1589	69.60	48.60	56.05

10.其他重要約定或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賢銘	1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董事	蔡樹根	1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董事	黃文弘	8	0	100.00%	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辭任
董事	徐清雄	10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
董事	蔡長鴻	1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董事	李奕蒼	1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董事	張鈞齊	1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董事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人：吳素秋	10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
董事	吳素秋	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當選
董事	孫睿健	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當選
獨立董事	張城隆	0	1	0.00%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辭世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張得文	10	0	100.00%	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當選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詹文寅	4	0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1.03.16	1.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異動承認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2021.05.06	1.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1.08.19	1.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1.11.04	1.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2.本公司擬配合台中港調增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變更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01.04	1.本公司擬向臺灣土地銀行籌組之授信銀行團申請五年期聯貸討論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03.16	1.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05.05	1.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08.24	1.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及本公司出具股東往來墊款居次同意書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11.08	1.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202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承認 202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張賢銘董事長、蔡樹根董事、黃文弘董事、徐清雄董事、蔡長鴻董事、李奕蒼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魏嘉民獨立董事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202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薪資承認案，因蔡長鴻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張賢銘董事長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3.2021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新任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承認案，因張得文董事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張賢銘董事長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4.202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承認 202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張賢銘董事長、蔡樹根董事、徐清雄董事、蔡長鴻董事、李奕蒼董事、張鈞齊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本案代理主席張得文獨立董事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5.202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案，因李奕蒼董事、張鈞齊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張賢銘董事長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6.2022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2021 年度經理人營運獎金分配討論案，因蔡樹根董事、蔡長鴻董事、李奕蒼董事、張鈞齊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主席張賢銘董事長徵詢當日其餘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為加強董事會職能、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業已分別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及 2011 年 10 月 14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2.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有效提升資訊透明化程度，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及財務訊息。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期間及週期、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五項：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制度
每年執行一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內部自評	共分為下列六項：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11 次最近年度(2021 年)審計委員會共計 10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1	100.00%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辭世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1	-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1	-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召集人）	張得文	8	-	100.00%	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當選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詹文寅	3	-	100.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當選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舉行了 11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5.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8.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2021 年 11 月 4 日審計委員會及 202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鍾黃堯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之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1.03.16	1.本公司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異動承認案。 3.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承認案。 4.本公司擬為所屬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1.05.06	1.變更簽證會計師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1.08.19	1.本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1.11.04	1.本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討論案。 2.本公司擬配合台中港調增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變更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20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01.04	1.本公司擬向臺灣土地銀行籌組之授信銀行團申請五年期聯貸討論案。 2.本公司為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討論案。 3.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03.16	1.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05.05	1.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08.24	1.本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3.本公司為子公司 Yeong Guan Holdings Co., Limite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及本公司出具股東往來墊款居次同意書討論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2022.11.08	1.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分支機構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討論案。			致無異議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之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會將按稽核計畫執行之稽核報告以郵件方式寄送給每位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董事會議中報告每季稽核報告內容並列席董事會以及每次之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各位審計委員報告。2021 年度無特殊情況發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會計師依據每次會議內容需要列席審計委員會，若有特殊狀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2021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

審計委員會日期	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1.03.16	會計師就 2020 年度財務報告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進行說明並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持續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作業程序，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包含7位董事及4位獨立董事已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具有產業、財務、會計及管理等方面專長背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未來視情況執行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V		（三）本公司董事會皆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歸辦法等相關規定，已於2020年5月6日訂定並於2021年5月6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於2022年3月16日董事會將2021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於除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外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於2021年11月4日審計委員會及2021年11月4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V</td><td></td><td>本公司經2019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江柬甘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江柬甘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股務及董事會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本公司目前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二名，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等。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2021年進修情形明細如下：
<table>
<tr><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r>
<tr><td rowspan="4">江柬甘</td><td>110.01.14</td><td>3.0</td><td>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td><td>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td></tr>
<tr><td>110.01.21</td><td>3.0</td><td>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td><td>第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宣導會</td></tr>
<tr><td>110.01.28</td><td>3.0</td><td>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td><td>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td></tr>
<tr><td>110.11.03</td><td>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able><tr><td></td><td>110.12.15</td><td>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td></tr></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本公司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除設有發言人制度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期提供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並計畫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期能更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V</td><td></td><td>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td><td>V

V</td><td>

V</td><td>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此外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派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td><td>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將視公司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td></tr>
<tr><td>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td><td>V</td><td></td><td>1.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進修課程。2021年進修情形明細如下：<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時數</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魏嘉民	110/09/01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110/09/01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獨立董事	張得文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110/09/01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110/09/01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10/10/07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110/09/01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董事	張賢銘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蔡樹根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110/11/12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09/01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110/09/01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董事	黃文弘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董事	徐清雄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董事	蔡長鴻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董事	李奕蒼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110/12/07	6.0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0/04/14	3.0	台灣董事學會	風起雁行 牛轉乾坤，向百年企業學習變革轉型	
					110/01/21	3.0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宣導會	
			董事	張鈞齊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素秋	110/12/15	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110/11/03	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td></tr>
<tr><td></td><td></td><td>110/10/01</td><td>3.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td></tr>
<tr><td></td><td></td><td>110/04/20</td><td>1.0</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監事責任及投保法修正重點</td></tr>
</table>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上市公司章程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中明確規範。
3.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4.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關係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協助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詢問公司營運狀況或相關權益問題之諮詢。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td><td></td></tr>
<tr><td colspan="5">九、請就臺灣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已改善情形：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尋找合適總經理人選，不再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下次改選多選一席獨立董事。</td></tr>
</table>

註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務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促前或最近二年度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委員會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得文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系。 經歷：現任優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具會計師專業資格，具有多年會計、財務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	-
獨立董事	魏嘉民	學歷：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經歷：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具有機械產業專業知識及多年產業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1	-
獨立董事	陳田文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MBA) 經歷：現任嘉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多年財務、金融、證券及經營管理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形。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33,347 股，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情形。	2	-

2.薪酬委員會職責

(1)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

(2)評估與核定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酬水準。

(3)評估與核定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4)評估與核定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水準。

(5)依據公司目標、營運績效及競爭環境等因素不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之薪酬。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任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021 年度及 202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年度(202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C)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城隆	-	1	0%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辭世
獨立董事	魏嘉民	5	0	1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陳田文	5	0	1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張得文	4	0	100%	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當選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續任
獨立董事	詹文寅	2	0	100%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任期當選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2021.03.16	1.本公司 202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承認案。 2.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3.本公司經理人每月固定薪資承認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08.19	1.本公司新任董事報酬及車馬費承認案。 2.本公司 2021 年度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承認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3.16	1.本公司 202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承認案。 2.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配討論案。 3.本公司經理人固定薪資調整案。 4.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固定薪資調整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7.06	1.本公司新任董事報酬及車馬費討論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8.24	1.本公司 2021 年度經理人營運獎金分配討論案。	無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設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同時追蹤執行成效。持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營運、財務、公司治理、永續議題等情形，以瞭解公司管理作為，並適時給予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為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以維持正常營運，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依重大性原則，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風險，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控，每年提報持續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實施，每年定期檢討。透過風險管理會議，辨識與各部門相關之潛在風險，包括營運範疇、財務範疇、作業範疇、環境範疇等四大範疇，風險評估相關政策請參照本公司2021年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於2022年第三季度發佈)。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V</td><td></td><td>(一) 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為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依法設置防治污染設備，各生產子公司通過ISO14001驗證，特別針對環境管理方案、汙染預防、垃圾減量等落實環境保護，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另由各廠管理單位負責，設置空汙、廢水、廢棄物專責人員，負責環保相關業務及環保法規要求之管理。各廠ISO14001認證期限分別至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
<table><tr><td>公司名稱</td><td>ISO14001 環境證書有效期</td></tr><tr><td>江蘇鋼銳</td><td>2020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7 月 5 日</td></tr><tr><td>上海鑄一</td><td>2019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td></tr><tr><td>寧波永祥</td><td>2020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10 日</td></tr><tr><td>東莞鑄造</td><td>2021 年 9 月 10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td></tr><tr><td>寧波陸霖</td><td>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6 日</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V</td><td></td><td>(二) 本公司制定了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的管理制度，並通過了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本公司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將生產過程中可再利用的資源進行管理及再利用，目前透過工藝技術升級改變原料使用比例，降低生鐵用量，改由回收鋼料代替，2021年度整體產量約为20萬噸，其中回收鋼料使用已達45%以上，製程中的下腳料經回收後可當做原料再利用，舊砂經再生後可以繼續回收使用，再生回用率可達95%以上，公司目前已規劃佈建太陽能再生發電設備輔助生產，藉以提高清潔能源的使用率。</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三) 本公司針對廠區內外部環境與以往受災情形進行風險評估，識別對組織有影響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項目(資產、人員、製程、相關方及財產)，辨識出假設可能受災類型(包括強風、暴雨、地震、高溫、雷擊)與影響後進行風險分析，進而擬定應變計畫進行異常狀態之確認、呈報、處置、搶險、排除。因應氣候變遷，本公司致力透過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減少水資源使用及減少其他廢棄物管理計畫，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水資源浪費造成之氣候變遷風險。</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四) 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辦公室及生產單位用電量，若有危險廢棄物，均有向企業所在地環保部門進行報備，工業用水、用電量，每年度會制定相應目標，並每月統計、考核目標的完成情況，以逐步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各廠ISO50001能源證書認證期限分別至2022年5月至2024年1月不等。
<table>
<tr><th>年
類別</th><th>2020年(噸)</th><th>2021年(噸)</th></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td><td>138,197.48</td><td>135,154.49</td></tr>
<tr><td>用水量</td><td>365,473</td><td>318,277</td></tr>
<tr><td>廢棄物總量</td><td>36,404.88</td><td>36,825.21</td></tr>
</table>
(◆表列數據由於本公司尚未進行第三方查證，所揭露之數據，均為各子公司依營運地溫室氣體盤查規範估算而得。若未來經第三方查證後有數據更新之情形，將於公司官網永續專區與隔年度報告書進行更新。)
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1.積極參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國際倡議活動，將國際倡議活動(EPD、CDP、TCFD)所關切的重點以及評估準則，納入</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制定環境及溫室氣體政策時的考量，以便契合及回應國際主流意見的要求。 2.改善設備、選用高效率馬達，提升製程耗能改善，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3.部分廠區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其中太陽能發電建置預定2022年4月投入使用。 4.宣導節能節水政策，以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空調溫度，提倡隨手節電。 5.積極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 6.為了避免氣候變遷造成的暴雨或乾旱影響，減少水資源依賴強度，逐步更換安裝具有省水標章之水龍頭、馬桶等；在製程方面，要求改善優化製程，部分回收循環再利用，提昇水資源使用效益；另外，依各營運區域當地法規規定，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定期採樣分析，在符合法規之前提下，更自我要求，努力於環境負荷的降低。 7.本公司以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達成資源有效利用為目標，依各營運區域當地法規之廢棄物管理程式及廢棄物管理辦法，進行管控。廢棄物管理以廢棄物在儲存、運輸、回收或最終的焚燒掩埋上都能降低對環境衝擊為原則，各項事業廢棄物（有害／非有害）皆委託合格處理業者依環保規範進行安全處置，其最終處理方式，包含焚化或以其他符合當地法規之方式處置。一般生活垃圾、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交由合格回收單位進行處理與回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名稱 / ISO50001 能源證書有效期 江蘇鋼銳 /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 上海鑄一 /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5 日 寧波永祥 /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21 日 寧波陸霖 /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	V		(一) 本公司依循相關勞動法規，訂立人事管理規章、從業員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相關兩岸勞動(基)法令提撥職工醫療保險(健康保險)、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勞退制度)、失業保險(勞保)、職工工傷保險(勞保)、生育保險(勞保)、團體保險等保障員工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高於同業平均之薪資水準外，另有年終獎金、各項津貼補助，全勤獎金及生產績效獎金等，並依中國法規提撥「社保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及「住房公積金」等法定提撥款。此外尚有年節獎金、結婚與生育禮金，以及定期提撥福利金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康樂活動等等，以調劑員工身心健康、促進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本公司女性員工佔全體比率15%，在管理層主管占比16%。本公司重視員工之薪酬福利，為使員工之薪酬有所依循，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以獎勵員工之貢獻，員工薪酬包括薪資項目及獎金項目，獎金項目為與經營績效連結的績效獎金與年終獎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金，獎金的發放系參考經營績效及成果。</td><td></td></tr>
<tr><td>（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td><td>V</td><td></td><td>(三) 本公司致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依建築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等相關法規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宿舍及育樂交誼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為真正落實員工職安衛專業管理方針，各廠進行ISO45001認證申請工作，各廠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證書認證期限分別至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本公司已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將從集團子公司之一進行試點推動。本公司2021年計有員工職災75件、共75人，佔員工總人數比率約 3%。經職災類型統計分析，起重傷害、物體打擊、機械傷害為高發傷害類型，針對高發安全事件進行工程防護的改善、增加警示標示、增加人員培訓頻次以及作業標準書的修訂與培訓，員工受傷部位大多在手部和腳部，根據員工工作方式與工作性質做改善，製作延長手持工具，避免員工手部傷害。
<table>
<tr><td>公司名稱</td><td>ISO45001 職業健康安全證書有效期</td></tr>
<tr><td>江蘇鋼銳</td><td>2020 年 6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td></tr>
<tr><td>上海鑄一</td><td>2022 年 9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td></tr>
<tr><td>寧波永祥</td><td>2020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6 日</td></tr>
<tr><td>東莞鑄造</td><td>2020 年 8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26 日</td></tr>
<tr><td>寧波陸霖</td><td>2021 年 8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16 日</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依員工職務及能力建立年度員工培訓計畫。透過完整的人才培訓內容，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內外部訓練、EHS教育訓練與儲備主管培訓等，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並持續觀察受訓員工於業務過程中表現是否提升來進行成果驗收，以達到有效率的人才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	V		(五) 1.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皆遵循所在地及銷售地法規及國際準則或依循客戶要求明確標示。基於保護營業資訊及客戶隱私，本公司訂定關聯規章等規範，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或不當揭露，侵害客戶隱私及權益。除在公司網頁提供企業最新訊息、產品資訊、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電話、電子郵件外，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申訴或溝通。公司收到利害關係人提供的資訊後，將立即轉專責人員進行確認或處理，並於時限內回覆利害關係人。 2.2021年本公司無違反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等產品與服務相關法規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公司已訂定供應商控制程式，在簽訂新合作契約前會先評估供應商相關資料及資格是否符合，並與供應商簽訂環保、職業衛生安全管理協議。對不執行或不落實環保、職業衛生安全管理規範要求的供應商，進行限期整改、績效考核、扣款、評比降等、暫停或終止合作等相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協力廠商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	V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為實踐企業對社會、員工及股東們之承諾，積極落實資訊公開透明。本公司已於2022年第三季度發佈2021年永續報告書。並持續努力於落實國際通用(GRI)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所規定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據以遵循，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公益活動。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饋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達意見與建議。 (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相關資訊給投資人作為參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http://www.ygget.com)、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本集團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成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經營理念並善盡督導之責任，為集團永續發展之基石。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當利益」及「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防範方案及其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由稽核室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將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未來將定期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上一年度誠信經營執行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舉報用電子信箱，鼓勵所有員工對發現的舞弊等侵害集團利益行為進行舉報，並由稽核室負責受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稽核室基於保密原則，進行檢舉事項之調查，並將最後結果呈報董事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	V		(一)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嚴格要求所屬人員遵照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http://www.ygget.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離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處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	林毓儀	2013/01/07	2021/02/17	個人生涯規劃
執行副總經理兼技術處總經理	郭銳	2010/02/01	2021/03/31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室主任	蔡青武	2012/07/01	2021/02/17	接任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
副總經理	林泰鋒	2010/01/29	2021/12/31	退休
執行副總經理	黃文弘	2015/05/11	2022/03/10	個人生涯規劃
總經理	張賢銘	2012/03/12	2022/05/16	職務調動，由徐清雄執行副總經理接任
執行副總經理	徐清雄	2018/12/06	2022/05/16	職務調動，晉升總經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長	張賢銘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6
		2021.12.15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蔡樹根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15
		2021.12.15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2021.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董事	黃文弘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6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徐清雄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6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蔡長鴻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6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李奕蒼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15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2021.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2021.04.14	台灣董事學會	風起雁行 牛轉乾坤，向百年企業學習變革轉型	3	
		2021.01.21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宣導會	3	
董事	張鈞齊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素秋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12
		2021.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1.10.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之企業社會責任(CSR、ESG)典範實務解析	3	
		2021.04.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及投保法修正重點	3	
獨立董事	魏嘉民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6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獨立董事	張得文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及法令遵循重點解析	3	12
		2021.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新冠病毒看因應世界永續風險的商業策略與公司治理	3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獨立董事	陳田文	2021.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永冠集團
YEONGGUAN GROUP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2年3月16日

本公司202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2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附件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或該公司)本次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三　律師法律意見書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 886-2-27638000 Fax :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Tel: 886-4-22526161 Fax: 886-4-22529933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永冠能源」）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永冠能源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英屬維京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香港律師事務所 J. Chan & Lai Solicitors & Notaries 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永冠能源及其獨立董事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永冠能源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　律師

西　元　2　0　2　2　年　1　1　月　1　6　日

附件四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負責人：張賢銘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長暨副總經理：張賢銘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蔡樹根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暨副總經理：蔡長鴻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暨副總經理：李奕蒼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暨副總經理：張鈞齊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吳素秋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董事：孫睿健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魏嘉民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陳田文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張得文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獨立董事：詹文寅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總經理：徐清雄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黃清忠 黃清忠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房振江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梁立勝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副總經理：劉漢邦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治理主管：江柬甘 協理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財務長：蔡青武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 子 元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陳佩君 公務專用章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　瑞　員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澄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家 瑜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下稱永冠能源)委託，擔任永冠能源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永冠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五　不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代表人：張賢銘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主辦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西　元　2　0　2　2　年　12　月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 子 元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謝 娟 娟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謝 瑞 員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邱榮澄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 家 瑜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政雄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西　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件六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上限為壹萬伍仟張。

四、發行總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104.23%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63,500,910 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開始發行至西元 2028 年 2 月 2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有臺北市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 2023 年 5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2028 年 2 月 20)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四)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

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買中心。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本次籌資計畫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效益請詳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62.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

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x(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將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 3)}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 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遇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採用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年度有關股息及紅利之歸屬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本公司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者所享有依法受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持有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股東相同。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現金股利。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債券持有人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該次發放股票股利。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扣除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後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二十、轉換後之新股上市及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公告之。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一、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3年5月2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8年1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3年5月21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8年1月11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二十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西元2026年2月20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西元2026年1月1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滿三年之實質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三、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

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七　公司債受託契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甲方：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乙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任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受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一）發行公司名稱：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總額新臺幣 15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本公司債之利率：0%利率。

（四）本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 5 年，除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2 條轉換為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六）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七）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臺幣 150,000,000 元整。

（八）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九）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06,175,190 元整。

（十）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1 年 09 月 30 日止，共計新臺幣 8,640,833 仟元整。

（十一）最近三年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所列之各項表冊列於甲方供閱讀。

（十二）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之名稱及約定事項：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十三）本公司債之簽證人及約定事項：無（本公司債為無實體發行)。

（十四）承銷機構之名稱與約定事項：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詳見甲方與承銷商所定承銷約定書。

（十五）還本付息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六）本公司債之保證人：無。

（十七）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十八）能轉換股份者及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九）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111 年 08 月 24 日董事會會議記錄。

二、乙方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不負代為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確實聲明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四七、二四九、二五〇各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應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本金撥付委託代理機構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信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等相關字樣。

六、本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應依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全體記名債券應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其所認金額，及已發行之無記名債券張數、號碼暨金額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嗣後記名公司債認購人之住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應由甲方通知乙方，以便登記，否則乙方將來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倘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而致損害債權人之權益時，乙方不負責任。

七、甲方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若有將公司合併於他公司致影響公司之營運，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應立即通知乙方，本公司債並視為立即到期，應由甲方負責提前清償全部本金及其應計之利息。

八、甲方應於本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每半年度提供其營運之財務報表予乙方，每年度結束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決算報告予乙方。

九、乙方得查核甲方對公司債下列事項之履行情形，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後登報公告之，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一)是否確實如期還本付息。

(二)公司資本淨值減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三)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十、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發生之時，應即通知乙方：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重大經營變動者。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產銷或財務產生重大影響者。

十一、以下情事構成甲方違約事項，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到清償期限，均視為全部到期：

(一)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

(二)甲方與他人合併，致影響公司之營運者。

(三)甲方將公司主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出售或出租予他人。

(四)甲方停止營業或其經營業務所需之執照或政府許可變為無效或被撤銷。

(五)甲方之主要資產遭他人查封扣押而未能於十五日妥善處理者。

(六)甲方申請或被宣告破產、重整、清算解散或其他類似程序。

(七)甲方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清償能力者。

(八)甲方發生其他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及主管機關核定事實)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雖經乙方通知仍未照辦或改善時。

十二、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向甲方提出查詢事項，除涉及甲方營運秘密外，甲方應負提供資料責任；乙方亦得向甲方提出改善建議，甲方如無正當理由應負執行責任。

十三、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還本付息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乙方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方受理債權人請求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後，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券，逾上開付息期限時，由乙方催告之，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得將遲付之利息或利息補償金滾入原本複利計算；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撥付時，本公司債即視為立即到期，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如數清償本息，利息計算至清償之日止。本款所稱「一個月以上」或「三個月以上」，乙方為適應當時情況，或經百分之四十以上債權額持有人之請求，均得予以縮短。甲方於接獲乙方縮短期限之通知後，應即於期限內遵照辦理，否則即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追償。

(二)甲方不依照前款規定或逾還本期限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包括違反本契約各條款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雖經乙方通知仍未照辦或改善時，乙方得為原告代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向甲方追償。

十四、乙方得採取(一)協議清償(二)依法處分甲方財產抵償(三)或其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式，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乙方應將擬採用之方式及其內容登報公告，限期徵求本公司債債權人之意見，如有債權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持有人(以當時未還本之債權餘額為準，甲方買回之債權應扣除之)提出異議，應另訂處理方式，否則即依所擬方式進行。如遇急迫情事，乙方得先逕行辦理後公告之。本公司債債權人對乙方追償方式，認有不適當時，得由債權人自行追訴。

十五、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任務需支出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及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費及訴訟行為之一切費用在內，均由甲方負擔，其由乙方墊付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基準利率計付利息，甲方未能償還時，得依法追償。其清償次序較本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

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十六、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息時，本公司債償權人依其各自償還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交還甲方或提存之。

十七、因追償所生各項費用，如甲方未為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公司債債權人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一部分財產處分抵充，與本契約第十三條所列追償方式一併登報公告之。各項費用依法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者，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比例扣充之，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八、本公司債債券得採無實體或實體債券方式發行，如採實體債券方式發行，乙方應於本公司債債券上為受託人之簽署，其簽章印鑑及式樣，由甲方以債券樣張分別報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暨經紀人備查。

十九、乙方應以誠信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本契約規定事項，甲方並應給予充分合作及協助。本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予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時，應對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甲方同意於本公司債核准發行之日起 10 日內支付乙方受託人發行期間手續費新臺幣 120,000 元整，若本公司債提前償還結束，已收取之手續費不予退還。

二十一、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以下稱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債應清償之本息均撥付公司債債權人為止。

二十二、本契約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二十三、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辦理外，並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乙方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甲方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甲方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乙方確認，甲方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乙方未能即時比對，乙方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乙方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乙方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三）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

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乙方得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並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30 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甲方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乙方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甲方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乙方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甲方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二十六、本契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十二份，由甲方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甲方：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張賢銘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
電話：02-27917198

乙方：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信託部經理 蘇秋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2348393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SINCE 1965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252616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2529933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受文者：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2022-04077 號

主旨：為外國發行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由發行公司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受託契約（111 年 11 月 11 日經發行公司以電子郵件提供，下稱「受託契約稿本」）事，提供意見如說明。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國發行人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第二十六點（一）辦理。

二、本所業已審閱受託契約稿本，其內容未對發行公司有重大不利限制或有重大不利於本公司債債權人之約定，但契約當事人因商業談判之結果而於契約中所訂之限制或承諾，不在此限。

三、本意見僅供發行公司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發行本公司債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發生任何效力，亦不得主張其係信賴本意見而作成任何行為、判斷或決定；且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援引或對外公開或以任何形式將本意見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告知第三人。

宋天祥　律師

附件八

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Ltd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第 二 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通知甲方：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第 三 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惟乙方仍應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之義務：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或興櫃之申請。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股票、權利憑證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之報備。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暨其他重大事項之公告及申報。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洽租契約之簽訂。

第 四 條：下列各款情事之相關作業，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雙方並應嚴守附表三所載通知及作業有關期間：

一、有關股東會之事務。

二、有關股利發放之事務。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四、其他事務而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 五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或證期局頒佈之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之股東及其他關係人提供最佳服務。

第 六 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且已盡其專業上之告知、建議者不在此限。

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應以甲方之需求並依甲方所指定人員指示提供相關表冊，如係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

新臺幣貳萬元整。

2．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四、股票上市收費標準：

1．基本費：股東人數一千人（含一千人）以下者，每月計酬新臺幣貳萬元整。

2．級差費：股東人數超過一千人至一萬人（含一萬人）者，其未超過一千人部份按照前款規定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五百人（不足五百人者以五百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股東人數超過一萬人以上者，其未超過一萬人部份按照前述計算外，超過部份每增加一千人（不足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算），每月增收報酬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五、股票權利義務有不相同者（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增加一種，雙方另行議價。

六、甲方股票自核准初次上市（櫃）日起，除經乙方同意者外，三年內不得移轉股務代理業務，若於期間內移轉，甲方須補足乙方報酬差額。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入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國泰世華營業部開立之帳號：218032000661。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之情形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二條：乙方代理股務所需辦事費用如附表二，所記載各項費用應由甲方負

第 十九 條：前條移交之資料及日程應經甲乙雙方或丙方於事先洽商，俾有充分準備以免甲方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有不便之處。

前條第二項移交之資料應包括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但由甲方或丙方自行轉換。

第廿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一條：本契約各附表所載名稱、事項、日期或時間如與法令不符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本契約自100年10月17日起生效。

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各執一份存憑。

(附表一)依契約第九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送達時間	備　註
一、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含質權)變動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表。	甲方於每月十日前將變動情形通知乙方。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	發行公司可自行於網路下載。 1. http://sii.tse.com.tw 2. 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 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	甲方於事實發生日起五日內
三、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每月十日前	甲方為上市櫃(興櫃)公司免製作
四、扣繳稅款繳款書。	事實發生日第七日	乙方代繳之非國內居住之股東股利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於該股東領取之日起七日內送交甲方申報。
五、股東會資本來源及個人投資金額分析表。	申報後五日內	上市櫃公司依規定於每年七月十日前申報。
六、主管機關需要之其他表冊。	依規定辦理	
七、董事、監察人解任通知書。	解任事實發生日	非股份轉讓超過二分之一情事者於解任事實發生日由甲方通知乙方。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名冊。	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	現金增資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

(附表二)依契約第十二條約定之附表

委託公司（甲方）應負擔經費明細表：

項　目	經　費　項　目
經常作業	1 股東名簿、股東交易明細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或集保戶股東印鑑卡、股東名冊、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 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 3 各種作業上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 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股東會作業	1 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等之印製費。 2 乙方派至會場工作人員之報酬(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元計酬)及住宿費(股東會於臺北縣市以外地區召開者)、車資。 3 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二分之一計收成本費。 4 司儀由乙方派任者，其報酬每場次新臺幣貳仟元整。
配息作業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2 股利匯款發放通知書、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扣繳憑單、股利報表等之印製費。
配認股作業	1 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 因公司合併、特別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資本變更、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 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 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3 非固定表冊、通知書之電腦程式設計費。
其　他	1 配合甲方召開股東會、除息、除權等之過戶或提前趕製表冊等需要，而須延長辦公時，乙方實際加班人數之加班費（每人每天以壹仟元計收）。 2 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中文電腦印製收費一覽表

表冊名稱	內容或用途說明	每頁價格	每頁戶數	備註
股東會				1、※部份須用套版紙者，由發行公司提供套版紙，另每頁電腦印製費$3元。 2、非用套版報表者，由本公司提供紙張，包括電腦印製費用每頁$3.5元。
股東名冊	辦理股東會出席，委託股權用	$2.00	25	
股東會開會通知	函告股東開會通知 ※	$2.00	1	
大宗掛號存根聯	郵寄開會通知，存根由郵局及本公司收執用	$2.00	20	
董、監選票、表決票	股東會時選舉或表決用 ※	$2.00	1	
定額股數股東名冊	如壹萬股或拾萬股以上	$2.00	25	
出席證登錄明細表	股東申請出席統計用	$2.00	50	
戶號與身分證字號對照表	股東會會場查詢戶號用	$2.00	100	
戶號與戶名對照表	股東會改選董監時用	$2.00	100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清冊	應發放各股東現金股利明細	$2.00	50	
匯款發放通知書	通知股東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2.00	1	
匯款明細表	現金股利匯款銀行統計用	$2.00	44	
股利憑單(扣繳憑單)	(媒體.一般申報)呈報國稅局及寄發股東報稅用 ※	$2.00	1	
扣繳清冊	扣繳申報備查用	$2.00	50	
現金股利支票及通知書	現金股利發放用	$2.00	1	
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申請現金股利匯撥用	$2.00	1	
支票大宗掛號單	郵寄支票用	$2.00	20	
股票股利				
增資前(後)認股清冊	除權基準日股東依比例可認股數名冊	$2.00	25	
現金認股繳款書	寄發股東繳款用 ※	$2.00	1	
增資後股東名冊、劃撥名冊	各股東實際配認股及配認股後總股數明細	$2.00	25	
帳簿劃撥配發股票徵詢函	徵詢股東股票劃撥帳號用	$2.00	1	
股票號碼清冊	各股東增資股股票號碼編列明細	$2.00	不定	
增資股發放通知	通知領取增資股票用	$2.00	1	
特定日期股東名冊	如上、下半年度為準之股東名冊	$2.00	25	
增資扣稅清冊	盈餘非享受緩課增資扣稅用	$2.00	16	
股票袋	發放增資股票(未含股票袋紙張費用)列印股東增資股資料	$2.00	1	
集保戶股東印鑑卡	郵寄集保過戶股東補辦開戶用	$2.00	1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	申報營所稅交稅捐單位用	$2.00	25	
媒體資料轉檔費	每一個檔案處理費，酌收新台幣貳佰元整(電子檔提供方式，包含磁片、光碟片或E-Mail方式提供)。			
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建檔費	上櫃/市前內部人股權異動資料電腦媒體及書面申報(每筆費用為$6元)			
電腦建檔費	地址變更或新增中文資料(每筆費用為$10元)			
地址條	郵寄議事錄或黏貼增資股票袋等 (由本公司提供自黏式貼紙，每一股東印製費用為 $ 2元)			
其他表冊	視需要於事先通知作業，費用由雙方依實際作業洽定之			

附件九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永冠集團
YEONGGUAN GROUP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022 年第六次（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會時間：2022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93 號 4 樓(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CHANG Hsien-Ming (張賢銘)、TSAI Shu-Ken(蔡樹根)、WEI Chia-Min(魏嘉民)、TSAI Chang-Hung(蔡長鴻)、LEE Yi-Tsang(李奕蒼)、CHANG Chun-Chi(張鈞齊)、CHEN Tyan-Wen(陳田文)、CHANG Te-Wen(張得文)、CHAN Wen-Ying(詹文寅)、WU Su-Chiu(吳素秋)、SUN Jui-Chien(孫睿健)等 11 人。

出席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確認對於本次董事會討論之議案並無任何自身利害關係，故得出席本次董事會，並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及表決。

請假董事：0 人

缺席董事：0 人

列席人員：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程嘉豪業務經理、徐清雄總經理、稽核室主管黃同德、董事長室江束甘協理、財務處蔡青武財務長、人資部郭彥良協理、投資人關係室李冠昕

主　　席：張賢銘 CHANG Hsien-Ming

記　　錄：張佳儀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說　明：1、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新台幣1,500,000 仟元。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 10。

2、發行金額及條件：

(1) 本次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15,000 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拍價格不底於面額，惟實際底拍價格授權董事長按相關法規依市場狀況決定，實

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未足額發行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將用於增加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 11；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條件、發行金額、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事宜，如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5) 為配合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附件十　公司章程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IRTE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on June 17, 2022)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Auth Code: J07657366017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TABLE OF CONTENTS

Table A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6.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10. Transmission of Shares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11. Power to Alter Capital
12.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3. Dividends
14.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5. Method of Payment
16. Capitalisation

MEETINGS OF MEMBERS

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8.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9. Notice
20. Giving Notice
21.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22.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3. Chairman to Preside
24. Voting on Resolutions
25. Proxies
26. Proxy Solicitation
27.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8.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9.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30.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1.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32.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3.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4. Election of Directors
35. Removal of Directors
36.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37.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
38.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39.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40.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1.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 Officers
43.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44. Duties of Officers
45.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46. Conflicts of Interest
47.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8. Board Meetings
49.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50.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51.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52.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53. Chairman to Preside
54.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CORPORATE RECORDS

55. Minutes
56.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7. Form and Use of Seal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8. Tender Offer
59. Books of Account
60. Financial Year End

AUDIT COMMITTEE

61.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62.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VOLUNTARY WINDING-UP AND DISSOLUTION

63. Winding-Up

CHANGES TO CONSTITUION

64. Changes to Articles
65. Discontinuance

OTHERS

66.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67.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IRTEE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on June 17, 2022)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Law,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under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meaning such amount above par value of the shares)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under the Law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by an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4.2;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senting Member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7.2;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to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person as well as spouse's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such contract;
Law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via http://mops.twse.com.tw/;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Merger	a transaction whereby: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or "acquisi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not less than a simple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Private Placement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1.6;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these Articles;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Company is listed on the TSE)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lated Person(s)	the persons as defined in Article 33.2;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T$10 each in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fraction of a share;
Share Swap	a 100%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he "Acquiring Company") acquires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another company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ing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pecial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r such greater number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se Articles, if any) of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which notice specifying the intention to propose the resolution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has been duly given;
Spin-off	a spin-off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ransfers a part or all of its business that may be operated independently to an existing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the "Acquirer")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er, cash or other assets;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3)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management or board of directors are concurrently acting as the shareholders involved in management or board of directors of such company; and (4) the entity, one half or more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held by the same shareholder(s)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outstanding issued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shares of the Company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in the case of such Members as are corporations, by their respective duly representative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duly convened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thereon,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TDCC	means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reasury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11;
Threshold	means the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threshold for members of the Board as defined in Article 33.2;
T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s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d) the words: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enactment thereof;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se Articles; and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1.3 In these Articles expressions referring to writing or its cognates shall,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include facsimil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electronic mail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1.4 Headings used in thes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2.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mpany.

2.3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S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up to 15%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its employe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ny person who has subscribed the new shares (by exercising the aforesaid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or subscribing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or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fails to pay when due any amou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in relation to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ayment period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demand for payme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r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a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No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shall be declared as against any such person unless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amount due thereon shall remain unpaid for such period after such demand has been mad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may be declared without the demand process if the payment period for subscription price set by the Company is one month or longer. Upon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the shares remaining unsubscribed to shall be offered for subscription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6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hare Swap,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0 hereof;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hereof;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7; or

(g) in connection with a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hereof,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2.10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of time,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not be less favorabl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3.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reasury Shares**").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allocated among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based on the then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SE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for any reason.

3.7 Subject to Article 3.5,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out of capital.

3.8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Directors,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3.9 Subject to Article 3.5,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s they think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3.10 Subject as aforesaid and to Article 3.5,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as they think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3.11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3.12 Subject to Article 3.5, shares that the Company purchases, redeems or acquires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be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

3.13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3.14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3.15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that such employees became the registered holders of the relevant Treasury Shares.

3.16 Subject to Article 3.15,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4.1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may from time to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time declare;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5.1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5.4 When the Company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hereof,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allottees of such share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upon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cause the name of the subscriber and other particulars to be entered on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 Preferred Shares

6.1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as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may determine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Preferred Shares"), and cause to be set forth in these Articles.

6.2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d)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8. Registered Holder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b)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9.1 Tit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that ar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applicab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9.6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clude the Board from recognizing a renunciation of the allotment or provisional allotment of any share by the allottee in favour of some other person.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it.

10. Transmission of Shares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way other than by transfer) may, upon such evidence being produced a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required by the Board, elect, by a notice in writing sent by him to the Company, either to become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If he elects to have another person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such share, he shall sign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that share to that person.

10.3 A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by reason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r liquidation or dissolution of a Member (or in any case other than by transfer) shall be entitled to the same dividend, other distributions and other advantages to which he would be entitled if he were the registered holder of such share. However, he shall not, before becoming a Member in respect of a share, be entitled in respect of it to exercise any right conferred by membership in relation to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Notwithstanding the aforesaid, the Board may at any time give notice requiring any such person to elect either to be registered himself or to have some person nominated by him be registered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If the notice is not complied with within ninety days of being received or deemed to be received (as determin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the Board may thereafter withhold payment of all dividend, other distributions, bonuse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until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otice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10.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for as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shares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that are applicable to shares listed on the TSE.

ALTERATION OF SHARE CAPITAL

11. Power to Alter Capital

11.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increase its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by such amount as it thinks expedient.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11.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a)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or

(b) cancel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 change its name;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or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1.4 Subject to the Law Article 11.5 and Article 66,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i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ermit the Company to only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r of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for the following actions, the Company is not required to obtain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6 hereof;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Share Swap, or Spin-off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1.5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1.5(a) above.

11.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in addition to approval by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2, the Company may, with a resolution approved by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representing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ssue securities to the following person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ivate Placement**"):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FSC;

(b) natural person,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set forth by the FSC; and

(c) directors, supervisors (if any) or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11.7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and the general reserve accu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5 (b),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distribution to its Members.

12.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with a quorum of such number of holders hold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of such class being present in person, by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3. Dividends

13.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1.4(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shares or wholly or partly in specie in which case the Board may fix the value for distribution in specie of any assets.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3.2 The Directors may determine that a dividend shall be paid wholly or partly by the distribution of specific assets (which may consist of the shares or securities of any other company) and may settle all questions concerning such distribution. Without limiting the foregoing generality, the Directors may fix the value of such specific assets, may determine that cash payments shall be made to some Members in lieu of specific assets and may vest any such specific assets in trustees on such terms as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13.3 Subject to the Law, Article 11.4(a) and thes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and the amount paid up on such share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be entitled to dividends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only, such shares shall be entitled to dividends accordingly.

13.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between two per cent (2%) and fifteen per cent (15%)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thereof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of the Company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13.5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ses that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has stable profit streams and a sound financial structur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a)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b)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current yea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n addition to the provision in Article 13.4: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a general reserve (unless the general reserve reserved in the past years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4.1.

13.6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4 and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3.5,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to distribute no less than twenty per cent (20%)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the Members and the allocation will be made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Members.

13.7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and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cash or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mployees or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No unpaid dividend and compensation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3.8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3.9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Directors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4.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4.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they decide not to distribute.

14.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5. Method of Payment

15.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15.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o such hold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16.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Article 11.4(a),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MEMBERS

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7.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convene all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7.2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Chairman or any two Directors or any Director and the Secretary or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provided tha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physical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SE thereof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7.3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he ROC, the conditions,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7.4 Membe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18.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8.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18.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upon requisi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8.3.

18.3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r more may make a requisition that contains the details set out in Article 18.4 below to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18.4 The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and must be signed by the requisitionists and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and may consist of several documents in like form each signed by one or more requisitionists.

18.5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if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ll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S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18.6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3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19. Notice

19.1 At least thirty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19.2 At least fifteen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19.3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9.4 Subject to Article 22.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19.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by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hereof.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9.1 and 19.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10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9.6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c) capital deduction,

(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e)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

(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general reserve accum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3.5 (b) or Capital Reserve to its Members, and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19.8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19.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20. Giving Notice

20.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s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or by cable, telex or facsimile transmission message or other form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r communication, and any such Notice and document may be served or delivered by the Company on or to any Member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envelope addressed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or transmitting it to any telex or facsimile transmission number or electronic number or address or website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giving of Notice to him or which the person transmitting the Notice reasonably and bona fide believes at the relevant time will result in the Notice being duly received by the Member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may also be served by advertisement in appropriate newspaper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n or delivery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a) if served or delivered by post, shall where appropriate be sent by airmail an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r delivered on the day following that on which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the same, properly prepaid and addressed, is put into the post; in proving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that the envelope or wrapp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put into the post and a certificate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secretary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hat the envelope or wrapp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was so addressed and put into the post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thereof;

(b) if sent by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be given on the day on which it is transmitted from the server of the Company or its agent;

(c) if served or delivered in any other manner contemplated by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or delivered at the time of personal service or delivery or, as the case may be, at the time of the relevant despatch or transmission; and in proving such service or delivery a certificate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secretary or othe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other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s to the act and time of such service, delivery, despatch or transmission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thereof; and

(d)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r the Chinese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20.1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on the Company under these Articles.

21.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22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2.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22.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unless the Law provides otherwise,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confirmation and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confirmation and adopti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send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opies of the adop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minute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containing the resolutions passed on 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2.3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No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by a show of hands.

22.4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se Articles within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22.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22.6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t such time deemed appropriate by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the proposal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 cent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

23. Chairman to Presi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ose attend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Voting on Resolutions

24.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holding more than one share shall cast the votes in respect of his/her/its shares in the same way on a resolution propo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which circumstance, the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manners for the exercise of such respective voting rights, procedu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thereof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24.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24.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24.4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and notwithstanding any provisions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Members not attending and voting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by proxy or by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where a Membe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and casting their votes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provided under the ROC Electronic Signatures Act) prior to commencement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relevant methods and procedures ar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at meeting and complied with by such Member(s).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instrument is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instrument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instrument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instru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ose Members voted in the manner mentioned in the foregoing shall, for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and the Law,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their proxy to vote their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their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Member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24.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two (2) calendar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previous votes casted by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exercising his/her/its voting power, failing which, the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 right to attend and vote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the deemed appointment by the Member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and the Company shall not count any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 physically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24.6 A Member who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for purposes of casting his vote by written instrument approved by the Board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it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express appointment of another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4.4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ed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25. Proxies

25.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for proxy solicitation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25.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or of his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25.3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is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s his/her/it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and has also validly authorised another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by completing and returning the requisite proxy form,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rather than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excluding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pursuant to Article 24.4)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25.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gencies approv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4.4, when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25.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and in default,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deemed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4.4,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valid PROVIDED that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in his discretion accept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by telex or telefax upon receipt of telex or telefax confirmation that the signed original thereof has been sent. Where multiple instruments of proxy are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same Member, the first written duly executed and valid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revoking the previous instrument(s) appointing a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duly executed and valid instrument of prox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have the discretion to determine which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where there is any disput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delivery of an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not preclude a Member from attending and voting in person at the meeting convened and in such event,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revoked.

26.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and subject to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27.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7.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c) the Company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

(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

27.2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y Member exercising his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1 (the "**Dissenting Member**") shall, within twenty (2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give his written notice of objection stat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him. If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the pay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any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such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the ninety (90)-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27.3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f,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any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n, within thirty (30) day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expiry of such sixty (60)-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hich have not agreed at the purchase price by the Company for a determination of the fair price of all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27.4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provisions under this Article 27,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Law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28.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8.1 Shares held: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28.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To the ext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knowledge, any votes cast by or on behalf of such Member in contravention of the foregoing shall not be counted by the Company.

28.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SE, in the event that a Director creates or has created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over any shares held by him, then he shall notify the Company of such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If at any time the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created by a Director is in respect of more than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appointment, then the voting rights attaching to the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such time shall be reduced, such that the shares over which security, charge, encumbrance, mortgage or lien has been created which are in excess of half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at the date of his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voting rights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ed by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29.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30.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0.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30.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31.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32.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3.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3.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of Directors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seven (7) and no more than eleven (11) persons, each of whom shall be appointed to a term of office of three (3) years.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bove number limitation provided that th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ar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met. The Directors shall elect a vice chairman ("Vice Chairman")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In case the Chairman is on leave or absent or can not exercise his/her power and authority for any cause, the Vice Chairman shall act on his/her behalf.

33.2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may not exist among more than half (1/2)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the "Threshold"), unless with prior approval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Where any person among the persons elect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has a spousal relationship and/or a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existing member of the Board or with any other person(s) also elected for appointment as a director (collectively, the "Related Persons" and each a "Related Person"), in respect of the Related Person who was elected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and who received the lowest number of votes from the Members for its appointment among all such elected Related Persons, with the intent that the Threshold will not be breached as a result of his/her appointment: (i) if his/her appointment is already effective, shall automatical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n and from the date that the Company has actual knowledge of a breach of the Threshold; (ii) if his/her appointment has not yet taken effect, his/her appointment shall not take effect if the Company has actual knowledge of a possible breach of the Threshold if his/her appointment takes effect.

33.3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unting f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33.4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3.5 Unless provided otherwise in these Articles,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power in performing duti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under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the regulations issued pursuant to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34. Election of Directors

34.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2 below.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34.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votes shall only cumulate in respect of such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appointed;

(ii)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within the same category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iii)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iv)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4.3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4.4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of Members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 Removal and Re-election of Directors

35.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35.2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s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35.3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urrent Directors, the Members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or re-elect all Directors,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2 above. If no resolution is passed to approve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ho is/are not re-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at such Director(s) shall remain in office until expiry of his/her original term of office, such non-re-eleted Directors shall vacate their office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the other Directors elected or re-elect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commence their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36. Vacancy in the Office of Director

36.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the Director: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a)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se Articles;

(b) dies or becomes bankrupt, or makes any arrangement or composition with his creditors generally;

(c) has been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by a cour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d)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3.2;

(e)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g)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Taiwan Civil Code)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h)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years;

(i)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j)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Taiwan Anti-Corruption Ac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years;

(k) having been dishonored for unlawful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l) subject to Article 35.3, upon expiry of term of office (if any) of the relevant Director;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m) is automatically remov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n) ceases to be a Director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3.

In the event that the foregoing events described in clauses (b), (c), (f), (g), (h), (i), (j) or (k)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36.2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at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he/she is elected, he/s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6.3 If any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nd before his/her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at the time of his/her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her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the convention of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s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37.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37.1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member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exercise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of its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7.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37.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38.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subject to and upon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of such acts in a general meeting.

39.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s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s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40.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39,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rticle 11.4: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41.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1.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b) address.

41.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2.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43.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4.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5.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6. Conflicts of Interest

46.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6.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46.2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7.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46.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ese Articles,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mater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6,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46.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6,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47.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7.1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se Articles,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breach of duties, fraud or dishonesty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47.2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s to the Company and its sharehold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her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her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her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her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for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47.3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47.4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47.5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a Member or Members collectively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the Board disapproves such action,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re is a cause of action under applicable laws by the Company against such relevant Director(s), such Member(s) may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8. Board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hairman may call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shall be hel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to review the Company's performance during the previous fiscal quarter and to decide on matters customarily requiring approval of the Board as stipulated herein.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carri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s of a majority of the votes cast and in the case of an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49.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Notice of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deemed to be duly given to a Director if,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it is given to such Director verbally (in person or by telephone)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or sent to such Director by post, cable, telex, telecopier, facsimile, electronic mail or other mode of representing words in a legible form at such Director's last known address or any other address given by such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for this purpose.

50.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51.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y of the Directors may appoint another Director as proxy to represent him at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if such Director is unable to do so in person for any reason. If a Director appoints a proxy then for all purposes the presence or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The appointed Director may only act as the proxy of one Director only.

52.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53. Chairman to Presi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tending,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4.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s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CORPORATE RECORDS

55.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6.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6.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56.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57. Form and Use of Seal

57.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57.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57.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Directors think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8. Tender Offer

Within seven (7)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which term shall be construed under the laws of ROC）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b)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59. Books of Account

59.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59.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59.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60. Financial Year End

The financial year end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31st December in each year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but,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prescribe some other period to be the financial year, provided that the Board may not without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prescribe or allow any financial year longer than eighteen months.

AUDIT COMMITTEE

61.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62.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62.1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62.2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before the Board resolves any matter specified in Article 27.1 or oth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relevan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lan and transaction, and report its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review results nee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from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conducts the review, it shall engage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issue an opinion on the fair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cash consideration or other assets to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fairness opinion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can only report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from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Such review results and fairness opin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f the same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for their inspection and review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VOLUNTARY WINDING-UP AND DISSOLUTION

63. Winding-Up

63.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5.

63.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4.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65. Discontinuance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transfer by way of continuation the Company to a named country or jurisdicti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ursuant to the Law.

OTHERS

66. Shareholder Protection Mechanism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c) a Share Swap ; or

(d) a Spin-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and,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s shares are not listed on the TSE or the Taipei Exchange,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67.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shall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28-Jun-2022 12:17 EST
www.verify.gov.ky File#: 203643
Auth Code: J07657366017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中譯文）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的權力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股份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4. 盈餘之提撥
15. 付款方式
16.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8. 股東臨時會
19. 通知
20. 寄發通知
21. 股東會延期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 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5. 代理
26. 委託書徵求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 無表決權股份
29. 共同持股人之表決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 股東會延會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 董事選舉
35. 董事免職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7. 董事報酬
38. 董事選舉瑕疵
39. 董事管理業務
40. 董事會之職權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2. 經理人
43. 指派經理人
44. 經理人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46. 利益衝突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8. 董事會
49. 董事會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53. 董事會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59. 帳簿
60.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65. 中止

其他

66. 股東保護機制
67. 社會責任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法律（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法律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法律發行股份之溢價（指高於股票面額之金額）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董事會所指派之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34.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異議股東”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27.2條之定義。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指某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另一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包括該人與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子女、其孫子女、及該人與其配偶之父母、其配偶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兄弟姊妹等。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或

	(b)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合併」或「併購」。
“月”	指日曆月。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11.6條之定義。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法律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關係人”	第33.2條所定義之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公司股份，包括畸零股。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特別決議”	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如得適用委託書，經由委託書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或依本章程規定之更高成數，如有）同意通過之決議。前開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該等事項為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

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經合法召開之股東會，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如得適用委託書，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者）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包括親自出席、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如得適用委託書，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者）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11條所示。

“門檻” 指第33.2條所定義之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門檻。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d) 文字：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g) 除另有規定，法律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另行募集。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針對發行該種股份，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6 本章程第2.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及本章程第2.4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股份轉換、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f) 公司依本章程第 13.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前開事項毋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購回股份

3.1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3.2 於依法律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依董事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下稱「庫藏股」）。如公司擬買回其自身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買回股份，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法律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並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3.7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決定及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包括由資本支付。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9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法律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3.10 於不違反前述及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2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下，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5 公司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自該員工成為該庫藏股登記持有人起二年。

3.16 除本章程第 3.15 條之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4.1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隨時決議之股利；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5.2 如股票塗汚、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法律、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法律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9.1 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證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

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9.6 本章程規定並不排除董事會認定受配股份之人為他人利益而拋棄配發或有條件配發股份之權。讓與人於受讓人姓名載明於股東名冊前，仍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份持有人。

10 股份移轉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法律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如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之人選擇使他人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其應簽署股份轉讓之文件予該他人。

10.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股利、其他分配或其他利益。惟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若未於收到通知或視為收到通知後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依本章程認定），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其他分配、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10.4 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股份之移轉於依證交所上市公司所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定（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所定方式生效。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1.1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11.2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

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及

(b)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法律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d) 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法律、章程第 11.5 條及第 66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惟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公司為下列行為僅需取得董事會之許可或是股東普通決議之許可時，則公司無須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分割或私募有價證券；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重度決議；或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且除依第 2.2 條取得董事會同意外，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私募」）：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有）及經理人。

11.7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及依本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已發行該類股份二分之一以上該類股份持有人出席（包括親自出席、以委託書指定代理人或經由法人代表人出席者）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

股利及撥充資本

13 股利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且該各類資產之價值由董事會認定之。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3.2 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

1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所支付金額計算之。如有股份之發行條件係自一特定日期起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獲利的百分之二（2%）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1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b) 除依第 13.4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除非一般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1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1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 盈餘之提撥

1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法律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法律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5 付款方式

1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支付之。

1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股東會

17 股東常會

1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1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7.3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17.4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18 股東臨時會

1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或經股東依本章程第 18.3 條請求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

18.3 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載明第 18.4 條內容之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

1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

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18.6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之首日定之。

19 通知

1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1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1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1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

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g)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h) 將依本章程第 13.5(b)條提列之一般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i)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19.7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1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9.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公司應（並應命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0 寄發通知

2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

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2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2.2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載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決議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副本寄送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會議決議之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22.4 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2.5 除法律、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2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24 股東表決

2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持股超過一股之股東就股東會同一議案不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而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司章程及法律之規定。

2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2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24.4 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縱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應提供未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經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之股東，以電子方式（依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規範之方式）於股東會開始前行使表決權，惟相關方式及程序應載明於該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且經該等股東遵守。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曆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為免疑義，為本章程及法律之目的，以前述方式投票之股東應被視為指定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

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24.5 倘股東依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曆日，以與其先前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應視為該股東已放棄親自出席股東會投票之權利，股東會主席仍視為其代理人，且公司不應計入該股東親自於股東會所行使之投票權。

24.6 依第 24.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被視為指定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股東，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對另一代理人之明示指定視為撤銷依第 24.4 條以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之指定，公司應僅計算該獲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5 代理

2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2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25.3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視為已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後，又填具並擲回委託書表格有效授權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則以該代理人（而非會議主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倘股東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不含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視為委託會議主席之情形），嗣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委託代理人之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者，以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5.4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及依第 24.4 條被視為受託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入相關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亦不計入該議案有權投票之表決權總數，但仍應計入出席數。依前述規定計算不予計入之表決權時，委託同一人之股東間，應按照應予排除之表決權數總數與該股東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總數之比例，計算各股東應予排除之表決權數。

25.5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違反前開規定者，除依第 24.4 條股東會主席視為受託代理人之情況外，該委託書無效，但股東會主席得依其裁量，於收到電報或電傳確認委託書原本已經寄出時，接受經由電報或電傳寄送之委託書。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書，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書時，以最先送達且合法簽署者為準。有爭議時，股東會主席得依其裁量決定之。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不排除該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之權利，於股東親自出席之情形，應視為其已撤銷前所寄發之委託書。

2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且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下，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7.1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和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和負債。

27.2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依本章程第 27.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公司與任何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該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7.3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

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該等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7.4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法律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28 無表決權股份

2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在本公司所知之範圍內，該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所為違反前述規定之任何表決，本公司均將不予計算。

28.3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以所持股份設定擔保、質權、負擔、抵押或留置者，應通知公司該設定擔保、質權、負擔、抵押或留置之情事。如董事設定擔保、質權、負擔、抵押或留置之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之表決權數應予減少，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門檻。

2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0 法人股東之代表

3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3 董事人數及任期

3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且不得多於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董事應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其行使職權。

33.2 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不應有超過半數（1/2）之席次，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門檻」）。如有任何被選為董事之人與現任董事或與其他被選為董事者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下合稱為「關係人全體」；分別稱為「關係人」），以累積投票制選出之關係人全體間，所得股東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之關係人，其當選效力如下，以符合門檻之規定：(i)如其選任已生效，自公司知悉違反門檻之日起，其當選失其效力；(ii)如其選任尚未生效，而公司知悉其選任可能違反門檻時，其當選不生效力。

33.3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33.4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3.5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

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34 董事選舉

3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34.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i)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惟投票權數係以所持股份數分別乘以相同類別之董事（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應選人數計算之；

(ii) 於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3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 董事免職及改選

3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

3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5.3 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

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6 董事職位之解任

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c) 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d) 依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g)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h)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i)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j)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k)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l) 除第 35.3 條另有規定外，於相關董事任期（如有）屆滿時；

(m) 董事依第 36.2 條自動解任；或

(n) 董事依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b)、(c)、(f)、(g)、(h)、(i)、(j)或(k)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37 董事報酬

37.1 董事會得設立至少由三名由董事會指派之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公司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法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所為之行為如經股東會追認，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3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法律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法律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41.1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法律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6 利益衝突

4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7.1 所定交易或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

46.3 縱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4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7.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違反義務、詐欺或不誠實所致者，不在此限。

47.2 於不違反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依普通法原則及開曼法律所負之一般董事義務，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盡忠實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於法律所許可之最大範圍內，應賠償本公司因其違反忠實義務所致之任何損害。如本公司董事因任何忠實義務之違反致該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獲有任何利益者，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採取其認為適當之全部行為或行動，且

於法律所允許最大範圍內得對該相關董事請求返還其所獲之利益。本公司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如有違反任何法令致本公司對他人所受之任何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人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如因任何原因該董事未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該名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因其違反忠實義務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

47.3 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47.4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7.5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或董事會未決議通過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且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對相關董事得提起訴訟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會

4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董事會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4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於、或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

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5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該代理人之出席或表決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行為，但董事受委託以代理一人為限。

5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5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5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6 抵押擔保登記簿

56.1 董事應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6.2 依法律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

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7.3 於法律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5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59 帳簿

5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5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5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61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2.1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2.2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7.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

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自願清算和解散

63 清算

6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65 中止

董事會得依法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其他

66 股東保護機制

如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a） 合併（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b） 出售、讓與或轉讓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c） 股份轉換；或

（d） 分割，

而導致公司終止上市，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的他公司，及（iv）上述（d）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7 社會責任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0,518,47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417,750
調整後未分配數	806,936,223
本期稅後淨利	216,101,44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45,392,70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1,610,14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046,820,22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現金配發新台幣 0.6 元	66,370,5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0,449,709

註：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

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冠能源」)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2022 年 8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4.2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563,500,91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註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2019 年度	1.54	0.5	-	-	-	0.5
2020 年度	4.81	1.5	-	-	-	1.5
2021 年度	1.95	0.6	-	-	-	0.6
2022 年第三季	(3.77)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之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2022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8,519,416 仟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110,618 仟股
202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77.02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流動資產		6,783,485	9,413,781	9,305,056	9,387,2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34,533	5,755,961	7,239,302	9,325,889
無形資產		137,409	137,522	137,958	139,585
其他資產		865,578	1,087,122	1,787,540	2,716,718
資產總額		13,521,005	16,394,386	18,469,856	21,569,4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97,188	3,619,765	5,443,845	8,316,283
	分配後	3,044,380	3,785,691	5,510,216	註
非流動負債		2,601,750	4,010,679	4,191,396	4,612,3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98,938	7,630,444	9,635,241	12,928,628
	分配後	5,646,130	7,796,370	9,701,612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61,102	8,607,458	8,709,270	8,519,416
股　本		1,056,175	1,106,175	1,106,175	1,106,175
資本公積		5,553,059	5,980,154	5,980,154	5,980,1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55,384	2,915,719	2,972,313	2,488,609
	分配後	2,402,576	2,749,793	2,905,942	註
其他權益		(1,403,516)	(1,394,590)	(1,349,372)	(1,055,522)
非控制權益		160,965	156,484	125,345	121,4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22,067	8,763,942	8,834,615	8,640,833
	分配後	7,769,259	8,598,016	8,768,244	註

註：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營業收入	7,899,986	8,184,273	8,948,211	6,624,293
營業毛利	1,371,353	1,789,787	1,769,821	851,181
營業利益	212,460	544,700	316,057	(76,4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8	79,038	4,563	(302,884)
稅前淨利	221,328	623,738	320,620	(379,3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526	516,530	213,973	(423,0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63,526	516,530	213,973	(423,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6,790)	1,058	38,731	295,62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13,264)	517,588	252,704	(127,4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976	513,143	216,102	(417,3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50	3,387	(2,129)	(5,7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8,911)	522,069	267,738	(123,4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647	(4,481)	(15,034)	(3,928)
每股盈餘	1.54	4.81	1.95	(3.77)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五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 104.2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1,563,500,910 元。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五條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3%。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至今，總體經濟仍然受到疫情不確定性的影響，惟隨著疫苗覆蓋率提升，各國持續放寬防疫措施，民眾生活逐步恢復正常，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然受到俄烏戰事膠著影響，加上中國實施清零封控政策、北半球乾旱成災等，持續干擾供應鏈與運輸，推升國際能源及糧食等價格，全球通膨壓力持續上升，多國央行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來緩解物價上漲壓力。此外，物價高漲已影響消費者實質購買力，加上財政刺激力度遠低於過去兩年水準，亦令市場需求放緩，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今年以來已多次下修2022年全球經貿成長表現，顯示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2022/8)、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2/7)、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2/6)等機構預測，2022年全球經濟將增長2.8%~3.2%之間。

在國內方面，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續強，加上供應鏈缺料狀況逐漸改善及產品價格調漲因素，使得今年上半年貿易續呈雙位數成長，惟今年以來受到物價上漲、金融市場大幅修正，加上本土疫情升溫等因素影響，導致民間消費表現較原先預期偏弱。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22/8)及台灣經濟研究院(2022/7)預測，202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分別為3.76%及3.81%。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機構觀測，2022年全球經濟在財政刺激和疫苗加速施打下，保持正向經濟成長，但幅度將逐年縮減。在2022年2月24日俄羅斯對烏克蘭展開入侵行動，地緣政治升溫，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加劇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及供應鏈中斷現象。戰爭期間，油價保於高位，EIU預計布蘭特原油價格在2022年將保持在每桶100～120美元的區間。農產品及基本金屬等商品價格則持續上漲近20～30%，進一步推升全球消費者物價，平均通膨率將高達7.7%，為過去26年最高水平。惟全球經貿在2021年因疫苗開始普及施打而逐步反彈產品需求大幅提升。此外，疫情導致交通運價格預估，全球旅遊有望在2024年恢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平。

B.所屬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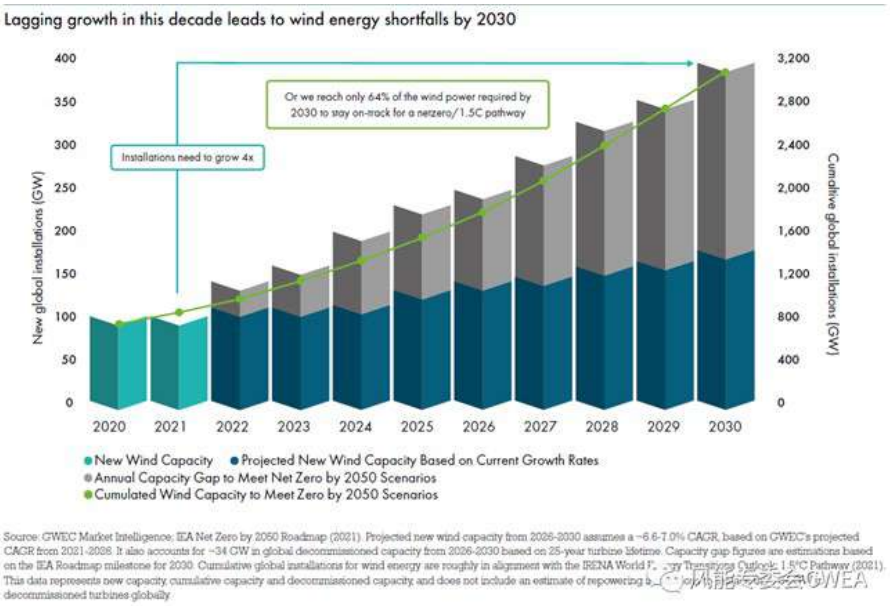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球狀石墨鑄鐵及輝口鑄鐵之鑄造產品並以手工造模及客製化方式生產，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大型風力發電機、大型火力發電機、注塑機、工具機及各式產業機械等高機械性能產品之零部件，以下就風力發電產業、注塑機產業及產業機械等之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A)風力發電產業

2021年，全球風電裝機新增93.6GW（並網容量），為歷史第二高

年份。累計裝機量達到837GW（較上一年增長12%）。中國及美國這全球兩個最大風電市場的陸上風電新增安裝量有所下降，分別為30.7GW和12.7GW，但其他地區紛紛創造歷史新高。歐洲、拉丁美洲、非洲及中東的陸上新增裝機分別增長了19%、27%及120%。全球海上風電在2021年實現了21.1GW的新增並網（為2020年的三倍多），創造了歷史最好成績。中國一枝獨秀，其海上風電增量占全球的80%，這也讓中國超越英國成為全球海上風電累計裝機最多的國家。全球風電招標量為88GW，其中陸上風電為69GW（占78%），海上風電為19GW，相比2020年，全球風電招標量上升了153%。

2021年是全球新冠疫情的第二年，新增並網裝機相比於2020年，全球風電新增裝機量僅下降了1.8%，這再次證明瞭風電行業的強大韌性和上升態勢。但全球風能理事會（GWEC）的《全球風能報告2022》也清晰地指出，若想實現本世紀末全球溫升1.5℃以內及2050年淨零排放，到這個十年末（2030年），風電的年安裝量需要翻兩番。



Source: GWEC Market Intelligence; IEA Net Zero by 2050 Roadmap (2021). Projected new wind capacity from 2026-2030 assumes a ~6.6-7.0% CAGR, based on GWEC's projected CAGR from 2021-2026. It also accounts for ~34 GW in global decommissioned capacity from 2026-2030 based on 25-year turbine lifetime. Capacity gap figures are estimations based on the IEA Roadmap milestone for 2030. Cumulative global installations for wind energy are roughly in alignment with the IRENA World E... ...gy Transitions Outlook: 1.5°C Pathway (2021). This data represents new capacity, cumulative capacity and decommissioned capacity, and does not include an estimate of repowering b... ...ion of decommissioned turbines globally.

(B)注塑機產業

注塑機應用範圍廣，從家用電器、食品、汽車、建築、醫藥、航空、國防、石化到手機、照相機、筆電等數位產品的外框，皆須用到注塑機做射出成型的動作。對塑膠製品的評價主要有三個方面，第一是外觀品質，包括完整性、顏色、光澤等；第二是尺寸和相對位置間的準確性；第三是與用途相應的物理性能、化學性能、電性能等。這些品質要求又根據製品使用場合的不同，要求的尺度也不同。注塑機是塑膠機械的一個重要分支，是產量最大、產值最高（大約32%）和出口最多的塑膠機械製品。從世界範圍看，塑膠機械的三大類品種依次是注塑機、擠出機和吹塑機，產值合計占到塑膠機械總產值的80%

以上，其中注塑機產值占比約40%。注塑機出產國主要為德國、奧地利、美國、日本及中國等大國。歐洲及日本的注塑機主要以精密注塑機、大型注塑機等高技術含量、高附加值的機型為主。經過多年的技術引進和技術創新，中國塑機行業在低端注塑機領域中，製造水準已經與發達國家相差無幾，加上勞動力價格的優勢，使得中國的低端注塑機出口佔據了世界的半壁江山。此外，近十年來，中國塑機行業不僅在中端注塑機領域有了長足的進步，在高端注塑機領域也取得了重要突破，中國塑機的市場份額正在逐年擴大。

(C)產業機械

機械產業是一個國家基礎性和戰略性的產業，係國家之基礎工業之母，機械產業和其他行業的產業關聯性相當高，主要配合其他產業的需求，提供適合與高效率的生產設備。機械工業所包含範圍相當廣泛，通常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機械工業包括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器械、金屬製品等五大類；狹義的機械工業是指各產業直接用於生產的機械設備及輔助設備，範圍包括金屬加工機械、產業專用生產機械、電子生產設備、通用機械、輸送與自動化設備、金屬模具、其他機械與零組件等。

目前產業趨勢上汽車行業值得注目：2021年1-10月，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058.7萬輛和2097.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5.4%和6.4%，增幅比2021年1-9月繼續回落2.1和2.3個百分點。與2020年同期相比，產銷同比分別增長0.6%和1.4%，增幅比2020年1-9月分別增長0.2和0.1個百分點。

2021Q4汽車消費需求仍然穩定。但是供給端仍存在不確定性，晶片供貨逐步緩解將推動月產銷環比保持增長，但總體供應形勢仍然供不應求；各地有序用電、國內散點疫情增加了汽車產業潛在的產業鏈斷供風險；電費上漲、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位加大企業成本壓力。綜合上述因素來看，全年汽車產銷量將比去年略有增長，但低於預期。

2021年10月汽车销售情况

	10月	1-10月累计	环比增长
汽车	233.3	2097.0	12
乘用车	200.7	1687.1	14
轿车	92.4	780.0	18
MPV	11.4	83.4	18
SUV	93.4	792.7	9
交叉型乘用车	3.5	31.1	45
商用车	32.6	409.9	2

2021年10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情

	10月	1-10月累计	环比增长
新能源汽车	38.3	254.2	7.
新能源乘用车	36.6	241.3	7.
纯电动	29.8	197.9	6.
插电式混合动力	6.7	43.4	11.

歐盟市場長期需求增長明確。2020年5月19日，歐盟委員會擬推出綠色經濟復甦計畫，包括擬針對零排放車型免徵增值稅等措施。目前歐洲主要國家新能源汽車增值稅在20%左右，如果該政策落地將進一步推動電動車對燃油車的平價，刺激終端需求。2020年5月26日，法國總統宣佈80億歐元汽車產業援助計畫，措施包括對購買電動車消費者提供7000歐元補貼。德國2020下半年的汽車增值稅率將由19%降至16%，購買價格4萬歐元以下的新能源汽車，政府補貼由此前3,000歐元/輛提高至6,000歐元/輛，企業補貼保持3,000歐元/輛不變，建設充電樁、支持動力電池生產的項目資金增加25億歐元等。在歐洲政策托底保障下，預計歐洲新能源汽車產銷下半年有望企穩恢復，預計歐洲市場2020-2021年電動車銷量85、125萬輛。相應的，預計海外市場2020-2022年電動車銷量分別為140、200、270萬輛，2025年有望超過600萬輛。在汽車產業落底復甦與新能源改革下，工具機設備、橡膠機設備、自動化設備與衝床設備等等產業機械類升溫。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2019~2021年及2022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比率分別為42.15%、46.54%、52.17%及59.94%，202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19年度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致；2021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20年度增加，主係因本期營運所需新增銀行借款及票據開立所致；2022年第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2021年度增加，主係因營運所需新增長期及短期借款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營運所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就償債能力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219.02%、260.07%、170.93%及112.88%，速動比率分別為

171.71%、218.55%、134.19%及84.89%，流動比率之變動情形大致與速動比率一致，2020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2019年度增加，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現金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2021年度起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漸減少，主係因營運所需新增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2021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惟2022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8.97%、219.22%、178.20%及140.81%，202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2019年度增加，主係因本期新增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使長期資金增加所致； 2021年度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漸下降，主係因2021年度起新增興建台中廠之在建工程，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惟其比率均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主要從事球狀石磨鑄鐵及灰口鑄鐵等鑄造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風力發電機之輪轂、底座、軸承座及齒輪箱、火力發電廠之氣渦輪機、塑膠射出成型機及其他產業機械，如空氣壓縮機、醫療設備及大型精密工具機用之鑄件，其營運模式主要採客製化接單式生產，能為客戶提供從模具設計、鑄造、悍接、塗裝、加工到組裝之全方位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次性需求。該公司擁有超過四十年鑄造經驗，具備先進的冶金技術，為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且交期穩定之產品，主要銷貨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其中全球前十大風力發電機製造商有四家為該公司銷貨客戶，顯現該公司鑄造技術及品質深受國際大廠肯定。

該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7,899,986仟元、8,184,273仟元、8,948,211仟元及6,624,293仟元，2020年度營業收入較2019年度增加284,287仟元，主係全球風電產業景氣復甦，雖自2020 年上半年起，全球經濟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而備受衝擊，造成消費與投資動能下降，生產製造與貿易活動急速降溫，然2020年間風電市場的旺盛需求得以彌補其他市場的弱勢，使得該公司營收較2019年度成長3.60%；2021年度營收較2020年度增加763,937仟元，主係歐美國家快速施打COVID-19 疫苗後，封城

措施已不再頻繁出現，需求自谷底提升也帶動該公司出口動能，中國2021年第一季、第二季經濟成長率也分別大幅攀升至18.3%和7.9%，然於第三季時受到疫情反彈加上能耗雙控政策衝擊，大陸企業仍陸續出現停工停產情事，投資和民間消費需求尚未回到疫情前水準，使再生能源類鑄件營收下滑；而注塑機及產業機械方面，隨著各國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緩解，經濟發展逐漸恢復，中國製造業復甦，帶動注塑機與產業機械市場需求上揚，注塑機類及產業機械(含醫療)業務需求強勁成為2021年度公司主要營運動能所在，營收比重分別由2020年13.99%及18.04%提高至2021年25.13%及27.36%，足以抵消再生能源環境汙染鑄件營收受疫情影響造成之景氣低迷；202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同期略微減少26,637仟元，所占比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太大變動，僅自49.71%下滑為42.03%，主係因能源類鑄件之收入受到國際運費行情高漲影響，歐洲廠商轉而向當地鑄件廠採購，對該公司拉貨力道趨緩，影響該公司鑄件產品出貨量，且進口之相關配件無法及時運輸致無法滿足終端客戶成品之訂單交期，致202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同期減少。

該公司2019~2021年度及202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212,460仟元、544,770仟元、316,057仟元及（76,467）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69%、6.66%、3.53%及（1.15%）。2020年度風電市場的旺盛需求得以彌補其他市場的弱勢，使得該公司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30.51%，加上該公司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率回升至6.66%；2021年度第三季時受到疫情反彈加上能耗雙控政策衝擊，使投資需求和民間消費需求尚未回到疫情前水準，注塑機類及產業機械(含醫療)業務需求強勁成為公司主要營運動能所在，使營業毛利較上一年度略為下滑，致2021年度營業利益下滑至3.53%。2022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下滑轉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帶來衝擊，使海運費用高漲，通膨壓力加深，全球經濟下行，使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同期大幅減少，致2022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損失，營業利益率降為負值。

整體而言，該公司2019至2021年度之營運績效逐年提升，惟2022年前三季能源類鑄件受到國際運費行情高漲影響，歐洲廠商轉而向當地鑄件廠採購，對該公司拉貨力道趨緩，影響該公司鑄件產品出貨量，且進口之相關配件無法及時運輸致無法滿足終端客戶成品之訂單交期，致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利益隨之呈現下降趨勢，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利益之變化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無擔保銀行。而有關受託銀行係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

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中華民國境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5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約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四)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第一上市(櫃)公司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二節規定，而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返稀釋條款訂定之

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郵匯費將自償還債款中扣除。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3年4月1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12月3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3年4月13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西元2027年12月3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

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 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4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4,427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訂價，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原則、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係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暨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價格定為基準價格之102.13%，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金額	本次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上限為15,000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104.23%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1,563500,910元。
發行期間	5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到期還本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期間	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止。
轉換標的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	依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之102.13%為計算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司債償還方法	除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該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發行公司之收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抵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滿三年之實質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之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故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需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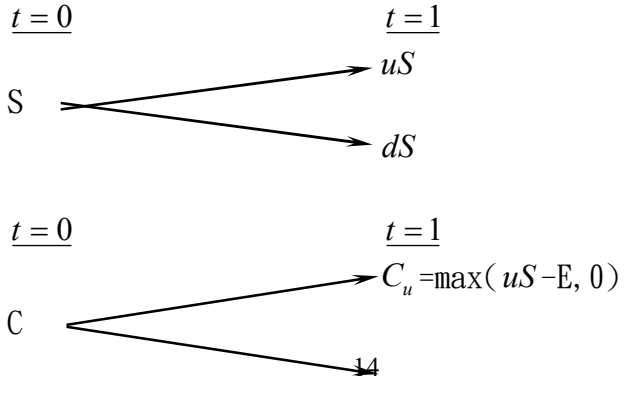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C_d=max(dS -E, 0)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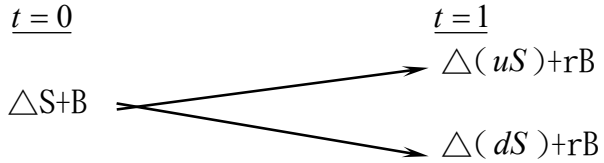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text{)}$$

此處，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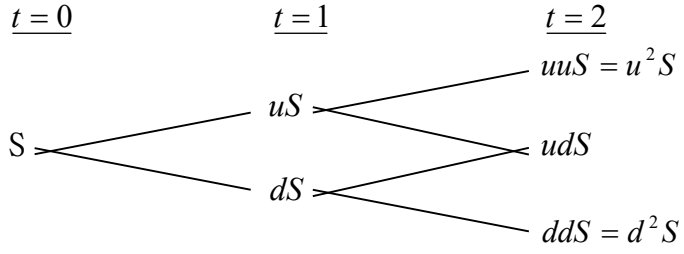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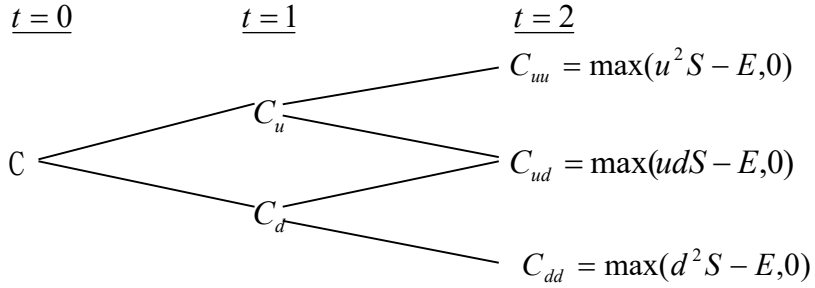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frac{1}{r}\left[pC_{uu}+(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frac{1}{r}\left[pC_{du}+(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

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pC_u + (1-p)C_d] \q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

(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1/30	
基準價格	6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民國 112/1/31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1 元。
轉換價格	62.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為每股 62.3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3.64%	樣本期間-(111/1/31-112/1/30)，樣本數-240 1. 採 112/1/3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73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1/17，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999 年)及 112 央債甲 2(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0739%及 1.19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073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046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046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7.2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046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0467%)^5=90,3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4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3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07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0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0,370	84.90%
轉換權價值	15,070	14.16%
賣回權價值	1,100	1.03%
買回權價值	(10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4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440 元，以 112 年 1 月 3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4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91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919×0.9=94,42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代表人：董事長　張賢銘

西　元　　2023　　年　2　月　9　日

（限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西　元　2023　年　2　月　9　日

（限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三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電話：002-86-574-862288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六～二六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七
(八)質抵押之資產	59	二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其他事項	59	二九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十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三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一
3.大陸投資資訊	61～62	三一
4.主要股東資訊	62	三一
(十五)部門資訊	62～64	三二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表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當中來自再生能源類產品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67.97%，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產品之收入占全年度再生能源類收入之 96.73%；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且較 108 年度顯著提升，故將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等查核程序，並針對該等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會計師　張　敬　人



陳致源

張敬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82,852	16	$ 1,450,68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9,346	3	238,67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2,900	2	361,74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一）	226,445	1	198,64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一）	3,290,489	20	2,747,955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324,434	8	1,225,756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八）	862,010	5	292,49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5,305	2	267,52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413,781	57	6,783,485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5,755,961	35	5,734,533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608,628	4	615,37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737	-	74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37,522	1	137,4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0,659	1	132,5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1,673	2	52,1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5,425	-	64,8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80,605	43	6,737,520	50
1XXX	資產總計	$ 16,394,386	100	$ 13,521,00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178,458	7	$ 1,481,593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63	-	154	-
2150	應付票據	847,435	5	266,738	2
2170	應付帳款	798,946	5	723,442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41,378	5	581,3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87	-	2,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35,122	-	23,354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6,4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76	-	11,2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19,765	22	3,097,188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10,3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1,465,987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319,627	14	2,376,73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540	-	14,7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05,175	2	210,3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10,679	25	2,601,750	19
2XXX	負債總計	7,630,444	47	5,698,938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75	7	1,056,175	8
3200	資本公積	5,980,154	36	5,553,059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370	3	487,0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4,195	9	1,024,33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8,154	6	943,98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15,719	18	2,455,384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4,590)	(9)	(1,403,516)	(10)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607,458	52	7,661,102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6,484	1	160,965	1
3XXX	權益總計	8,763,942	53	7,822,067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94,386	100	$ 13,521,0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育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8,184,273	100	$7,899,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6,394,486	78	6,528,633	82
5900	營業毛利	1,789,787	22	1,371,353	18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34,277	5	387,318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172	7	545,03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826	4	222,92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12	-	3,6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5,087	16	1,158,893	15
6900	營業淨利	544,700	6	212,4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48,462	1	54,174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七）	29,039	-	10,99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附註四、七及十七）	14,731	-	18,432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附註二二及三十）	80,315	1	86,901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二二及二七）	(93,509)	(1)	(161,6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38	1	8,86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623,738	7	$ 221,3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07,208	1	57,802	1
8200	本期淨利	516,530	6	163,52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8	-	(376,790)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7,588	6	($ 213,26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3,143	6	$ 162,97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87	-	550	-
8600		$ 516,530	6	$ 163,52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2,069	6	($ 218,91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1)	-	5,647	-
8700		$ 517,588	6	($ 213,26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	$ 4.81		$ 1.54	
9850	稀釋	$ 4.80		$ 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股本	股票溢額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6,175	$ 5,680,887	$ 5,623	$ 151,390	$ -	$ 5,837,900	$ 487,072	$ 839,529	$ 971,796	$ 2,298,397	($ 99,209)	($ 1,021,629)	$ 8,131,634	$ 149,329	$ 8,280,96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84,802	(184,802)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162,976	162,976	-	-	162,976	550	163,526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381,887)	(381,887)	5,097	(376,79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2,976	162,976	-	(381,887)	(218,911)	5,647	(213,26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245,632)	-	(245,632)	-	(245,632)
L3	庫藏股註銷	(60,000)	(305,376)	-	(8,138)	28,673	(284,841)	-	-	-	-	344,841	-	-	-	-
T1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	(5,238)	5,238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989)	(5,989)	-	-	(5,989)	5,989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6,175	5,375,511	385	148,490	28,673	5,553,059	487,072	1,024,331	943,981	2,455,384	-	(1,403,516)	7,661,102	160,965	7,822,06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298	-	(16,29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9,864	(379,864)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52,808)	(52,808)	-	-	(52,808)	-	(52,808)
	小計	-	-	-	-	-	-	16,298	379,864	(448,970)	(52,808)	-	-	(52,808)	-	(52,80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513,143	513,143	-	-	513,143	3,387	516,53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8,926	8,926	(7,868)	1,05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3,143	513,143	-	8,926	522,069	(4,481)	517,588
E1	現金增資	50,000	346,997	-	-	-	346,997	-	-	-	-	-	-	396,997	-	396,99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80,098	-	-	80,098	-	-	-	-	-	-	80,098	-	80,098
T1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	-	(385)	385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6,175	$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 5,980,154	$ 503,370	$ 1,404,195	$ 1,008,154	$ 2,915,719	$ -	($ 1,394,590)	$ 8,607,458	$ 156,484	$ 8,763,9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23,738	$ 221,3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638	551,376
A20200	攤銷費用	4,889	7,0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12	3,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利）	2,459	(4,955)
A20900	財務成本	93,509	161,634
A21200	利息收入	(48,462)	(54,17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111	1,69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1,753)	(28,94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27,693)	(39,556)
A24200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7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130)	79,756
A31150	應收帳款	(542,567)	(1,058,012)
A31200	存　　貨	(32,355)	120,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46	38,335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4,955	3,711
A32130	應付票據	574,792	61,492
A32150	應付帳款	74,586	(80,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8,858	66,3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32)	5,804
A32990	其他金融資產	(599,260)	(163,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5,680	(106,3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471)	(160,6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36)	(58,3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7,773	(325,3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607	$ 108,81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108)	(233,56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221,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599)	(371,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88	4,78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4,556)	(4,3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193	(10,4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827)	(60,9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8,330	55,2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672)	(290,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05,085)	(374,4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49,294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6,562)	(87,2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84)	(147,4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910)	(30,0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08)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396,997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45,6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1,842	(884,7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26	(201,28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32,169	(1,702,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0,683	3,152,8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2,852	$ 1,450,6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以下稱「本公司」）於97年1月22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97年9月22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101年4月2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之修正「適用IFRS 9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IFRS 9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鑄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288	$ 1,52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14,297	1,000,96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67,267	448,190
	$2,682,852	$1,450,683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3.79%	0.0001%~3.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677	$ 5,109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506,669	233,568
	$ 509,346	$ 238,677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63	$ 154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七)	$ 10,350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07-110.02.24	USD 15,500/RMB 101,80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10.03.10	EUR 3,800/RMB 30,295

108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9.01.06-109.03.02	USD 3,000/RMB 20,87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09.01.13-109.04.29	EUR 10,500/RMB 83,287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2,900	$ 361,749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85%~1.4%及0.23%~4.5%。

九、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316,657	$2,764,959
減：備抵損失	(26,168)	(17,004)
	$3,290,489	$2,747,9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4.79%	-	100%	-
總帳面金額	$ 3,208,305	$ 86,648	$ -	$ 21,704	$ 3,316,6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4)	(4,150)	-	(21,704)	(26,168)
攤銷後成本	$ 3,207,991	$ 82,498	$ -	$ -	$ 3,290,489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98%	5%	50%	94.2585%	-
總帳面金額	$ 2,703,883	$ 43,988	$ 3,642	$ 13,446	$ 2,764,9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6)	(2,228)	(1,836)	(12,674)	(17,004)
攤銷後成本	$ 2,703,617	$ 41,760	$ 1,806	$ 772	$ 2,747,955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7,004	$ 14,41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812	3,6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57)	(397)
外幣換算差額	109	(626)
年底餘額	$ 26,168	$ 17,004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32,345	$ 493,856
在製品	551,441	441,297
原物料	440,648	290,603
	$ 1,324,434	$ 1,225,756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394,486 仟元及 6,528,633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1,753 仟元及 28,945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Yeong Guan Energy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公司（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7.04	37.04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8.06	58.06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25	25
陸霖機械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25	2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2,343	$ 3,161,802	$ 4,522,739	$ 61,892	$ 598,197	$ 1,078,832	$ 10,075,805
增添	-	26,285	69,946	4,828	18,784	370,446	490,289
處分	-	(7,538)	(47,841)	(5,918)	(30,597)	(35)	(91,929)
重分類	-	75,425	140,679	76	3,177	(168,549)	50,808
淨兌換差額	(30,690)	7,956	10,830	102	1,160	1,084	(9,5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21,653	$ 3,263,930	$ 4,696,353	$ 60,980	$ 590,721	$ 1,281,778	$ 10,515,4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336,352	$ 2,532,578	$ 42,134	$ 430,208	$ -	$ 4,341,272
處分	-	(5,575)	(44,408)	(2,665)	(21,882)	-	(74,530)
折舊費用	-	157,894	275,571	4,175	50,606	-	488,246
重分類	-	18	(9,086)	(42)	62	-	(9,048)
淨兌換差額	-	4,664	7,589	86	1,175	-	13,5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93,353	$ 2,762,244	$ 43,688	$ 460,169	$ -	$ 4,759,45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21,653	$ 1,770,577	$ 1,934,109	$ 17,292	$ 130,552	$ 1,281,778	$ 5,755,961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26,148	$ 3,240,363	$ 4,381,654	$ 59,693	$ 586,995	$ 2,865	$ 1,076,484	$ 9,974,202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	(2,865)	-	(2,865)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626,148	3,240,363	4,381,654	59,693	586,995	-	1,076,484	9,971,337
增添	-	40,657	119,745	8,617	17,623	-	235,043	421,685
處分	-	(8,679)	(23,726)	(6,473)	(8,897)	-	(77)	(47,852)
重分類	-	18,082	228,024	2,222	26,912	-	(203,291)	71,949
淨兌換差額	26,195	(128,621)	(182,958)	(2,167)	(24,436)	-	(29,377)	(341,31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52,343	$ 3,161,802	$ 4,522,739	$ 61,892	$ 598,197	$ -	$ 1,078,832	$10,075,8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239,622	$ 2,377,385	$ 42,490	$ 393,329	$ 1,114	$ -	$ 4,053,940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	-	-	-	-	(1,114)	-	(1,114)
108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239,622	2,377,385	42,490	393,329	-	-	4,052,826
處分	-	(8,679)	(20,849)	(3,856)	(7,990)	-	-	(41,374)
折舊費用	-	160,108	277,664	5,053	62,525	-	-	505,350
重分類	-	-	(114)	-	114	-	-	-
淨兌換差額	-	(54,699)	(101,508)	(1,553)	(17,770)	-	-	(175,53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36,352	$ 2,532,578	$ 42,134	$ 430,208	$ -	$ -	$ 4,341,272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652,343	$ 1,825,450	$ 1,990,161	$ 19,758	$ 167,989	$ -	$ 1,078,832	$ 5,734,533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563,202	$583,241
建築物	25,859	3,401
機械設備	1,661	-
運輸設備	17,906	28,733
	$608,628	$615,375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4,117	$ 2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2,127	$ 22,679
建 築 物	8,672	8,263
機械設備	433	-
運輸設備	14,154	15,078
	$ 45,386	$ 46,020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5,122	$ 23,354
非 流 動	$205,175	$210,30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2%~2.1%	2%~2.1%
建 築 物	1.92%~4.61%	4.93%
機械設備	4.35%	-
運輸設備	4.61%~4.66%	4.61%~4.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4.9 公頃土地，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3,782	$ 25,69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87	$ 7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2,488)	($ 63,12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商　　譽

	109年度	108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7,409	$ 139,618
淨兌換差額	113	(2,209)
年底餘額	$ 137,522	$ 137,409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4.82%～6.48%予以計算，超過5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　　動（附註二八）		
抵押之銀行承兌匯票	$ 496,707	$ 167,013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318,387	41,219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6,652	82,217
質量保證金	253	2,047
其　　他	11	-
	$ 862,010	$ 292,496
非 流 動（附註二八）		
質量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5,933	$ -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855,878	$ 879,639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322,580	601,954
	$1,178,458	$1,481,593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4.25%及 1.00%~4.79%。

(二)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聯貸借款	$2,323,127	$2,379,183
減：聯貸主辦費	(3,500)	(2,450)
	$2,319,627	$2,376,733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1.23%及 3.04%。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美元 8,500 萬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美元 5,300 萬元，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27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5)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誠

亞太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15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該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 -	$ 6,484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	1,465,987	-
	1,465,987	6,48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6,484)
	$1,465,987	$ -

(一) 截至108年6月3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完畢，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已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96仟元，另已有面額1,354,900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票計8,929仟股。

(二) 本公司於104年8月18日發行25,000單位、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2,5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21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轉換期間為104年11月18日至109年8月18日。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已於109年8月18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2.53%。截至109年8月18日止，面額2,500,000仟元之公司債已全數贖回。

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寄發30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 30 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及 102.02%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6,484 仟元(包含於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835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6,546 仟元）	$2,493,454
權益組成部分	(150,355)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2,331,130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69 仟元）	2,343,09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38,482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2,493,182)
應付公司債到期贖回	(6,56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8,163
109 年 8 月 18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 -

截至 109 年 8 月 18 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完畢，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已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385 仟元。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99.5 元。轉換

期間為109年12月4日至114年9月3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114年9月3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1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1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3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09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10,350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109年12月31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1,465,987仟元（包含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492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094仟元）	$1,549,294
權益組成部分	(80,098)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1,463,619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5,577仟元）	1,469,19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68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773
109年12月3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1,476,337

截至109年12月31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58,478	$ 219,793
應付設備款	89,696	102,915
應付運費	61,066	56,654
應付加工費	89,278	55,920
應交稅金	27,756	28,279
應付水電費	39,512	31,053
應付利息	2,769	8,210
其　　他	172,823	78,552
	$ 741,378	$ 581,376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十、權　　益

(一) 股　　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618	105,618
已發行股本	$1,106,175	$1,056,175

109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106,175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9年6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9年10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

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9年6月19日及108年6月2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6,298	$ -
特別盈餘公積	$379,864	$184,802
現金股利	$ 52,808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	$ -

本公司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4
特別盈餘公積	($ 9,605)
現金股利	$165,92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有關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0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1,024,331	$ 839,5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864	184,802
年底餘額	$1,404,195	$1,024,331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214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

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160,965	$149,329
本年度淨利	3,387	5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8)	5,097
取得上海鑄一公司所增加之		
非控制權益	-	5,989
年底餘額	$156,484	$160,965

(六)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08 年 1 月 1 日股數	1,920
本年度增加	4,080
本年度註銷	(6,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買回並註銷庫藏股股份，註銷股份共計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買回股份金額為 344,841 仟元，減資股本為 60,000 仟元，減少資本公積 284,841 仟元（包括減少股票溢價 305,376 仟元，減少已失效認股權 8,138 仟元，增加庫藏股票交易 28,673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8 年 2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05515 號函核備。

二一、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8,184,273	$7,899,986

(一)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226,445	$ 198,642	$ 286,373
應收帳款總額	3,316,657	2,764,959	1,831,026
	$ 3,543,102	$ 2,963,601	$ 2,117,399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二、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48,462	$ 54,17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補助收入	$ 36,019	$ 17,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111)	(1,697)
應付公司債賣回損失	-	(700)
租賃修改利益	161	-
其　　他	3,970	(4,214)
	$ 29,039	$ 10,995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5,054	$ 153,8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09	6,666
可轉換公司債	2,446	1,155
	$ 93,509	$ 161,634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7,710	$ 3,871	$ 11,581	$ 47,839	$ 12,648	$ 60,487
其他員工福利	898,282	329,205	1,227,487	903,235	316,232	1,219,467
	$ 905,992	$ 333,076	$ 1,239,068	$ 951,074	$ 328,880	$ 1,279,954
折舊	$ 432,882	$ 100,750	$ 533,632	$ 441,668	$ 109,702	$ 551,370
攤銷	$ 66	$ 4,823	$ 4,889	$ 90	$ 6,940	$ 7,030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09 及 108 年度之折舊費用皆為 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2%	6%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500	$ 10,000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83,331	$ 1,067,96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03,016)	(981,064)
淨　　利	$ 80,315	$ 86,901

二三、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876	$ 46,8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28	7,685
	90,304	57,3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666	9,033
稅率變動	73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96)	(8,541)
	16,904	4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7,208	$ 57,80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623,738	$ 221,3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2,798	$ 60,1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53	3,30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76)	540
研發抵減	(25,433)	(8,1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808
稅率變動	73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068)	(8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7,208	$ 57,802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290	$ 1,2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887	$ 2,81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206	($ 9,599)	($ 56)	($ 5)	$ 5,546
備抵呆帳	3,346	1,722	48	-	5,116
其他	4,378	10,895	110	(134)	15,249
	22,930	3,018	102	(139)	25,911
虧損扣抵	109,601	(36,541)	67	11,621	84,748
	$ 132,531	($ 33,523)	$ 169	$ 11,482	$ 110,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611	($ 539)	($ 14)	$ -	$ 58
未實現兌換淨益	7,034	(5,230)	(45)	-	1,759
利息資本化	6,234	(707)	13	800	6,340
其他	837	619	7	(80)	1,383
	$ 14,716	($ 5,857)	($ 39)	$ 720	$ 9,540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1,196	($ 5,381)	($ 609)	$ 15,206
備抵呆帳	3,171	314	(139)	3,346
其　　他	2,341	2,174	(137)	4,378
	26,708	(2,893)	(885)	22,930
虧損扣抵	111,922	2,202	(4,523)	109,601
	$ 138,630	($ 691)	($ 5,408)	$ 132,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728	($ 119)	$ 2	$ 611
未實現兌換淨益	6,374	709	(49)	7,034
利息資本化	7,185	(695)	(256)	6,234
其　　他	965	(94)	(34)	837
	$ 15,252	($ 199)	($ 337)	$ 14,716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	$ 1,393
110 年度到期	260	279
111 年度到期	246	264
112 年度到期	2,575	2,761
113 年度到期	291	312
114 年度到期	138	-
115 年度到期	902	1,576
116 年度到期	115	115
117 年度到期	580	1,034
118 年度到期	595	2,112
119 年度到期	14	-
	$ 5,716	$ 9,846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376	110年度
63,678	111年度
300,019	112年度
51,148	113年度
692	114年度
4,510	115年度
576	116年度
2,901	117年度
2,977	118年度
22,070	119年度
$ 463,94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新祥貿易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3,143	$ 162,9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13,220	$ 162,97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683	105,8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	-
員工酬勞	160	1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864	106,05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09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08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465,987	$1,655,850	$ -	$ -	$1,655,85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6,484	$ 6,448	$ -	$ -	$ 6,44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677	$ -	$ 2,677
理財型商品	-	506,669	-	506,669
	$ -	$ 509,346	$ -	$ 509,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63	$ -	$ 363
可轉換公司債	-	10,350	-	10,350
	$ -	$ 10,713	$ -	$ 10,713

108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109	$ -	$ 5,109
理財型商品	-	233,568	-	233,568
	$ -	$ 238,677	$ -	$ 238,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54	$ -	$ 154

109及108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09年8月18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2年期及5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14年9月13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2年期及5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9,346	$ 238,6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531,816	4,831,6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713	$ 1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351,831	5,436,3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17,511	$ 29,216	($ 2,284)	($ 3,86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61,937	$1,078,183
－金融負債	2,454,275	1,142,4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68,358	1,065,505
－金融負債	2,823,439	2,991,3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551)仟元及(19,258)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64,068	$ 902,019	$ 163,194	$ -	$ -
租賃負債	3,440	6,881	30,821	93,422	145,065
浮動利率工具	70,250	185,397	248,165	2,319,627	-
固定利率工具	-	322,580	352,066	1,500,000	-
	$1,137,758	$1,416,877	$ 794,246	$3,913,049	$ 145,06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142	$ 93,422	$ 71,905	$ 71,905	$ 1,255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31,868	$ 386,392	$ 133,503	$ -	$ -
租賃負債	2,498	4,997	21,960	65,781	173,828
浮動利率工具	299,800	149,900	164,890	2,376,733	-
固定利率工具	417,526	449,477	6,400	-	-
	$1,551,692	$ 990,766	$ 326,753	$2,442,514	$ 173,82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9,455	$ 65,781	$ 71,905	$ 71,905	$ 30,018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328,113	$244,039	$ -
一流　出	(327,364)	(242,474)	-
	$ 749	$ 1,565	$ -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81,029	$316,202	$ 51,550
一流　出	(80,432)	(312,762)	(50,632)
	$ 597	$ 3,440	$ 918

(3)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2,642,207	$2,981,137
一未動用金額	2,542,901	966,861
	$5,185,108	$3,947,998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855,878	$ 879,639
一未動用金額	6,590,015	5,547,569
	$7,445,893	$6,427,208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1,333,787元及474,783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7個月及6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09及108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張文龍（註）	實質關係人
張卉潔	實質關係人

註：三和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文龍，自108年6月20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不再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	$ 27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4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 -	$ 295

(五)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 -	$ 252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32	$ 153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5	$ 9

(六)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 -	$ 330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實質關係人	$ 60	$ 60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七)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240	$ 41,922
退職後福利	446	387
	$ 52,686	$ 42,3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工程履約保證金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57,058	$1,141,614
使用權資產	188,141	229,1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7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2,010	292,4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5,933	-
	$2,043,142	$1,664,031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造成永祥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鋼銳機械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及上海鑄一公司停工，截至109年2月21日已全面復工。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業已恢復正常。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658	6.5249	（美元：人民幣）	$ 580,490
美元	16,014	28.1	（美元：新台幣）	449,993
歐元	13,905	8.025	（歐元：人民幣）	480,557
歐元	117	1.23	（歐元：美元）	4,044
歐元	7,643	34.56	（歐元：新台幣）	264,142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82	6.5249	（美元：人民幣）	2,307
美元	13	28.1	（美元：新台幣）	37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515	6.5249	（美元：人民幣）	$ 295,472
美元	88,569	28.1	（美元：新台幣）	2,488,789
歐元	2,695	8.025	（歐元：人民幣）	93,139
歐元	12,352	34.56	（歐元：新台幣）	426,885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歐元	8	34.56	（歐元：新台幣）	271
歐元	3	8.025	（歐元：人民幣）	9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4,665	6.9762	（美元：人民幣）	$ 739,457
美元	13,811	29.98	（美元：新台幣）	414,054
歐元	19,656	7.8155	（歐元：人民幣）	661,621
歐元	117	1.123	（歐元：美元）	3,938
歐元	16,783	33.66	（歐元：新台幣）	564,916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1	6.9762	（美元：人民幣）	37
歐元	56	7.8155	（歐元：人民幣）	1,899
歐元	94	33.66	（歐元：新台幣）	3,17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1,787	6.9762	（美元：人民幣）	1,242,971
美元	94,464	29.98	（美元：新台幣）	2,832,031
歐元	53	7.8155	（歐元：人民幣）	1,784
歐元	25,184	33.66	（歐元：新台幣）	847,693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5	29.98	（美元：新台幣）	154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分別為 80,315 仟元及 86,90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十。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8,129,415	$ 7,835,249	$ 1,069,063	$ 778,913
其他	54,858	64,737	809	(21,419)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8,184,273	$ 7,899,986	1,069,872	757,494
利息收入			48,462	54,1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39	10,9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14,731	18,432
外幣兌換淨利			80,315	86,901
財務成本			(93,509)	(161,6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25,172)	(545,034)
稅前淨利			$ 623,738	$ 221,328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9及108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外幣兌換淨利、財務成本、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526,839	$529,110
其他	11,688	29,296
	$538,527	$558,406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再生能源類鑄件	$5,562,951	$4,379,577
注塑機類鑄件	1,144,634	1,579,157
產業機械鑄件	1,476,688	1,941,252
	$8,184,273	$7,899,986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中國	$ 6,206,449	$ 5,069,754	$ 5,031,674	$ 5,251,332
台灣	1,977,824	2,703,274	338,752	335,515
其他	-	126,958	1,463,587	1,018,142
	$ 8,184,273	$ 7,899,986	$ 6,834,013	$ 6,604,98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A	$2,061,008	$1,220,359
客戶B	1,151,105	952,219
客戶C	註	1,318,772

註：收入金額未達收入總額之1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02,491 (美金 29,000 仟元) (人民幣 90,000 仟元)	$ -	$ -	0-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12,353,891	$12,353,891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5,986 (人民幣 13,000 仟元)	55,986 (人民幣 13,000 仟元)	55,986 (人民幣 13,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706,167	4,941,556	
2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9,271 (人民幣102,000 仟元)	413,433 (人民幣 96,000 仟元)	413,433 (人民幣 96,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71,487	1,295,316	
3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0,657 (人民幣100,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123,156	4,123,156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2,920 (人民幣140,000 仟元)	555,550 (人民幣129,000 仟元)	555,550 (人民幣129,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18,473	824,631	
4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3,504 (人民幣 31,000 仟元)	133,504 (人民幣 31,000 仟元)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467,070	1,956,093	
5	永誠亞太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1,000 (美金 10,000 仟元)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63,462	217,950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子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 4,303,729	$ 3,103,600 (美金 6,000 仟元) (新台幣 2,935,000 仟元)	$ 3,103,600 (美金 6,000 仟元) (新台幣 2,935,000 仟元)	$ 93,139 (新台幣 93,139 仟元)	$ -	36.06%	$ 8,607,458	Y	N	N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303,729	1,650,000	1,650,000	19,000	-	19.17%	8,607,458	Y	N	N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303,729	562,000 (美金 20,000 仟元)	421,500 (美金 15,000 仟元)	347,430 (美金 12,364 仟元)	-	4.9%	8,607,458	Y	N	Y	
		上海鑄一公司	曾孫公司	860,746	397,064 (美金 8,0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312,764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40,000 仟元)	220,981 (美金 4,799 仟元) (人民幣 20,000 仟元)	-	3.63%	8,607,458	Y	N	Y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客戶 14 天增利理財商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307 (人民幣 1,000 仟元)	-	$ 4,307 (人民幣 1,000 仟元)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客戶 40 天增利理財商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226 (人民幣 4,000 仟元)	-	17,226 (人民幣 4,000 仟元)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客戶 40 天增利理財商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07 (人民幣 1,000 仟元)	-	4,307 (人民幣 1,000 仟元)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客戶 21 天增利理財商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1,679 (人民幣12,000 仟元)	-	51,679 (人民幣12,000 仟元)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穩利 42 天增利理財商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6,132 (人民幣20,000 仟元)	-	86,132 (人民幣20,000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寧波銀行－星光活期化理財（財資專屬）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372 (人民幣11,000 仟元)	-	47,372 (人民幣11,000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收益累進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0,522 (人民幣55,850 仟元)	-	240,522 (人民幣55,850 仟元)	
永佳美貿易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盡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226 (人民幣 4,000 仟元)	-	17,226 (人民幣 4,000 仟元)	
青島瑞曜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收益累進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7,898 (人民幣 8,800 仟元)	-	37,898 (人民幣 8,800 仟元)	

註 1：本期期末金額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註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政盈智能定期理財（合格投資者專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400,512 （人民幣 93,000 仟元）	-	$ 400,512 （人民幣 93,000 仟元）	$ -	$ -	-	$ -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收益累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318,687 （人民幣 74,000 仟元）	-	78,165 （人民幣 18,150 仟元）	-	-	-	240,522 （人民幣 55,850 仟元）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146,000,000	4,525,878 （美金 146,000 仟元）	48,000,000	1,398,780 （美金 48,000 仟元）	-	-	-	-	194,000,000	5,924,658 （美金 194,000 仟元）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永冠國際公司	子公司	506,000,000	4,137,489 （港幣 506,000 仟元）	38,575,337	1,101,049 （港幣 38,575 仟元）	-	-	-	-	544,575,337	5,238,538 （港幣 544,575 仟元）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惰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永冠控股公司	數控落地式搪銑加工中心及龍門加工中心	109.9.14	$ 555,844 (歐元15,800仟元)	依訂單條件付款	PAMA S.p.A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場行情	供生產營運使用	無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 913,301	35%	（註1）	$ -	-	($ 396,549)	54%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3,287	12%	（註1）	-	-	-	-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813,810	19%	（註1）	-	-	(330,569)	18%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15,911	24%	（註1）	-	-	(550,806)	30%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08,216	3%	（註1）	-	-	(49,257)	3%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4,299	9%	（註1）	-	-	(25,185)	6%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900,313	48%	（註1）	-	-	(250,218)	57%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24,285	12%	（註1）	-	-	(55,512)	13%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84,022	10%	（註1）	-	-	(40,831)	9%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15,911)	34%	（註1）	-	-	550,806	49%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900,313)	30%	（註1）	-	-	250,218	2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913,301)	71%	（註1）	-	-	396,549	59%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08,216)	8%	（註1）	-	-	49,257	7%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24,285)	4%	（註1）	-	-	55,512	2%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84,022)	42%	（註1）	-	-	40,831	25%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813,810)	57%	（註1）	-	-	330,569	65%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4,299)	12%	（註1）	-	-	25,185	5%	
上海鑄一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3,287)	9%	（註1）	-	-	-	-	

註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550,806	-	$ -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50,218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22,527 註1	-	-	—	-	-
隆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96,549	-	-	—	-	-
隆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77,892 註2	-	-	—	-	-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0,569	-	-	—	-	-

註1：係包含融資款413,433仟元及應收利息9,094仟元。

註2：係包含貨款11,202仟元、融資款555,550仟元及應收利息11,140仟元。

註3：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924,658	$ 4,525,878	194,000,000	100.00	$ 12,353,891	$ 488,535	$ 488,535	註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48,375	348,375	37,500,000	75.00	332,491	(728)	(546)	註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238,538	4,137,489	805,000,000	100.00	9,884,339	576,086	575,574	註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6,069	226,069	50,000	100.00	28,644	2,067	3,970	註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544,216	(20,399)	(20,114)	註1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211,110	(3)	$ -	$ -	$ -	$ -	$ 193,325	100%	$ 192,198	$ 3,265,970	$ -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2,362	(3)	-	-	-	-	39,904	100%	41,009	570,399	-	
寧波陸森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85,110	(3)	-	-	-	-	97,025	100%	87,664	2,044,725	-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227,322	(3)	-	-	-	-	252,896	100%	249,804	4,867,888	-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8,100	(3)	-	-	-	-	423	100%	373	34,369	-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46,408	(3)	-	-	-	-	48,251	95.1%	51,386	214,543	-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70,628	(3)	-	-	-	-	923	50%	462	36,903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0,806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218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527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015,911	依雙方約定之	1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900,313	依雙方約定之	1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549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5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37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02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6,690	依雙方約定之	3%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913,301	依雙方約定之	1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08,21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5,744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3,491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512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14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48,49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2,34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24,285	依雙方約定之	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39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31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5,084	依雙方約定之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 184,022	依雙方約定之	2%
6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67	依雙方約定之	-
6	永冠控股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166	依雙方約定之	-
7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0,569	依雙方約定之	2%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85	依雙方約定之	-
7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813,810	依雙方約定之	10%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74,299	依雙方約定之	2%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3,884	依雙方約定之	-
7	上海鑄一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33,287	依雙方約定之	2%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3,693,540	12.37%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59,739	9.7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7,533,315	6.81%
睿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1,000	5.64%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9 號

會員姓名：(1) 陳致源　(2) 張敬人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致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敬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十四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電話：002-86-574-862288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7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57～58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其他事項	58	三一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二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1	三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三三
3.大陸投資資訊	61	三三
4.主要股東資訊	61	三三
(十五)部門資訊	61～63	三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 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表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當中來自再生能源類產品之收入占全年度營業收入之 47.51%，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產品之收入占全年度再生能源類收入之 88.96%；由於來自該等客戶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再生能源類主要客戶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等查核程序，並針對該等客戶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93,773	11	$ 2,682,85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79,631	3	509,34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04,440	2	252,9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432,953	2	226,44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二）	2,808,556	15	3,290,489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660,444	9	1,324,434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1,106,684	6	862,01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18,575	2	265,30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05,056	50	9,413,781	5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6,768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7,239,302	39	5,755,96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563,722	3	608,62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	731	-	737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37,958	1	137,5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7,025	-	110,659	1
1910	預付房地款	141,256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24,498	4	311,6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13,540	1	55,4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164,800	50	6,980,605	43
1XXX	資產總計	$ 18,469,856	100	$ 16,394,38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839,364	10	$ 1,178,458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63	-
2150	應付票據	1,635,644	9	847,435	5
2170	應付帳款	786,669	4	798,946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687,750	4	741,37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7,513	-	11,8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4,031	-	35,122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390,672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02	-	6,1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43,845	29	3,619,765	2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八）	24,750	-	10,3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473,192	8	1,465,987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2,504,584	14	2,319,62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966	-	9,5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80,904	1	205,1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91,396	23	4,010,679	25
2XXX	負債總計	9,635,241	52	7,630,444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75	6	1,106,175	7
3200	資本公積	5,980,154	32	5,980,154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84	3	503,37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4,590	8	1,404,19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039	5	1,008,15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72,313	16	2,915,719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3,964)	(7)	(1,394,590)	(9)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9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49,372)	(7)	(1,394,590)	(9)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709,270	47	8,607,458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345	1	156,484	1
3XXX	權益總計	8,834,615	48	8,763,942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469,856	100	$ 16,394,3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8,948,211	100	$8,184,2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178,390	80	6,394,486	78
5900	營業毛利	1,769,821	20	1,789,787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76,495	6	434,27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9,275	7	525,1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541	4	275,8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53	-	9,8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3,764	17	1,245,087	16
6900	營業淨利	316,057	3	544,70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56,312	1	48,462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二三及二九）	14,348	-	29,03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損）（附註七及十八）	(1,552)	-	14,731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附註二三及三二）	3,394	-	80,315	1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二三及二九）	(67,939)	(1)	(93,5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3	-	79,0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320,620	3	$ 623,73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06,647	1	107,208	1
8200	本期淨利	213,973	2	516,530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1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721	1	1,0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31	1	1,0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704	3	$ 517,588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102	2	$ 513,14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29)	-	3,387	-
8600		$ 213,973	2	$ 516,53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7,738	3	$ 522,06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034)	-	(4,481)	-
8700		$ 252,704	3	$ 517,58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95		$ 4.81	
9850	稀　釋	$ 1.88		$ 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八及二一）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股票溢額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6,175	$5,375,511	$ 385	$ 148,490	$ 28,673	$5,553,059	$ 487,072	$1,024,331	$ 943,981	$2,455,384	($1,403,516)	$ -	($1,403,516)	$7,661,102	$ 160,965	$7,822,06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298	-	(16,298)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79,864	(379,864)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52,808)	(52,808)	-	-	-	(52,808)	-	(52,808)
	小計	-	-	-	-	-	-	16,298	379,864	(448,970)	(52,808)	-	-	-	(52,808)	-	(52,80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513,143	513,143	-	-	-	513,143	3,387	516,53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8,926	-	8,926	8,926	(7,868)	1,05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513,143	513,143	8,926	-	8,926	522,069	(4,481)	517,588
E1	現金增資	50,000	346,997	-	-	-	346,997	-	-	-	-	-	-	-	396,997	-	396,997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80,098	-	-	80,098	-	-	-	-	-	-	-	80,098	-	80,098
T1	可轉換公司到期贖回	-	-	(385)	385	-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175	5,722,508	80,098	148,875	28,673	5,980,154	503,370	1,404,195	1,008,154	2,915,719	(1,394,590)	-	(1,394,590)	8,607,458	156,484	8,763,94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314	-	(51,31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605)	9,605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165,926)	(165,926)	-	-	-	(165,926)	-	(165,926)
	小計	-	-	-	-	-	-	51,314	(9,605)	(207,635)	(165,926)	-	-	-	(165,926)	-	(165,926)
D1	110 年度淨利（損）	-	-	-	-	-	-	-	-	216,102	216,102	-	-	-	216,102	(2,129)	213,97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0,626	11,010	51,636	51,636	(12,905)	38,73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6,102	216,102	40,626	11,010	51,636	267,738	(15,034)	252,70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6,418	6,418	-	(6,418)	(6,418)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16,105)	(16,10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6,175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5,980,154	$ 554,684	$1,394,590	$1,023,039	$2,972,313	($1,353,964)	$ 4,592	($1,349,372)	$8,709,270	$ 125,345	$8,834,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20,620	$ 623,7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454	533,638
A20200	攤銷費用	6,176	4,8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53	9,8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14,400	2,459
A20900	財務成本	67,939	93,509
A21200	利息收入	(56,312)	(48,4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7,305	11,11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18	(61,7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	(8,311)	(27,693)
A24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6,51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49)	(1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3,776)	(27,130)
A31150	應收帳款	492,200	(542,567)
A31200	存　　貨	(331,366)	(32,3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409)	7,74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2,314	4,955
A32130	應付票據	777,918	574,792
A32150	應付帳款	(18,640)	74,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588)	178,8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50	(5,032)
A32990	其他金融資產	(369,978)	(599,2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0,134	775,6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905)	(96,4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69)	(81,4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5,560	597,7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476)	$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8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136)	(9,17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863	117,78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413)	(670,51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182	400,40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83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5,201)	(503,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20	6,28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995)	(4,5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23)	45,1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7,316)	(328,827)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141,25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118	48,3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7,751)	(898,6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52,009	(305,08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49,29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5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8,22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08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274)	(31,9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5,926)	(52,808)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396,9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3,036	1,521,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076	11,2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89,079)	1,232,1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852	1,450,6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3,773	$ 2,682,8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張賢銘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1：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1年1月1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4：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

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辦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鑄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鑄造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原始直接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453	$ 1,2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90,888	2,014,29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01,432	667,267
	$1,993,773	$2,682,852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3.85%	0.0001%~3.7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677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579,631	506,669
	$ 579,631	$ 509,346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3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24,750	$ 10,350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0.01.07-110.02.24	USD 15,500/RMB 101,80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人民幣	110.03.10	EUR 3,800/RMB 30,29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7,360	$ -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17	-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6,591	-
	$ 76,768	$ -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KOP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 110 年 9 月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10,718 仟元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41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04,440	$252,900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0.8%及 0.85%~1.4%。

十、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841,314	$3,316,657
減：備抵損失	(32,758)	(26,168)
	$2,808,556	$3,290,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34%	9.56%	100%	
總帳面金額	$ 2,615,441	$ 184,818	$ 11,053	$ 30,002	$ 2,841,3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70)	(630)	(1,056)	(30,002)	(32,758)
攤銷後成本	$ 2,614,371	$ 184,188	$ 9,997	$ -	$ 2,808,5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4.79%	-	100%	
總帳面金額	$ 3,208,305	$ 86,648	$ -	$ 21,704	$ 3,316,6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4)	(4,150)	-	(21,704)	(26,168)
攤銷後成本	$ 3,207,991	$ 82,498	$ -	$ -	$ 3,290,48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168	$ 17,00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453	9,81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57)
外幣換算差額	137	109
年底餘額	$ 32,758	$ 26,168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74,884	$ 332,345
在 製 品	614,606	551,441
原 物 料	470,954	440,648
	$1,660,444	$1,324,434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78,390 仟元及 6,394,486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7,518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1,753 仟元（主要係因年度中出售呆滯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00	1 2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公司（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7.04	37.04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8.06	58.06	1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	25	1 3
陸霖機械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	25	1 3

註1：110及109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31日決議，由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新祥貿易公司（消滅公司），另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110年5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6700號函核准廢止登記在案。

註3：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14日簽訂解散其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之協議，並於110年3月25日取得當地政府註銷核准，110年3月30日完成處分，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1,653	$ 3,263,930	$ 4,696,353	$ 60,980	$ 590,721	$ 1,281,778	$10,515,415
增添	-	11,930	14,799	5,404	10,628	1,915,628	1,958,389
處分	-	(15,154)	(72,668)	(2,027)	(17,591)	-	(107,440)
利息資本化	-	-	-	-	-	12,290	12,290
重分類	-	368,032	237,563	2,868	9,845	(576,700)	41,608
淨兌換差額	(49,259)	28,240	38,252	439	4,726	2,066	24,4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2,394	$ 3,656,978	$ 4,914,299	$ 67,664	$ 598,329	$ 2,635,062	$12,444,7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93,353	$ 2,762,244	$ 43,688	$ 460,169	$ -	$ 4,759,454
處分	-	(15,154)	(43,928)	(1,825)	(15,608)	-	(76,515)
折舊費用	-	162,528	272,730	4,606	42,484	-	482,348
重分類	-	-	(89)	-	-	-	(89)
淨兌換差額	-	13,119	22,974	317	3,816	-	40,2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53,846	$ 3,013,931	$ 46,786	$ 490,861	$ -	$ 5,205,42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72,394	$ 2,003,132	$ 1,900,368	$ 20,878	$ 107,468	$ 2,635,062	$ 7,239,302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52,343	$ 3,161,802	$ 4,522,739	$ 61,892	$ 598,197	$ 1,078,832	$10,075,805
增添	-	26,285	69,946	4,828	18,784	370,446	490,289
處分	-	(7,538)	(47,841)	(5,918)	(30,597)	(35)	(91,929)
重分類	-	75,425	140,679	76	3,177	(168,549)	50,808
淨兌換差額	(30,690)	7,956	10,830	102	1,160	1,084	(9,5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21,653	$ 3,263,930	$ 4,696,353	$ 60,980	$ 590,721	$ 1,281,778	$10,515,4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336,352	$ 2,532,578	$ 42,134	$ 430,208	$ -	$ 4,341,272
處分	-	(5,575)	(44,408)	(2,665)	(21,882)	-	(74,530)
折舊費用	-	157,894	275,571	4,175	50,606	-	488,246
重分類	-	18	(9,086)	(42)	62	-	(9,048)
淨兌換差額	-	4,664	7,589	86	1,175	-	13,5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93,353	$ 2,762,244	$ 43,688	$ 460,169	$ -	$ 4,759,45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621,653	$ 1,770,577	$ 1,934,109	$ 17,292	$ 130,552	$ 1,281,778	$ 5,755,96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543,815	$563,202
建 築 物	15,527	25,859
機械設備	617	1,661
運輸設備	3,763	17,906
	$563,722	$608,628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34,1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2,276	$ 22,127
建 築 物	10,424	8,672
機械設備	1,053	433
運輸設備	14,347	14,154
	$ 48,100	$ 45,386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4,031	$ 35,122
非 流 動	$180,904	$205,17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2%~2.1%	2%~2.1%
建 築 物	1.92%~4.37%	1.92%~4.61%
機械設備	4.35%	4.35%
運輸設備	4.61%	4.61%~4.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 4.9 公頃土

地，租賃期間共計 20 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 6 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847	$ 13,78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54	$ 78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4,182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6,394)	($ 52,488)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110年度	109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137,522	$ 137,409
淨兌換差額	436	113
年底餘額	$ 137,958	$ 137,522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5.66%～9.05%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附註三十）		
抵押之銀行承兌匯票	$ 867,202	$ 496,707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128,532	318,387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6,735	46,652
質量保證金	64,215	253
其　　他	-	11
	$1,106,684	$ 862,010
非 流 動（附註三十）		
質量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40,133	$ 35,93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30,010	-
	$ 170,143	$ 35,933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483,000	$ 855,878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1,356,364	322,580
	$1,839,364	$1,178,458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4%及 0.7%~4.25%。

(二) 長期借款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649,941	$ -
無擔保借款		
聯貸借款	2,246,365	2,323,127
減：聯貸主辦費	(1,050)	(3,5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90,672)	-
	1,854,643	2,319,627
	$2,504,584	$2,319,627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19%~1.797%及 1.16%~1.23%。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美元 8,500 萬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 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美元 5,300 萬元，得循環動用。(3)乙-1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27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5)丙項授信：供借款人永誠亞太有限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該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73,192	$1,465,987

(一) 截至 109 年 8 月 18 日，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完畢，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已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385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 97.4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9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1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1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3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10及109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24,750仟元及10,350仟元（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110及109年12月31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1,473,192仟元及1,465,987仟元（包含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492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094仟元）	$1,549,294
權益組成部分	(80,098)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1,463,619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5,577仟元）	1,469,19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57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9,173
110年12月31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1,497,942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04,314	$ 258,478
應付設備款	73,534	89,696
應付運費	39,995	61,066
應付加工費	54,670	89,278
應交稅金	35,317	27,756
應付水電費	35,023	39,512
應付利息	4,581	2,769
其　　他	140,316	172,823
	$ 687,750	$ 741,378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618	110,618
已發行股本	$1,106,175	$1,106,175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06,175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6

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9年10月15日為增資基準日。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10年7月30日及109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314	$ 16,298
特別盈餘公積	($ 9,605)	$379,864
現金股利	$165,926	$ 52,80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	$ 0.5

本公司111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610
特別盈餘公積	($ 45,393)
現金股利	$ 66,37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1年6月1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404,195	$1,024,3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605)	379,864
年底餘額	$1,394,590	$1,404,195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214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56,484	$ 160,965
本期淨（損）利	(2,129)	3,3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05)	(7,868)
處分青島瑞曜公司（附註二六）	(37,350)	-
依持股比例增資永冠重工公司	21,245	-
期末餘額	$ 125,345	$ 156,484

二二、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8,948,211	$ 8,184,273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432,953	$ 226,445	$ 198,642
應收帳款總額	2,841,314	3,316,657	2,764,959
	$ 3,274,267	$ 3,543,102	$ 2,963,001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56,312	$ 48,46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補助收入	$ 9,312	$ 36,0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7,305)	(11,111)
處分子公司損失	(6,516)	-
租賃修改利益	249	161
其　　他	38,608	3,970
	$ 14,348	$ 29,039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7,687	$ 85,05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37	6,009
可轉換公司債	7,205	2,446
	80,229	93,50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2,290)	-
	$ 67,939	$ 93,50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2,290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63%~1.797%	-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52,388	$ 14,898	$ 67,286	$ 7,710	$ 3,871	$ 11,581
其他員工福利	949,055	451,908	1,401,963	898,282	329,205	1,227,487
	$ 1,001,443	$ 466,806	$ 1,469,249	$ 905,992	$ 333,076	$ 1,239,068
折舊	$ 425,401	$ 105,047	$ 530,448	$ 432,882	$ 100,750	$ 533,632
攤銷	$ 197	$ 5,979	$ 6,176	$ 66	$ 4,823	$ 4,889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 110 及 109 年度之折舊費用皆為 6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5%	2%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541	$ 10,500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87,066	$ 2,483,3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83,672)	(2,403,016)
淨　　利	$ 3,394	$ 80,315

二四、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823	$ 85,8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52)	4,428
	63,371	90,30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678	27,666
稅率變動	22,400	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802)	(11,496)
	43,276	16,9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6,647	$ 107,2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320,620	$623,73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30,745	$132,7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8	8,3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357	(2,176)
研發抵減	(41,739)	(25,433)
稅率變動	22,400	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254)	(7,0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6,647	$107,208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8,353	$ 2,2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7,513	$ 11,88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46	$ 1,745	$ 52	($ 81)	$ 7,262
備抵呆帳	5,116	1,138	33	(1,147)	5,140
其　他	15,249	(9,043)	71	(516)	5,761
	25,911	(6,160)	156	(1,744)	18,163
虧損扣抵	84,748	(23,345)	523	(13,064)	48,862
	$110,659	($ 29,505)	$ 679	($ 14,808)	$ 67,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58	($ 58)	$ -	$ -	$ -
未實現兌換淨益	1,759	(45)	(593)	-	1,121
利息資本化	6,340	(642)	49	4	5,751
其　他	1,383	(82)	7	(214)	1,094
	$ 9,540	($ 827)	($ 537)	($ 210)	$ 7,966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206	($ 9,599)	($ 56)	($ 5)	$ 5,546
備抵呆帳	3,346	1,722	48	-	5,116
其他	4,378	10,895	110	(134)	15,249
	22,930	3,018	102	(139)	25,911
虧損扣抵	109,601	(36,541)	67	11,621	84,748
	$132,531	($ 33,523)	$ 169	$ 11,482	$110,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調整未實現之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611	($ 539)	($ 14)	$ -	$ 58
未實現兌換淨益	7,034	(5,230)	(45)	-	1,759
利息資本化	6,234	(707)	13	800	6,340
其他	837	619	7	(80)	1,383
	$ 14,716	($ 5,857)	($ 39)	$ 720	$ 9,540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260
111 年度到期	218	246
112 年度到期	2,277	2,575
113 年度到期	257	291
114 年度到期	122	138
115 年度到期	658	902
116 年度到期	-	115
117 年度到期	-	580
118 年度到期	-	595
119 年度到期	-	14
	$ 3,532	$ 5,716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088	111年度
11,387	112年度
1,287	113年度
612	114年度
58,041	115年度
62,954	116年度
109,617	117年度
50,096	118年度
107,850	120年度
$ 402,93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16,102	$ 513,1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1,605	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37,707	$ 513,2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618	106,6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400	21
員工酬勞	114	1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6,132	106,86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 109 年度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4 日簽訂解散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之協議，青島瑞曜公司係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取得當地政府註銷核准，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處分，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青島瑞曜公司
總收取對價	$ 30,834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青島瑞曜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70
預付款項	13,025
其他流動資產	5
處分之淨資產	$ 74,700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青島瑞曜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0,834
處分之淨資產	(74,700)
非控制權益	37,350
處分損失	($ 6,516)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青島瑞曜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0,83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70)
	($ 30,836)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473,192	$1,568,400	$ -	$ -	$1,568,400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465,987	$1,655,850	$ -	$ -	$1,655,85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 -	$ 579,631	$ -	$ 579,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6,768	$ 76,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24,750	$ -	$ 24,750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677	$ -	$ 2,677
理財型商品	-	506,669	-	506,669
	$ -	$ 509,346	$ -	$ 509,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63	$ -	$ 363
可轉換公司債	-	10,350	-	10,350
	$ -	$ 10,713	$ -	$ 10,713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購買	76,47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10
處分	(4,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86
處分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418)
期末餘額	$ 76,768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14年9月13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2年期及5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631	$ 509,3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607,799	6,531,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68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750	$ 10,7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17,875	7,351,83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元	$ 18,398	$ 17,511
歐　　元	1,773	(2,284)
人民幣	(226)	(73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86,352	$1,361,937
－金融負債	3,043,015	2,454,2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00,809	2,468,358
－金融負債	3,427,831	2,823,4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8,270)仟元及(3,551)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110年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76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414,770	$1,061,435	$ 329,544	$ -	$ -
租賃負債	2,926	5,852	19,507	62,875	145,065
浮動利率工具	208,388	169,200	545,659	2,504,584	-
固定利率工具	681,620	309,119	316,051	1,500,000	-
	$2,307,704	$1,545,606	$1,210,761	$4,067,459	$ 145,065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8,285	$ 62,875	$ 71,905	$ 71,905	$ 1,255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64,068	$ 902,019	$ 163,194	$ -	$ -
租賃負債	3,440	6,881	30,821	93,422	145,065
浮動利率工具	70,250	185,397	248,165	2,319,627	-
固定利率工具	-	322,580	352,066	1,500,000	-
	$1,137,758	$1,416,877	$ 794,246	$3,913,049	$ 145,065

上述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41,142	$ 93,422	$ 71,905	$ 71,905	$ 1,255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28,113	$ 244,039	$ -
一流　　出	(327,364)	(242,474)	-
	$ 749	$ 1,565	$ -

(3)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3,601,679	$ 2,642,207
一未動用金額	2,451,576	2,542,901
	$ 6,053,255	$ 5,185,108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1,132,941	$ 855,878
一未動用金額	2,963,163	6,590,015
	$ 4,096,104	$ 7,445,893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381,977 仟元及 1,333,787 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及 7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張卉潔	實質關係人

(二)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 -	$ 32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實質關係人	$ -	$ 5

(三)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實質關係人	$ 60	$ 60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229	$ 52,240
退職後福利	2,529	446
	$ 56,758	$ 52,68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工程履約保證金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71,015	$ 957,058
使用權資產	184,223	188,1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6,684	862,0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70,143	35,933
	$2,432,065	$2,043,142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造成永祥鑄造公司、陸霖機械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鋼銳機械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及上海鑄一公司停工，截至109年2月21日已全面復工。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業已恢復正常。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759	6.3757（美元：人民幣）	$ 823,729
美元	18,502	27.68（美元：新台幣）	512,135
歐元	18,315	7.2197（歐元：人民幣）	573,626
歐元	13,691	31.32（歐元：新台幣）	428,802
人民幣	11,338	4.3415（人民幣：新台幣）	49,22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900	6.3757（美元：人民幣）	357,072
美元	101,826	27.68（美元：新台幣）	2,818,544
歐元	363	7.2197（歐元：人民幣）	11,369
歐元	37,305	31.32（歐元：新台幣）	1,168,393
人民幣	6,134	4.3415（人民幣：新台幣）	26,631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658	6.5249（美元：人民幣）	$ 580,490
美元	16,014	28.1（美元：新台幣）	449,993
歐元	13,905	8.025（歐元：人民幣）	480,557
歐元	117	1.23（歐元：美元）	4,044
歐元	7,643	34.56（歐元：新台幣）	264,142
人民幣	25,499	4.3066（人民幣：新台幣）	109,813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82	6.5249（美元：人民幣）	2,307
美元	13	28.1（美元：新台幣）	37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515	6.5249（美元：人民幣）	$ 295,472
美元	88,569	28.1（美元：新台幣）	2,488,789
歐元	2,695	8.025（歐元：人民幣）	93,139
歐元	12,352	34.56（歐元：新台幣）	426,885
人民幣	8,343	4.3066（人民幣：新台幣）	35,930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歐元	8	34.56（歐元：新台幣）	271
歐元	3	8.025（歐元：人民幣）	92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分別為 3,394 仟元及 80,31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十。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四、<u>部門資訊</u>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8,928,358	$ 8,129,415	$ 941,751	$ 1,069,063
其他	19,853	54,858	(6,419)	809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8,948,211	$ 8,184,273	935,332	1,069,872
利息收入			56,312	48,4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48	29,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損）			(1,552)	14,731
外幣兌換淨利			3,394	80,315
財務成本			(67,939)	(93,5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9,275)	(525,172)
稅前淨利			$ 320,620	$ 623,738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 及 109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損）、外幣兌換淨利、財務成本、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鑄造加工部門	$ 529,159	$ 526,839
其他	7,471	11,688
	$ 536,630	$ 538,527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再生能源類鑄件	$4,250,935	$5,562,951
注塑機類鑄件	2,248,995	1,144,634
產業機械鑄件	2,448,281	1,476,688
	$8,948,211	$8,184,273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	$ 6,509,792	$ 6,206,449	$ 4,703,434	$ 5,031,674
台灣	2,438,419	1,977,824	4,137,237	338,752
其他	-	-	86,961	1,463,587
	$ 8,948,211	$ 8,184,273	$ 8,927,632	$ 6,834,01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A	$1,053,098	$2,061,008
客戶B	999,338	1,151,105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0,000	$ 170,000	$ 170,000	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3,822,637	$ 5,096,849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5,122 (人民幣 15,000 仟元)	65,122 (人民幣 15,000 仟元)	65,122 (人民幣 15,000 仟元)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22,637	5,096,849	
2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5,028 (人民幣167,000 仟元)	573,076 (人民幣132,000 仟元)	573,076 (人民幣132,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23,513	1,364,684	
3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4,783 (人民幣137,000 仟元)	442,831 (人民幣102,000 仟元)	442,831 (人民幣102,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35,051	846,734	
		永祥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952 (人民幣 35,000 仟元)	151,952 (人民幣 35,000 仟元)	151,952 (人民幣 35,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233,670	4,233,670	
4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3,904 (人民幣 70,000 仟元)	169,318 (人民幣 39,000 仟元)	151,952 (人民幣 35,000 仟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71,038	2,094,717	
5	東莞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927 (人民幣 32,000 仟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64,710	219,61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綺一公司	曾孫公司	$ 870,927	$ 355,475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355,475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203,522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15,000 仟元)	$ -	3.97%	$ 8,709,270	Y	N	Y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4,354,635	3,301,080	3,034,000	1,186,676	-	33.86%	8,709,270	Y	N	N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4,354,635	1,570,664	70,664	-	-	0.79%	8,709,270	Y	N	N	
		鋼銳機械公司	曾孫公司	4,354,635	276,800 (美金 10,000 仟元)	-	-	-	-	8,709,270	Y	N	Y	
1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母公司	291,449	85,430	85,430	-	85,430	12.81%	466,318	N	Y	N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理財商品							
永祥鑄造公司	杭州銀行－幸福 99 臻錢包開放式理財計畫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3,415 (人民幣10,000 仟元)	-	$ 43,415 (人民幣10,000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寧波銀行－寧欣定期理財 27 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0,244 (人民幣30,000 仟元)	-	130,244 (人民幣30,000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寧波銀行－寧欣定期理財 22 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415 (人民幣10,000 仟元)	-	43,415 (人民幣10,000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收益累進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1,171 (人民幣21,000 仟元)	-	91,171 (人民幣21,000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杭州銀行－幸福 99 季添益 1909 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049 (人民幣 6,000 仟元)	-	26,049 (人民幣 6,000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杭州銀行－幸福 99 週添益 2101 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415 (人民幣10,000 仟元)	-	43,415 (人民幣10,000 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杭州銀行－幸福 99 新錢包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2,098 (人民幣12,000 仟元)	-	52,098 (人民幣12,000 仟元)	
永佳美貿易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畫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80 (人民幣 4,510 仟元)	-	19,580 (人民幣 4,51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中國銀行－平穩理財計畫-智薈系列 211290 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122 (人民幣15,000 仟元)	-	65,122 (人民幣15,000 仟元)	
鋼銳機械公司	中信銀行－理財帳戶共贏穩健週期 182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5,122 (人民幣15,000 仟元)	-	65,122 (人民幣15,000 仟元)	
	股　票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125	12,817	9.75%	12,817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350	47,360	9.75%	47,360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16,591 (美金 600 仟元)	4%	16,591 (美金 600 仟元)	

註 1：本期期末金額係按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附表九。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註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工商銀行 如意人生隨心E專戶定制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264,831 (人民幣61,000仟元)	-	$ 264,831 (人民幣61,000仟元)	$ -	$ 1,997 (人民幣 460仟元)	-	$ -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共贏穩健週期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7,074 (人民幣50,000仟元)	-	217,074 (人民幣50,000仟元)	-	-	-	-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移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台中港廠新建工程	110.1.18	$ 3,120,000 註	依訂單條件付款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市場行情	為長期發展所需，新建風電生產工廠擴充產能	無

註：合約總金額以工程發包實際結算為準，目前暫估新台幣參拾壹億貳仟萬元整。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 414,723	19%	(註1)	$ -	—	($ 96,581)	20%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358,599	10%	(註1)	-	—	(5,449)	1%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340,300	10%	(註1)	-	—	(36,532)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386,783	11%	(註1)	-	—	(200,699)	23%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307,925	13%	(註1)	-	—	(87,377)	15%	
永誠亞太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35,109	6%	(註1)	-	—	(50,428)	8%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868,772	38%	(註1)	-	—	(282,134)	47%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01,506	9%	(註1)	-	—	(42,544)	7%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60,610	11%	(註1)	-	—	(60,046)	10%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40,300)	14%	(註1)	-	—	36,532	5%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868,772)	35%	(註1)	-	—	282,134	41%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14,723)	33%	(註1)	-	—	96,581	21%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86,783)	31%	(註1)	-	—	200,699	43%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60,610)	21%	(註1)	-	—	60,046	1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01,506)	5%	(註1)	-	—	42,544	3%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07,925)	54%	(註1)	-	—	87,377	49%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58,599)	23%	(註1)	-	—	5,449	1%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35,109)	9%	(註1)	-	—	50,428	7%	

註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82,134	-	$ -	--	$ -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81,968 註1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2,321 註2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00,699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48,623 註3	-	-	--	-	-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52,353 註4	-	-	--	-	-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534 註5	-	-	--	-	-

註1：係包含融資款573,076仟元及應收利息8,892仟元。

註2：係包含融資款151,952仟元及應收利息369仟元。

註3：係包含融資款442,831仟元及應收利息5,792仟元。

註4：係包含融資款151,952仟元及應收利息401仟元。

註5：係包含融資款170,000仟元及應收利息534仟元。

註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924,658	$ 5,924,658	194,000,000	100.00	$ 12,747,008	$ 296,608	$ 296,608	註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12,110	348,375	90,000,000	75.00	353,789	(3,499)	(2,624)	註1 註4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238,538	5,238,538	805,000,000	100.00	10,301,761	335,254	335,831	註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226,069	-	-	-	(634)	(568)	註1 註3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582,338	27,020	27,122	註1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3：永冠控股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吸收合併其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

註4：永冠重工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5 元泰銖。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193,008	(3)	$ -	$ -	$ -	$ -	$ 146,526	100%	$ 147,896	$ 3,440,988	$ -	註 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10,038	(3)	-	-	-	-	(31,470)	100%	(30,125)	544,764	-	註 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79,354	(3)	-	-	-	-	38,379	100%	49,820	2,111,336	-	註 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179,084	(3)	-	-	-	-	305,581	100%	304,211	5,212,893	-	註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7,680	(3)	-	-	-	-	(422)	100%	(413)	34,233	-	註 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32,262	(3)	-	-	-	-	(44,081)	95.1%	(28,756)	187,399	-	註 1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	(3)	-	-	-	-	293	-	146	-	-	註 1 註 4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註 4：東莞永冠鑄造公司及陸霖公司於 110 年 3 月 30 日處分其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 100%股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532	依雙方約定之	-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134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1,968	依雙方約定之	3%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40,300	依雙方約定之	4%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868,772	依雙方約定之	1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81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69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046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23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321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623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36,970	依雙方約定之	-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14,723	依雙方約定之	5%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86,783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60,610	依雙方約定之	3%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544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19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353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29,134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17,375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37,015	依雙方約定之	-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01,506	依雙方約定之	2%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88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377	依雙方約定之	-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63,077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07,925	依雙方約定之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5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 13,248	依雙方約定之	-
6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534	依雙方約定之	1%
6	永冠控股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334	依雙方約定之	-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12	依雙方約定之	-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428	依雙方約定之	-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0,753	依雙方約定之	-
7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358,599	依雙方約定之	4%
7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35,109	依雙方約定之	2%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1,093,540	10.02%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59,739	9.7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9,591,315	8.6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583　號

會員姓名：(1) 陳致源　(2) 黃堯麟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0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致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堯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3　月　11　日

附件十五

202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第3季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電話：002-86-574-86228866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2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2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42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3～44	三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三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三二
3.大陸投資資訊	45～46	三二
4.主要股東資訊	46	三二
(十四)部門資訊	46～47	三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致源　　會計師　黃堯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10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10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216,910	10	$ 1,993,773	11	$ 2,175,99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0,431	1	579,631	3	916,06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38,999	1	304,440	2	287,47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二二）	397,485	2	432,953	2	749,77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二二）	3,133,767	15	2,808,556	15	2,880,711	1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1,894,407	9	1,660,444	9	1,671,906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897,475	4	1,106,684	6	585,08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7,795	2	418,575	2	386,3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87,269	44	9,305,056	50	9,653,334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5,402	-	76,768	1	49,51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非流動（附註九）	-	-	-	-	85,8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三十）	9,325,889	43	7,239,302	39	6,519,779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三十）	554,520	3	563,722	3	571,40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26	-	731	-	732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39,585	1	137,958	1	137,3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8,643	-	67,025	-	90,275	1
1910	預付房地款	155,357	1	141,256	1	141,2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58,055	6	724,498	4	506,10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十）	397,849	2	170,143	1	166,8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166	-	43,397	-	20,6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82,192	56	9,164,800	50	8,289,775	46
1XXX	資產總計	$ 21,569,461	100	$ 18,469,856	100	$ 17,943,10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613,906	17	$ 1,839,364	10	$ 1,845,365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34,05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86,532	7	1,635,644	9	1,054,502	6
2170	應付帳款	805,673	4	786,669	4	843,737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742,395	4	687,750	4	669,2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8,623	-	67,513	-	7,6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9,541	-	24,031	-	29,354	-
2321	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1,478,622	7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390,672	2	393,61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41	-	12,202	-	9,5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6,283	39	5,443,845	29	4,852,979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十八）	-	-	24,750	-	18,9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	-	1,473,192	8	1,471,376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4,430,369	20	2,504,584	14	2,615,582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513	-	7,966	-	6,1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74,463	1	180,904	1	186,3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12,345	21	4,191,396	23	4,298,282	24
2XXX	負債總計	12,928,628	60	9,635,241	52	9,151,261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06,175	5	1,106,175	6	1,106,175	6
3200	資本公積	5,980,154	28	5,980,154	32	5,980,154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6,294	3	554,684	3	554,6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49,197	6	1,394,590	8	1,394,59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118	2	1,023,039	5	1,103,29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88,609	11	2,972,313	16	3,052,566	1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367)	(5)	(1,353,964)	(7)	(1,472,845)	(8)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845	-	4,592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55,522)	(5)	(1,349,372)	(7)	(1,472,845)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519,416	39	8,709,270	47	8,666,050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121,417	1	125,345	1	125,798	1
3XXX	權益總計	8,640,833	40	8,834,615	48	8,791,848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569,461	100	$ 18,469,856	100	$ 17,943,1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錫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2,480,776	100	$ 2,270,470	100	$ 6,624,293	100	$ 6,650,9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2,131,893	86	1,870,352	83	5,773,112	87	5,249,974	79
5900	營業毛利	348,883	14	400,118	17	851,181	13	1,400,956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7,917	4	129,711	6	275,491	4	370,44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088	5	143,055	6	407,046	6	417,5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281	3	84,714	4	241,117	4	271,7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03)	-	6,612	-	3,994	-	23,1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0,083	12	364,092	16	927,648	14	1,082,856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58,800	2	36,026	1	(76,467)	(1)	318,10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7,670	1	15,116	1	26,037	-	43,582	1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九）	5,358	-	4,273	-	9,379	-	3,2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損）（附註七及十八）	15,424	1	(4,740)	-	1,944	-	4,278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損）（附註二三及三一）	(120,524)	(5)	2,064	-	(248,743)	(4)	1,947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42,044)	(2)	(17,058)	(1)	(91,501)	(1)	(55,0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116)	(5)	(345)	-	(302,884)	(5)	(1,984)	-
7900	稅前淨利（損）	(75,316)	(3)	35,681	1	(379,351)	(6)	316,11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59,823	3	6,696	-	43,683	-	20,44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35,139)	(6)	28,985	1	(423,034)	(6)	295,668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	-	6,418	-	1,253	-	6,4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895	4	(73,303)	(3)	294,370	4	(92,1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727	4	(66,885)	(3)	295,623	4	(85,7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12)	(2)	($ 37,900)	(2)	($ 127,411)	(2)	$ 209,93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3,731)	(6)	$ 30,239	1	($ 417,333)	(6)	$ 296,3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8)	-	(1,254)	-	(5,701)	-	(687)	-
8600		($ 135,139)	(6)	$ 28,985	1	($ 423,034)	(6)	$ 295,66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923)	(2)	($ 30,540)	(2)	($ 123,483)	(2)	$ 224,51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489)	-	(7,360)	-	(3,928)	-	(14,581)	-
8700		($ 43,412)	(2)	($ 37,900)	(2)	($ 127,411)	(2)	$ 209,937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1.21)		$ 0.27		($ 3.77)		$ 2.68	
9850	稀釋	($ 1.21)		$ 0.27		($ 3.77)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複閱，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權益總額
			股票溢價	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6,175	$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 5,980,154	$ 503,370	$ 1,404,195	$ 1,008,154	$ 2,915,719	($ 1,394,590)	$ -	($ 1,394,590)	$ 8,607,458	$ 156,484	$ 8,763,942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1,314	-	(51,314)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9,605)	9,605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165,926)	(165,926)	-	-	-	(165,926)	-	(165,926)
	小計	-	-	-	-	-	-	51,314	(9,605)	(207,635)	(165,926)	-	-	-	(165,926)	-	(165,926)
D1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損）	-	-	-	-	-	-	-	-	296,355	296,355	-	-	-	296,355	(687)	295,668
D3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78,255)	6,418	(71,837)	(71,837)	(13,894)	(85,731)
D5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96,355	296,355	(78,255)	6,418	(71,837)	224,518	(14,581)	209,9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6,418	6,418	-	(6,418)	(6,418)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16,105)	(16,105)
Z1	110年9月30日餘額	$ 1,106,175	$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 5,980,154	$ 554,684	$ 1,394,590	$ 1,103,202	$ 3,052,566	($ 1,472,845)	$ -	($ 1,472,845)	$ 8,666,050	$ 125,798	$ 8,791,848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06,175	$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 5,980,154	$ 554,684	$ 1,394,590	$ 1,023,039	$ 2,972,313	($ 1,353,964)	$ 4,592	($ 1,349,372)	$ 8,709,270	$ 125,345	$ 8,834,61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1,610	-	(21,610)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5,393)	45,393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66,371)	(66,371)	-	-	-	(66,371)	-	(66,371)
	小計	-	-	-	-	-	-	21,610	(45,393)	(42,588)	(66,371)	-	-	-	(66,371)	-	(66,371)
D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	-	-	-	(417,333)	(417,333)	-	-	-	(417,333)	(5,701)	(423,034)
D3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92,597	1,253	293,850	293,850	1,773	295,623
D5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17,333)	(417,333)	292,597	1,253	293,850	(123,483)	(3,928)	(127,411)
Z1	111年9月30日餘額	$ 1,106,175	$ 5,722,508	$ 80,098	$ 148,875	$ 28,673	$ 5,980,154	$ 576,294	$ 1,349,197	$ 563,118	$ 2,488,609	($ 1,061,367)	$ 5,845	($ 1,055,522)	$ 8,519,416	$ 121,417	$ 8,640,8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智銘　　經理人：徐淳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379,351)	$ 316,1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923	397,674
A20200	攤銷費用	7,036	4,4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94	23,1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1,480)	8,550
A20900	財務成本	91,501	55,080
A21200	利息收入	(26,037)	(43,5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779	27,174
A22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6,51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007	12,67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359,567	3,68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6)	(2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045	(526,835)
A31150	應收帳款	(269,871)	371,409
A31200	存　　貨	(215,921)	(366,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346)	(133,37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2,314
A32130	應付票據	(97,387)	210,907
A32150	應付帳款	(5,562)	47,6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89	(61,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3	3,393
A32990	其他金融資產	19,697	274,6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090)	633,1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140)	(48,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171)	(7,9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401)	577,2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977)	($ 53,81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71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62)	(373,7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72	251,89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2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69,980	200,34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0,8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279)	(1,180,1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7	3,58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6,305)	(2,2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88)	(134,1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2,956)	(242,454)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14,101)	(141,25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600	43,2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21,109)	(2,265,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670,052	679,40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7,961	696,53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067)	(31,0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371)	(165,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6,575	1,178,99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0,072	2,1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3,137	(506,8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773	2,682,8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6,910	$ 2,175,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賢銘　經理人：徐清雄　會計主管：蔡青武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2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依股權交換之約定於 97 年 9 月 22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1,057	$ 1,453	$ 1,5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3,805	1,390,888	1,744,58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12,048	601,432	429,869
	$2,216,910	$1,993,773	$2,175,997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001%~3.85%	0.0001%~3.85%	0.0001%~3.8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匯率交換合約	$ 6,952	$ -	$ -
－換匯換利合約	3,828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109,651	579,631	916,066
	$120,431	$579,631	$916,06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34,050	$ -	$ -
金融負債－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八）	$ -	$ 24,750	$ 18,900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11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2,000/RMB13,380	111.11.04	1.49%	-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1年9月30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匯率交換	美元兌人民幣	111.11.10	USD 1,000/RMB 6,728
	美元兌人民幣	112.01.17	USD 2,500/RMB 16,787
	歐元兌日幣	112.01.19	EUR 1,000/JPY 138,100

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3,063	$ 47,360	$ 39,447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03	12,817	10,071
	77,166	60,177	49,518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7,090	16,591	-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1,146	-	-
	28,236	16,591	-
	$ 105,402	$ 76,768	$ 49,51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KOP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及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38,999	$ 304,440	$ 287,470
非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	$ 85,854

截至111年9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5%~2.9%、0.5%~0.8%及0.7%~3.85%。

十、應收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171,127	$2,841,314	$2,929,858
減：備抵損失	(37,360)	(32,758)	(49,147)
	$3,133,767	$2,808,556	$2,880,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7%	1.62%	14.84%	100%	
總帳面金額	$ 2,932,222	$ 200,164	$ 7,831	$ 30,910	$ 3,171,12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55)	(3,233)	(1,162)	(30,910)	(37,360)
攤銷後成本	$ 2,930,167	$ 196,931	$ 6,669	$ -	$ 3,133,7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34%	9.56%	100%	
總帳面金額	$ 2,615,441	$ 184,818	$ 11,053	$ 30,002	$ 2,841,31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70)	(630)	(1,056)	(30,002)	(32,758)
攤銷後成本	$ 2,614,371	$ 184,188	$ 9,997	$ -	$ 2,808,556

110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5%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09,358	$ 281,502	$ 8,374	$ 30,624	$ 2,929,8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1)	(14,075)	(4,187)	(30,624)	(49,147)
攤銷後成本	$ 2,609,097	$ 267,427	$ 4,187	$ -	$ 2,880,71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2,758	$ 26,168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994	23,148
外幣換算差額	608	(169)
期末餘額	$ 37,360	$ 49,147

十一、存貨淨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製成品	$ 721,619	$ 574,884	$ 451,259
在製品	716,963	614,606	741,447
原物料	455,825	470,954	479,200
	$ 1,894,407	$ 1,660,444	$ 1,671,906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31,893 仟元、1,870,352 仟元、5,773,112 仟元及 5,249,974 仟元。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20,908 仟元（主要係年度中出售呆滯存貨所致）；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613 仟元、34,007 仟元及 12,677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說明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永冠重工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75	75	75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永冠國際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
	新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祥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	-	1 2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永誠亞太公司）	從事球墨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永冠國際公司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永祥鑄造公司）	從事球墨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陸霖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
	江蘇鋼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80	80	80	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永佳美貿易公司）	各種鋼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7.04	37.04	37.04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20	20	20	1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8.06	58.06	58.06	1
	青島瑞曜建材有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	-	-	3
陸霖機械公司	青島瑞曜公司	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	-	-	-	3

註1：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31日決議，由子公司永冠控股公司（存續公司）吸收合併新祥貿易公司（消滅公司），另新祥貿易台灣分公司業經經濟部110年5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6700號函核准廢止登記在案。

註3：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14日簽訂解散其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之協議，並於110年3月25日取得當地政府註銷核准，110年3月30日完成處分，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72,394	$ 3,656,978	$ 4,914,299	$ 67,664	$ 598,329	$ 2,635,062	$12,444,726
增添	58,984	8,182	31,413	1,578	5,937	2,149,330	2,255,424
處分	-	(193)	(13,093)	(2,247)	(12,044)	-	(27,577)
重分類	4,268	-	52,836	1,197	3,703	(11,994)	50,010
利息資本化	-	-	-	-	-	19,803	19,803
淨兌換差額	5,130	109,288	145,953	1,712	17,683	5,081	284,847
111年9月30日餘額	$ 640,776	$ 3,774,255	$ 5,131,408	$ 69,904	$ 613,608	$ 4,797,282	$15,027,2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653,846	$ 3,013,931	$ 46,786	$ 490,861	$ -	$ 5,205,424
處分	-	(140)	(9,797)	(2,022)	(10,832)	-	(22,791)
折舊費用	-	136,968	196,877	4,046	25,433	-	363,324
重分類	-	-	(2,169)	-	-	-	(2,169)
淨兌換差額	-	50,931	90,645	1,226	14,754	-	157,556
111年9月30日餘額	$ -	$ 1,841,605	$ 3,289,487	$ 50,036	$ 520,216	$ -	$ 5,701,344
110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淨額	$ 572,394	$ 2,003,132	$ 1,900,368	$ 20,878	$ 107,468	$ 2,635,062	$ 7,239,302
111年9月30日淨額	$ 640,776	$ 1,932,650	$ 1,841,921	$ 19,868	$ 93,392	$ 4,797,282	$ 9,325,889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21,653	$ 3,263,930	$ 4,696,353	$ 60,980	$ 590,721	$ 1,281,778	$10,515,415
增添	-	10,215	6,067	3,551	9,004	1,144,865	1,173,702
處分	-	(778)	(67,211)	(2,024)	(16,465)	-	(86,478)
重分類	-	707	94,995	2,778	7,533	(61,012)	45,001
利息資本化	-	-	-	-	-	3,824	3,824
淨兌換差額	(52,119)	(10,109)	(15,027)	(182)	(1,872)	(3,579)	(82,888)
110年9月30日餘額	$ 569,534	$ 3,263,965	$ 4,715,177	$ 65,103	$ 588,921	$ 2,365,876	$11,568,5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493,353	$ 2,762,244	$ 43,688	$ 460,169	$ -	$ 4,759,454
處分	-	(778)	(38,526)	(1,822)	(14,594)	-	(55,720)
折舊費用	-	121,908	203,786	3,303	32,504	-	361,501
重分類	-	-	(89)	-	-	-	(89)
淨兌換差額	-	(5,068)	(9,591)	(127)	(1,563)	-	(16,349)
110年9月30日餘額	$ -	$ 1,609,415	$ 2,917,824	$ 45,042	$ 476,516	$ -	$ 5,048,797
110年9月30日淨額	$ 569,534	$ 1,654,550	$ 1,797,353	$ 20,061	$ 112,405	$ 2,365,876	$ 6,519,77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2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44,552	$ 543,815	$ 545,309
建 築 物	7,851	15,527	17,981
機械設備	-	617	871
運輸設備	2,117	3,763	7,246
	$ 554,520	$ 563,722	$ 571,407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7,808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903	$ 5,619	$ 17,291	$ 16,782
建 築 物	2,673	2,605	8,008	7,819
機械設備	-	262	539	788
運輸設備	178	3,534	4,756	10,779
	$ 8,754	$ 12,020	$ 30,594	$ 36,168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9,541	$ 24,031	$ 29,354
非 流 動	$ 174,463	$ 180,904	$ 186,30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土　　地	2%~2.1%	2%~2.1%	2%~2.1%
建 築 物	1.92%~4.37%	1.92%~4.37%	1.92%~4.37%
機械設備	-	4.35%	4.35%
運輸設備	2.27%~5%	2.27%~4.61%	2.27%~4.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為應風力機組產業發展相關業務之需，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承租臺中港工業專業區約19.8公頃土

地，租賃期間共計20年，由合併公司自行出資進行相關必要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其產權歸合併公司所有，但不得設定地上權，且其移轉應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非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同意，合併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租。合併公司如欲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繼續承租，應於租賃期間屆滿前6個月，以書面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申請續租，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仍擬出租，以不違反當時法令強制規定為前提，續約條件屆時由雙方另議之。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 6,438	$ 3,599	$ 14,205	$ 11,04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11	$ 174	$ 1,604	$ 5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276)	($ 46,794)

合併公司選擇對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　　譽

合併公司之商譽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　動（附註三十）			
抵押之銀行承兌匯票	$ 701,896	$ 867,202	$ 273,411
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	105,332	128,532	220,723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46,811	46,735	46,728
質量保證金	42,373	64,215	44,223
匯率交換保證金	1,063	-	-
	$ 897,475	$ 1,106,684	$ 585,085
非流動（附註三十）			
質量保證金	$ 39,903	$ 40,133	$ 36,81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57,946	130,010	129,990
	$ 397,849	$ 170,143	$ 166,806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963,925	$ 483,000	$1,081,27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573,505	1,356,364	764,095
信用狀借款	76,476	-	-
	2,649,981	1,356,364	764,095
	$3,613,906	$1,839,364	$1,845,365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1年9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0.7%~5.2%、0.7%~4.00%及0.7%～4.00%。

(二) 長期借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1,789,308	$ 649,941	$ 649,941
無擔保借款			
聯貸借款	2,653,254	2,246,365	2,361,709
減：聯貸主辦費	(12,193)	(1,050)	(2,45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390,672)	(393,618)
	2,641,061	1,854,643	1,965,641
	$4,430,369	$2,504,584	$2,615,582

長期借款之利率於111年9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740%~3.530%、1.119%~1.797%及1.119%~1.797%。

合併公司111年1月4日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定授信總額為美元1億3000萬元暨新台幣21億4500萬元之聯貸借款，其中(1)甲-1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甲-1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美元7,500萬元或等值歐元，一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2)甲-2項授信：供借款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償還2020年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中期放款，額度美元5,500萬元或等值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3)乙-1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

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前聯貸案乙-1 項授信餘額），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 億 4500 萬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4)乙-2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置台中港機器設備，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可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5)乙-3 項授信：供借款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5 億元或等值外幣（限美元、歐元），得循環動用。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為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惟合併公司得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限申請一次。於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借款人應完全清償本合約該項授信下之所有債務。

合併公司 107 年 5 月 4 日與土地銀行等十家金融機構簽定之聯貸借款，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全數提前償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478,622	$1,473,192	$1,471,37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478,622)	-	-
	$ -	$1,473,192	$1,471,376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3 日發行 15,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00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96.4 元。轉換期間為 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4 年 9 月 3 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於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

債券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30個營業日內，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1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寄發1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債券以發行滿3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111年9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34,050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24,750仟元及18,900仟元（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111年9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1,478,622仟元(帳列於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項下)、1,473,192仟元及1,471,376仟元(帳列於應付公司債項下)，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0.4923%。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4,094仟元）	$1,549,294
權益組成部分	(80,098)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1,463,619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5,577仟元）	1,469,19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5,00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8,473
111年9月30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1,512,672

截至111年9月30日，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279,956	$304,314	$278,639
應付加工費	90,600	54,670	53,832
應付設備款	76,954	73,534	83,050
應交稅金	52,227	35,317	22,098
應付運費	40,803	39,995	58,073
應付水電費	38,939	35,023	31,199
應付利息	10,101	4,581	4,115
其　　他	152,815	140,316	138,221
	$742,395	$687,750	$669,227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一、權　　益

(一)股　　本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0,618	110,618	110,618
已發行股本	$1,106,175	$1,106,175	$1,106,17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因認股權失效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1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610	$ 51,314
特別盈餘公積	($ 45,393)	($ 9,605)
現金股利	$ 66,371	$165,92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	$ 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8,21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值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5,345	$ 156,484
本期淨損	(5,701)	(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3	(13,894)
處分青島瑞曜公司（附註二六）	-	(37,350)
依持股比例增資永冠重工公司	-	21,245
期末餘額	$ 121,417	$ 125,798

二二、收　　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480,776	$ 2,270,470	$ 6,624,293	$ 6,650,930

(一) 合約餘額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97,485	$ 432,953	$ 749,771	$ 226,445
應收帳款總額	3,171,127	2,841,314	2,929,858	3,316,657
	$ 3,568,612	$ 3,274,267	$ 3,679,629	$ 3,543,102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三、淨利（損）

(一) 利息收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7,670	$ 15,116	$ 26,037	$ 43,58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補助收入	$ 3,532	$ 1,694	$ 6,279	$ 8,0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59)	(25,690)	(779)	(27,174)
處分子公司損失	-	-	-	(6,516)
租賃修改利益	6	-	6	249
其　他	2,279	28,269	3,873	28,667
	$ 5,358	$ 4,273	$ 9,379	$ 3,289

(三) 財務成本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7,890	$ 15,706	$ 102,474	$ 49,36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29	1,312	3,400	4,153
可轉換公司債	1,828	1,816	5,430	5,389
	50,847	18,834	111,304	58,90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8,803)	(1,776)	(19,803)	(3,824)
	$ 42,044	$ 17,058	$ 91,501	$ 55,08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803	$ 1,776	$ 19,803	$ 3,82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443%~1.797%	1.412%	1.7443%~1.797%	1.412%

(四)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13,718	$ 4,408	$ 18,126	$ 9,950	$ 3,506	$ 13,456
其他員工福利	244,731	98,170	342,901	182,762	103,607	286,369
	$ 258,449	$ 102,578	$ 361,027	$ 192,712	$ 107,113	$ 299,825
折　舊	$ 107,403	$ 21,457	$ 128,860	$ 104,739	$ 26,277	$ 131,016
攤　銷	$ 702	$ 1,697	$ 2,399	$ 16	$ 1,475	$ 1,491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 44,527	$ 13,749	$ 58,276	$ 34,800	$ 10,852	$ 45,652
其他員工福利	746,881	282,441	1,029,322	695,212	311,253	1,006,465
	$ 791,408	$ 296,190	$1,087,598	$ 730,012	$ 322,105	$1,052,117
折舊	$ 325,142	$ 68,776	$ 393,918	$ 319,300	$ 78,369	$ 397,669
攤銷	$ 735	$ 6,301	$ 7,036	$ 115	$ 4,374	$ 4,489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仟元、2仟元、5仟元及5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依分配區間 2%～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	2%
董監事酬勞	-	-

金額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現金	現金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	$ 616	$ -	$ 6,048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16日及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541	$ 10,500
董監事酬勞	$ -	$ -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4,390	$ 713,163	$ 300,687	$ 1,693,9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14,914)	(711,099)	(549,430)	(1,692,024)
淨益（損）	($ 120,524)	$ 2,064	($ 248,743)	$ 1,947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年度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44,684	$ 9,670	$ 72,294	$ 15,8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	-	97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4	20	392	(14,126)
	45,453	9,690	73,660	1,68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5,223	(3,002)	(27,331)	25,2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3)	8	(2,646)	(6,505)
	14,370	(2,994)	(29,977)	18,7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9,823	$ 6,696	$ 43,683	$ 20,448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永誠亞太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及永冠重工公司業已依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五、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133,731)	$ 30,239	($417,333)	$296,3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13,9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133,731)	$ 30,239	($417,333)	$310,294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618	110,618	110,618	110,6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15,400
員工酬勞	-	90	-	12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618	110,708	110,618	126,14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員工酬勞為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惟因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合併公司流通在外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惟因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暨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二六、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10年1月14日簽訂解散子公司青島瑞曜公司之協議，青島瑞曜公司係裝飾材料之生產、銷售及石材加工銷售業務。合併公司於110年3月25日取得當地政府註銷核准，並於110年3月30日完成處分，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青島瑞曜公司
總收取對價	$ 30,834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青島瑞曜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70
預付款項	13,025
其他流動資產	5
處分之淨資產	$ 74,700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青島瑞曜公司
收取之對價	$ 30,834
處分之淨資產	(74,700)
非控制權益	37,350
處分損失	($ 6,516)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青島瑞曜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30,83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70)
	($ 30,836)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478,622	$ 1,486,650	$ -	$ -	$ 1,486,650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473,192	$ 1,568,400	$ -	$ -	$ 1,568,400

110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471,376	$ 1,568,400	$ -	$ -	$ 1,568,4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0,780	$ -	$ 10,780
理財型商品	-	109,651	-	109,651
合 計	$ -	$ 120,431	$ -	$ 120,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05,402	$ 105,4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34,050	$ -	$ 34,0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 -	$ 579,631	$ -	$ 579,6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76,768	$ 76,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24,750	$ -	$ 24,750

110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型商品	$ -	$ 916,066	$ -	$ 916,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49,518	$ 49,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18,900	$ -	$ 18,900

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76,768
購買	26,9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53
淨兌換差額	404
期末餘額	$105,402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購買	53,8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18
處分	(4,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936
處分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6,418)
期末餘額	$ 49,518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匯率交換合約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理財型商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114年9月13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2年期及5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431	$ 579,631	$ 916,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118,557	5,607,799	6,239,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402	76,768	49,51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050	24,750	18,9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657,497	9,317,875	8,893,40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可贖回之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匯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匯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損）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正)數。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美　　元	$ 18,831	$ 15,773
歐　　元	(1,103)	(1,552)
人民幣	(808)	(28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6,021	$ 1,186,352	$ 1,070,494
－金融負債	3,980,943	3,043,015	3,093,7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50,098	1,600,809	1,800,083
－金融負債	5,786,537	3,427,831	3,507,0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24,273)仟元及(12,802)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054 仟元及 4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

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9,267	$ 1,584,880	$ 409,941	$ 556	$ -
租賃負債	2,218	4,435	16,727	60,364	139,461
浮動利率工具	208,135	225,215	922,818	4,430,369	-
固定利率工具	1,171,064	322,921	763,753	1,500,000	-
	$ 2,240,684	$ 2,137,451	$ 2,113,239	$ 5,991,289	$ 139,46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3,380	$ 60,364	$ 74,706	$ 64,755	$ -	$ -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14,770	$ 1,061,435	$ 329,544	$ -	$ -
租賃負債	2,926	5,852	19,507	62,875	145,065
浮動利率工具	208,388	169,200	545,659	2,504,584	-
固定利率工具	681,620	309,119	316,051	1,500,000	-
	$ 2,307,704	$ 1,545,606	$ 1,210,761	$ 4,067,459	$ 145,06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28,285	$ 62,875	$ 71,905	$ 71,905	$ 1,255	$ -

110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46,102	$ 1,135,270	$ 207,455	$ -	$ -
租賃負債	3,414	6,829	21,798	65,586	148,660
浮動利率工具	119,868	82,927	688,701	2,615,582	-
固定利率工具	81,562	874,191	391,734	1,500,000	-
	$ 1,150,946	$ 2,099,217	$ 1,309,688	$ 4,181,168	$ 148,66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2,041	$ 65,586	$ 71,905	$ 71,905	$ 4,850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總額交割匯率交換合約			
一流入	$ -	$ 31,845	$ 110,842
一流出	-	(30,097)	(105,638)
	$ -	$ 1,748	$ 5,204
總額交割換匯換利合約			
一流入	$ -	$ 63,691	$ -
一流出	-	(59,863)	-
	$ -	$ 3,828	$ -

(3) 融資額度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5,291,042	$ 3,601,679	$ 3,123,354
一未動用金額	2,383,918	2,451,576	1,073,663
	$ 7,674,960	$ 6,053,255	$ 4,197,017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2,753,233	$ 1,132,941	$ 1,731,211
一未動用金額	1,841,325	2,963,163	4,979,449
	$ 4,594,558	$ 4,096,104	$ 6,710,660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1年9月30日暨110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分別為723,861仟元、670,302仟元及1,360,372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9個月、12個月及10

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期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聯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冠鑄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其　　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實質關係人	$ 15	$ 15	$ 45	$ 45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929	$ 8,656	$ 29,477	$ 27,646
退職後福利	219	135	524	381
	$ 13,148	$ 8,791	$ 30,001	$ 28,02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工程履約保證金或產品質量保證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966,351	$ 971,015	$ 971,390
使用權資產	183,344	184,223	183,4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7,475	1,106,684	585,0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7,849	170,143	166,806
	$ 2,445,019	$ 2,432,065	$ 1,906,78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5,636	7.0998（美元：人民幣）	$ 813,943
美元	14,478	31.75（美元：新台幣）	459,677
歐元	24,553	6.9892（歐元：人民幣）	767,281
歐元	17,319	31.25（歐元：新台幣）	541,219
人民幣	40,502	4.4720（人民幣：新台幣）	181,125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美元	318	7.0998（美元：人民幣）	10,086
歐元	22	138.10（歐元：日幣）	69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209	7.0998（美元：人民幣）	228,886
美元	92,533	31.75（美元：新台幣）	2,937,923
歐元	5,827	6.9892（歐元：人民幣）	182,094
歐元	32,539	31.25（歐元：新台幣）	1,016,844
人民幣	22,443	4.4720（人民幣：新台幣）	100,365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759	6.3757（美元：人民幣）	$ 823,729
美元	18,502	27.68（美元：新台幣）	512,135
歐元	18,315	7.2197（歐元：人民幣）	573,626
歐元	13,691	31.32（歐元：新台幣）	428,802
人民幣	11,338	4.3415（人民幣：新台幣）	49,22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900	6.3757（美元：人民幣）	357,072
美元	101,826	27.68（美元：新台幣）	2,818,544
歐元	363	7.2197（歐元：人民幣）	11,369
歐元	37,305	31.32（歐元：新台幣）	1,168,393
人民幣	6,134	4.3415（人民幣：新台幣）	26,631

11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621	6.4854（美元：人民幣）	$ 574,089
美元	21,065	27.84（美元：新台幣）	586,450
歐元	22,346	7.5247（歐元：人民幣）	722,223
歐元	8,760	32.32（歐元：新台幣）	283,123
人民幣	18,446	4.2927（人民幣：新台幣）	79,183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335	6.4854（美元：人民幣）	287,726
美元	88,006	27.84（美元：新台幣）	2,450,087
歐元	5,510	7.5247（歐元：人民幣）	178,083
歐元	20,793	32.32（歐元：新台幣）	672,030
人民幣	11,711	4.2927（人民幣：新台幣）	50,272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損)分別為(120,524)仟元、2,064 仟元、(248,743)仟元及 1,94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至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有鑄造加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利益（損失）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鑄造加工部門	$ 6,619,629	$ 6,634,488	$ 331,232	$ 742,341
其他	4,664	16,442	(653)	(6,694)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6,624,293	$ 6,650,930	330,579	735,647
利息收入			26,037	43,582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79	3,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1,944	4,278
外幣兌換淨利（損）			(248,743)	1,947
利息費用			(91,501)	(55,0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7,046)	(417,547)
稅前淨利（損）			($ 379,351)	$ 316,116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損）、外幣兌換淨利（損）、利息費用、應分攤之管理及總務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備註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0	$ 1,000,000	$ 344,932 (人民幣 10,000 仟元) (美金 4,800 仟元) (歐元 570 仟元)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2,555,825	$ 3,407,767	
1	永冠控股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079 (人民幣 15,000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9,300	5,159,067	
1	永冠控股公司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 (人民幣 38,015 仟元)	-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869,300	5,159,067	
2	永輝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90,298 (人民幣 132,000 仟元)	469,554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469,554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3.7-3.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44,527	1,259,369	
3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9,554 (人民幣 105,000 仟元)	424,835 (人民幣 95,000 仟元)	424,835 (人民幣 95,000 仟元)	3.7-3.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444,036	592,048	
3	陸霖機械公司	永輝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518 (人民幣 35,000 仟元)	156,518 (人民幣 35,000 仟元)	156,518 (人民幣 35,000 仟元)	3.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60,242	2,960,242	
3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159 (人民幣 30,000 仟元)	134,159 (人民幣 30,000 仟元)	44,720 (人民幣 10,000 仟元)	3.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60,242	2,960,242	
4	銅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3,036 (人民幣 70,000 仟元)	313,036 (人民幣 70,000 仟元)	268,318 (人民幣 60,000 仟元)	3.65-3.8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613,707	2,151,609	
4	銅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2,079 (人民幣 9,409 仟元)	42,079 (人民幣 9,409 仟元)	42,079 (人民幣 9,409 仟元)	-	短期資金融通	129,639	購置設備	-	-	-	10,758,044	10,758,044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按 111 年 9 月 30 日匯率計算。

註 2：上表列示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註 3：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對已逾非關係人五家投信期間三個月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逾期貸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別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綺一公司	曾孫公司	$ 851,942	$ 382,348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382,348 (美金 5,000 仟元) (人民幣 50,000 仟元)	$ 178,879 (人民幣 40,000 仟元)	$ -	4.49%	$ 12,779,124	Y	N	Y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12,779,124	8,959,500 (美金 6,000 仟元)	8,959,500 (美金 6,000 仟元)	2,664,654 (美金 3,150 仟元)	-	105.17%	12,779,124	Y	N	N	
		永誠亞太公司	孫公司	12,779,124	70,664	70,664	-	-	0.83%	12,779,124	Y	N	N	
1	永誠亞太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母公司	313,577	85,430	85,430	85,430	85,430	1.00%	501,722	N	Y	N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理財商品							
陸霖機械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收益累進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9,191 (人民幣11,000仟元)	-	$ 49,191 (人民幣11,000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寧波銀行－理財代銷8001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90 (人民幣 2,010仟元)	-	8,990 (人民幣 2,010仟元)	
陸霖機械公司	杭州銀行－周添翼第2101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720 (人民幣10,000仟元)	-	44,720 (人民幣10,000仟元)	
永佳美貿易公司	中國銀行－日積月累－日計劃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750 (人民幣 1,509仟元)	-	6,750 (人民幣 1,509仟元)	
	股票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2,125	14,103	9.75%	14,103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0,000	63,063	9.75%	63,063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新能源（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9,972	11,146 (美金 392仟元)	0.39%	11,146 (美金 392仟元)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	17,090 (美金 600仟元)	4%	17,090 (美金 600仟元)	

註1：本期期末金額係按111年9月30日匯率計算。

註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寧波冷霖流純精注有限公司	杭州銀行一幸福99新純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人民幣12,000仟元	-	人民幣40,000仟元	-	人民幣52,000仟元	$ -	$ -	-	$ -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永祥鑄造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 280,932	16%	（註1）	$ -	—	($ 184,816)	31%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93,116	10%	（註1）	-	—	(101,269)	10%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45,992	5%	（註1）	-	—	(44,507)	4%	
鋼銳機械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404,137	14%	（註1）	-	—	(133,647)	13%	
永誠亞太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309,024	18%	（註1）	-	—	(98,699)	17%	
永誠亞太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648,268	38%	（註1）	-	—	(272,464)	47%	
永誠亞太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37,009	14%	（註1）	-	—	(115,965)	20%	
永誠亞太公司	陸霖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67,927	10%	（註1）	-	—	(30,323)	5%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45,992)	7%	（註1）	-	—	44,507	5%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648,268)	33%	（註1）	-	—	272,464	33%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80,932)	25%	（註1）	-	—	184,816	29%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04,137)	36%	（註1）	-	—	133,647	21%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7,927)	15%	（註1）	-	—	30,323	5%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37,009)	8%	（註1）	-	—	115,965	7%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09,024)	65%	（註1）	-	—	98,699	60%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93,116)	25%	（註1）	-	—	101,269	13%	

註1：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係依雙方約定之。

註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 272,464	-	$ -	—	$ 86,480	$ -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500,179 註1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46,225 註2	-	-	—	-	-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33,647	-	-	—	61,031	-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50,295 註3	-	-	—	3,696	-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5,965	-	-	—	18,527	-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1,536 註4	-	-	—	-	-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1,269	-	-	—	-	-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子公司	347,006 註5	-	-	—	145,771	-

註1：係包含貨款17,066仟元、融資款469,554仟元及應收利息13,559仟元。

註2：係包含貨款184,816仟元、融資款156,518仟元及應收利息4,891仟元。

註3：係包含貨款13,328仟元、融資款424,835仟元及應收利息12,132仟元。

註4：係包含融資款268,318仟元及應收利息3,218仟元。

註5：係包含融資款344,932仟元及應收利息2,074仟元。

註6：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5,924,658	$ 5,924,658	194,000,000	100.00	$ 12,897,667	($ 1,621)	($ 1,621)	註1
	永冠重工（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12,110	412,110	90,000,000	75.00	357,480	(1,473)	(1,105)	註1
永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238,538	5,238,538	805,000,000	100.00	9,516,518	27,817	30,051	註1
	永誠亞太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95,000	95,000	-	100.00	626,636	43,004	43,064	註1

註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永祥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1,368,425	(3)	$ -	$ -	$ -	$ -	$ 133,380	100%	$ 134,127	$ 3,179,335	$ -	註1
東莞永冠鑄造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25,383	(3)	-	-	-	-	(40,879)	100%	(42,918)	517,830	-	註1
寧波陸霖機械鑄造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435,134	(3)	-	-	-	-	45,078	100%	29,053	1,458,287	-	註1
江蘇銅冠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3,646,529	(3)	-	-	-	-	(15,014)	100%	(26,734)	5,342,578	-	註1
寧波永佳美貿易有限公司	各種銅鐵鑄件、鑄造模具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1,750	(3)	-	-	-	-	(454)	100%	(465)	34,792	-	註1
上海機床鑄造一廠（蘇州）有限公司	從事球狀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之高級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1,069,340	(3)	-	-	-	-	(120,880)	95.10%	(107,733)	84,325	-	註1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揭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7,006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07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64	依雙方約定之	1%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66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113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20,045	依雙方約定之	0%
1	永祥鑄造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145,992	依雙方約定之	2%
1	永祥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648,268	依雙方約定之	1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816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647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23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28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44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409	依雙方約定之	1%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6,967	依雙方約定之	2%
2	陸霖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營業收入	18,307	依雙方約定之	0%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280,932	依雙方約定之	4%
2	陸霖機械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404,137	依雙方約定之	6%
2	陸霖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167,927	依雙方約定之	3%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58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965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079	依雙方約定之	0%
3	鋼銳機械公司	上海鑄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536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4,464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81,240	依雙方約定之	1%
3	鋼銳機械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237,009	依雙方約定之	4%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41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699	依雙方約定之	0%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53,794	依雙方約定之	1%
4	東莞永冠鑄造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309,024	依雙方約定之	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5	永信美貿易公司	永冠控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 13,843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02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69	依雙方約定之	0%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祥鑄造公司	3	營業收入	46,259	依雙方約定之	1%
6	上海鑄一公司	鋼銳機械公司	3	營業收入	293,116	依雙方約定之	4%
6	上海鑄一公司	永誠亞太公司	3	營業收入	58,632	依雙方約定之	1%

註1：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張賢銘	11,093,540	10.02%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59,739	9.7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8,098,315	7.32%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Yeong Gu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負責人：張賢銘